

楔子

我要告诉你们威廉·华勒斯的故事。

我第一次听到他的故事是在我和我太太到苏格兰的爱丁堡城堡一游的时候，他的铜像和苏格兰国王劳勃·布鲁斯分别守在城堡的入口处。我是一个美国南方人；我出生于美国南方的一个苏格兰——爱尔兰裔的家庭，虽然我对我的家庭史很有兴趣，但是我寻根的活动范围从来没有超越美国本土。我的祖先是田纳西州的自耕农。我所想要说的重点是，我从没想过我会有这么有名的亲戚。

歌颂威廉·华勒斯的歌曲已经被唱了几百年，并不是只有苏格兰的诗人有写——英国的邱吉尔首相也曾经写过华勒斯的勇气及精神，给予他极高的评价。但是对我一个美国人而言，他珍贵的故事似乎被我忽视了好久。近来他的故事开始让我听到，渐渐地萦绕在我的心田，就像上帝的话语，安详而有力量。

历史学家们只有同意一些有关华勒斯的传说是真实的，然而他们无法否认，他的生命本身就是一部史诗。我曾经想要当一个客观、理性的历史学者，但是后来我发现，人的生活并不只是由理性主导，它还有激情存在，而华勒斯的故事深深地感动了我。我必须以一个诗人的角度来看他的故事。

没有人真正知道，当华勒斯对他的爱人耳语时，是说些什么。也没有人知道，他对上帝祷告时，是祈求些什么。他作战的时候对他的屈居劣势的部队所喊的振奋人心的话，也只有记录在他的士兵们的心田。

而在我的心田，华勒斯的故事是这样开始的……

男孩

1

苏格兰高地的美有史诗般的壮观：深蓝色的山脉覆盖着一层紫色的天空，天空的边缘点饰着粉红色的云彩，仿佛这层天空对苏格兰高地来说，尺寸小了一点；自远处看去，大大的鹅卵石自山巅渲泄而下，然后冲流入一片深绿色的草原；还有那到处分布的苏格兰湖泊，时时映照着穹苍的变幻。在夏季里，太阳总喜欢在日升日落的时刻逗留好久；而在冬天时，白天只是联络黎明与黄昏的一个短暂的时刻。一年到头的夜晚都是群星们所唱的小夜曲，在一片宽广、黑暗的天空里轻吟着淡蓝色的光辉。

艾尔德斯莱郡位于格拉斯哥与爱丁堡两个城市之间，是苏格兰高地的门户。大约在西元一二七六年的时候，在这个郡的一个山谷的农场上，聚集了一队自四面八方而来的苏格兰贵族。这些贵族身上穿的都是金光闪闪的胸甲以及当时最上乘的毛料；连他们所骑的马也披挂着颜色鲜艳的织布。但是这些贵族都暂时远离了他们的护卫，每个人只带着一个侍从，因为他们参加的是一个休战会议，彼此约定只带一位贴身侍从，不带任何战士前来。他们

深知自己的国家渴望和平，而空着的苏格兰王位是无法带来和平的。所以他们决定召开一个休战会议来选出王位继承人。

这些贵族的老国王不久前去世了。由于老国王没有子嗣，王位的继承权便转移到还是婴儿的挪威公主身上，于是苏格兰的贵族要求维京人把挪威公主带回苏格兰来继承王位。

在伦敦，坐拥英格兰王位的，是国王爱德华一世，外号“长腿爱德华”，顾名思义，这位英格兰国王的腿很长。爱德华一世不赞成挪威公主继承苏格兰的王位，并且声称唯有他才有权决定谁应该继承。长腿爱德华是英格兰金雀花王朝的一员，金雀花王朝的历代统治者都以残暴闻名于世，并且供奉喜好残暴的异教神明。所以当挪威公主死于前往苏格兰的途中时，便有人传说这是长腿爱德华的杰作。

其实挪威公主也有可能是别人杀的，因为当时无情、残暴的事件处处可见；为了苏格兰王位，苏格兰贵族除了与英格兰的长腿爱德华较劲之外，也互相捉对厮杀。当时随时都有新联盟的成立，也随时有联盟解散；贵族们每次参加一个新联盟时，都会变得更为富有，而受苦受难的则是他们所管辖的平民。

然而当贵族间的冲突持续了一段很长的时间以后，贵族们也开始吃到了苦头。由于烽火不断的缘故，导致工商业萧条，农田荒芜。因此长腿爱德华邀请苏格兰贵族来参加休战会议。他所邀请的贵族都是最勇猛善战，也最坚持他们的国家一定要保持独立，不受英格兰的统治。虽然这些贵族是最固执的，但他们也是最勇敢的，勇敢到只带一位贴身侍从来参加长腿爱德华的和平会议。

于是这些贵族自四面八方集结到麦克安德鲁斯的农场上——麦克安德鲁斯是一位忠君爱国的平民，他自愿提供农场上的大谷仓做为和平会谈的地点。贵族们互相用怀疑的眼神打量对方，在系好坐骑之后，与他们的贴身侍从一一走进了谷仓。

在本郡的农人里面，有一位叫做马尔康·华勒斯。他拥有自己的土地，并且曾经在土地上建筑一幢石屋，做为送给他太太的礼物，然而她在一次生产后不久就去世了。如同他的朋友麦克德鲁斯一样。马尔康·华勒斯是一位忠君爱国的农民，他希望苏格兰能由苏格兰人来统治。这是一个很危险的想法，有这种想法的人都不敢说出来，以免遭遇不测。由于麦克安德鲁斯知道他的朋友马尔康也是一位忠君爱国的臣民，便告诉他有关和平会谈将在谷仓举行的事，而马尔康也答应在那天早上的会谈结束后，到谷仓找麦克安德鲁斯。

于是举行和平会谈的那天中午，马尔康·华勒斯暂停了手边的工作，为马装上马鞍。他的十八岁大的儿子也为另一匹装上马鞍，两人一起骑着马沿着山脊前往另一个山谷。而马尔康七岁大的儿子威廉，当时正在谷仓的顶楼捡拾鸡蛋，看着他的爸爸与哥哥正要离去。

威廉有他父亲一般湛蓝色的眼睛。有时候他会凝视着平静的湖面所反映出来的自己的倒影，试着想像出长大后跟父亲一模一样，他认为父亲是世界上最漂亮的男人。威廉崇拜父亲的沉默寡言，以及他那强健的手臂和肩膀。不过最让威廉敬仰的是父亲那颗刚毅的心。他常常听到其他男人的嘤嘤不休以及自我吹弹，然而父亲从来没有这样猥琐。他的父亲马尔康总是以行动来代替言语。有一次威廉和父亲在前往村庄的一条路上，遇到一位刚从市

集回来的邻居，那位邻居的手里牵着一匹漂亮的马。他的父亲马尔康拦下了那位邻人，以平静的口吻要他归还所欠的钱。那位邻人指着马说，由于他刚买了马，所以还没钱。在那个时候，威廉似乎看到他斜眼瞄了父亲一下。不过威廉不敢确定那是不是不屑的眼神，因为那个眼神在威廉的父亲往那位邻居的胸口打了一拳后，很快就消失了。那个邻居倒了下来，蜷缩在路上，一动也不动。马尔康牵了那匹新买的马，跟那位一动也不动的邻居说了声谢谢，就跟小儿子威廉骑上那匹马走了。

现在威廉在谷仓的顶层看着父亲和哥哥前往举行和平会谈的谷仓时，父亲就是骑着那匹新马。

当他的父亲和哥哥骑到一半的路途时，听到身后有马蹄声，回过头来看看到威廉正骑着一头没有装马鞍的马，用他的脚指挥那匹马的前进，可以说是天生的骑手。威廉将马停在父亲的身旁，隔着他那金发的刘海凝视着父亲。

“叫你不要来的，”父亲说道。

“我已经做好我的工作，我们要去那里？”威廉回答。

“我们要去麦克安德鲁斯那里，他要我们在和谈结束后过去。”

马尔康穿有刺马钉的脚动了一下，就继续前进了，小儿子威廉跟在最后面。

他们骑过披有翠绿原野的山坡，到处点缀着紫色的野蓟花。他们在山脊的最高处停了一下，望着麦克安德鲁斯的农场。他们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在谷仓的前面有很多马蹄印，但是那些马都不见了。谷仓非常安静，整个农场好像没有人住一样。在山脊上，马尔康·华勒斯感觉到他的两个孩子用纳闷的眼神望着他，很显然他们也感觉到事情不太对劲。“留在这里。”他说。他是指小儿子威廉。

威廉望着他的父亲与哥哥骑着马冲下山去。他们在谷仓前停下来，四处观望了一下。

“麦克安德鲁斯……麦克安德鲁斯！”马尔康喊着。他们下了马。马尔康找到一把长柄叉，约翰举起了一把砍柴用的斧头，然后走到谷仓的门口，把门推开。在门边等了一下子，却听不到里面有任何声音。

他们将临时充当的武器举得高高的，冲进了谷仓。

约翰吓呆了。马尔康虽然在他的人生岁月里见过不少尸体，却仍感觉到他的心脏似乎快要跳出来了。他们所看到的景象是六十具悬吊在空中的尸体——三十具贵族的，三十具侍从的。那些死尸的脸是紫黑色的，而且五官扭曲，舌头都伸了出来，似乎正在品尝谷仓中晕黄的光线。

马尔康生气的将长柄叉插到地上，约翰则握着斧头，跟着他的父亲走向谷仓的后面，然后他们看到了一具穿着平民衣服的尸体。“麦克安德鲁斯，”马尔康喃喃念着，然后他们听到背后有窸窣的脚步声。

小儿子威廉就站在谷仓的门口，正往里面的尸体瞧。

“威廉！快离开这里！”约翰大叫。

威廉皱着眉头。“为什么麦克安德鲁斯做了那么多的稻草人？”威廉问。

在他的爸爸和哥哥正思索着要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时，好奇的威廉用手碰触了一位贵族尸体穿着刺马钉的脚。这个稻草人怎么那么硬；威廉忽然知道那不是稻草人了。“真……真的人……啊……”他大叫，威廉转身就跑，结果撞到了另一具死尸。在慌张中，威廉就在悬吊的尸体里撞来撞去，结果

起了连锁反应，很多尸体都跟着摇晃起来。这个状况使他的父亲和哥哥更难直接跑到他的身边。

“威廉！威廉！”马尔康呼叫着他的小儿子。

然后，更糟的是威廉看到那些被吊死的贴身侍从，他们的年纪都跟威廉差不多。

最后，威廉的父亲和哥哥终于找到他，将他抱得紧紧的。威廉全身颤抖的身体在他父亲强壮的臂膀下，缓和了下来，他开始听到父亲安慰的声音，而不是他激烈的心跳声。

“残忍的英格兰混蛋。”他的父亲说。

2

当天晚上，马尔康·华勒斯的农场小屋外面看起来安详而平静，黑暗中小屋的窗户微微泛着黄色的光芒。小屋的厨房里聚集着一些人，约翰站了起来，走到窗户那边将百叶窗拉下。

在小儿子威廉的房间里，威廉正做着恶梦。他嘴里念念有词，身子扭曲着。

在灰蓝色的梦魇里，他站在谷仓的门口，眼睛凝视着那些吊死的贵族。他们的脸扭曲变形，十分可怕。突然其中一具死尸的头抽动了一下，然后眼睛就张开了。威廉想要逃走，但是他的身体不听使唤，那个僵尸把他肿胀的舌头伸了出来，嘴里呻吟着“威……廉！”

威廉吓得从睡梦中惊醒；他看看四周，平抚了恐惧及惊慌。

然后他听到厨房有人说话的声音，许多人的声音，音调似乎是又低又愤怒。他安静的从装在茅草屋檐底下的床爬下来，踮着脚尖走到厨房的门口，隐藏在烛光制造出来的阴影里。

威廉看到十二个粗壮的农夫围坐在厨房的餐桌四周，哥哥约翰也在里边，其他的人威廉也认识。有一些就住在附近，另外一些住在其他的山谷里，不过他们全都是他父亲马尔康最信任的朋友。威廉以前曾经看过父亲和其中的农夫分别聊过天，但是从没有看过他们全部聚在一起。

红发的坎普贝尔非常的激动，他挥舞着满是伤痕，少了几根指头的双手，大叫着“华勒斯说得对，让我们跟他们打一场！”

但是身材修长、长得满帅的麦克莱纳弗不赞成鲁莽行事，“那些勇敢善战的贵族全死在谷仓里了，我们拿什么去跟英格兰人打？”

“因此保卫家国的责任就落在我们身上了！我们要让他们知道，我们不会坐以待毙，或是成为他们的奴隶！”马尔康·华勒斯用低而坚定的语气说着，威廉的心冷了。

“但是我们不能只用五十个农夫去抵抗一支军队啊！”谨慎的麦克莱纳弗说。

马尔康回答，“我们不一定要歼灭他们，但是至少要让他们知道我们不是好欺负的。让他们知道我们是男人而不是懦夫。”

年轻的威廉在黑暗中看到他的父亲将食指浸到了一瓶威士忌里，然后在桌面上画出敌人的位置。“他们驻扎在这里，”马尔康轮流注视着每一张脸，说着。“明天黄昏我们发动突击，然后有整个晚上的时间跑回家。”

隔天马尔康和约翰为马匹装上马鞍，在马鞍后的麦粉袋里藏进小而锐利的刀子。这时候威廉也牵着他的马从谷仓里走了出来。

“威廉，你必须留在家里，”他的父亲说。

“我可以打，”威廉回答。

这四个字使马尔康感动得一时说不出话来，他跪了下来，凝视着威廉的双眼。

“是的，你说得对。但是我们所以成为男人是因为我们有机智和经验。孩子，我爱你，你留下来。”

马尔康和约翰跃上了马就往目的地前进，威廉在背后目视着他们离开。他们在麦田的边缘停了一下，最后一次向威廉挥了挥手。

威廉也向他们挥别，一直看着他们，直到他们的身影消失在远处的天边。

3

夏季黄昏的宁静悄悄地降临在华勒斯的农场上。微风在屋顶的茅草里低语，鸡群们三三两两悠闲地在谷仓附近啄食。

突然间威廉和他红发的玩伴赫密胥·坎普贝尔从房子的后面冲了出来，躲到谷仓的外墙边，两人全都呼吸急促，喘着气。威廉探头窥视一下，然后低声说，“他们来了！”

“有多少？”赫密胥急促地问。

“三个以上！”

“有武装吗？”

“他们是英格兰士兵，不是吗？”威廉回答。

“你爸爸和哥哥都不在，他们会杀了我们，然后焚毁谷仓。”

“这要看我们如何对付他们了，赫密胥！”

赫密胥探头一看，威廉将他拉了回来，轻声跟他说：“还没有！他快要来了，准备好！”

他们屏气凝神，听着厚重的脚步声。然后从角落处出现了三支庞大、丑陋的猪。男孩们开始以腐臭的鸡蛋攻击它们，那几只猪中弹后，一边嚎叫，一边四处奔逃。

太阳渐渐下山了。男孩们在淡紫色的天空下走向农舍。农舍现在看起来又黑暗又空虚。

“今晚要不要来我家住？”赫密胥问道。

“我要煮一点晚餐等我爸爸和哥哥回来吃，”威廉回答。

“好，我们明天再来捉那些英格兰猪！”赫密胥说道。

“是的，我们一定会抓到它们，”威廉微笑着说。

天空完全暗了下来，一些又明又亮的星星出现在农舍的上方。威廉站在窗户边，望向远处的山陵，他看到了一些树木以及石南属植物，但是没有看到生命。他走向他正在烹煮食物的地方，搅了搅一锅炖菜，舀起两碗，放在餐桌上。

他只是希望父亲和哥哥快点回来。他又往窗外看了一下；他还是孤零零的一个人。他点了一截蜡烛放在炖菜的旁边，然后走上楼去。

夜晚融化成一个有雾的黎明，威廉在一整晚的失眠后，从床上起来。他在从窗缝渗透进来的灰色光芒中穿上衣服，走向大厅。他在父亲的卧房门口停了一下，看到里面的床没有人睡过。他继续前进，经过哥哥约翰的卧室，里面的床具也是摆得整整齐齐，没人睡过的样子。

在厨房里，他看到两碗已经冷掉的炖菜，好好的摆在一小截残蜡旁边。他为自己舀起一碗粥，独自一个人吃着。

早餐之后，威廉跑到谷仓的顶层，铲下一堆燕麦要给猪食用。就在那时，威廉隐隐约约看到远处有东西正走向他们的农场。他看到一辆牛车正朝着谷仓而来。牛车的驾驶人是坎普贝尔，车后跟着麦克莱纳弗。这两位农夫用抑郁的眼神望着威廉。

在谷仓的顶楼，威廉看到了农夫们带来的东西：他父亲和哥哥的尸体。牛车停了下来，左手缠了绷带的坎普贝尔——他又失去了更多的手指头——望着牛的背后，仿佛那只牛会教他如何告诉威廉这天大的噩耗。最后牛的臀部好像教他实话实说。

“威廉……下来，”坎普贝尔说道。

威廉把头转向别的地方，他急促的呼吸了数次，再转回来，结果尸体还是活生生地躺在那里。

4

农舍外围绕着马匹、马车，还有邻居。承办殡葬的人也驾着装有棺材的灵车来到农舍外面。

威廉哭着坐在厨房的餐桌前，手握着那两碗冰冷的炖菜，就好像它们是他的亲人。一位邻家的妇人走到他的身旁。“可怜的孩子，这些炖菜冷掉了，让我给你一些热的东西吃。”她说道。

她伸手要拿那两碗炖菜，但是威廉握得紧紧的。

“来！给我……”

“走开！”威廉喊道。

“来，来。”突然间威廉跟那位好心的邻妇在抢那两个碗；结果炖菜倒在她的裙子上，碗则摔在地上，破掉了。威廉冲出厨房，跑到院子里，那里站了很多邻人。威廉发狂的悲伤驱散了那里严肃的气氛；他们都惊讶地看着他。他往四周望了望，本能地想要找到他父亲和哥哥的尸体。他看到了空着的灵车停在一个临时搭起的棚子外面，他冲向那个棚子。坎普贝尔对着他喊着，“威廉”但是太晚了，那个男孩已经冲进棚子里去。

棚子里的一张简陋的长桌上躺着马尔康以及约翰·华勒斯的遗体。威廉看着那位葬仪社的人在他哥哥的下巴上开始缠绕白布条，然后在头顶打一个结，而威廉的父亲则稍早就被绑好了。

身材魁梧、有灰红色头发的老坎普贝尔走进棚子，站在威廉的后面——但是他能说些什么呢？葬仪社的人继续他的工作。威廉走到遗体的旁边；现在遗体看起来不像是真的，也不像他的父亲及哥哥。他看到了伤口及已经干掉的血迹。葬仪社的人用碗盛了些水，洗掉遗体上的血迹，但是伤口仍然很明显。

坎普贝尔、麦克莱纳弗，以及其他曾经在华勒斯的厨房集会的农夫一起将灵柩抬到两个新挖的坟穴，这两个坟穴是在玛丽·华勒斯的墓旁。吊唁者围绕在那三个坟墓的周围，教区牧师喃喃念着拉丁文，所有的人都试着维持严肃的表情。但是当灵柩开始用绳子吊入墓穴中时，他们看到威廉独自站在他母亲的墓旁，这时他们严肃的心情转变为极深的同情与悲哀。

他们甚至不敢双眼直视男孩。

在哀悼者的外围有三个农夫在相互耳语着。“我们必须为那个孩子做点事，”麦克莱纳弗轻声说道。

“他有一个叔叔住在杜尼佩斯，”坎普贝尔告诉他。

“马尔康有一个弟弟？”麦克莱纳弗问道。

“是一位牧师。不过先不要期望他们会处得来。我已经派人去请他来。”

“如果他不来，怎么办？”史迪渥特问道。他们三人想了一会儿。“麦克莱纳弗，你没有男孩，你也许可以考虑接纳威廉？”坎普贝尔问道。

然而没有人会想要领养一位过度悲伤、不听话的男孩。麦克莱纳弗看了看他的太太以及他的两个女儿。他的小女儿五岁，是一位有漂亮的红褐色头发的女孩。她紧紧抓住妈妈的手，就好像那两个敞开的坟墓是死神的嘴巴，他随时要将她的父母吞噬进去。

然后那位小女孩做出了令周围的大人惊讶的举动；她走到正在啜泣的小威廉面前，手里握着紫色的蓟花要送给威廉。

威廉的眼睛望着小女孩的双眼——这两个孩子都是生平第一次感到哀伤。当场每一个人都注视着小女孩送花的过程；甚至连正在喃喃诵经的牧师都忘了他的祈祷词，他只好赶紧说出，“阿们。请安息。”

当挖坟墓的人把泥土铲到灵柩的上面，坎普贝尔和他的儿子走向威廉，握住他的小肩膀。

“来，孩子。来……”坎普贝尔说道。

他们全部走回华勒斯的农舍。在农舍的外面坎普贝尔塞给葬仪社的人最后一笔款项。葬仪社的人爬上牛车，正准备启程时，大家都看到有一个人正从远处骑马前来，于是每个人的动作都暂时停止了。

那个身影愈靠愈近。原来是亚吉尔·华勒斯，穿着黑色的牧师长袍。他的外表看起来并不是很和善，表情一直是愤怒的样子。

“你一定是死者的亲戚了，”教区牧师问道。

亚吉尔只是用眼睛瞪了一下那位教区牧师，那位牧师就告退了，然后亚吉尔跳下马来，注视着威廉。

“亚吉尔叔叔？”威廉问道。

“今晚我们睡这里，但是明天你就要跟我回去。我们将会把你父亲的农场出租出去，相信会有很多邻人愿意租这个农场。

“我不想离开这里，”威廉说。

“你也不想要你的爸爸死掉，对吧，但是事情就是发生了。”

正当哀悼的人们想要留下来，吃些他们所带来的东西时，一队英格兰骑兵骑了过来，是十二个佩有长枪的骑兵。骑兵的队长看了看丧礼用的旗帜。

“这家有人去世了吗？”骑兵队的队长问道。

“我们刚举行了出殡的仪式，英格兰也有这种仪式吧！”亚吉尔说。

“现在英格兰和苏格兰同样有的现象是，叛徒们的土地都被没收了，”骑兵队长答道。

他后面的骑兵听到队长的这个暗示，马上握好长枪，准备好战斗姿势。

“我的哥哥和侄儿两天前因为载运稻草的车子翻覆而死亡，”亚吉尔解释道。“我们已经在他们的墓前举行了神圣的仪式，任何想去打扰他们安息的人将会受到永恒的诅咒。”这时候亚吉尔的双眼似乎正燃烧着他所提到的“永恒的诅咒”。“去吧！你们再去把他们未寒的尸骨挖出来吧！如果你们敢的话。”

英格兰的骑兵队听了亚吉尔的话都有些犹豫，过了一会儿骑兵队长便带着队员离开华勒斯农舍。他们一离开，就有几位农夫往地上吐口水。亚吉尔瞪了瞪他们。

“葬礼已经结束，你们回家吧！”亚吉尔说。

那天晚上在厨房里面，威廉和亚吉尔一起坐在餐桌前。亚吉尔准备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刀子、叉子、盘子都摆在正确的位置。

“不是那根汤匙，那根才是舀汤用的，”亚吉尔指导着那男孩。“汤匙要往你的身体相反的方向舀上来。喝汤的时候，不要发出声音。”他们安静地吃了几分钟。然后亚吉尔叔叔问道，“那位教区牧师在举行葬礼时有没有提到‘复活’二字？”

或是有没有提到‘最后的审判’？”

“他用拉丁语说话，我听不懂。”

“Nonloguislatinum？你不懂拉丁文吗？好，以后我会找个机会教你。他有没有念福祷诗？愿主赐恩于你，并且看顾你？Patrisbenefactumet.....马尔康最喜欢这首了。”

亚吉尔根本没有送孩子上床的经验；那天晚上在威廉的房间里，亚吉尔笨拙地站在一旁，看着威廉在洗脸台洗脸，然后爬上床去。亚吉尔的浓眉毛和薄薄的双唇互相往鼻子的方向挤压，似乎想要在那个鹰钩鼻的鼻尖处接吻，他的眼睛眨得很快，宛如一只刚被击中脸部的鸟，站立在那里傻傻的，不知道该做什么。当天一整天的时间里，亚吉尔把每一件事都处理得非常完美，而现在却不知道如何送一个小孩子上床。“今晚有没有吃饱？”他问威廉，威廉点了点头。“你已经洗脸了吗？喔！当然，你刚才已经洗了。”他皱了一下眉头，好像他已经抓到了威廉忘记做一件事。

“我总是在快睡着时才做祷告，这样我整个晚上所做的梦都有上帝相随。”小男孩说。

“谁告诉你这个观念？”

“我爸爸。”

有一段时间他们两人都没有说话。威廉在想他是不是说错了什么。“晚安，叔叔，”威廉最后说。

亚吉尔喃喃自语的走出威廉的房间。忽然他又走进来，弯下腰来在威廉的头发上很温柔地吻了一下。

亚吉尔自己一个人在厨房里，坐在壁炉的旁边，望着炉中的灰烬。他今天骑了一整天的马，从收到他的哥哥和侄儿的死讯就开始了。一整天他的心智都被一些实务所占据：如何使他哥哥的农场不要被充公，让他们好好被埋葬，还有为马尔康的小儿子威廉安排抚养的地方。他全做到了。亚吉尔·华勒斯是那种一下定决心，就一定要做好才肯罢休的人。威廉将会跟他一起回去，这件事是定案了。亚吉尔从没有过孩子在他身边，或是娶过太太，但是亚吉尔是一位牧师，他的灵魂喜欢收养这一个活像小野马的男孩。

马尔康是死了，没有任何人可以使马尔康再复活过来。当事情无法被改变时，人们只有勇敢地面对它。亚吉尔已经很勇敢地面对这件事。但是现在他坐在壁炉旁，一点睡意也没有。他回忆到许多年前，当他和哥哥马尔康还是小孩子时，到了晚上他们俩一起到阁楼上睡觉。亚吉尔坚持他的哥哥马尔康要像他一样，睡觉前跪在床边祈祷。他还记得马尔康跟他说，他决定上床以后再祷告，这样当他睡着后，上帝就会在他的梦境里看顾他。

马尔康遗留下来的剑现在躺在火炉的旁边。亚吉尔把剑拿起来，使剑尖朝下，这样子剑的把手在他的眼前就像一个十字架。

他开始念着祝祷诗：“愿上帝赐恩于你，并且看顾你.....”悲伤的眼泪扑簌簌地流下他的脸颊，然后他就在火炉旁哭了起来。

那天晚上，威廉在睡眠中仍然做着更多的恶梦。他又一次地站在谷仓的门口，望着被吊死的贵族的脸。然后有只满是伤痕的手臂从他身后伸了过来，抓住他的肩膀。威廉吓了一跳，不过那双手臂是轻轻的握住他的肩膀。他转过身来，看到了父亲和哥哥。他们的身体受了伤、血淋淋的，微笑着望着威廉：他们还活着，威廉流着高兴的泪水，想要跑过去抱他们，但是他的父亲伸出了手阻止他跑过去。威廉无力地挣扎着。他的父亲和哥哥走过他的身旁到那些吊死的贵族旁边。那里还有两个空的吊环。就在那个男孩哭肿的眼睛前，他们把头伸进吊环里，然后就上吊了。威廉的悲哀爆发了；眼泪如洪水般流了下来，接着他惊醒过来，满脸都是泪水。

原来是一个梦！他心里仍然很不舒服，仍然非常的悲痛，他坐了起来，爬下床去找他的叔叔。

威廉走下楼去他叔叔睡觉的房间。他推开门，看到床根本没有人睡过。他再走到厨房，那里也是空无一人。有一段时间威廉甚至想着是不是他的叔叔已经不要他了。然后威廉隐约中听到了一个很奇怪的声音——从远处由风传送过来的声音。他走到窗户旁边，只看到一袭月光。他推开窗户，那个声音变得更清楚了：苏格兰风笛的声音。

威廉点了一根蜡烛，将门打开。风灌了进来，把蜡烛吹熄。但是他听到更大声的风笛声。

这时候威廉只穿着睡袍，赤着脚，觉得很冷，但是他还是走出门去。风笛声变得愈来愈大。他走过晕黄色的月光，跟着风笛声走向——墓地！他停下来，犹豫了一会儿，然后逼着自己继续往墓园走去。

他走到了位于山顶的墓园，这里埋葬了他所有的祖先，他看到了一幕很神秘的景象：二十四个住在附近的邻人，他们是农夫也是战士，穿着苏格兰裙，聚在一起。在他们中间站着几个风笛手，吹着一首古老的苏格兰挽歌。这是一首充满悲哀及救赎的调子，在现今的社会里还流传着，曲名为“莫大的恩慈”(Amazing Grace)。

接着，威廉看到他的亚吉尔叔叔站在火炬所照亮的地方的边缘。亚吉尔叔叔一定也是因为听到风笛声才走到那个地方。但是他握着那柄父亲所遗留下来的宽刃长剑做什么呢？

威廉走到叔叔的旁边。亚吉尔望了望他，但是一句话也没说。

“他们正在做什么？”威廉小声的说。

“他们正用他们自己的方法在跟你父亲说再见——用不合法的风笛演奏不合法的曲调。”他们看到那些农夫们围绕着坟墓，音乐似乎在农夫们的血液里流动着。有一些人在喃喃地祷告，一些人在啜泣；一些人则动着嘴唇但是没有用手划十字，似乎正在念着复仇的诅咒。亚吉尔轻声地说，“你父亲和我也曾经看过别人用这种方法来埋葬你的祖父，他也是死于英格兰人的手里。”

威廉从叔叔的手里取过那把长剑，试着要举起它。亚吉尔轻轻地将长剑取了回来。

“你先要学习这个，”亚吉尔说道。他用他的指尖轻轻地敲了一下威廉的额头。“然后我会教你耍剑的方法。”

亚吉尔很熟练地举起那把长剑。它在火把的光辉中更为闪亮了。音乐继续进行着；音符与火把冒出的白烟缠绕在一起，然后在空中滞留了一会儿，

随着苏格兰高地的微风飞向夜空的星光。

隔天早上，威廉和亚吉尔叔叔坐在一辆农场用的马车里离开了他父亲遗留下来的农场。

威廉将他的个人物品全包在一个小包裹里，放在他的膝上。马车发出嘎嘎的响声，上面还装载着他父亲部分的遗物，一个装有母亲结婚时衣物的木箱子，以及那一把父亲征战时所使用的长剑，用一条毛布包裹着。

威廉偷偷地瞄了一下亚吉尔叔叔，生怕他自己万一再回头看他的故乡时，叔叔会不高兴。他们顺着山谷连接外界的一条道路到达山顶。拉车的马匹松了一口气，因为从现在开始路就平坦起来，马车的行进也比较平顺了。

在这里，威廉忍不住望了故乡最后一眼。

叛军

6

几年以后，一艘英格兰的旗舰停泊在法兰西加莱海峡的一个码头。在那个时候，法兰西西南方的土地完全被英格兰的国王长腿爱德华控制着，照理说，这艘船只并不需要太多的戒备，然而这艘船只却配有为数众多的军队。有一半的士兵穿着隆重的礼服，另外一半的士兵则是穿着打仗时穿的战服。穿着礼服的军队站立在主甲板上，而穿着战服的军队则是部署在其他的甲板上。在岸边与外海中则停泊着三艘战船，是英格兰舰队中最快速的，它们正在防备海盗的侵犯，以及任何当天想要挑衅的各国船只。

一位站立旗舰的主桅上负责守望的士兵正用心地望着陆地那一边，当他喊着，“来了，来了！”士兵们赶紧从旗舰的下层甲板跑了上来，而仪队则整齐地排列在主甲板的栏杆旁边。

六个法兰西的骑士，穿着轻骑兵的服装，从远处骑了过来，后面跟着一辆马车，马车顶的四个角落插有织着金色鸢尾花形纹章的旗帜，从远处奔驰过来。四匹金黑色的骏马嘴里吐着白沫，身上流着汗水，一看就知道奔驰过一段满长的时间。马车的轮子辗过码头的长木板时，发出嘎嘎的响声。车后还有六个骑士跟着。

整个车队冲到了旗舰的旁边后，才紧急地停下来，旗舰的舰长快速地从连接旗舰与码头之间的长条木板走到码头上，脱下自己的帽子，行了一个大大的鞠躬礼。侍从随即从马车的后面跳了下来；其中一个跑去把车门打开，另一个则在车门口放置一个金色的阶梯。从马车里第一个走出来的是法兰西国王的弟弟，也是一位王公贵族。这位亲王大约三十八岁左右，有着金色的头发，脸长得很俊帅；他身上衣服华丽的程度竟让那些船上的英国士兵瞪大了眼睛。

但是这些被亲王的服饰吓傻了的英格兰士兵并非为了要看看亲王才飘洋过海。他们是为了现在才从马车里优雅地走出来的伊莎贝公主，她是法兰西王的女儿，也是英格兰王储的新娘。

在海上，旗舰的舰长曾经见到过一轮金色的太阳，在一整晚的暴风雨之后，缓缓地自乳白色的多佛海岸升起。他也曾经在一个又黑又静的夜里，

看见过银河很清晰地反映在海面上，致使他的船只看起来像是只悬挂在星空中的飞船。但是当他第一眼看到这位未来的英格兰王后时，他的呼吸暂时停止了，打从心底知道，他现在所看见的是一位倾国倾城的绝世美女。这时候这位蓝眼睛的公主正向她的叔父吻别，轻轻地越过长条木板到船上来。

她的名字是伊莎贝·玛丽亚，乔瑟芬纳·克礼士蒂纳·玛革莉塔·罗香布莉——喔！等一等，她的名字的数目比她的年龄还多一些——而且这些都还是她的名字而已。她家族的姓以及头衔多得念起来比拉丁文的弥撒诗歌还要长。这也难怪，在他们那个时候，一个人所拥有的姓名很可能会决定他是否能继承某某人的遗产，因此多一个名字等于是多一个获得地位或财富的机会。这位法兰西公主曾经受过多种语言教育，她在接受语言教育的过程中，表现出极大的天赋。虽然也接受过音乐教育，不过她的音乐天赋就少了一些。最令人惊讶的是她没有接受过政治教育，但是在往后的日子里，人们才知道她是最有政治手腕的政治家。然而目前她只是一个美丽的女子，由于她所拥有的身份以及头衔，迫使她即将航过英伦海峡到一个陌生的国度去。

英格兰的长腿爱德华之所以会遴选法兰西公主为他的媳妇，乃是因为他希望借着与法兰西公主结为姻亲，将来英格兰与法兰西能合并成为一个国度，由同一个国王所统治。而法兰西国王接受了英格兰王储的提亲，也是因为他希望有朝一日法兰西能统治英格兰。他暗忖着，因为长腿爱德华已经老迈，而爱德华王子又太懦弱，他将来接收英格兰的机会将会因为他的女儿出嫁到英格兰而增大。

现在张满帆的英格兰旗舰快速地在海上航行着，伊莎贝站在船上栏杆的旁边，深深感受到身为一个女子的无奈。从以前到现在，她所说过的话、做过的事情都没有什么太大的影响力。她在未到达英格兰之前，早已经是位公主；也许她到达英格兰嫁给英格兰王储后，会成为一位更高贵的王妃。人们看到她必定是要很恭敬的行礼，遵循她的指示，并且设法满足她的每一个奇想。但是现在的重点是，她即将到一个陌生的国度里去跟一位陌生的王子结为夫妻。关于她这桩婚姻，从头到尾没有人征询过她的意见。实际上她一点权力也没有，连自己的婚姻都掌握在别人的手里。身为一个女人，似乎已被注定生命中只能有一个男人，而这个男人又是别人帮她选的。她是一个处女——御医已经证实了这件事——一旦她结了婚，她将会被禁止与其他男人发生任何亲密的关系。如果她违反这条律法，那么她就是不贞。

正站在她旁边的是贴身侍女尼可拉蒂，同时也是她能倾诉任何秘密的好友。尼可拉蒂有着乌黑的秀发以及美丽的黑眼睛。伊莎贝有时候希望她自己有尼可拉蒂的头发和眼睛。没有别的原因，这位法兰西公主只是希望有时能当个平凡人。

那天是一个晴朗的日子。阳光非常的明亮。伊莎贝望着地平线以及她的新家。有人说，在一个晴天里，你可以从法兰西的沿海眺望英格兰。由于旗舰快速地前进，船身摇晃得厉害，她抓着风帆下面的绳索，眼睛远眺着她的新家英格兰。尼可拉蒂看了看公主，发现她的表情是哀伤的。她记得以前公主的脸部经常挂着微笑，但是自从公主听到自己要被嫁到英格兰去之后，就没有快乐过了。不过尼可拉蒂知道，公主仍然会为她自己的命运奋力一搏。要是只看到伊莎贝公主的细小的蜂腰以及大大的双眼，有人会觉得她活像一个洋娃娃。但是当你注视到她眼睛的深处时，你将会知道——你铁定会知道——她不是一位普通的女子，她会做出一些她自己认为该做的事情。

“到目前为止你觉得如何？”当她们乘坐的马车驶过伦敦的圆石子街道时，尼可拉蒂问道。她们在进入英格兰走了两天后车子才到达伦敦城。虽然已经看到了许多有关英格兰的事情，但是看到伦敦城只有十分钟。伊莎贝知道她的朋友问的是伦敦；她已经很习惯尼可拉蒂问问题的模式。

伊莎贝微笑了一下。“像一个梦。”

“简直就是一场恶梦。”

“你是指它不像巴黎，是吧？”

“这个城市臭死了。”

“巴黎也有臭味，只是我们在那里住那么久，已经习惯了。”

“巴黎的臭味是花朵烂掉的臭味，而伦敦的臭味是鱼烂掉的臭味。假如你比较喜欢鱼腥味的話，我也没办法。”

伊莎贝笑了。即使是坐在这种很不舒服的马车里，雨又不停地下着，马车又因为泥泞的道路而走得拖拖拉拉，尼可拉蒂还是能不时地带给她温暖及欢笑。“没错，伦敦是脏，而且看起来灰扁扁的一片，”伊莎贝说道，“但是伦敦的人民满能吃苦的。你有没有看到那个站在桥头的男人？他正站在雨里，已经站了好几个小时了，我猜，但是他仍然站在雨里想办法使桥上的交通畅通些，使我们能很快的过桥。他早就在那里等了，因为他知道我们的马车就快到达。这些人真是有效率。”

“也许他们是笨吧。他可以先在旁边的旅店里暖身，等看到我们出现时，再出来也不迟啊。”

“我不认为他们是笨，”伊莎贝说。“我认为他们是害怕。”

她结婚的日子。

伊莎贝刚从一张铺有兽皮、四个角落刻有天使脸孔床柱的床上醒了过来。这些天使的脸孔都朝着里面，好像在监视着床上的人。床上方的帷幕是透明的，并且饰有金线织成的图案。离床不远处有一个整夜由专人看管的壁炉，床上方帷幕的金色图案由于映照着壁炉的火光而闪闪发亮。然而那些木刻的漂亮天使，或者是那温暖的壁炉，都无法让伊莎贝真正熟睡；在夜里，好几次她从睡梦中醒过来，望着帷幕上闪烁的金色图案。现在当她睁开眼睛往上看时，从窗外渗透进来的伦敦雾气已经使得帷幕上的金色图案失去了光芒。她又闭上了眼睛，然后对自己说，“这是我结婚的日子。”

当伊莎贝还是小女孩的时候，她住在巴黎郊区的一个城堡里面。在那个时候，她常常对自己的婚礼充满了美丽的梦幻；她常常和尼可拉蒂讨论结婚时会穿什么样颜色的服装，款式又是如何，会佩戴什么样的花朵。在十四岁的时候，她们已经开始想像未来的新郎会是什么样子。他一定要英俊、长得又高又魁梧，当然，在那个时候，她们都还小，思想并不成熟。

而现在伊莎贝已经十七岁了，思想也成熟了很多。

现在她知道她是一个公主，很快将要变成王后。她知道她的责任所在：忠贞，尊敬，维持一个后妃的形象来支持她的丈夫的荣耀，还有最重要的是，为她的丈夫生下能继承王位的男婴。这些事情对她来说非常自然；她相信她将会是一个称职的妻子。

但是另一方面她却还有更特别的憧憬，这些憧憬时常令身为女子的她感到不安。她希望她的丈夫会跟她分享他的想法，他的感情，以及他的理想。

她知道她这个希望很难实现，但是她也知道这是通往幸福婚姻的唯一道路。伊莎贝也了解自己固执的一面。她有一些不凡的想法；她想要把它们表达出来。在过去她时常被王宫中的女师傅警告，要她不要这么有进取心，也就是说要她不要表现出不该有的才华。那些女师傅最喜欢教她的是如何谄媚男性：当一个男人高谈阔论时，如何张大眼睛，装做一副很崇拜的样子，如何因为男人的才华而喘不过气来。她还记得由她父亲延请的布契德夫人如何教导她。

“好，亲爱的，你就假装我是你的丈夫，然后我从外面回来，告诉你，‘我非常以我新出厂的旗舰为荣！它是世界上最棒的战船！’你会怎么回答？”

“我会问他是谁造了那艘旗舰。”

布契德夫人眨了眨眼睛，想了一会儿，然后说，“你可以这样回答没错。不过接着你会怎么说？”

“我接着会问，谁将会是新旗舰的舰长，还有新旗舰的舰长是否跟造船的人互相有认识。”

布契德夫人皱了皱眉头。“不对，不对。除非你的问题是要引导你们之间的会话走向你将要跳舞的话语，千万不要问这种无聊的问题，而什么是‘跳舞的话语’呢？就是告诉你的先生他已经做出了世界上最伟大的事情，一些非常不平凡的事情，一些平凡人连想都没想过的事情。”

“你的意思是要满足男人的荣誉感，”伊莎贝点了点头，若有所思的样子。

“答对了！”

“使他们觉得非常有自信。”

“对极了！”布契德夫人说道，声音里又充满了希望。

“你说得也许没错，但是我还是要问那个新旗舰的舰长是不是和造舰的人熟识，而且还要问他们有没有一起在造舰的人所造的船只上航行过。”

“不对，不对，不对。孩子，一个王后怎么能跟国王讨论这些问题呢？这些细节方面的问题没有一个男人会对它感兴趣。”

现在，伊莎贝的表情微染了一点疑惑。“你刚才不是提到男人的‘荣誉感’以及‘自信’吗？”

“没错，但是——”

“那么如果他将这艘新造的旗舰驶到他的臣民的面前，甚至驶到另一个国王的面前，然后这艘辉煌的船只突然沉到水里去，那么该怎么办呢？”

“这种事情根本不可能发生！你在——”

“喔，这种事情真的发生过！我听父王跟他的朋友讨论过这类事情。有一个航海国家的国王，想要借着让一艘新制的战船在他的国家的海岸来回航行，以此来向他的人民展示国家的战力，于是他命令一位他最喜欢的造船匠制造出一艘当时世界上最大的战船。国王也有一位他最喜欢的船长，他指定这位船长来当新船的指挥官。新船下水典礼的那一天，国王命令他所有的臣民都到岸边来观看新船的首航。”

“亲爱的，我不认为你现在所说的这些话会引起你先生的兴趣，除非你是希望他快快睡着。”

伊莎贝不理布契德夫人的评语，她觉得有话要说。“由于国王的造船匠被命令制造出一艘最辉煌的战船，所以他做了一些船身的修改。他在船身的上半部增加了许多雕刻；然后将船身的底部改成平的，这样一来该船在平静的海面上航行时，会显得特别高耸。他又为船加装了高挑的桅杆。但是很不

幸的，新船的船长并不了解新船的特别设计。他在航行的那一天将船帆全部拉满起来，以便使这艘船只显得更为壮观。结果，就在海岸旁不远处，在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里，就在数千位国王的臣民面前，吹来了一阵与船身方向垂直的风，新船就整个翻倒在海面上，没多久沉得不见踪影。”

布契德夫人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活像是大教堂里的雕像。伊莎贝怕她的老师还不清楚她刚才所说的故事的重点所在。

“你刚才不是提到男人的自信吗？如果我们女人能够提醒男人不要去犯错，那么他们的自信不是会增加吗？”

布契德夫人眨了眨眼，似乎从雕像变回了人。

“当然，如果我的丈夫已经建造了这样的一艘大船，我想我不需要警告我的丈夫。”

“对极了，”布契德夫人说道。

“我会在他在刚有造船的想法时，就提醒他，需要好好计划，这么一来，如果他成功了，就会对自己非常有信心。”

现在布契德夫人又不说话了。

“而且会得到极大的光荣，”伊莎贝又加上一句，想要使布契德夫人高兴。

但是布契德夫人，从她的鼻尖开始颤抖到全身的每一个地方，站了起来，然后就离开了伊莎贝的房间。

现在伊莎贝在英格兰的王宫里，躺在豪华的床上，心里在想布契德夫人不知道过得好不好。她希望她这位老师还活在人世。上次她见到布契德夫人时，她的健康状况并非很好。

如果她的未婚夫爱德华王子，也就是国王长腿爱德华的儿子——“长腿爱德华”？多么怪异的一个外号；不知道他的臣民敢不敢公然叫他？——如果他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会时常想要窥探别人的心里在想什么，那么她该怎么办呢？她曾经在法兰西的宫廷里看过很多这样的人，她在想，英格兰宫廷里也一定有这样的人。如果她的未婚夫也是这种人，她是不会感到惊讶，但是会有一点难过。她来到英格兰后，只遇过她的未婚夫一次，而且是隔着一段距离，也就是在欢迎她的晚宴上，他们隔着一张长形的桌子，互相点了点头。英格兰王子与他的朋友坐在桌子的一边，而法兰西公主则与她从祖国带来的随从以及英格兰提供给她的随从坐在另一边。桌子中央的位置则没有人坐，因为长腿爱德华有事到威尔斯去了，听说他是去给他在威尔斯的军事顾问一些指示。

英格兰王子是一位瘦瘦的年轻男子，有着姣好的五官。伊莎贝只跟王子说过一句话，“这全是我的荣幸，我的大人，”而说这句话的时间是在欢迎宴会之前，当王子很高兴的欢迎她来到英格兰之后说的。但是在整个宴会上，当她在和尼可拉蒂低声交谈时，她不时地用眼角观察爱德华王子的一举一动。她注意到年轻的爱德华的脸上时常挂着一个浅浅的微笑，不过他在微笑时总是注视着他的朋友，似乎是要博得他人的赞赏。这对一位王子来讲是满奇怪的一个习惯。

法兰西的伊莎贝公主继续躺在床上，闭着眼睛想着许多事情。

这时候尼可拉蒂无声无息地走过伊莎贝的床，要去看一下壁炉的情形，她看到伊莎贝睡觉的表情，心里想着，多么奇怪的女孩子啊！在结婚当天的睡眠中皱着眉头。

她浸浴在泡有玫瑰花瓣的热水中，用海绵擦拭她的身体，然后套上了

内衣裤，一群兴奋的侍女一边帮她穿上结婚礼服，一边愉快地轻声交谈着。长长的白色织品，薄如蝉翼，缠绕在她的双肩，并且拖到了地上；一件蓝紫色的紧身胸衣束着她的腰围；纯金打造的链子装饰着她的肩膀，还有一串钻石项链围绕在她的脖子上。两个侍女负责编绕她的秀发，然后为她披上一袭如晨雾般的面纱，从头部一直延伸到腰际。尼可拉蒂则负责全程监督的工作，她细心地检查每一粒钮扣，每一条链子，以及每一个扣环；不时的发号施令；不时的加以调整；而且脸上总是散发有愉快的表情。

那些侍女似乎不停的忙着；似乎是当伊莎贝变得越美丽时，她们的动作也就越快，一直到最后尼可拉蒂拍了一下手，然后说，“好了，大功告成！”她们才停下手来，注视着她们所创造出来的尤物，她们都很高兴将来要侍奉的是这样可人的一位公主。

伊莎贝走到一大块光亮的镜子前面，想要细细的打量自己。她几乎认不出镜中的女子是她自己。一般来说，王室的成员不会向侍从们表达谢意——侍从们的本份本来就是要把事情做到最完美，而当面对侍从道谢反而会宠坏他们——但是伊莎贝公主在这个时候，转向一位刚才帮她穿衣的侍女，说了声“谢谢。我……谢谢你。”

她这个举动似乎使侍女们都觉得很不自在。尼可拉蒂往前踏了一步，说道：“去告诉他们我们已经好了。”

那些侍女们马上捡拾起装扮后剩余的物品，很快地走了出去；但是伊莎贝叫住最后的一个侍女，跟她说，“请告诉他们，我跟尼可拉蒂还需要几分钟的时间。”

最后的那位侍女行了一下礼表示知道后，就出去了。

“是不是有点怯场？”尼可拉蒂问道。

“没有，我……”

“怎么了？”

“我想跟你说一件事。”

“好啊！请说。”

“我……我们一定要谈谈。”

“请你赶快说吧！拜托！难道你不知道整个国家的人都在等待我们？什么事情重要到您非在这个时刻谈呢？重要到可以让国王、王子，以及整个王国的精英份子等在那里，扼着他们的鼻子呢？！”

“性。”

就在这个时候，一位侍女来敲门，说着，“小姐，请快一点，我们都已经好了！”

“告诉他们再等一会儿！”尼可拉蒂大叫，然后她走过去把门打开叫得更大声。“我们还没好！”接着她将门砰的一声关上，转过身来面对着伊莎贝。当她一方面在想着下一步该做什么，一方面又想掩饰她的忧虑时，她的表情僵滞了一下子。如此一来更让伊莎贝看出了她有些惊慌。

不过尼可拉蒂很快就平静下来，她走到伊莎贝的面前，将她的双手放在自己的手里。

“好，”尼可拉蒂用一位祖母对有疑惑的孙女所用的耐心口吻，“我们以前对‘性’方面的事不是谈过很多次了吗？”

“是的，我们是有谈过。但是你总是谈些它的前奏曲。你们如何遇见对方，你们的第一眼，还有第二眼，来电时的感觉，在宫殿回廊的角落里偷偷

接吻，约会的地点——”

“没错，我们是谈了这些事！”尼可拉蒂不断的点头。

“但是你却从来没有告诉我‘它’的本身，我……我是指‘性’的本身。”

“性的本身，你是指行房吗？行房，行房，”尼可拉蒂重复说着这两个字，就在此时又有人来敲门了，她这次用尽了全身的力量大喊，“我们还没好！”

尼可拉蒂开始来回的踱步。“行房。是的，行房……奇怪！”

当我从前告诉你我的罗曼史的时候，难道你并没有注意听吗？”

“我是有注意听，尼可拉蒂，我是有注意听！但是我现在想要知道的是怎么做它！”伊莎贝感觉到自己也惊慌起来，有些对自己的没用生气。这种惊慌失措根本不是她往常的作风；以前不论是那一类事情，她都能控制得好好的；聪明再加上地位，没有什么事能难倒她。但是现在她将要经历一件一无所知的事情，而且竟然没有人能教她，甚至连尼可拉蒂也不能，突然之间伊莎贝怀疑尼可拉蒂以前告诉她的罗曼史是不是瞎编的。

但是尼可拉蒂并没有瞎编故事。即使她现在只有十九岁，她早就是法兰西宫殿里的天生玩家。由于伊莎贝是法兰西公主，所以她从小就被万般呵护，而维持处女之身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件事。但是尼可拉蒂的遭遇就跟她不同了。由于尼可拉蒂只是一个侍女，她可能要等上许多年才会被某某王公相中，选为嫔妃，因此在此之前，她的天职是负责带给宫廷里的一些幸运的男子欢乐，就像在宫廷里所举行的舞会一样，每个参加者不停地换着舞伴。

“伊莎贝！”尼可拉蒂以一种半亲昵半责怪的语气说着。“你说你对这件事一点也不知道该怎么做？一点也不知道？”

“我真的一点都不知道。从你以前所告诉我的，似乎做这件事之前会有……调情……或是前戏，一种渐渐的……。但是我连跟王子说话的机会都没有，打招呼那个应该不算。”

“布契德夫人！应该请布契德夫人教你！”

“她又不在这里！”

“好吧！好吧！我试着教你。今天晚上，当你坐在洞房里等的时候……”

“然后呢？”

但是突然之间尼可拉蒂也不知道该怎么教伊莎贝了。“好，好，让我想一下。啊！对了！您根本不需要做任何事。对，就是这样。他自己会走进来，然后他会主导这一切。”

“万一他也不会呢？”这两位女士站在那里，面对面地眨了眨眼睛。“我的意思是说，我一点也不知道该怎么做，但是你认为他是那种很了解事情该怎么进行的男人吗？”

又有人来敲门了，她们听到一个恳求的声音，“拜托快一点，小姐们！”

“好吧！”尼可拉蒂很肯定的说。“您今晚就躺在床上，闭上眼睛，然后当你的新郎进门时，就说，‘我准备好了。’您就这样做，我相信应该没有问题才对。”

“‘我准备好了？’”伊莎贝重复这句话。

“‘我准备好了。’”

于是公主和侍女就手盘着手走向大门。尼可拉蒂将门栓打开，将门推开，外面有一大群装扮得整齐，准备参加婚礼的侍女们，她们穿着有白色貂皮滚边的红色宫服，脸上冒着汗珠。“我准备好了，”公主宣布着，她瞄了尼可拉蒂一眼，嘴角挂着一个浅浅的微笑，这位未来的英格兰王后就由宫女簇

拥者，走向宫殿的回廊去跟国家的文武众臣们会合，之后整个行列就朝西敏寺移动。

9

婚礼的整个过程对伊莎贝来说是模糊的。并非她错过了观看很多细节的机会，其实刚好相反，她觉得看到了好多好多东西，有点消受不了。她的侍婢们打扮得好漂亮，头发插着花，肩膀围绕着花环，脚下踩着铺满地面的花瓣；在西敏寺里，一千支蜡烛的烛光跟着竖琴与六弦琴所弹奏出来的音符一起舞动着；英格兰的王公贵族坐满了寺内的座位，所有的人的目光都注视着她。

但是那里有一张很特别的脸足够把她的其他记忆完全抹灭掉：英格兰的国王爱德华一世，又被称为长腿爱德华。她这一生当中第一次亲眼见到这位国王，就在她走到西敏寺的祭坛时；当她即将跪下来接受祝福时，她注意到长腿爱德华的存在。有没有国王在场，常常会影响其他人士的心情；她以前在法兰西也见过许多位国王，所以她很熟悉这种感觉。有国王在场时，理所当然的，全场的注意力都投注在国王的身上，但是每个人的眼睛又会假装往别的地方看过去。当她快走到西敏寺的中央走道尽头时，就感觉到那种令人无法喘过气来的气氛。她本能地往大家眼光逃避的方向看过去，然后她看到了长腿爱德华。

他的身高就如众人所传说的一样，很高。但是她以前所听到的有关长腿爱德华的传说还是不能使她在亲眼见到“长腿”时有足够的心理准备；主要的原因是她不知道“长腿”有那么英俊。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情。不过与其说他五官英俊，倒不如说他举止帅气。他站着的时候活像一尊雕像，一尊活的雕像，他的一举一动显示出他从来不会对自己的见解有所怀疑。他的服装是全英格兰最体面的：他很轻松地戴着王冠，就好像那顶皇冠是他生下来时就附在头上的。他的脸——不错，是有人曾经向她批评是一张残酷的脸。他的鼻子是太长了，下巴太尖了，看起来一点也不和善。然而他的长发是那么的平滑柔顺，皮肤是那么白皙红润，还有——

那双眼睛！就在伊莎贝跪下来时，他望了她一下，就是在这个时候她了解为什么别人这样批评“长腿”。在长腿爱德华的眼睛里看不到一丝感情的存在。他的眼睛是死的，就像希腊的神明雕像一样，眼睛的虹膜如被雕刻出来，但是虹膜里却没有瞳孔。当“长腿”注视她时，伊莎贝知道长腿爱德华根本对她的存在无动于衷。这位年轻的法兰西公主，习惯于被人暗地里欣赏，评断她的美丽，以及她的存在对国家的价值，或是至少被羡慕着。但是这个男人却无动于衷，她曾经听过一个有关长腿爱德华的故事，有关他在威尔斯与凯尔特人作战时，他的太太去军营看他而病死于该地的故事。故事流传着，当他的太太去世时，长腿爱德华悲痛欲绝；他命令最信任的士兵将他太太的遗体一路扛回伦敦。当军队休息时，装着王后遗体的担架就放在地上，国王命令他的工程师在担架旁竖立起一个十字架。这个故事是有关一个有情怀，有热血，失去最亲爱的伴侣的男人的故事。这个故事曾经使伊莎贝对未曾见过面的长腿爱德华有一分亲切感。但是现在正看着她的长腿爱德华根本不是传说中的那样子。

从他的双眼看来，他现在没有热血，也没有灵魂。

她继续按照仪式的规定走完整个典礼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爱德华王子也像她一样，机械式地变成她的丈夫。他们并没有当众接吻，礼仪中并

没有这样规定。稍后，伊莎贝几乎把整个结婚典礼的过程都忘光了。

但是她从来不会忘记典礼那天所看到的一双眼睛。

结婚典礼结束后的那天晚上，宫里的侍从们为新婚夫妇在王宫一栋新盖的建筑里准备了一个房间，当作他们新婚之夜的洞房。一张长桌被放置在房里壁炉的前面，桌面上摆了一套特别的晚餐，举凡整个英格兰能提供的佳肴美味，应有尽有，其中有经过精心烹调的羔羊肉、野禽、鲜鱼、新鲜的蔬菜水果、美味的糕饼等等，另外还有葡萄美酒，鲜花则摆满整个房间。这些一定是由侍从所准备的，不过他们现在都不见了，就像神话里的小精灵一样。只有尼可拉蒂还留下来，不过也只是一会儿。她握着伊莎贝公主的双手，望着她的眼睛，就好像一边注视着公主，一边在说话一样——而实际上自从典礼前的那一席话后，尼可拉蒂都还没有说一个字——

而且频频点头。然后尼可拉蒂也离开了。

伊莎贝刚开始以为王子随时都会回到寝室。她坐在火炉的旁边等着，因为自从看到她的公公长腿爱德华的一双眼睛之后，就一直觉得很冷。

但是在等了一阵子之后，她的新丈夫还是没有出现。冰桶里面用来加酒的冰块都融化了，一位侍女踮着脚尖进入，带着从王宫的冰屋所取来的灰色冰块。御厨房的厨师也踮着脚尖进来，把冷掉的食物拿出去温热，再送进来。然而爱德华王子仍然不见踪影。

伊莎贝在椅子上睡着了。

稍后——不知道多久以后——她被男人的大笑声以及开门的门栓声惊醒。她听到有人在拨动着门栓，就好像要将上锁的门栓打开，但是门栓其实并没有上锁。爱德华王子摇摇晃晃的撞了进来。他喝醉了。陪着王子的是一位叫做彼得的年轻人，伊莎贝曾经在欢迎宴会上看过这位年轻人。

他们一看到伊莎贝，笑声就停止了；然后彼得又噗哧一声地笑了出来。

伊莎贝微笑了，她试着要去了解什么事情那么好笑。但是王子似乎并不觉得好笑；他正注视着她。然后又转向彼得，没有表情地望了望彼得。

“我会在门外等你，”彼得说道，然后又笑了几声。他离开了他们，把门用力关上。

爱德华王子凝视着她。

她也凝视着王子，然后从椅子上站起来。

他动也不动。

她移向王子。王子一句话也没说，他额头上冒着汗珠，嘴里泛着臭味，闻起来像是刚刚吐过了。

她跪了下来，然后吻王子的手。王子动也不动。

她走到床头，衣服没脱就躺在铺有毛皮的床上。“我准备好了，”她说。

她听到关门的声音，然后是彼得的笑声。

她的丈夫走了，她又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这是她的新婚之夜。

10

隔天早上，伊莎贝并没有在她的洞房用餐，而是回到她原来所住的客房。当尼可拉蒂找到她时，她的早餐已经进行了一半。“嗨！你在这里！”伊莎贝的朋友很高兴地叫着。“还起得那么……早。”当尼可拉蒂看到伊莎贝脸上的表情以后，欢乐的音调马上转变。她坐了下来，身子靠近伊莎贝，眼睛放出质疑的眼神。

伊莎贝轻声地回答：“我准备好了，他还没有。”

尼可拉蒂的嘴唇忽然干了起来，她用舌头舔了舔嘴唇。当她正尝试要说些话时，一位穿着整齐的王子的侍从走了过来。他捧着一个银托盘，上面放有王子要给伊莎贝的讯息，信的正面有“来自你的丈夫”这几个字。伊莎贝一拿起那封信，侍从马上行了一个鞠躬礼，然后告退。伊莎贝看了看尼可拉蒂，拆开信封，开始读出声音来。

“国王要我在今天早上的第一个钟声响起时，到达他那里参加一个会议。但是我另外有事情，也是他要我去办的。你将要代替我参加国王的会议，然后再到我这里来向我报告开会的情况。”这封信的署名是“爱德华”。

就在此时，早晨的第一声钟声响起，尼可拉蒂看了看她的朋友。“你迟到了，”她说。

长腿爱德华站在一幅跟他的身高一样长的地图旁边，用手指戳着英格兰以北的地方，地图上的这个地方是一片广阔的高地，上面标示着许许多多的堡垒。“苏格兰！苏——格——兰！”他对着他的参谋官们大声噪叫着。军事参谋官穿着可以使他们的双肩和胸膛看起来又宽又大的制服，围坐在一张豪华的长桌子旁。其中有的甚至连盔甲都套上了，才来参加这个军事会议，以便显示出他们的英姿风发。即使是如此，这些参谋官们还是很怕长腿爱德华。

“法国人最喜欢向强壮的人卑躬屈膝了！”他以一种深沉有力而又残酷的语气说着，就像那暴风雨中的大海一般，“但是如果我们连自己的这一块岛都不能完全统一，又如何让法国人感受到我们的强大？！”长腿爱德华咆哮着。

他又用手捶了捶地图，就在此时伊莎贝公主安静的走了进来。

“我儿子怎么没来？”“长腿”问道。

她突然停下脚步，意识到这个问题是在问她。“父王请原谅，他要我代替他来，”公主回答。

长腿爱德华的眼睛忽然张得大大的，变成一双很可怕的眼睛。“我要他来，而这个胆小鬼竟然要你帮他来？！”

“父王，我是不是要告退？”

“假如他要他的太太帮他治理国家，那么你就留下来吧！

我会好好处理他。”

他又把目光转回到他的参谋官身上。伊莎贝则安静地找个靠窗的位置坐下来。

“要征服苏格兰，先要解决那些苏格兰贵族。我们可以把英格兰的领地封给他们，然后将英格兰的贵族派到苏格兰去治理他们的领地。这样一来，苏格兰贵族有了比较丰饶的土地，就不会想反抗了，”“长腿”说。

一位资深的参谋很勉强地说，“陛下，我们英格兰的贵族一定不会喜欢更换领地。新的领地意味着新的税赋，而他们的税赋已经在我们与法兰西交战的时候交出来了。”

长腿爱德华瞪了他一下，但是心理认为这位参谋讲的也不无道理。他脑中的轮子又开始转动。他的目光落在公主的身上。他注视着，目光是又冷又无情。公主感觉到一丝寒意，但是又觉得国王并没有真的在注视她，而是在注视着过去一些尘封已久的记忆。他到底在想什么呢？

他的目光又转向参谋官们，然后说出了他新得到的灵感。“那么让我们

的贵族变成苏格兰领地的真正贵族。我会赐给搬移到苏格兰去的英格兰贵族‘初夜权’。任何在他们的新领地结婚的女子，她们的第一夜都要献给她们的领主。这样一来，一定有很多英格兰贵族想要跟苏格兰贵族更换领地。”

坐在窗旁的伊莎贝公主猜想一定是有一阵冷风吹了进来，因为她的背部觉得好冷。她的心里千头万绪，感觉到血液里有千百种感情在涌动着。年轻的女子，在她们的新婚之夜……她自己才刚刚经历过新婚之夜的百般无奈，她也学会同情那些与自己有相同遭遇的女子。伊莎贝是年轻没错，甚至可能有一些天真，但是她已能体会年轻公主的心理应该与年轻穷女子的心理差不了多少。这个道理在以前她所受的教育里是讲不通的，但是她的经验，尤其是昨晚新婚之夜的经验告诉她，这点体会一定是对的。她甚至还更羡慕一般的平民女子，因为她们比较可以自由选择所爱的对象来结婚，然而如果刚才国王所提议的这个方案实行下去的话，将会毁掉多少爱情以及家庭呢？假如结婚的目的是为了，就如教会所教导的，繁衍子孙，那么赐给贵族平民女子的“初夜权”，等于是要为人父亲的永远在怀疑自己的第一个孩子是不是亲生的。这种“初夜权”根本就是非常野蛮、不人道的！

还有，国王在想出这条律法之前，为什么一直看着她呢？

忽然间伊莎贝的心又冷了一次，长腿爱德华又望着她了。他正贪婪地望着她。她低下头，站了起来，离开那间会议室。

1 1

爱德华王子和他全身都是肌肉的朋友彼得，正赤裸着上身，在他自己的宫殿里练习刺剑。他们一点也没注意到伊莎贝的敲门声或是她进入了刺剑练习室。她望着他们——他们比较像是在舞剑而非在刺剑。爱德华王子的剑掉了下来；剑掉下去时撞到光滑的地板，发出了很大的响声。他抬头时用眼睛瞪着他的太太，好像对她看到自己动作的不灵活有点生气。

“什么事？！”爱德华不耐烦的问。他的大嗓门就好像是遗传自他的父亲，也好像是在模仿长腿爱德华的音调及动作。不过其中有一点不一样，那就是王子的音调里面藏着这样的讯息：“我还要难受多久？”而藏在国王的音调里面的讯息是：

“我还可以让你难受多久？”

“你要我在会议结束后来向你报告有关会议的结果。”公主说着。

“没错，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吗？”

“苏格兰。他想要——”

但是爱德华王子又开始和他的朋友斗剑了，两把剑碰撞的响声使公主连自己的声音都听不到。

她想再试试看。“他想要赐予——”

但是王子的剑又铿锵一声掉到了地上，然后王子冲向公主。“你给我闭嘴好吗？你这么絮聒，我如何专心呢？！”

“父王很想要你知道——”

“全是一些无聊的事情！他也要我学习战斗的，你就让我练习刺剑吧！”

一下子，怒火在公主的双眼里燃烧着。在她离开前，她瞪了爱德华王子以及彼得一下。王子注意到了。

“站住，”王子喊着。

她停了下来，但是并没有转身。

“你对彼得有意见吗？”爱德华王子问道。

他把彼得拉到他的身旁。公主还是没有转身。

“没有啊！我的大人，”她平静的说。

“转过身来。我说转过身来！”

公主咬了一下嘴唇，然后转过身来。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所看到的情景：王子正用他的鼻子爱抚着彼得的耳朵，而他裸露的前胸则与他的朋友强健的后背贴得紧紧的。两个流着汗水的男人正沉醉在性的兴奋中。

公主的眼睛颤抖着，但是她并没有将视线移开。

“好了，现在你知道了吧？”王子问。

“是的，我早就在想……我是令你厌恶的东西。是的，或许是的。请容我告退，我的大人。”

“好，你走吧！”王子说。

她尽量让自己镇静的走开，但是她的丈夫在背后喊着，“不要担心，我的夫人，我知道生下孩子来继承王位是我的责任。我向你保证，时机到的时候，我会……知道该怎么做。”

她离开时，轻轻地将门带上，里面留着她的先生以及她先生的爱人。

1 2

在离伦敦很遥远的北方某处，佛斯湾以及克莱德河几乎将整个英伦岛切成两半。就在这个地方出现了七个骑士在一条潮湿的路上奔驰着，他们的坐骑的马蹄快速地敲击在路面，溅起了一波波的污泥，把马的腰部以及骑士的腿部都溅湿了。他们的骑术好极了，有军人的职业水准；在这队骑士里，骑在中间的是一位几乎不到二十岁的年轻男孩。他的头发是黑褐色的，嘴唇上的短髭以及下巴上的胡须全部修得整整齐齐，有诺曼底贵族的风味。他的双肩宽阔，胸膛也因为常常挥舞着佩戴在腰间的宽刃长剑而极为厚实。套在他铠甲上的短上衣上面织有一个深红色的十字徽章，在他身边的一位骑士举着一面在风中招展的旗帜，是与十字徽章一样代表贵族的深红色标志。

他们骑进了苏格兰的首都爱丁堡。城里的街道变得比较拥挤，不过街上的农夫与商人都会退到街旁，让这一队骑士快速通过。到了上城堡的路上，因为上坡的幅度较大，他们所骑的马都显得有点吃力，但是刚才所提到的那位年轻男孩以脚上所穿的刺马钉往马的腹部一刺，他的马就飞快地跑到队伍的最前面，并且直接冲进了城堡。马蹄声在石头路上显得更大声了，再加上城堡守卫以长矛行礼的声音，布鲁斯的第十七世伯爵劳勃就这样到达了。

城堡中央的一个会议室的大桌旁聚集了二十四位支持布鲁斯继承苏格兰空悬的王位的贵族。当劳勃·布鲁斯大步地走进来（身上仍然穿着溅有污泥的战服），所有的贵族马上站起来，对劳勃行了一个恭恭敬敬的礼。劳勃挥手致意，然后在中央席位坐了下来；其他人也跟着就座。年轻的劳勃先向一位头发微秃名字为克雷格的长者点了点头，然后再向一位同样身着战服的年轻贵族墨内点头致意。

老克雷格不仅是这个会议的首脑，也是布鲁斯的父亲的长期战友。他马上开口说话。

“小劳勃，我们因为你的到来深感荣幸。你父亲好吗？”

“他扭伤了脚，所以无法前来，但是他要我向各位问好。”劳勃的目光绕了全桌一次，以示对每一位贵族的尊重。然后劳勃照着他以往的行事风格，马上进入了主题。“家父听说‘长腿’已经赐予贵族们‘初夜权’。”

“他分明是想要争取更多贵族对他的认同，”克雷格说道。

墨内虽然不如年轻的布鲁斯英俊，但是他身材适中，肤色黝黑健康。他先前就急着想赶快见到劳勃·布鲁斯，现在他终于可以把心中积存已久的不平之气渲泄给好友劳勃听了。

“贝里欧那一伙人也已经宣布支持‘长腿’的‘初夜权’政策，一副对‘长腿’逢迎拍马的样子，以便使‘长腿’支持他们夺取苏格兰王位！”

墨内的话激起了一阵恨意，就像一道闪电立即带来一场豪雨一样。自从上一位国王亚力山大崩殁，以及还是婴儿的王位继承人挪威公主被谋杀后，贵族间互相争夺王位的现象变得愈来愈丑陋。各式各样的联盟一个一个的成立，也随时一个一个的解散。会议的召开往往演变成贵族间的互相叫骂，表兄弟以及亲兄弟之间的相互残杀时常可以听到。到最后，这些苏格兰贵族分裂成两大阵营，分别由贝里欧以及布鲁斯所领导。

大部分的苏格兰贵族以及平民似乎都比较支持布鲁斯部族；他们比较英勇善战，也比较凶狠无情，而住在苏格兰高地的部落比较喜欢这种以行动解决一切的风格。不过毋庸置疑的，布鲁斯部族的“行动”大部分是为了自己部族的利益；他们经常出兵镇压苏格兰低地的部落暴动，来取得英格兰的长腿爱德华的回报。即使是如此，苏格兰高地的部落还是很高兴布鲁斯出兵低地，因为高地的部落与低地的部落是世仇，他们经常洗劫对方的财产。苏格兰高地的部落不喜欢与英格兰结为盟友，但是他们不介意布鲁斯与英格兰结盟。在他们的眼里，布鲁斯向英格兰所伸出的友好之手，是要把英格兰人拉近一点，再给他们一顿毒打。

有好几次布鲁斯部族的人被英格兰人抓走，不过每次当长腿爱德华的边界遭受苏格兰低地的人掠夺时，长腿就会把布鲁斯部族的人放回去，让他们去统治低地的部落。

苏格兰的另一个大家族是贝里欧家族，他们虽然也常令长腿爱德华头痛，但是他们比较喜欢以外交来解决问题。长腿爱德华了解他们的特色，于是支持约翰·贝里欧登上苏格兰的王位。因为有长腿爱德华的支持——他对反对的人施以威胁，赞成的人给予奖赏——促使一大部分的苏格兰贵族加入贝里欧的阵营，并且拥护贝里欧登基。然而贝里欧一登基后不久，长腿爱德华便要求贝里欧到英格兰向他朝拜，并且向天下宣布苏格兰是英格兰的属国。贝里欧拒绝了长腿的要求，因为他如果这么做，就不像一位国王了。长腿于是派兵攻入贝里欧的城堡，将他掳回英格兰囚禁起来。贝里欧只好在狱中宣布他愿意成为英格兰国王的臣下；英格兰国王接受了他的宣布，但是还是不放贝里欧回苏格兰去。

因此现在苏格兰分裂得更厉害了。虽然有一些苏格兰人在哀悼他们的国王被囚禁起来，但是其他的人则不认为贝里欧是苏格兰国王，并且正在寻找新的国王。苏格兰人打着苏格兰人，长腿现在可高兴了，因为苏格兰人没有时间来侵扰英格兰了。

当劳勃·布鲁斯现在正在爱丁堡的城堡里与贵族们会面的时候，苏格兰贵族的血液里对英格兰的恨意与愤怒正汹涌至最高点，而且正被生动地表达出来。布鲁斯让贵族们尽情地发泄；这样一来，当他们发泄得差不多时，就比较好领导了。

最后墨内终于引导大家谈到今天所要讨论的重点。“假如我们现在攻打英格兰，一定会获得平民的支持。”

劳勃把他早就预备好的策略讲出来给贵族们听。“家父认为时机尚未成

熟。他说我们目前最好暂时让长腿弄不清我们的用意。”小布鲁斯注视着墨内，而墨内从布鲁斯的眼神里知道，布鲁斯自己也是想要立即跟长腿开打。不过由于布鲁斯的父亲以老谋深算闻名于世，所以大家也不便不听信老布鲁斯的劝告。

“很好的策略，”克雷格宣布着，就此结束了这个会议。

随后这些结盟贵族便三两成群的走出会议室，互相谈着土地的丰收，城堡的扩建，或是马种的改良等事情。小布鲁斯跟着贵族们一起走出去，答应代他们向他的父亲致意。

布鲁斯在上马回家之前，找到一个机会和墨内单独相处。墨内棕色的眼睛闪烁着光芒；当他握着布鲁斯的手时，布鲁斯感觉到他的手强而有力，同时提醒了布鲁斯，他的这位朋友是一位很有志气的男子，而且等战争等得越来越不耐烦了。墨内把头靠过去，凑着布鲁斯的耳朵，轻声说着，“这种外交把戏只有老年人才喜欢用。”

劳勃的脸上挤出一个笑容，因为他不想要其他的贵族知道他们在耳语着正经事，这个动作在贵族聚集的地方是一种忌讳。他跳上马，等着墨内的骑兵团——这支队伍也是全苏格兰数一数二的，然后两支队伍就一起肩并肩的骑出爱丁堡。在他们分手的地方，布鲁斯对墨内说，“再忍一会儿，我们的日子快要到来了。”

13

离王城爱丁堡不到一天的行程，有一个村落叫做莱纳克村。这个村落虽然离爱丁堡不远，但是整个气氛与爱丁堡完全不一样。在莱纳克村里，放眼看到的都是红泥街道与石砌的房屋，屋顶是茅草铺盖的，空气中时常飘浮着泥炭燃烧着的气味。这个村落主要的功能是充当农夫的一个庆典时的市集。就在这个时候刚好有一个市集在村落边缘一块绿油油的草地上举行。横笛如鸟鸣般地吹奏着悦耳的旋律，音符在空中盘旋着；头上戴着花环的年轻少女跟着音乐又唱又跳；孩童们也高兴得互相追逐；老人们则会心地微笑。许多农夫运进了一车车新鲜的面包及芝士；村民们也带着一桶桶的啤酒以及一串串的熏鱼来参加这个市集。

然而这些欢乐的情景旁边有一队英格兰士兵在监视着。其中有一些是身上有许多伤痕的战场老兵，另外一些则是脸上长着青春痘的毛头小子。这些毛头小子小时候在英格兰时，就被大人们告知，苏格兰人跟野兽没什么两样。他们也知道甚至一千年以前当罗马人进攻英伦岛的时候，也决定不去招惹苏格兰人，因为罗马人听说苏格兰人上战场时，全身都赤裸着，并且漆成蓝色，也听说他们会以死尸来筑起防御工事。这是一个无法被征服的国家；英格兰的国王们也许不知道这回事，但是他们所派遣出来的军队就知道得太清楚了。当英格兰的军队在苏格兰行动时，他们都成群结队，不敢落单，休息的时候也一定要有人站岗才敢休息，他们也学习千万不要背对着苏格兰人。即使长腿爱德华明文规定苏格兰的人民不准携带武器，大家都知道连苏格兰的女人都在衣服里藏着刀片。英格兰军队驻扎在莱纳克的基地是位于莱纳克村的中央地带。首领是一位叫做赫塞里格的军官，他正式的头衔是莱纳克郡的警治安官。

赫塞里格的部下的寻常任务是镇压暴动，但是在这段庆典的时间里，他们所接受的指示是，只要庆典的过程和平，不要去打扰当地的人民。赫塞里格自己是赞成莱纳克的村民举行庆典的，因为这表示他们接受英格兰的统

治，所以才有心举行庆典。因此目前英格兰士兵的首要任务是巡逻村里的街道以及通往本村的主要道路，小心观察接近守卫的可疑份子。

这时候他们看到一位年轻男子骑着马从远处的山边走了过来。他的双眼是苏格兰人或爱尔兰人才有的亮绿色；当他走过树阴下时，头发是浅棕色的，但是当他经过亮丽的阳光时，发色又转为黄色。他骑在马上英姿漂亮极了，他的背是打直的，双手轻松地握着马缰。他虽然瘦，但是看起来很结实。他看起来是个危险人物。

他大约二十来岁左右。在那个时代这个年纪的人大都已经拥有整个家庭，而且外表已经有些老化了。但是这位年轻人看起来非常健康，散发着青春的气息。看到他的人都会猜想这位年轻人一定是吃得很精致，而且酒喝得并不多——对一个生活富裕的人，是很难办到的一件事。而且这位年轻男子很明显的拥有他所骑的这一匹好马——马腿健壮且长，马的胸部也很丰满，是可以快速奔驰的特征——这位年轻男子具备中世纪骑士的条件。中世纪的骑士是属于贵族与平民之间的一个阶级。他们通常拥有一匹好马，一些武器，可能的话还有一个小规模的要塞；他们的社会阶级很可能往上爬升，他们认识死亡，而且珍惜自己有能力使别人迈向死亡。但是这位年轻男子穿着农夫的服装，第一位他经过的英格兰守卫注意到，这位年轻男子的手上有一些伤痕，像是战士才会有的伤痕。

那些英格兰守卫全都注意到这位年轻男子的出现。他的马鞍上挂着一只野雁；他在绿草地的边缘停下来，望了望正在进行的庆典。农夫们正在烘烤一只猪；女人们正在互相展示她们的妩媚；而年轻人正在比赛投掷长圆木，是苏格兰高地的一种传统运动。这些平民也注意到这位新到达的年轻男子，尤其是那些有待嫁女儿的中年妇女。

此外，那些为人父亲的、丈夫的，还有正在追求女子的男人，都注意着这位新来的人。

其中一位站在人群的外围的是坎普贝尔，他的红色头发以及胡须现在都已夹杂着灰色的毛发。他和他的老战友麦克莱纳弗站在一起，他们望着这位年轻男子跳下马来，把马系在一株柳树的旁边。从这位年轻男子的一举手，一投足，他们看到了他们已死去的老朋友的影子。

“麦克莱纳弗……”老坎普贝尔轻声叫着。

“我看到了，”麦克莱纳弗回答。

“那个人可不可能是……威廉·华勒斯？”

这时候一位英格兰士兵，受到其他三位伙伴的怂恿，走向年轻人，然后在背后推了他一把，想要激怒年轻人以便找他麻烦。年轻人往前颠了几步，很快就恢复平衡状态，接着从容地回过头来，就好像他早就预知了这个挑衅。

“嗨！小子，这只野雁是你猎到的吗？”

绿色的眼睛盯着这位士兵。

“平民收藏弓箭是违法的，你是不是用弓箭射下这只野雁？”

士兵说道。他的伙伴陆续走了过来，围住年轻人和他的马。其中一人把野雁抽离马鞍，开始找寻它的伤口以做为年轻人使用弓箭的证据。

“我是用一块石头丢它的，”威廉·华勒斯回答，没错，他就是威廉·华勒斯。

英格兰士兵们不相信这么大的一只雁用石块就可以打死。但是他们在野雁的身上又找不到弓箭所射出的伤口。威廉伸出了手，等着英格兰士兵归

还他的野雁。士兵不甘愿地把野雁丢到地上。威廉慢慢地捡拾起野雁，走进市集里面。

农夫们看着威廉走了过来，互相说着悄悄话。

“他有写信给道格，说他要收回农场去，”坎普贝尔说道。

“他写给道格？道格怎么会读信呢？”麦克莱纳弗质疑着。

“可能是牧师替他读的吧！”坎普贝尔说道。

在市集熙攘的人群里有一个人也看到了威廉，但是她装做不在意的样子，她就是缪伦·麦克莱纳弗，她已经成长为亭亭玉立的女子。她那红褐色的长发总是提醒了人们许多年以前的情景；她的发型一直没变，总是打直的垂到背后。她的穿着很俭朴，像是一小片围绕着漂亮野花的青草地。而她本身是村落里最美的女孩子，甚至可以说是全苏格兰最美的，那些刚才找威廉麻烦的英格兰士兵也注意到了她的存在。

威廉走到摆放食物的桌子；农场的妇人正在准备大餐。他把野雁放到桌子上，当做他的贡献；妇人们微笑着，并开始拔毛。其中一位妇人抢得机先，对威廉说，“小威廉·华勒斯，你回家乡来了，真高兴看到你！你看到我女儿了吗？”这个妇人提到的女儿有一两颗门牙不见了。威廉跟他的女儿点了点头。

威廉对她的女儿微笑了一下，但是即使威廉的微笑比阳光还要温暖，显然还不及这位女子热烈的希望，她有点失望的低下头去。但是她马上又惊讶地抬起头来，因为威廉握了握她的手，并且深深的鞠了一躬。

然后他离开桌子，像一个陌生人般穿过人群。他看到一群女孩，接着他看到了缪伦。她也看到他，不过马上将头转开。他们俩还记得对方吗？他走向她；她有点害羞，眼睛往地上看，然而不久她就抬起头来，注视着他。他们俩越靠越近。就在他们的身体要接触到对方的时候，一颗又圆又大的石头击到威廉脚边的地上。

威廉抬起头来，看到最近正在追求缪伦的一个男子——

一位身材粗犷的年轻男人，就是这个人丢的石头。

突然之间，似乎在场的每一个年轻人，每一个老人，每一个年轻的女子以及她们的妈妈，都在注意着威廉要如何应付这个挑战。

威廉首先想要绕过这个缪伦的追求者，然后离开，但是这位男子挡住他的去路。威廉忽然认出这个红发男子是谁了。

“赫密胥？”威廉问道。

没错，这位男子就是他小时候最合得来的玩伴赫密胥·坎普贝尔，但是目前赫密胥不想跟他相认，他要先挑战威廉。他用手指向刚才他所丢的那块石头。“比比看谁是男子汉，”赫密胥以洪亮有力的噪声叫道。

“你是，”威廉说道。

“那么我们来测验一下作战能力好了。英格兰人不准我们练习使用武器，我们就来练习使用石块吧！”

“作战能力的高低不是依靠臂力，而是靠这里，”威廉指指他的太阳穴。

赫密胥伸出了他的手，好像是拿东西给威廉看。“不对，它是靠这个，”赫密胥说着，然后忽然往威廉的下巴击了过去，威廉跌到了湿地上。

一些旁观者想要上前去制止赫密胥，但是坎普贝尔、麦克莱纳弗，以及其他一些较有地位的人阻止了邻居们的干预。

赫密胥站在威廉的身旁，等着他再站起来。

威廉做了一下深呼吸，吐了一大口气，让自己的脑筋清醒一些。“好吧！就当这是一场比赛，”他说。威廉喊了一声，举起了那颗直径有十八英寸的石头。他使尽全力，将石头搬到一个村里的年轻男子练习掷远的岩石地面。然后他找一个地方开始起跑，几步之后丢出了那一块大石头。

石头在空中做了一个大幅度的弧形飞行，重重地摔到了远处的岩石上。岩石上都刻有以前的人所丢掷到的地方的刻痕，而威廉所掷出的石头的距离，远远超过以前的纪录。

人们都发出啧啧的赞赏声，除了赫密胥之外，他只是噘起嘴唇，一副不屑的样子。威廉望了望他，似乎在为他自己丢出那么远的距离而说抱歉。他说，“我仍然认为这种丢掷石头的比赛不能测验出真正的作战能力，一组弹弓可以把那颗石头掷得更远。”

“这要看是谁丢的，”赫密胥尖锐的说。他走了出去，将石头搬回来。他退了几步，跑了几下，然后大叫一声把石头丢了去。

结果石头飞越过刚才威廉所丢到的地方，超过几英尺之后才落下来。村民们有的笑有的吹着口哨。威廉也在点头，佩服赫密胥的臂力。

“你能在重要的时刻发挥你的能力吗？例如在作战的时候？你能用你丢掷的石头砸死一个敌人吗？”威廉向赫密胥问道。

“我可以把你像一只蟑螂一样砸死。”

威廉随即走到赫密胥刚才石头掷到的地方。

“好啊，来啊，用石头丢我吧！”

赫密胥瞪着威廉，然后又瞪着旁观者。威廉一动也不动。他那只绿色的眼睛似乎在嘲笑着赫密胥。赫密胥把石头搬回丢掷线。他瞪着威廉，威廉很平静地站在那里。

赫密胥开始起跑，又停下来看了威廉一次。威廉正在打哈欠。

“你一定会闪躲的，”赫密胥说道。

“我不会。”

赫密胥这次退得更远才开始起跑。

“那样不公平！”另外一个在人群里的农夫史狄渥特叫了出来。

“他投了那么多次已经疲倦了，让他从远一点的地方起跑应该不会不公平！”坎普贝尔为他的儿子辩护。

威廉似乎一点也不害怕。他弯下腰，拾起一颗小石子，随便往空中一丢，宛如一个在仲夏做着白日梦的孩子。

赫密胥有点被威廉一副不在乎的样子激怒，他快速地冲跑，然后甩出石头。那颗石头划过天空，只差几英寸就会击中威廉。

威廉从头到尾都没有闪躲。村民们为他欢呼着。

“太精采了！”老坎普贝尔大叫。

赫密胥有点恼羞成怒；他觉得大家好像认为是威廉赢了。而威廉只是站在那里，一点事也没做。“我比上次丢得更远，所以没有击中他！”赫密胥大叫着，然后瞪着威廉。

“一条公牛是很强壮没错，但是并不是非常聪明，”他的父亲说道。

“公牛之所以笨是因为它一直站在那里，什么都不会！”赫密胥回嘴。当每个人都在想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时，赫密胥暗地里很高兴自己说出了这么机智的话。

“重点不是这个，”威廉说道。他转过身去，走了大约赫密胥所掷出的两

倍距离，再转过身来，把他手中所拿的石头丢出去。结果那颗石头划过空中，直接命中赫密胥的额头，赫密胥应声倒地。“这个才是重点！”威廉说。

村民们又笑又闹，很佩服威廉的行径。他们纷纷围着威廉。“小威廉，表现得很好！”坎普贝尔大声说道。

威廉从一位农夫的手里接过一大杯啤酒，走到赫密胥的身旁，将啤酒往他的脸上浇过去。他醒了过来，眼睛睁得大大的，看到威廉伸出手要拉他起来。赫密胥也伸出手，只听威廉喊了一声，就将赫密胥拉拔起来。

“很高兴见到你。”威廉说。

“我早应该记得以前你很会丢臭鸡蛋，”赫密胥回答。

他们笑了出来，互相拥抱对方。音乐又开始弹奏，舞会也随之开始。威廉花了几分钟和他父亲的老朋友打招呼，互相点点头。在向他们问好之后，威廉便走向市集的另外一边，那里有一群女孩正在闲聊着。

他越走越靠近缪伦——然后经过她到了那位缺门牙的女孩面前。

“我有这个荣幸跟你一起跳舞吗？”威廉问道。

那女孩既惊讶又兴奋。于是他们俩就一起走到舞场里面跳舞。

“你是不是将要接管你父亲遗留下的农场？”正当他们在跳一种叫做“脱衣寡妇”的舞蹈时，女孩问道。

威廉点了点头。

“听说他是跟英格兰人打仗时战死的？”女孩又问。“家父跟家兄死于一场意外，他们乘坐的马车翻覆了。”威廉说。

音乐停止了，威廉向女孩深深的一鞠躬，表示感谢。女孩子的脸上充满光辉。当他将女孩送回她母亲的身边时，天空开始下起雨来。每个人都拿着食物去找躲雨的地方。除了威廉以外。

他一个人站在雨中，看着雨下下来。

14

那天晚上，威廉·华勒斯站在他家农舍的门口，这个农舍是他小时候成长的地方，也是他最后一次晚上不睡觉，等着爸爸与哥哥回来的地方，数年以前他跟着叔叔亚吉尔离开这里。从那时候开始，这个地方前前后后租给几个佃农，几个经济能力较好的农夫也曾经想要购买这个农场。亚吉尔叔叔在过去已经拒绝掉两桩交易，但是两年前当一个农夫提议要购买农场时，年迈的亚吉尔叔叔觉得他应该要听听威廉的意见了。威廉仍然拒绝卖出农场，并且捎信去给当地的人，告诉他们他将要亲自经营农场。然而他的归乡之期似乎一直没有定下来，所有的佃农搬出农场许久，威廉仍然没有回来。而威廉没有即时回乡的原因一直让那一群农夫的头头们（威廉的父亲的老朋友）感到疑惑。他们透过当地的牧师跟亚吉尔通信，不过始终不知道威廉没有马上回来的原因。

现在农舍的一面墙会有风灌进来，需要重新修补，那张威廉在上面放着两碗炖菜的桌子仍然摆在厨房里；这张桌子是他父亲亲手做的，它已经被使用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桌面上的刻痕却使它看起来更坚固，而且这张桌子是房子里的家具中唯一还能用的。卧室里的草席都已经很肮脏，不堪使用；威廉把它们拿到外面去，并从谷仓拿进来干净的新草席。床架也都不见了；他不知道床架是给了谁，但是他很确定，亚吉尔叔叔与老坎普贝尔一定会把它们给值得给予的人。除了那一面墙，房舍似乎都维护得满好的。啊，屋顶似乎有漏水，这时候威廉的脖子上感到一滴冰凉。屋顶看来需要加铺一些新

茅草。

这些事情都难不倒他，他可以很有把握地完成房子的整修。然而现在有一些事情占据着他的心田，使他做起事来不能专心。

他站在农舍的大门口，望着外面的雨景。

麦克莱纳弗的家位于一个山坡上面，旁边有一片草地。房舍的屋顶是由茅草铺盖而成，而窗户则加装木板来抵挡暴风雨。这个时候壁炉正在生着火，带有木料香味的烟从壁炉的烟囱冒了出来，跟外面雾濛濛的雨缠绕在一块。而在房子里面，麦克莱纳弗正坐在他的椅子上，他的妻子正在缝衣服，女儿则在刺绣，他们听到有人敲门的声音。

“谁会在这种天气到我们家来？”麦克莱纳弗太太说着。

她的先生站了起来过去把门打开，结果看到了一匹马。那匹马就站在门口，好像它想要进来！他定下神来一看，原来马背上有一人——威廉·华勒斯。

不论是人或是马都被雨淋得湿答答的；一颗颗的大雨正滴在他们的身上暴出了水花。年轻的威廉微笑着，宛如他是在一个大好天气的日子里来拜访，他说，“晚安，先生。我可以跟您的女儿讲几句话吗？”

麦克莱纳弗太太眼睛睁得大大的站在麦克莱纳弗的身边，然后缪伦出现在她父母亲的背后。

威廉继续要求。“缪伦，你要不要在这么棒的傍晚跟我一起骑骑马？”

“这个孩子……这个孩子疯了！”缪伦的妈妈念念有词。

“她绝对不要的，她要——缪伦！”

缪伦这时候已经从门后拿了一件雨衣；她冲了出去，跳上威廉的背后，他们就快速的骑走了。她的父母站在门口，互相瞪着对方。

威廉和缪伦骑了好长一段时间，他们奔驰过长着石南属植物的原野，爬上山坡，越过雨水充足的小溪。然后雨停了；月亮从残破的云端里转了出来，在广阔黑暗的天空里，有十亿颗星星由于经过暴风雨的洗涤而闪闪发光。威廉拉了一下那湿透的马缰，让马停下来，他们俩就继续坐在温暖的马背上，那匹母马做了数个深呼吸，似乎也懂得欣赏月夜之美，而缪伦仍然靠在威廉的背部。他们就这样坐在一起，没有说话，也觉得没有说话的必要。

最后威廉开口说话了，脸仍然向前。

“谢谢你答应我的邀请，”他说。

“谢谢你邀请我，”她说。

“我还会再邀你出来，但是令尊认为我疯了。”“你是疯了，”她说。“但是你如果再邀我出来，我还是会答应！”

他犹豫了一会儿；似乎还有话要说，也许他只是不想要那晚的时间过得那么快吧！最后他用脚跟轻踢了马的腹部一下，马就载着他们回到山谷里去。

他们骑到了门口。威廉跳下马来，然后伸手去帮她下马。

在她的脚踩到地面后，他们的眼光就开始注视着对方。

可惜那个房子的门打开得太快了，他们甚至没有时间吻别。“缪伦，快进来！”麦克莱纳弗太太嚷嚷着。

威廉陪着缪伦走到门口。他们又注视着对方。她在等他向她吻别。

“缪伦，快进来！”麦克莱纳弗太太喊得更大声了。

缪伦仍然等在那里，结果威廉还是没有吻她，而她也知道了他今天不

会吻她了。她低下头，准备要走进屋子去，就在那个时候，威廉从毛衣里拿出一个东西，将它塞到缪伦的手里。它的形状是小而长条形的，包裹在法兰绒布里。接着威廉跳上马，看了她一眼，就很快地骑走了。

她站在门口，低下头去看威廉给了她什么东西。她的母亲就站在旁边，这时候所有责备的味道都没有了，她们都是女人，她们都很想知道里面是什么东西。

缪伦将法兰绒打开。

里面是一朵干燥的蓟花，是她在很多年前送给小威廉的那一朵。

15

隔天黎明时，威廉站在屋顶上，为屋顶披上新的茅草，远处可以看到英格兰士兵们正在进行作战演习。他看了一下就恢复了手边的工作，将一束束黄色的茅草整齐地铺在屋顶上。他听到有人骑马过来的声音，往下看便看到了麦克莱纳弗。

“小威廉——”麦克莱纳弗喊着。

“先生，我知道昨天晚上我不该邀缪伦出来骑马。我向您保证，我——”

“我来不是为了我女儿的事。我来是要带你去参加一个会议。”

“是什么样的会议呢？先生？”

“很神秘的那种。”

他们之间只停了两秒钟不讲话，但是已经长得足够让他们相互会意。

“好，我去牵马出来。”威廉说道。

他们一起骑马来到山区里的一个山洞，山洞的位置非常隐密，外面有树丛遮盖。

他们在外面观望了一下子，确定没人跟踪后，才下马，牵着马一起走入洞里。

山洞里是黑漆漆的一片，但是当威廉和麦克莱纳弗一起走进去时，有人划了一根火柴，点亮一截蜡烛。烛光照亮了二十八人，是该郡的农夫。

“你们都认识威廉·华勒斯，”麦克莱纳弗说道。

他们确实都认得威廉。其中有赫密胥以及他的父亲坎普贝尔，似乎是这一帮人的头头。

“我们冒着危险将你带来这里，是因为我们愿意为马尔康·华勒斯的儿子牺牲生命。你懂吗？”

威廉点了点头。他知道他现在是对着一群长腿爱德华的“叛徒”。

“他们派遣到这个地方的军队越来越多。我们的国家变成了英格兰的游戏的场所。在这里他们把我们的年轻男子抓去当兵，把我们的少女抓去当娼妓，”坎普贝尔解释。

“你描述得太生动了，坎普贝尔！”麦克莱纳弗的毛发都竖立起来了。

“生动是生动，而且都是真的！当马尔康·华勒斯活着的时候，这里就是我们突击英格兰人的基地。”他把他灰色的双眼转向威廉。“你的归来使我们记起你的父亲，也让我们再问一次自己，我们是不是男子汉？”

威廉望了望在场的每一个人，然后将目光停在麦克莱纳弗的身上。

“我回到我父亲的农场来是为了种植农作物，如果上帝许可的话，再娶一个老婆。假如我能平安地活着，我会这么做，”威廉说道。他又看了老坎普贝尔一眼，接着是赫密胥，然后牵着马走出山洞。

坎普贝尔摇了摇头。没有人出声音。麦克莱纳弗跟着威廉走了出去。

那两个人回程时都没有说话；他们来到华勒斯农场旁边的山脊上。当他们要分开时，麦克莱纳弗停下马，说道，“假如你遵守自己的诺言，想要平静地过活，那么你可以追求我的女儿。假如你打破诺言，我会杀了你。”

麦克莱纳弗骑马走了。威廉骑下农场去。但是当他经过父母亲的坟墓时，停了下来凝望着墓地好一段时间。

16

威廉和缪伦已经有两个星期没有见面。不过当麦克莱纳弗家族的一个农夫要将他的女儿嫁出去时，他派了一个信差到处去宣布喜讯，并且邀请人们来参加结婚典礼。年轻的威廉也被邀请——几乎没有一个住在附近的人没被邀请，但是他仍然将这个邀请视为麦克莱纳弗家族愿意接纳他。因此在深夏的某一个星期日下午，他与缪伦在教堂旁边长及膝的草地上散步。几乎所有的农夫家庭都出现了，但是村民只被邀请了几位，原因是女方的家长是个佃农，经济上不许可邀请全村的人来用餐。然而餐桌上还是摆满了丰盛的食物，现场装饰着缤纷的花朵，回荡着好听的音乐。有几位精神极佳的农夫一直围绕着新郎和新娘，唱着淫秽的民谣。

当结婚典礼进行的时候，威廉与缪伦分别坐在中央走道两边的椅子上，她跟她的家人坐在一起，他则独自一人。唱诗班正在吟唱着拉丁弥撒，这一类弥撒曲对大部分的参与者来说是神秘的，但是对缪伦而言，它的意义却在这个时候散发着光辉；缪伦已经看过她的好几个朋友走上红毯的那一端，她也拒绝过许许多多的求婚，选择自己一人独自在人生的道路上旅行；她今天在聆听弥撒曲时，有特别不同的感受，就好像那些经文是为她独自一人所写的，对她来说充满了神圣的意义。

当众人一一跟在新郎新娘的后面，走出教堂去参加真正的庆祝会时，她和威廉在教堂的门口相遇，当他们俩面对面时，他们很渴望的用自己的眼睛搜寻对方的脸孔，唯恐在他们分开的时刻里，对方有什么地方变了，或是有什么事情不对劲了。他们正在凝望的脸孔就是每天早上醒过来时，第一个在脑海中浮现的影像。而他们的梦也全是梦着同一个人。一旦他们亲自看到对方，他们就看到了一样的爱，一样的诺言，一样的光采，就像望进一个正在凝视天堂的人的眼睛。

二人现在肩并肩地走在一起，脚步一致，他们不敢握手，但是手的关节互相轻微摩擦着。他们感觉到似乎每一个人都在注意他们。不过他们一点也不在意。

“你父亲不喜欢我，对吧？”威廉笑着说道。

“他不是不喜欢你，”她回答。“他是不喜欢你华勒斯家族的人。他曾经说过……华勒斯的人好像都活不长。”

他无言以对。的确，他的父亲，他的哥哥，以及他的祖父……似乎死神是他们的老朋友；疾病或者是意外取走了他们的生命，只有威廉的妈妈是躺在床上因为“自然的原因”而死亡。对华勒斯家的男人来说，战死于沙场似乎是一个“自然的原因”。然而当威廉走在缪伦的身边，凝视着她那在阳光中变得极为温暖的红褐色秀发，及那吸收芳草的绿以及天空的蓝的双眼，他渴望着用手摸摸她的皮肤，渴望着她的手能放到自己的双手中。他渴望着生命、婴儿、农作物。是的，生命！永远活在和平中的生命！

正当威廉陶醉在自己的美梦时，他听到马蹄的声音。随后，出现了一群人——是一队英格兰骑兵，带着各种颜色的旗帜。领头的是一位贵族，他

头上插着羽饰，衣服也闪闪发光。

婚礼的客人全部都安静下来。他们是来做什么的？难道这位英格兰贵族要送新婚佳人礼物？是要送给他们一块土地吗？或是赠点钱当做新娘的嫁妆？新娘的父亲一直是一位谨守本分的佃农，每年都将贵族的谷仓填得满满的。这种突然的造访一定是意味着不寻常的事情要发生了。新娘的名字是海伦，她有一头金黄色的秀发，她紧紧地抱着新郎罗比，看着他们骑了过来。

骑兵们骑到了新郎新娘的面前。贵族的头发是灰白色的，大约五十出头。他的脸形丰满，胡子上方的脸颊则又红又肿。他在马上站了起来，然后宣布，“我是来执行‘初夜权’的！身为领地的主人，我将要在他们的新婚夜与新娘同睡一宿，来祝福他们能白头偕老。”

温暖的微风轻拂过树梢；马匹甩了甩脖子，在场的人没有一个敢发出声音。没错，贵族是有实行“初夜权”的权力。他拥有土地；而事实上他也拥有人民，他可以要求任何一位平民男子为他在一年里作战一个月。然而最近有一段时间，贵族停止了“初夜权”的执行，因为这种特权会制造仇恨，拆散家庭，或许这就是他们现在的目的吧……。

史迪渥特，也就是新娘的父亲，冲向前来。“不，不，我的上帝！”他高喊着。

那些骑士都带着短矛，他们是有备而来；刹那之间他们的短矛都对准了苏格兰人的身体。“‘初夜权’是我们贵族的权力，”英格兰贵族平静地说。“我最近才接收这里的领地，或许你们还不知道对领主应该履行什么义务。我是来这里提醒你们的。”

新娘感觉到新郎罗比的手臂忽然拉紧起来；罗比和他的岳父正准备手无寸铁地跟那些英格兰人打起来。他们想要抓住马缰，把骑士们拉下马来，在自己还没被杀之前，多杀几个英格兰人。但是新娘比他们的反应还快，她一手扯住罗比，另外一手去抓她父亲的肩膀，把他们从死亡边缘拉了回来。或许是因为她的思路比较敏捷，又或许是她一看到英格兰贵族的到来就已经预期到将会发生的事，她胸有成竹地跟父亲及先生轻声讨论事情。

他们在讨论时满脸通红，父亲与罗比不时地抬起头来，以火热的眼睛瞪着贵族，而每次父亲与罗比这样做时，海伦就讲得更快些。当场没有人怀疑新娘正如何劝退她的父亲与丈夫，也就是说，她似乎已决定去陪贵族睡上一宿来拯救两条她所挚爱的生命。

然后海伦噙着泪水离开她的父亲与丈夫，自愿被一位骑兵拉上马背的后座。他们骑走了，她那如火般的秀发在她背后跳动着；她没有回头。

那些苏格兰农夫在骑兵队离开之后，觉得自己好没用。新娘的妈妈被一群妇女安抚住，但是她的嘴里不停的哭喊着；新郎与他的岳父眼睛看着地上，嘴唇闭得紧紧的。

威廉从头到尾都看得清清楚楚，他一句话也没说，把思想隐藏在心里。

17

缪伦躺在床上的席垫上没有睡着。整晚她都想着海伦。她一直看到海伦的眼睛——噙着泪水的眼睛——当她走向英格兰贵族答应和他一起离去时。每一次当她闭起自己的眼睛，就看到海伦的。

然后缪伦听到窗子外面有声音。是一只老鼠吗？还是风吹出来的？但是那个刮窗户的声音持续着，她了解了；她轻轻地走到窗边，推开窗户看到威廉站在月光底下。

“缪伦！”

“嘘……！”她耳语着，但是他已经开始小声说话了。

“跟我来。”

“我想我爸妈还没有入睡。他们整个晚上都一直没睡着！”

“我也是，而你也是。跟我来。”

她溜出窗户落到他的怀里，然后脚着地。他们越过草地跑到树林边，在那里威廉已经系了两匹马。

他们骑过山脊，从远处看只有两个黑影，他们的坐骑在月光中呼出银色的雾气。他引导她骑到了一个小树林，然后要她下马。威廉牵着两匹马往小树林里面走，缪伦跟在后面，最后来到了小树林中间的一片草地。他在一棵树上系了两匹马，牵着缪伦的手到草地的另外一边。那边的树木豁然开朗，一大片无垠的天空忽然显现出来。原来那里是一处悬崖！她惊讶的退了几步，然后喘着气欣赏着她所看到的美景。他们正站立在一个湖泊的岸边，湖面在月光下闪烁着。她握住他的手，两个人一起欣赏这幅美景，整个苏格兰都在他们的脚下。那边的景色有一种神圣的美。

“你以前到过这里，”她说。

他点了点头。“在一些夜晚里，我会做梦。而大部分的梦我都不喜欢。此时我会爬起来在夜色里骑着马到处逛，我想这样一来，当我睡着时，我所梦到的都将是夜色与骑马。”

“这招有效吗？你的梦有没有停止？”

“没效。通常我们被梦选择，而不是我们选择梦。”

他们在岩石上的树根旁坐下来。从湖面吹来的风又大又冷。不过他们俩都没有注意到。

他们似乎想永远坐在那里。“威廉，”她说，“过去我一直想着你到底在那里，还有你过得好不好……”她凝视着湖面。有人说人看不到风，但是她却能看到风在湖面上移动着，在月光下铲着小小的沟渠。

“还有你会不会回来。”

他点了点头。“我已经回来了，”他耳语着。没有第三者可以听到他们的谈话，因为数英里之内连个人影也没有，然而威廉却好像有太多的话含在嘴里，只能用耳语说出来。

“当你把我以前……送给你的菊花还给我的时候……”她无法完整地说出一个句子。

“我终于了解……你也在想念我。”

“是的。噢……是的。”

“你跟你的牧师叔叔在一起时，一定一直在学习。我父亲说他是一位很有学问的人。他一定教了你许多东西。”

威廉又点了点头。

“我……我甚至不认识字。”

“你可以学，我可以教你。”

她安静了一阵子，知道威廉刚刚才把他内心的世界打开。“但是，威廉，你曾经到外面的世界见识过许多事情。而我却从未远离过家门。现在我们所坐的地方可以说是我到过的最远的地方。”

他凝望着远处，超过了远处的山峦。“缪伦，其实我的肉体所到过的最远的地方，是我叔叔亚吉尔的家乡。但是他把我的心灵带领到我所不曾梦过

的世界。我想要和你一起分享我的心灵所到过的世界。”

他现在正凝视着她。

她把威廉的手握在她的手里。“威廉，你的手臂上有一些伤痕。你在你叔叔那里所学的不只是读书吧。”

“是的。我曾经打斗过。我也曾经恨过。我知道我真正想做的是敢恨、敢杀。然而在我离开家乡的那段日子里，我也学会了别的东西。那就是我们每个人的心里面都必须要有个家，在我们心里的某处。我不知道要如何跟你解释，真希望我能。当我失去我的父亲以及哥哥时，我痛心极了。我希望能重新得到他们；我希望我不会再难过。我认为我将死于悲伤；我想要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他的话越说越快。刚开始的时候很慢，现在却似乎停不下来。“但是最后我觉悟了。我的父亲和我的祖父并非是为了要让我心充满仇恨，才去参加战斗而死于战斗。他们是为了要给我一个能爱的自由的生命，才牺牲了他们自己的性命。他们是为爱而战！他们深爱我，他们要我拥有一个自由的生命，一个家庭。与他人之间互相尊重，也尊重我自己。我必须停止仇恨，开始学着去爱。”他把她的手捏得好紧好紧。然后他伸出颤抖的手指去拨开她脸上因风吹乱的头发，想要好好看看她的脸。“然而去爱其实对我来说并不困难，因为我一直想着你。”

他们拥吻着——如此的激烈以至于他们滚下了岩石。他们在树与树之间的柔和的草地上打滚着，互相吞噬着对方。

“我要……跟你结婚！”他喘着气说道。

“我……答应你的请求！”她也喘着气回答。

“我不是说着玩的！”

“我也不是！”

“但是我不会将你的初夜给予任何一位英格兰贵族。”

这句话使她暂时停止动作。“你不要吓我。”

“我并不是要吓你。我是要你属于我，我属于你。每天晚上都像现在一样，”威廉说道。

“今天晚上太美了，美得似乎不会有第二次。”

“我将会一直和你在一起。永远。而且我不会让另外一个男人来与我分享你。”

这个时候，他们所有的恐惧与所有的悲哀似乎都变成了几捆又干又老的木头，正被熊熊的爱情之火燃烧着。

18

一个月之后，缪伦从她的窗户溜了出来，安静地跑过湿软的土地，到达远处的一行卡利多尼亚树，在那里有一匹系着的马在等着。她在一棵树的枝干间找到一个包裹，解开马后，牵着它走了一段路。当她确定离家的距离已经远到她的父母听不到马蹄声时，便骑上马，快速地离开。

在山区湖边的悬崖下有一处旧教堂的废墟。当她骑到该地时，已经有两匹马系在废墟的旁边。湖面已经没有屋顶的墙壁映照着从废墟里面放射出来的晕黄色烛光。缪伦将她的坐骑系在那两匹马的旁边，携带着包裹，钻进了一面老旧的门板的缺口。

祭坛上点着三根蜡烛，旁边跪着威廉正在祷告。当她走进来时，威廉回过头去看了一下，然后脸上带着感恩的笑容朝着天空，好像在感谢上帝缪伦终于来了。祭坛的另外一边站着亚吉尔叔叔。

缪伦只看过这位长者一次，当她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他现在的样子依旧是那么的堂皇，那么的威严。现在，当他站立在闪亮的星空之下，加上祭坛上三截蜡烛的辉映，他简直是上帝那令人敬畏的手所创造之物的最好的写照。他的头发已经完全灰白，但是仍然长而有弹性。他的肩膀和威廉的一样宽阔，胸膛甚至更厚了点。他的体格说明了这是一个有智慧以及财富的人的身体，一年四季吃得健康又长寿。亚吉尔的验上仍然带着令人敬畏的表情，浓厚的双眉，稍稍突出的下巴以及炯炯的目光都加强了这个令人敬畏的神情。然而当亚吉尔叔叔沿着走道走向她，举起他的巨手摸了摸她的头发，她不只感觉到祝福，也感受到了爱。

她走进教堂后面仍未毁坏的告罪亭，而亚吉尔叔叔则走向正在祷告的威廉。

缪伦从亭子走了出来；她已经换上了自己裁制的结婚礼服。威廉站了起来，望着她从走道的另一端走了过来，他脸上的神情仿佛在说，这个时刻让他不枉此生。

这一对恋人一起转向亚吉尔叔叔。

这位长者清了清喉咙，然后说道，“你们已经来到上帝的面前，要将自己的终身奉献给对方。你们是否已经带来了象征你们的誓言的礼物？”

威廉从他毛布包里取出一条织有方格子图案的布，这方格子图案是他的家族图腾。他把布条交给亚吉尔叔叔，叔叔把布条举向满天的繁星，在天父的面前拉直开来。他安静地祈祷着；威廉稍后会向缪伦解释，亚吉尔叔叔有时候祈祷时不说一句话，认为无声的祷告是最能上达天庭的。但是这时缪伦还不知道这件事，她只是注视着这位神圣的长者，感觉到自己的灵魂似乎被举到了天空中开始飞翔着，像一颗星星一样，永恒而纯净。

亚吉尔放下布条，凝视着威廉。“威廉，你是否能对着永恒发誓，你将在往后的日子里全心全意爱着缪伦？”

“是的，我能。”

“那么就告诉她吧！”

“缪伦，我将永远全心全意爱着你。”

“缪伦，”亚吉尔叔叔说道，“你是否也能发同样的誓言？”“威廉，”她温柔地说，“我将永远全心全意地爱着你。”“现在你们俩面对着对方，伸出手来，”亚吉尔叔叔命令。

他们听从了，他们将身体转向对方，伸出右手握住对方的手到手肘的地方。这时候亚吉尔叔叔将那段布条图腾绑在两只手内手腕相贴之处，并打了个结。

“你们还带来了其他的信物吗？”

缪伦的左手伸进去她穿着的紧身胸衣里抽出一条手工制成的手帕，手帕上有一个绣着蓟花的图案，那朵蓟花的样子就像是许多年前她送给威廉的那一朵。她望着威廉，想看看他的反应。这时候威廉的眼眸噙着泪水，在晕黄的烛光下闪烁着光芒。

亚吉尔叔叔的声音变得有点沙哑，他举起手，说道，“愿天父赐福于你们，并且看顾着你们。愿天父慈爱的笑容照耀着你们。愿天父时时在你们身旁，永远赐予你们平安与喜乐。”

爱人们拥吻着。

亚吉尔吹熄了两支蜡烛，拿起第三支，带领着这一对新婚爱人沿着教

堂的中央走道走了出去。到了门口时，亚吉尔吹熄最后一支蜡烛，从已坏掉的大门的门缝里挤了出去，进入黑暗里。

威廉和缪伦，他们的右手腕仍然绑在一起，试着要一起从门缝钻出去。结果他们试来试去总是没有办法一起挤出去。最后，他们俩笑着活像两个顽皮的孩子一样，威廉先背对着门挤了出去，然后缪伦再慢慢地一步一步推出来。

于是正着走的缪伦先看到他们，然后当威廉转过身时也看到了：十二位住在附近的农夫，穿着苏格兰高地的传统服装——老坎普贝尔以及他的儿子赫密胥也在里面——手里拿着风笛。

缪伦的手感觉到跟她的手绑在一起的威廉的右手臂变僵了；他的脸变得有些苍白。他们结婚的事照理说应该是最神圣的秘密；她一直是极度的小心不让她的父母亲知道，当她在绣着那条绣有蓟花的手帕时，也躲得远远的，以免她的父母亲起疑。她敬爱她的父母亲，并且完全信赖他们，但是为了所有的人好，她还是决定不让自己的父母知道她秘密结婚的事。她决定等自己确定怀孕以后，再告知父母，这样一来，她就不怕“初夜权”这种野蛮的律法了。现在她却看到十二个居住在山谷各处的农夫——怎么会这样呢？威廉是一定不会泄密的；是他悄悄的回到亚吉尔叔叔的住所把亚吉尔叔叔——

在这个时候，她看到威廉的眼睛瞪着亚吉尔叔叔；一定是亚吉尔叔叔告诉他们的！

缪伦的猜测没错，威廉瞪着他的叔叔，叔叔也瞪着他，脸上的表情承认是他泄密的，但是一丝罪恶感也没有表现出来。农夫们正在窃笑，对于吓了威廉和缪伦这对闪电结婚的新婚夫妇一跳感到很得意。其中大部分的农夫都曾经在许多年前威廉的父亲的葬礼当天的深夜里，出现在山顶上墓地的旁边，吹奏着被禁用的乐器向威廉的父亲告别。威廉一向对这些人非常敬重，甚至非常有感情；但是缪伦知道，凭着对威廉的了解以及直觉，威廉对这个泄密事件非常不高兴。

老坎普贝尔开始吹奏起风笛来。旋律非常的清晰动人，似乎渐渐地飘浮到天空中与繁星结合在一起。然而威廉还是皱着眉头。

亚吉尔叔叔观察到威廉脸上不悦的表情，向威廉走了过来。“结婚典礼需要风笛来助兴，”亚吉尔说道，“而且不只是天父应该知道，人们也应该知道你们结婚了。”

“但是……”威廉说，“我们已经讨论过为何这个典礼必须秘密进行。”

“是秘密进行没错，”亚吉尔说。威廉又对他皱了皱眉头，但是亚吉尔仍然不为所动。

“你必须知道哪些人你应该信任。没错，如果一个秘密守得不好，那么这个秘密就毫无价值可言——但是一个秘密如果没有值得信任的人一起来分享，那么这个秘密也同样没有丝毫价值。这些人这些年来一直对你的父亲和你忠心耿耿。任何时候他们只要有一个人去向英格兰人告密，说你的父亲是因为和英格兰人作战而死的，那么他们就能分得你家被充公的财产。

现在你正把一个比你生命更重要的秘密托付给他们，来报答他们对你的忠心。”亚吉尔用他那仍然健壮的手臂把威廉挽入他的胸膛，轻声地说：“我已经把我所知道的事都教给你了，从现在开始你必须自己学习：学习如何信任值得信任的人。并不是你能信任的人就能够被你爱；也不是你爱的人就能令你信任。但是当你找对人来分享你的秘密时，你的生命便能发挥到极限。

这些建议是我送你的结婚礼物。”

亚吉尔骑着马走了，强忍着泪水离开了威廉。威廉和缪伦骑着马到湖边的悬崖上面去，在那里的小树林里面，度过了他们的新婚之夜。

身上仍然浸湿着做爱时所流的汗水，他们在黎明前骑到了缪伦的家。他与那两匹马留在卡利多尼亚树的树阴底下，看着缪伦跑过渐渐亮起来的草地，无声无息地溜进她房间的窗户。

他想要留在那里，永远凝视着她。但是旭日已经快升到山顶。他举起了手。他不知道是否缪伦有看到他，然而他还是对着正关起来的窗户挥了挥手。

威廉骑着马离开缪伦的家，后面跟着她的马。

19

六个星期以来，他们尽可能的窃取时间以便能够聚在一起；但是那个冬天的漫漫长夜对他们俩来说，似乎永远不够长。当月亮没有出现或是躲藏在云层里的时候，他们便跑到威廉的家里——应该说“他们”的家里——在壁炉旁边相处一会儿。在这些珍贵的时刻里，威廉体会到叔叔常提到的一个道理：你如果与他人分享温暖，那个温暖便会加倍。在其他的夜里，当月亮高高地挂在天际，他们会骑马到悬崖边的小树林，一次又一次地欢庆他们秘密的婚姻。

在白天的时刻，在众人的面前他们会假装以前他们之间的恋情早已烟消云散，就像一朵含苞待放的花朵，尚未全开，便已凋萎了。他们在上教堂时从不和对方说话；如果在市场上相遇，威廉会对着缪伦的全家点点头，如此而已。缪伦猜测她的妈妈也许有感觉到她与威廉之间的关系不寻常，但是她确定她的父亲是完全不知情的。而事实上她的父母在她每次从窗口溜出去时，都知道怎么一回事。他们不只知道，在他们的心里也默许女儿的举动。

那些他们——应该说是亚吉尔叔叔——已经托付秘密的农夫们一直对这桩婚姻守口如瓶。农夫们装做对全村最有价值的单身汉威廉，对村里的美女一点都没有兴趣的这个事实一点都不在意。他们从不眨眼或推推别人的手肘来表示自己知道一丁点秘密。当他们看到威廉和缪伦在街上面无表情地偷偷交换讯息时，也装得一副没有看到的样子。

有一次当缪伦走过莱纳克村的街道时，就发生这样的—个情况。那是一个阳光亮丽的早晨；横笛吹奏的旋律夹杂着孩童们的嬉笑声将街道点缀得生意盎然。英格兰士兵也在街上，他们欣赏着缪伦走过一摊一摊卖着各种蔬菜的小贩。她停下来望着一车子色彩缤纷的花朵。

当她抬起头时，发现威廉正站在车子的另一边，似乎正在专心地欣赏着摆放在他面前的玫瑰。“我好想你，”他对着玫瑰花说。

“嘘！”她捡起了一朵玫瑰，闻了闻它。然后又将它放下，轻声说着，“我们才一天没在一起而已。”

“就像过了一年一样。”

“没错，我也觉得这样子。”

“那么今晚吧。”

“我妈已经在怀疑了！改天吧！”

“好，什么时候？”

“今晚！”

她更快地走开，他则脸上挂着笑容。

喝醉酒的英格兰士兵正站在一桶啤酒旁边，他们看到美丽的缪伦正神情愉快地走过市集。士兵们互相窃笑着，当缪伦走过时，其中一人抓住了她的手腕。

“你要到那里去啊？小妞！”那位士兵问道。

“放开！”她说。

另外一位士兵凑了进来。“嫁给我的朋友如何？然后我要‘初夜权’！”其他的士兵哈哈大笑起来，这位士兵胆子更大了；他把缪伦拉向他的怀里；她用力地把他推开，他跌跌撞撞地往后退，其他的士兵笑得更厉害了。缪伦以为他们这样子应该会住手了——谁知道其中一位士兵又从后面抓住她，转过她的身子，硬生生地往缪伦的唇上吻了过去。

她挣扎开来，当面给了那位吻她的士兵一巴掌——又快又狠。这一巴掌打得那位刚刚满脸淫笑的士兵再也笑不出来了。刚才她推开的第一位士兵把缪伦推倒在一些粮袋的上面，然后所有的士兵都往她身上扑了过去，想要扯掉她的衣服。当村民们想要干预时，有三位士兵抽出刀子来把村民吓退。

那位士兵将缪伦压在地上，嘴里散发着啤酒的臭味，对着她大叫，“臭婊子，你以为自己是什么货色？”然后他的嘴就强压在缪伦的唇上，有好长一段时间。

但是，之后他却忽然跳开缪伦，发出沙哑的尖叫声。她咬断了他的舌尖！他现在一直用手捂着少了一段舌头的嘴。现在强奸的念头已经消失在他的脑海；他举起了拳头，想要狠狠地殴打缪伦……

但是那个拳头并没有得逞——被威廉抓住了。威廉将他的手肘往相反的方向一折。那位满嘴鲜血的士兵又因为新的痛苦而大嚷着，但是威廉并没有放开他；他抓着士兵骨头断掉的手，将士兵丢进他的同伴里。

有两个士兵跳了上来，挥舞着短剑；威廉拿起啤酒桶往他们的膝盖砸去，然后举起了他们刚才所坐的桌子，砸向另外两个士兵的脸。

“威廉！”缪伦喊着。

她的警告喊得晚了一点；当威廉正面对着一位持刀的士兵时，另外一位士兵从背后勒住了他的脖子。但是威廉的臂力很大，爆发力也非常强劲；正当面前的士兵刺将过来时，威廉的身子猛然一转，结果刀刃沉入了在背后抓住他的士兵的腹部。威廉迅速地抓起一截桌脚，往拿刀子的士兵的脑壳敲了过去。所有的英格兰士兵全部都流着血，倒在地上。

“威廉·华勒斯！威廉·华勒斯！”一个在市场卖菜的妇人高兴地喊着。

但是她高兴的太早了。一位倒在地上的士兵大声嚎叫，“叛贼！叛贼！救命啊！”

在其他地方步哨的士兵听到喊叫声，全跑向这个地方来了。但是刚才屈服于挥舞着刀剑的英格兰士兵的苏格兰民众，因为看到一位苏格兰男子把一群英格兰士兵打得落花流水，全都变得英勇无比。一个妇人拿起一支扫帚，把第一位跑上前来的英格兰士兵绊得四脚朝天；其他的民众则挤成一团，想要挡住士兵们的去路。“跑，威廉！赶快跑！”拿着扫帚的妇人喊着。

但是威廉只是手搭在缪伦的肩膀上。“你还好吧？”

“走，威廉！赶快离开此地！”她恳求着。

这时有两个士兵冲向威廉。缪伦的大拇指刺向一位士兵的眼睛，另一只手的指甲则朝着另一位士兵的脸上划了过去；威廉则将两个士兵的头像两颗大胡桃一样敲在一起，然后拉过来一匹拖花车的马。“骑这匹马！”他说。

“你骑才对！”

“他们会来追我！然后你骑上这匹马！我们在小树林见！”他随即冲向群众，这时候，莱纳克村的治安官赫塞里格以及他所带领的部队已经到达出事现场。他们似乎是从四面八方而来，有数十来个！没有人告诉他们发生了什么事，他们很直觉地马上追向那个看到他们一来就跑的溅满血迹的苏格兰男子。威廉穿梭在村子的大街小巷，打翻许多篮子，跳过许多车子，甚至在屋檐上飞奔，一群英格兰士兵手忙脚乱地跟在他的后面，不时有村民故意阻挡他们的去路。

缪伦看到所有的士兵都去追威廉，她算是安全了！她冲向那匹拉花车的马，但是她的脚却被某人抓住了。是那位舌头被她咬断，手被威廉折断的满嘴鲜血的士兵。他正用他没有受伤的手死命地拖住缪伦。

她一时无法挣脱开来，跌跌撞撞的想要踢那位士兵，他仍然紧紧地拖住她的脚。更令人讶异的是，那位舌头短了一截的士兵竟然还能对着正在离开的士兵大叫。“抓住这个女人，她与叛贼是一伙的！”

两个士兵听到，转过身来，又向着缪伦的方向跑了过来。缪伦一急，不管三七二十一就用另了一只脚往拖住她的士兵的脸上踹了过去，果然这一招奏效，她摆脱了那位士兵，跳上马，踢了一下它的腹部，马就跑了起来。

威廉那时正在屋顶上跳来跳去，看到缪伦成功地骑上马跑了，他马上跳下屋顶，钻过一个摊子，向河边的灌木丛跑去。

缪伦则是骑着马在弯来弯去的巷子里飞奔。她目前是自由了！但是村里的街道并非用来跑马的。当她回过头想要看看威廉逃走了没有，一不小心头就撞到一块低悬的客栈招牌，然后栽下马来。

威廉跑到村子的边缘，溜进了河边的灌木丛里；警长与他的部下搜遍了每一条道路，就是找不到威廉。一想到缪伦也成功地脱逃，威廉忍不住笑了起来；他一边笑，一边钻向灌木丛的深处。

缪伦跌下马后不久就清醒过来，她检视了一下身体，还好，没受到什么伤害！她试着要站起来，却看到了数把长矛正指向她的头上，然后她看到治安官赫塞里格走了过来。赫塞里格的脸是通红的，那是因为酒喝太多后又运动太多的缘故。他现在很恼怒，正生气地瞪视着缪伦。“这就是那位引起纠纷的臭婊子，”他说。

威廉已经到达了悬崖上的小树林，他走到树阴下，期望见到缪伦。他推测缪伦一定是躲了起来，便轻声地唤着她的名字：“缪伦……”他屏息凝听，只听到微风轻拂过树梢的飒飒声。

“缪伦！”他改口大喊。

还是静悄悄的，除了风声以外。

20

在警长的总部里面，缪伦坐着被绑在地板上，一根橡木棒插在她的手腕后面，嘴里塞着粗麻布。一些士兵分布在大门口以及窗户的旁边；赫塞里格就站在她的面前，她的眼神露出惧怕的样子，但是仔细一瞧，又显露出一不屈服的样子。她怎么敢用这种眼神看着我？治安官思忖着。她只是一个弱女子……难道她一点都不害怕吗？他心里猜测着缪伦正在凝视什么？他自己过去是一位英格兰士兵，靠着努力才一步一步升为军官；他曾经在战场上带领士兵们厮杀，脸上、手上的伤痕累累，证明了他曾经流过很多血——他自己的以及敌人的——在他一路爬升的事业上。我看起来不威严吗？我不会使她

害怕吗？

他的下士走了进来。“没有消息，”下士说道，摇了摇头。他们听到外面有醉鬼在喊叫。“英格兰人！英格兰人！”他们往外一瞧，看到村子里的一个酒鬼躲在阴影里面，对着他们大叫，“我们苏格兰人不强吗？一个可以抵你们六个！”

一个在总部外守卫的士兵向那个醉鬼丢掷了一块石头；

醉鬼咯咯地笑了几声，摇摇晃晃地消失在黑暗里。

房子里面的士兵们变得有些急躁。其中一个一把抓住了缪伦的头发，将她的头往后扯。

“我会给你见识见识英格兰人的厉害——”

“住手，我不要她的身体有任何伤痕，”赫塞里格命令着。

下士走到他的旁边，低声地说。“我们的线民告诉我他的名字是威廉·华勒斯。他在山谷里有一处农场。我建议烧掉它。”

“我不要他的农场。我要他，”赫塞里格说道。“但是如果我们一直找不到他，怎么办？”下士质疑着。没有其他的部属敢这样对赫塞里格说话，但因为下士是赫塞里格镇压苏格兰人民的老战友，所以他才敢多发表些意见。

“你知道这些苏格兰人的个性的，一旦他们躲到山区里面去，即使我们搜寻一辈子都还找不出他们的行踪。”

但是赫塞里格的注意力已经转回到缪伦的身上，他发现在她衣服的领子那里有块东西伸了出来。他弯下腰，将手指伸到她的喉咙下面，抽出了一条隐藏在衬衣底下，围绕着脖子的图腾。缪伦的身体蠕动着，仿佛想要咬他或踢他，但是因为被绑得紧紧的，无法随心所欲。

赫塞里格将图腾解开来，举到高处，让下士能清楚地看到。“这些苏格兰高地的人，在布条织上不同的图案。他们给不同的图案……”忽然他想通了一件事。他脸上挂着一个惊奇的微笑，对着缪伦说，“你已经结婚了！不是吗？小妞。”

赫塞里格的眼睛从缪伦的身上飘到布条图腾，再从图腾飘到下士。“我们让他自投罗网，”赫塞里格说道。

赫塞里格带着他的大队人马往村子的广场前进，他自己则在队伍的最前面，旁边跟着缪伦，她的手被反绑着。士兵们到达广场后，将缪伦绑在一口深水井旁边的柱子上。村民们不敢太靠近英格兰士兵，但是又对即将发生的事感到好奇，躲躲藏藏的在广场的边缘观望。

赫塞里格往四周围看了一看，然后对着村民大喊，“攻击国王的军队等于是攻击国王！”

然后他往下看了看缪伦，她的双唇紧抿着，眼睛不屈服的直视前方。

“因此我在国王——还有你们大家——的授权下，将要执行国家的律法！”

他从腰间抽出了一把匕首，态度非常从容，就像在信纸上签名一样，把刀锋划过缪伦的喉咙。

她的眼睛突然睁得大大的；她想要咳嗽。鲜血从脖子上的刀痕中滴了下来，过了一会儿她就死了。

村民们吓得脸色惨白。甚至一些英格兰士兵的嘴巴也张得大大的，不敢相信眼睛所看到的事情。

赫塞里格平静地转向他的部属。“好”他说。“现在就等着那个勇士来

找我们。”

威廉穿梭过重重的黑影，到达坎普贝尔的农场的谷仓。他安静地走进去，看到六个男人正围坐在一个灯光昏暗的小灯笼旁边；其中有坎普贝尔以及赫密胥，是他们先看到威廉进来，他们叫出声，“威廉！”

威廉走进光线所及之处；他全身都是刮伤以及瘀伤，脸上的神情是又疲惫又忧虑。“你们有没有看到缪伦？”他问他们。他的朋友们哑口无言地望着他。“她逃走了！我看到她！”

她成功地逃走了！”威廉急促地说，当威廉发现他们还是不说话时，他转头做势要再冲出去，但是赫密胥已经有心理准备，他和另外一个健壮的男子抓住威廉的手臂，老坎普贝尔则把手放在威廉的肩膀上。

“我们听到一个谣传。只是一个谣传！”坎普贝尔说道。

“我们已经派人去——”

就在这个时候，他们听到有人骑着马向他们奔驰而来。坎普贝尔从墙壁的一个裂缝窥视出去，知道他们所派出去的人回来了。“是他！”坎普贝尔说道。

他们将谷仓的大门推开，利亚姆·利特尔骑着马冲了进来。他的脸色苍白；当他正要开口说话时，他看到了威廉，欲言又止。

“怎么了？快说！”威廉恳求着。

“快告诉我们！”坎普贝尔命令着。

“警长将她绑在村子的广场里，”利特尔说道。他的脸本来就因为骑马而通红，现在当他试着要挤出另外几个字时，变得更红了，最后他终于说出话来，“然后割了她的喉咙。”尽管有人抓住威廉，他还是拖着抓住他的人冲向利特尔，将他按到地上去。“你说谎！”威廉喊着。

但是当威廉看到了利特尔充满血丝的眼睛时，他知道他讲的是真的。

谷仓的上空布满星星，照耀着苏格兰山谷，在这个山谷里长着石南以及紫色的蓟花，一条条水晶般透明的溪水倾注入深深的苏格兰湖泊。但是在那天晚上，当威廉椎心的哀嚎响彻整个山谷时，星星们停止了它们的吟唱，蓟花枯萎了，曾经美丽的湖泊，至少对他而言。变成了一池池的泪水。

2 1

谷仓里的农夫们已经将威廉推坐在干草堆上。赫密胥站在他的旁边监视他。坎普贝尔则在角落里与其他的人耳语。

“不知道麦克莱纳弗知道这件事了没有？”坎普贝尔问着利特尔。

“他一定知道了。事情发生的时候，有一大堆村民在看，然后他们就四处奔逃了。仿佛要逃掉那个残酷的情景，”利特尔说道。

“我们会去安慰他，”坎普贝尔说道。但是首先要把威廉藏起来。”他走向威廉，轻声地对他说。“小子……我们必须送你到隐密的地方。英格兰士兵不久就会我到这里来。”

威廉一句话也没说；但是赫密胥说道，“让他们来吧。”“你闭嘴！”他的父亲骂他。

“我们会报仇，但是不是现在！”他转向威廉，弯下腰来，轻声说着。“威廉，我知道这个感觉……很可怕。但是就如同你曾经失去过父亲与哥哥一样，心里的伤口会慢慢复原的。”

威廉注视着坎普贝尔。他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对赫密胥说，“把他送到山洞里去。我们会——”

威廉忽然跳了起来，跳向利特尔的马。当赫密胥紧急地冲向那匹马并紧抓住马缰之时，威廉已经坐在马背上了。“还不是时候，威廉！”赫密胥大叫着。“你如果就这样去，就中了警长的阴谋！他杀她就是要引诱你去找他报仇！”赫密胥虽然四肢发达，但绝非头脑简单的人，他也是他聪明父亲的儿子。

“那么就让他引诱我吧，”威廉答道。威廉往下瞪着赫密胥。赫密胥也瞪着威廉。他们互相以眼神沟通了一下。

赫密胥松开手。

威廉马上策动马缰骑了出去，把门栓都撞断了。坎普贝尔推了一下他的儿子，大喊着，“你怎么让他走！”

“因为我也要去，”赫密胥安静地说。

“还有我，”史迪渥特接着说。

“还有我！”利特尔也加了进来。

“好，我来拿武器，”坎普贝尔说道。

威廉骑着马奔往村子，脸上横流着泪水，心里只想着要为缪伦报仇。途中他在农场停下来，从屋顶的茅草里取出曾属于他父亲的宽刃长剑。

在威廉的后面一路跟着刚才在谷仓里的农夫们，他们每经过一个农场便大声喊着，“治安官谋杀了缪伦·麦克莱纳弗！威廉现在正往村子骑去！”

在莱纳克村中央的一条主要道路上设有路障，路障后面有二十个英格兰士兵，躲在壕沟里，身上配备了各型的武器。他们全处于警戒状态；他们知道危险即将到来。其中一人忽然听到马匹的咕噜声，他望向远处的月夜。

在远处转弯的地方，差不多有一支箭距之远，威廉静静地坐在马上，一动也不动。他正在凝视这二十个士兵，自己一个人，脸上没有丝毫惧怕的表情。这个士兵曾经看过惧怕的表情——即使是最勇敢的人在作战之前都会有这种表情——但是他现在所看到的这个人的表情是不一样的，他以前也有见过这种表情，不过机会非常少。那是一个准备流血的人的表情——不是他自己，而是别人的血。

他看到威廉举起了一把宽刃长剑。刀刃在月光下闪闪发亮。它看起来很长，非常的长，大约有五尺。这种剑只有专家才会使用；一个平衡感与时间捉得准的专家，使起它来可以切断任何东西。

当威廉的身体正要向前倾，策动马匹的时候，听到一个叫声。

“等一下！”赫密胥喊道。

赫密胥、坎普贝尔，以及其他四人骑了上来。

威廉和赫密胥又一次交换了眼神。“好，可以开始了，”赫密胥说道，“我们准备好了。”

威廉举起长剑，大喊一声，冲了出去。

他的马冲向了英格兰人设起的路障，越来越靠近那些士兵，他们的脸吓得一阵红一阵白。有一段时间他们似乎都僵在那里；接着有一半的人站了起来，手里拿着弓箭。他们三三两两射出弓箭，射出时的飕飕声就像一阵冰雹打在石篱笆上面，然后是弓弦震动的声音。

射出去的箭划过空中，直向威廉的身体飞了过去，它们穿越过他头部附近的空气，扯破了他的衣服，但就是没有伤到他的肉体，士兵们射得太匆促，以至于飞得太高，他们没有时间射第二次。威廉冲过他们的阵线，当马跳跃过路障时，威廉也同时挥动着长剑。那位观察出威廉是使剑专家的士兵，

现在知道他不只是位专家，还是专家中的专家。威廉的长剑轻松地舞动着，非常的流畅从容，而剑尖却是急如流星，在空中划着闪电般的弧形。它的剑刃咬进那位下士的头盔，取走了他一半的头颅。

有一些士兵想要从威廉的背后以弓箭偷袭，但是其他的苏格兰人已经攻了上来。威廉的攻击已经催眠了他们，有一段时间忘记还有其他的苏格兰人也攻了上来。现在，正如所有的战斗一样，双方已经在进行白刃战，英格兰士兵所依靠的是他们平常的专业训练，苏格兰农夫则是凭靠着他们的一股怒气。老坎普贝尔的肩膀已经中了一箭，但他还是拿着剑到处砍杀。赫密胥则握着一把大斧头，一挥就把两个人砍死在地上。不过情势还是稍微对苏格兰人不利。因为毕竟他们目前是以寡击众，英格兰士兵在克服他们想要逃走的第一个念头之后，发现他们自己那一方的人数众多，不免信心大增，团团围住苏格兰人。幸好就在这个时候，更多的苏密兰农夫，手里握着锄头、镰刀、铁锤等农具，赶上来支援，他们从英格兰士兵的后方进攻，杀得他们措手不及。

威廉则继续骑着马朝村中央奔驰，穿越过狭窄的街道，跳跃过许多障碍——鸡群、拖车、木桶等等。士兵不时的从街旁跳出：他骑着马直接撞倒第一个士兵；然后用剑正面砍死第二个，接着反手倒刺了从左后方跟上来的士兵。他每挥一剑，总会有一个士兵应声倒下。

一个村妇站在家门口大叫，“威廉·华勒斯！加油，威廉！加油！”他继续奔驰着，后方不远处跟随着他的农夫朋友以及一些他不认识的村民。

赫塞里格听到了正在接近的群众的叫嚣声。他和他的三十来位部下部署在村子中央的广场里。他们所听到的嘈杂声令他们极为不安；里面有英格兰士兵惊慌失措的尖叫声，以及正在接近的苏格兰人的厮杀声。他向他的部下大声喊着，“不要那么轻易就被吓到！我们早就知道他们会带乱民来！但是他们不是职业军人的对手！”

他们看到华勒斯从远处骑了过来，然后突然停下来，骑着马转进街旁的巷子里。

赫塞里格和他的部属不喜欢他们所见到的：他会跑到那里去？他会从那边再出现？接着他们看到其他的苏格兰人出现在大街上。士兵们随即拉弓射出了一阵箭雨。当他们正把第二根箭按在弦上时，威廉冲了进来，没有骑马，一下子就砍倒了两个士兵。同时其他的苏格兰人也攻了上来。英格兰士兵们乱了阵脚，自顾自的往四面八方奔窜。

赫塞里格看到部属一哄而散，也往一条黑暗的小巷奔逃。威廉跟在他的后面，不疾不缓的，仿佛他一定能抓到赫塞里格似的，肥胖的赫塞里格跑了不久就跌在地上。他只好转过身来试着要和威廉决一死战，谁知道威廉的长剑一挥，他手中的剑就被击掉了。

“不！我恳求你……饶我一命！”赫塞里格哀求着。

威廉用剑柄往警长的身上一击。

村子的中央广场上分布着残缺不全的尸体。打败仗的士兵逃之夭夭的景象并不会多好看，在很多战争里都允许失败的一方逃离现场。而这一个战斗却不是那样，苏格兰人是怀着复仇的心在杀戮。直到他们看到威廉拖着赫塞里格走进广场的中央，他们才停止追杀英格兰士兵，目光跟随着威廉的举动。威廉拖着赫塞里格的长发来到深水井的旁边，胸膛起伏着，眼睛睁得如铜铃般大，瞪着谋害缪伦的凶手。

“拜托，饶我一命吧！”治安官哀求着。

威廉的眼睛动了一下，目光落到一处有血迹的地方：那是缪伦死时溅在井边墙上的血迹；那死亡的标志一直滴到街道的尘土上。威廉的双眼又转向警长的头，他把长剑的刃部划过警长的头部。

在场的苏格兰人看到了这一幕都安静下来。老坎普贝尔脸上充满了敬畏的神情。

“感谢天父吧，孩子们。我们刚刚目睹了救世主的降临，”

坎普贝尔向大家宣布。

英格兰士兵也看到了。有一个躲藏在一间民房屋顶的士兵趁着这个时刻，溜下屋顶，逃生去了。

威廉的脚摇晃了一下，跪了下来。在井边的尘土里他看到了一个方格子的图腾，他用颤抖的手指拾起那条图腾。图腾上面已经被血迹和泥沙弄脏，那就是他在结婚那一晚送给缪伦的家族图腾。

他似乎没有听见身旁的声音；因为此时几乎全村的人都在唱着一个奇怪的曲调。“华——勒斯。华——勒斯！——华——勒斯！”

这首莱纳克村的苏格兰人在西元一二九六年所吟唱的曲调是古老的苏格兰高地的战歌。

威廉渐渐地回过神来。他看着缪伦的血；他也看着那把父亲留下来的长剑上的英格兰人的血。

2 2

事后农夫们聚集在坎普贝尔家的谷仓里，总共有十二个人。威廉坐在地板上，背靠着墙壁，眼睛凝视着空气，一句话也没说出口；自从他从这个谷仓出发一路到莱纳克村，到现在他没有说过一句话。老坎普贝尔躺在火堆旁，几个人围在他身边，根据他自己的指示在治疗他肩膀的箭伤。“首先把桌上的那瓶威士忌拿过来，”他告诉他们。“笨蛋，不要喝它，那是要用来淋在伤口上的。对，直接浇上去，我知道这样有点浪费，但是它能消毒伤口！”

那支箭身深深地插入他肩膀的肉里，要把它拔出来是一个艰巨的工程。但是坎普贝尔所深知的是，最危险的不是伤口本身，而是伤口是否会因为发炎而恶化。他的朋友一步一步地按照着他的指示在做。“好，”他说，“现在用军那根拨火用的铁棒。”他们从火堆里取出一根火红的铁条，压在坎普贝尔肩膀的伤口上。当铁条接触到他的伤口时，发出嘶嘶的声音，农夫们听到那种声音个个都忍不住做出鬼脸。老坎普贝尔自己则只是咬着牙齿，泪水从眼睛溢了出来。然后他故作轻松地说道，“这够引起你们的注意了！”接着他低下头去看自己的左手，发现他的左手的拇指不见了。“呀！看看这个！”

他说：“现在我的左手活像一支苍蝇拍。”

正当坎普贝尔在清洁以及烧炙他自己的第二个伤口时，赫密胥走到威廉的身旁，将一只手放在威廉的肩膀上。“你已经反击了，威廉，”他说道。

“但是我得不回缪伦。”

他们忽然听到外面有声音。原来是一位坎普贝尔派在附近当看守的年轻小伙子冲进了谷仓。“有人来了，我猜他们是士兵！”他大叫着。

农夫们急急忙忙地拿起个人的武器，冲到谷仓各处的入口，坎普贝尔一伙人则在各个窗口观察逃走的路线。但是出人意料之外的，利亚姆·利特尔跟在刚才那个年轻小伙子的后面，冲了进来说道：“不对，他们不是士兵！是隔村的麦克葛瑞格！”

农夫们打开大门，发现有二十来个拿着火把及武器的农夫，身上装饰着战争图腾。坎普贝尔强忍着伤口的痛楚，谈笑自若地一一和他们握手致意。

麦克葛瑞格的年纪和坎普贝尔差不多，头发的颜色较黑，胡须的颜色则灰了一点。他长得不高，但是强壮有力，站在他身后的人有三个是他的亲生子。“我们已经听说发生什么事，”麦克葛瑞格说道。“我们不想让你们认为你们能独自享受这种乐趣，而将我们放在一边。”

坎普贝尔的脸上绽放出笑容来。“我知道你们麦克葛瑞格家族的人常常喜欢做不速之客。”

麦克葛瑞格回笑了一下，然后他的目光落到威廉的身上；

威廉已经走到坎普贝尔的后面了。

威廉看了看那几个在火把照耀下容光焕发的年轻脸庞，然后再回头看一看聚在他身边的农夫。接着他开口对麦克葛瑞格说道，“回家去吧。我们这几个人牵扯在这件事里是不得已的。但是你们还是清白的，回家去吧。”

“我们最近可能没有家可回了，”麦克葛瑞格答道。“有关你们在莱纳克村所发生的事已经传遍了整个山谷。城堡里的卫戍部队很快就会来烧毁我们大家的房子。”

他们都往华勒斯的脸上看去——所有的人。赫密胥感觉到他的眼睛的温度似乎在变化。

先前威廉的眼神由于哀伤，看起来是柔和、温暖的，但是现在已经变得非常冰冷，就像一把留在野地过夜的刀刃，上面盖满了冬霜。

博顿斯大人的城堡就矗立在河的上游，离莱纳克村骑马大约要一个小时，该城堡的城墙高度不会比一个高个子高出多少，但是城堡的领主博顿斯大人很高兴他多了二十四位英格兰士兵，这些士兵是派来帮他守卫他新领地的。就是博顿斯大人把新婚的海伦接到他的床上，执行“初夜权”的律法。这个“初夜权”的执行，一方面满足了他对年轻女子的胃口，一方面也让他觉得他是在为长腿爱德华效力。他也深深了解，要是最近在莱纳克村策动暴乱的暴徒没有受到应得的处罚，长腿爱德华一定会很不高兴。

因此，就在这个时候，博顿斯大人正亲自在城堡的庭院里指挥大规模的作战准备。打造兵器的人正在锤制胸甲，磨利长枪，以及冶炼刀剑；厨房的仆役则在准备出外作战时所吃的军粮。博顿斯大人的命令声不时可以听见。“把马匹都牵出来！集合部队！”他抓住刚跑过他身边的一个士兵的手臂。“马上骑马到斯特林郡的郡长那里。告诉他，在今天太阳下山之前我们会捉到叛贼华勒斯，并且将他吊死——还有两倍的苏格兰人也要被杀，来偿还他们所杀死的英格兰士兵。快去！”

博顿斯自己则上了马，然后叫道，“准备前进！”

士兵们从每个门廊跑了出来，集结在庭院里。在这个时候，博顿斯刚才所派遣的使者已经牵了一匹马来到城堡的门口，他点头示意守卫城门的人拉起大门。当他们正启动辘轳拉起大门时，使者跳上了马。当门开到够高的时候，他策动马匹，奔驰出去——然后马上被一枝长枪贯穿了胸膛。

在守门的人知道是怎么回事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华勒斯以及其他的苏格兰人已经冲到城堡里面。守门的卫兵马上被砍死在地上，突击的人则控制了城堡的出入口，接着一大批苏格兰人开始涌入城堡。英格兰士兵被这个突击一时弄乱了阵脚，不知如何回应。博顿斯则坐在马背上，看着他英勇的英格兰军队四处奔窜。许多士兵甚至还没有从磨刀枪的人那里拿回他们的

武器；他们不是被一刀砍死，就是自动跪下来投降。博顿斯还枉然地发号着命令：“阻止他们……不要让……整队……”

苏格兰人把博顿斯大人拖下马来：有一个人拿着枪就往他的胸膛刺去，结果被华勒斯的长剑挡开了。

“是不是正要上路啊，阁下？”华勒斯问道。已经占领城堡的苏格兰人哈哈大笑起来。

“无恶不作的盗匪！”博顿斯大人咒骂着。

华勒斯的剑晃了一下，削去了博顿斯的山羊胡。“我的名字是威廉·华勒斯。我不是蒙着脸，不敢见人的盗匪。我是一个自由的苏格兰人，我们都是自由的苏格兰人！”

苏格兰农夫们欢呼着，沉醉在刚获得的胜利里。

“为他找一匹马，”威廉说道。

史迪渥特，他就是海伦的父亲，急忙说道，“这就是那个在我女儿身上享受‘初夜权’的人，怎么能那么容易就放过他？”

威廉平静地看着史迪渥特。“没错，假如我们刚才没有制止他，他还会杀掉全山谷的人。现在给他一匹马。”

一个持枪的农夫牵过来那匹博顿斯的纯种马。

“不是这一匹，那一匹。”华勒斯指向一匹骨瘦如柴的老马，接着他瞪视着博顿斯。

“今天我们将要饶了你以及所有投降的人。回英格兰去。告诉他们苏格兰人的儿子、女儿不再属于英格兰人……苏格兰已经解放了。”在苏格兰人的欢呼声中，华勒斯把博顿斯丢到老马的背上，然后拍了一下它的臀部。它蹒跚地走开了，后面跟着还活着的英格兰士兵。苏格兰农夫吟唱着……“华——勒斯，华——勒斯，华——勒斯！”

他们在一小块平坦的地上，也就是离缪伦与威廉约会的卡利多尼亚树丛不远处，为缪伦的遗体挖了一个坟墓。一个村里来的石雕匠为缪伦刻了一块石碑，名字下雕有一朵蓟花。

在他们埋葬她的那一天，天空中降下冰雹来，仿佛上天的泪水在下降的过程中冰冻了起来。当包裹着帆布的遗体，在缪伦的父母、邻居，以及威廉·华勒斯的注视下，被放到墓穴里时，苏格兰风笛吹奏出哀伤的调子，宛如是一群女妖在哀嚎一样。她的母亲放声大哭，父亲则啜泣着，威廉跪在墓旁，手里紧紧抓着她绣给他的手帕。

当村子的牧师将尘土与圣水洒进墓穴后，挖坟墓的人开始将土填回墓穴，威廉静静地凝视着墓碑上的蓟花图形。

在场的朋友们接二连三地散去，威廉则留在那里。当他抬头时，看到缪伦的父亲老麦克莱纳弗还留在那里，脸上愁云密布。这位老者隔着坟墓凝视着华勒斯，过了一会儿也走了。

自己一个人时，威廉将裹着他胸部的家族图腾抽了出来，这是他在结婚典礼时送给缪伦的订情证物。他将布条紧紧地压在她的心上，深深地沉到泥土里去。然后他将绣有蓟花的手帕放到一条毛布里，再藏到他的胸部附近，慢慢地站起来，离开了该地。

23

同样那一天，在伦敦的皇宫里，气氛则非常不一样，那是一个晴朗的天气，甚至有点暖和。爱德华王子正和彼得在他的花园里玩着槌球游戏。王

妃伊莎贝则坐在一旁观看，她一直被王子冷淡的对待着，但是王子又要她尽到妻子该尽的责任，在一旁服侍。侍女尼可拉蒂则坐在王妃的旁边，她们可以讲话，但是非常小心地不要讲得太大声而打扰到王子的兴致，又不能太小声而招惹王子的疑心，爱德华总是怀疑她们会在背后说他的坏话。

那天早上尼可拉蒂有很精彩的闲话想要跟别人分享。当爱德华和彼得漫步到远处的球场时，尼可拉蒂的身子靠向王妃，然后打开话匣子，“我刚听到一个世界上最浪漫的爱情故事。发生在苏格兰。真够感人的——是一个爱情大悲剧！”她虽然用严肃的法文在讲，但是她的黑眼珠一边讲一边转着，宛如在讲述一出戏剧。“有一位村女，长得非常有古典美——我这样说她是因为跟我讲故事的那个男的特别向我提到，他听说那个村女非常的美，你知道男人是什么样子，他们从不称赞女孩子的美丽，除非她是非常非常的美——她在她的家乡的一个村子里被一个士兵攻击。他们说她先攻击那位士兵，但是英格兰当局不相信这回事。他们知道那是因为她正要被强暴，他们甚至承认，他们鼓励士兵强暴苏格兰女孩。还有——”

“你怎么知道的？”伊莎贝打断她的谈话。

“我就是知道！”尼可拉蒂坚持着，表现出一副很惊讶的样子，伊莎贝竟然会质疑她的故事的正确性。“我知道这是真的！我有可靠的消息来源，他们不可能欺骗我——他们知道他们骗不了我的。”

“哼！没有任何的英格兰‘当局’会承认他们鼓励强奸的。”

“你已经显示出你的无知以及你的不了解男人，或是任何在皇宫里发生的事情！他们当然不会互相承认。但是对我，在一些状况之下，他们会说出实情。事实上要他们不说实话也很难，甚至我向他们声明我不想听，他们都硬要告诉我！”“继续说你的故事吧！你的自我吹弹让我都快要睡着了，”伊莎贝说道，但事实上她觉得尼可拉蒂今天的谈话内容非常有趣。

“我说到那里了？啊！对了。那个村女。非常的有古典美——我是不是这样说的？她正被一个英格兰士兵攻击。然后她的爱人，一个苏格兰某部落的人——你有没有看过苏格兰部落的男子？”尼可拉蒂自己打断自己的故事。

“没有。你呢？”

“当然见过嘛！法国也有，是当佣兵的苏格兰人。当我拜访我舅舅时看到的。他们块头大大的，头发蓬松，眼睛却很深沉的样子。我舅舅指给我看的。当一些苏格兰人逃到法国以避免被英格兰人迫害时，我舅舅给他们庇护。”

“他们是为钱打仗吗？”

“我舅舅说他们当军人是因为喜欢作战。他给他们钱则是因为他不要他们为别人作战。”

“回到你的主题吧，我求你。”

“好吧。那个女孩。古典——”

“古典美，我知道，你已经说了好几次了！”

“非常的有古典美。当她被攻击时，她的爱人刚好在场……”

不，我不认为他是刚好在场。我猜他一定是早就故意跟着她，要保护她——你不认为吗？假如她是如此美丽的女孩，他们俩又如此相爱，他一定会寸步不离地保护着她。没错，一定是这样的。你认为呢？”

“我认为这个故事是你捏造的，而我已经听烦了，因为你是一个差诗人。”

“什么，我捏造的，你真的这么认为吗？”

“这是很明显的。一个男人为了一个女人打架？多么不寻常，多么棒的情节啊！啊！我忘了，你说是一个悲剧。那么我猜他们俩一定是双双被杀了吧！然后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伊莎贝随即从银盘子上取了一颗苹果，很豪放地咬了一大口，表示不想听故事的结尾。

“不对，”尼可拉蒂很得意的说。“只有一个被杀。”她望向远处的草地，表示她已说完了故事，但是她心里知道得很，她已经成功地吊上了她朋友的胃口。

“哪一个？”过了一会儿王妃忍不住问起来。

尼可拉蒂的脸又转向王妃，很高兴的开始说出故事的后续。“那个女孩。她被杀了——不过不是在强奸发生的时候，那个部落男子——我想在苏格兰他们称部落为部族，不是部落——他独自对抗一群士兵，很多的士兵——然后他逃走了，以为他的爱人也逃走了。但是她被治安官抓走。那个治安官……或许他也爱那个女孩，又或许他是嫉妒心作祟，没有人知道。总之，他杀了女孩。”

“不！”伊莎贝叫道，现在她相信这故事是真的了。

“是的。在村子的广场上当众割了她的喉咙。当她的爱人知道了这个噩耗，他马上攻击整个卫戍军队。独自一人骑着马！但是听说有其他的苏格兰人跟着他，这个地方我搞混了，我不清楚。或许其他的人是后来才到的。但是我对一件事知道得很清楚——这个地方才是这故事的重点——就是他们俩的故事传得很快。几乎整个苏格兰都知道了，就好像每一个苏格兰人都感同身受一样，为那个女孩哀悼，为那个男子感到愤怒。那个男子的名字——他的名字好像是华勒斯，或是……不对，是华勒斯——他的名字跟着故事传遍了每个地方，就像星星之火燎起了一大片干枯的草原一样。英格兰现在正派出更多的军队去抓他，打算吊死他。

我听说国王甚至派遣——”

就在这个时候，她们的对话被国王的莅临打断了。长腿爱德华大步地走入花园，后面跟着一群跟不上他脚步的参谋。他直接走入王子的槌球场把球和门柱都踢乱。“你还有心情在这里玩球？”长腿对着他的儿子大吼。“苏格兰的叛贼已经打败博顿斯了！”

爱德华王子先望了他的朋友一下，仿佛是要从他的朋友那里获得一些力量，然后从容地抬起了头。“我听说那个华勒斯只是一个强盗而已；”爱德华王子对他的父王说。

长腿忽然打了他儿子一巴掌，把他打倒在那些彩色的槌球以及门柱里面。伊莎贝与尼可拉蒂在国王刚到达时，已经站了起来，现在她们俩屏着息，不知道该怎么办。甚至有些国王的随从在看到国王当众给王子难堪后，脸色也发白了。

但是在场没有一个人敢出面劝阻国王的暴行。长腿爱德华火红着脸，大声叫着。“你这个没用的胆小鬼！站起来！站起来！”长腿将他的儿子从地上扯起来。这时候王子的朋友彼得走向王子，想要帮他站稳，但是王子举起手来示意他走开。

长腿的双眼已经睁得好大好大，仿佛快要跑出来了。“我现在要去法兰西维护我国在那里的权益！我要你把那个小暴乱处理好，你懂了没？你懂了没？！”他的手已经掐住他的儿子的喉咙。这样的情景可能以前就有发生

过。所以王子并没有显出害怕的样子。虽然他脖子上的血管已经被掐得浮现出来，他也只是用充满恨意的眼神瞪着他的父亲。

“你能不能好好当个成熟的男人，”长腿咒骂着，他同时把他的儿子推开，然后一转身就离开了，就跟他来的时候一样突然。

现在每一个还留在花园里的人都走向王子。彼得先站到王子的身旁。伊莎贝也走了过去，关心地握住王子的手。“你还好吧？”她问道，喘着气。自从她嫁到英格兰后，第一次同情她的丈夫，想要安慰他一下。

王子似乎对她的出现吓了一跳。他觉得很没面子，对着伊莎贝吼了一声，“给我走开！”

伊莎贝一时弄不清楚怎么回事。“我只是……怕你……”

她结结巴巴地说。

王子忽然给了她一巴掌。她摇晃了一下，但是马上恢复了平衡。在她被打后的一刹那的时间，她一方面对自己的将来的观点已经完全改变，一方面意识到自己的骨气还在，她硬撑住自己的身体，不让自己像王子一样跌到地上去。尼可拉蒂冲了上来，抓住她的手臂；她的侍女们也从旁边草地的席子上跑了上来，但是伊莎贝甩开尼可拉蒂的手，并且伸手向她的侍女示意她们不用上来帮忙。她的左边脸颊像火烧一样，她的双眼则非常的冰冷，她向他的丈夫行了一个礼。“我只是想要帮忙而已，我最高贵的丈夫，”伊莎贝以一种低调的口吻说道。

“我会解决好苏格兰人的问题！”爱德华王子向他身边的一群男随从说道，随从们的姿势似乎变得很僵硬，宛如想要使他们所穿的华服看起来没那么华丽。“派人去皮克林爵士那里，叫他派出军队来镇压叛贼。我要这个叫做华勒斯的不得好死！”

那些惊吓过度的随从听到命令后马上离开。爱德华王子忽然不知道自己接下来要做什么，也跟在随从的后面，跟彼得一起离开了花园。

这个时候，伊莎贝才从她的行礼站了起来。她的身体摇晃了一下，尼可拉蒂赶紧伸手去扶她。“你头晕了！”尼可拉蒂愤慨地说，然后用法语骂了王子一句三字经。

“嘘！”伊莎贝说道。“我没有受伤。”

她们手牵着手走向皇宫的大门。尼可拉蒂轻声地对伊莎贝说，“我希望你丈夫亲自去抓那个苏格兰人。华勒斯一定会把他干掉。”

2 4

在整个英伦岛的中央稍北的地方，东西两个水道几乎把英伦岛切成两半。没有被切断的那块瓶颈形的土地是一块美丽的草原，草原上有些地方插着高耸入天的悬崖。这个地方是进入苏格兰的门户，而斯特林城堡则位于门户的厄口，矗立于草原上最高耸的一个悬崖上，在斯特林城堡的城垛上可以向四面八方眺望数英里远，其壮观的气势足够使任何的觊觎者气馁。

皮克林爵士是斯特林堡的主人，也是英格兰军队在苏格兰的最高统帅。当爱德华的使者到达时，皮克林爵士和他的将军们正在商讨军队的部署，皮克林爵士在恭读了王子给他的命令后，对使者说道，“请告诉王子我已经派出了骑兵团。

我向王子保证，无论如何会抓到华勒斯。”

使者离开之后，皮克林马上将命令烧毁。

在离斯特林堡不远的另一个城堡里，布鲁斯家族的劳勃正和一个北欧

的美女躺在床上。

她一副想睡觉的样子，眼皮重重地垂在她的蓝色眼球上。但是劳勃并没有因为做爱而失去精神。他躺在床上，头转向另一边。她的头伸了过去，吻了一下他的脖子，他没有反应。

“我想要让你高兴，”她说道。

他似乎没有听见，过了一会儿他终于回答了，“你是。”但是当她又爱抚他时，他仍然没有动静。她放弃了，而他则凝视着空气，心里一直想着事情。

随后他发现他一定是伤了她的感情了，于是他试着向她解释他在想什么。“在莱纳克村里，”他开口说道，“英格兰军队杀了一个女孩。她的爱人则攻击军队，杀了治安官。”

那位与劳勃睡了一整夜的金发女郎只是傻傻地望着他。“他起义了。他起义了！”劳勃强调着。“他行动了！他反击了！是因为愤怒？傲气？爱情？不管他是因为什么，他拥有我所没有的胆量。”

那对蓝眼睛仍然一副茫然；劳勃的年轻爱人非常了解他在指什么。她把身体转离劳勃。

“你说谎，”她对着一个枕头说。

劳勃根据她的声音知道她的感情已经受到伤害。他知道他没有办法说服她相信，他爱她是用着他刚才在佩服那个起义的男人一样的深情。“我是有骨气的人，我不可能说谎来承认我的胆子比人小，”最后劳勃又开口。

他坐了起来，将床罩拉到一旁，对着射进来的阳光眨了眨眼。快中午了，是时候了。

他起身穿好衣服。给在床上的女孩一个空虚的吻，女孩也用一個空白的笑容回应，他就离开了卧室。

他安静地走上城堡的一段黑暗的楼梯，前面有一个仆人带着烛光引导他们走到一扇门前，仆人将门锁打开。劳勃接过蜡烛，独自走进房间，蜡烛微弱的光芒似乎很难穿透房里的一片漆黑。

劳勃往前走了几步，将蜡烛放在房间中央的一张桌子上。在黑暗处有东西在动，然后有一张脸，就好像从一池黑水中浮现出来，飘进了烛光里。那一张脸——鼻尖、下巴、耳垂，以及颊骨——是变形的。是一个麻疯病人，劳勃·布鲁斯十六世——劳勃的父亲。

小布鲁斯必须要做一下心理准备才敢直视父亲的脸。他的父亲，住在一个残缺的身体里，用一种被诅咒的人的眼神望着儿子。但是他的眼神里没有乞求人家同情的情愫。每当他的儿子来看他时，老布鲁斯都会很高兴；他通常都会给他的儿子一些指示及建议——有关要帮他儿子登上苏格兰王位的事——这是他唯一所能帮忙的了。

“爸爸，有一支叛军已经起义了，”小布鲁斯说道。

“是谁领军的？”

“一个叫做威廉·华勒斯的平民，他在莱纳克村攻击英军，现在许多人都投靠了他。”

“一个平民？那还是等于没人领导。”

老布鲁斯停下来思考，小布鲁斯则安静地等待，只有蜡烛的燃烧声在嘶嘶作响。老布鲁斯睁开黄色的眼睛，用半只食指指着他的儿子。

“你去我们领土的北部支持叛军，”他用沙哑的声音说着。“我则在领土

的南部反对叛军来获得英格兰的恩宠。不管那一边赢，我们都有利益可图。”

但是小布鲁斯并没有像往常一样马上站起来，去执行父亲的指示。他仍然坐着，在脑海里摸索着适当的字眼来表达他的想法。“这个华勒斯，”劳勃说道。“他甚至没有骑士的名分，但是他作战时靠的是一分热情，而且他很聪明。他领导得很好。”

“你是不是也想跟他一样，直截了当的起来作战？”他的父亲问道。

“我觉得是时候了！”小布鲁斯发现自己正意气风发地说着。

但是他的父亲并没有被吓着；就好像他早就在等待儿子迟早有一天会有这样的感情暴发出来。他马上接着说：“决定性的时刻已经来临了！你是第十七代的劳勃·布鲁斯。你前面的十六个人能把土地和爵位一直传到你的手上，是因为我们都选择走双面路线。你好好要求贵族们支持你，他们会帮助你登上王位。”

“他们都是些只说不做的人！”劳勃说。

“没错！但是他们在英格兰的土地与封号跟在苏格兰的一样多！就像我们一样！你很佩服这个叫做华勒斯的人。毫不妥协的人本来就容易获得别人的称赞。他是有胆子没错，但是一只狗也有胆子。一个人之所以是贵族就因为他懂得妥协，懂得通权达变。还有一点你必须了解：长腿爱德华是英格兰有史以来最残酷的国王，我们除了变得和他一样残酷之外，是无法生存下去的。”

小布鲁斯站了起来，走向门口。但是他的父亲马上开口把他叫住。

“劳勃……看着我。我也希望这个世界不是这么现实，人人只需要勇气和信仰就够了。”

但是在真实的世界里，光有勇气和信仰是不够的。现在我的鼻子和耳朵都几乎要烂掉了，我这样的人都能够面对现实，你也必须面对现实才可以。”

劳勃最后凝视着他父亲一下子，然后便自己走下石梯，回到他的房间去。

2 5

隔天，英格兰军队驰过苏格兰的乡间。他们审问人民，威胁要拆掉他们的房子，烧掉他们的农作物，但是还是没人知道华勒斯的去处；大部分的人都宣称他们没有听过华勒斯的名字，甚至在他的家乡莱纳克村的人也这样回答英格兰士兵。但是当华勒斯家的农场所在的山谷中升起一道黑色，该郡的农夫与村民都从家里跑出来，满怀敬意地静静地凝视着烟柱。

当黑夜来临，村民们围聚在家中的火炉旁边，甚至荒地里的野兔也躲藏在地洞里不敢乱动，威廉·华勒斯和赫密胥·坎普贝尔在暗夜里骑着马，走在连接他们两家农场的小径上。

当他们正要到达华勒斯农场时，一轮半月刚好从破云中驶了出来，在月光中他们瞧着农场的废墟。

那间农舍已经被夷为平地，这个地方曾经是威廉呱呱坠地的地方，曾经是他的母亲过世的地方，也曾经是威廉快乐地成长以及与父亲、哥哥培养亲情的地方。在这个废墟里没有两块石砖是并叠在一起；这是英格兰人故意做的。房舍的每一块木头都被拆卸下来，放在一起烧了。农场上其他的房子也遭到同样的命运。

威廉仔细地巡了农场一圈，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赫密胥想在威廉的

脸上找到一些哀愁，一点愤怒，或是任何的感动，但是都找不着，这个现象使得赫密胥非常不安。他曾经对自己发誓，不管往后再发生什么事，一定要待在威廉的身旁，他要保护他，尤其是在威廉遭遇极大的痛苦，以致于无暇照顾自身的安全时。赫密胥特别提醒自己，他再也不会像在莱纳克村的时候一样，让威廉只身冲了出去。因此现在威廉如此反常的安静，使他觉得非常不对劲。

但是其实威廉脸上的死寂只是暂时的。当他们来到华勒斯家族的墓地时，那张死寂的脸有了变化。

每个坟墓都被挖过，骨头散成一地，全部被马蹄踩得粉碎，在淡淡的月光下只看到地上一抹一抹的灰色。甚至连墓碑都被倒插在泥土中，仿佛在为死去的灵魂指点到地狱去的路途。

当威廉看到这个情景，他的脸再也不是毫无表情。虽然脸上的肌肉并无明显的抽动，但是可以感觉出在变化。整个脸变得非常凶猛，连赫密胥都可以嗅到几丝恨意。曾经看过其他的苏格兰人仇恨的表情。但是与威廉的表情是不一样的。当威廉攻击莱纳克村的士兵时脸上所展露的神情现在又回来了，而且似乎有过之而无不及。

赫密胥感到一丝快意。这代表他们要大开杀戒了。

忽然他想到了一件事——但是在他开口之前，威廉已经倏地策动马匹，快速跑走了。赫密胥暗骂自己，也踢了马腹一下，跟上去。为什么威廉的思想总是快了点儿？

在缪伦所埋葬的地方围绕着一些卡利多尼亚树，这个时候，月光从树丛中筛照下来。在树叶上留下斑驳的光影。叶子的另一面则是漆黑一片。岩石的背光处，树干的背光处，以及地上的坑坑洞洞，也都是黑影幢幢。仿佛每个地方都是埋伏的好地点。

赫密胥与威廉的腹部平贴在鸟瞰山谷的山巅上。由于离缪伦的坟墓尚有一段距离，他们连叠在缪伦坟墓上的石头都看不清楚。他们特地多骑了半个小时来到这个地方，而且最后的十分钟是完全静悄悄的行动。但是现在赫密胥轻声说话了，“你确定他们埋伏在那里吗？”

威廉没有回答。他已经告诉赫密胥他们的行动计划，但是赫密胥在确定威廉的视力并没有比他好之后，开始怀疑威廉是否真的看到埋伏在下面的士兵。

“威廉……我还是希望你不要叫我做这件事，”赫密胥说道。

“我想坟墓的泥土现在还是松软的，应该不难挖。你必须帮我忙。我一个人做不来，”威廉答。

“但是我——”赫密胥想要再解释他的想法。

威廉这个时候却已经匍匐前进到黑暗里去，赫密胥喃喃地咒骂着威廉，跟着他爬了过去。

在那个苏格兰高地坟场的边缘与树丛之间，有一条细小的河流间隔着，河边长着密密麻麻的灌木丛，这个时候，在灌木丛底下埋伏着四个英格兰士兵。当他们在傍晚时开始埋伏在这个地方，他们是兴高采烈，并且眼睛睁得大大的，因为他们听到威廉·华勒斯的头值很多的赏金。不过现在由于他们已经在那里等了许久，个个都有点不耐烦，并且有点想要睡觉。

然而当他们听到似乎有马蹄声时，精神又振奋起来。

他们伸手去拿武器——剑刃上涂着泥土的短剑，以免月光泄漏了他们

的踪迹；他们知道要抓威廉，必须非常的小心。他们屏住呼吸，抬头往坟墓的石堆上看去。他们看到一个骑马的人偷偷摸摸的骑了过来。

在那四个士兵里面有三个是新兵，他们第一次被派驻在苏格兰；现在他们三个心里非常感谢带领他们的中士。这个中士太了解苏格兰高地的人了！

中士先前在坟墓的另外一边也部署了一个下士以及四个士兵，他认为这样一来，即使华勒斯逃过第一个攻击，也会再被第二个埋伏拦截。

在河边灌木丛下的士兵们从原来趴着的姿势改成用蹲的，以便当那个骑马的人接近后，他们可以直接跳起来袭击他。他们睁大眼睛想要看清楚那位骑士的脸……在此同时他们忘记注意其他的声音。

在他们听到背后也有马蹄声时，已经太晚了。因为前后都有马蹄声，一时搞不清楚方向，最后他们决定转身，然后看到一个披着风衣的人骑着马向他们冲过来。那个人手里拿着火把！他将火把丢到那一堆士兵，以及周围的灌木丛里。那四个士兵试着要逃离火场，而那位骑士——威廉·华勒斯——趁这个时候用他那柄长剑——砍倒他们。

在此同时，赫密胥已经到达缪伦的墓地，拚命地挖着坟墓。在他手脚并用将石块与泥土拿掉后，他开始将缪伦帆布包着的遗体抱出来。他一时手脚无力，并非因为遗体太重，而是他想到他正在做的事情。

赫密胥可以感觉到有人正要攻击他。威廉先前已经警告过他，那边还会有士兵埋伏。现在一定是他们来了，更多的士兵从坟墓另外一边的岩石里跳了出来。赫密胥不理睬他们的出现，仍然动手在把尸体拖出来。华勒斯负责击退他们。他的马辗过一个士兵，另一个则用长剑砍死，其他的士兵死命地奔逃，心中很纳闷，为什么埋伏的人反而被偷袭。

威廉骑到赫密胥旁边，跳下马来。

“我来带她，”威廉说道。

威廉忽视了一个正要攻击他的士兵，幸好赫密胥帮了他。

威廉将遗体抱住，爬上了马鞍——那是一个很费力的动作，但是他自己似乎丝毫没有感觉，赫密胥也跟着跳上自己的坐骑，又用剑砍倒两个士兵，然后飞快地骑在威廉后面。

威廉在月光下奔驰着，手中抱着心爱的缪伦的遗体。赫密胥则在后面防范士兵的突击。

在悬崖边的小树林里，威廉下了马，将缪伦的遗体平放在地上。赫密胥也下了马，手中握着他刚才挖坟墓的圆锹。他抬起头看着威廉，威廉的眼睛噙着泪水在月光下闪烁。“我会在附近……等你，”赫密胥说道。

“赫密胥，我……谢谢……”威廉支吾地说。

赫密胥将手放在威廉的肩上拍了拍，然后安静地牵着两匹马到别处去。

威廉开始挖坟。

稍后威廉坐在小树林里，双眼凝视着新坟，坟墓上用叶子遮盖得密密的，极为隐蔽，他用手摸了摸坟上的土。

当威廉走出小树林时，赫密胥在一条溪旁等着他。他们没说什么话，骑上了马就走了。

威廉盘着腿坐在一个烧着泥炭以及湿树枝的火堆旁。雨从昨天晚上就一直下着，他和他的伙伴们所穿的毛织品都已经湿透；这样子却让湿答答的

他们感觉到更温暖，因为浸湿的毛织品变成更佳的绝缘体。营地里大部分的人都还是想睡觉；击打在树叶上的雨滴对苏格兰高地人来说，宛如正唱着催眠曲。

但是他们已经派出探子守在营地的周边，这是老坎普贝尔特别注意的。现在他一边和赫密胥啜饮着一壶威士忌，一边磨着几把长剑的刀刃，而赫密胥则坐在威廉的旁边，眼睛不时的注意周围的黑暗，就像一只狗在嗅着危险的到来。

一个小时以来威廉一直凝视着从火堆升起的一圈一圈的烟，就好像他可以从烟升起的样子来观察出未卜的命运一样。但是现在他从柴堆里取出一根树枝，清理干净他面前地上残破的树叶，开始在湿地上划东西。他所划的并不是字，赫密胥虽然不识字，但是他能分辨出画的是不是字母。威廉画出一些图形：正方形、三角形、圆形等等。最后赫密胥忍不住问道，“你在做什么？”

“思考，”威廉回答。

“思考会痛吗？”

“如果长腿爱德华派出他北方所有的军队，我们怎么办？”

老坎普贝尔停下手边的工作，走过来坐在火堆旁，“是的，”他开口道。“我自己已经研究过这个问题。他们有重骑兵团。马匹都披上了战甲，冲跑起来天崩地动的。而我们只有长枪及长剑。”

“他们的骑兵团足以冲破我们的阵势，”赫密胥说。“亚吉尔叔叔过去常和我谈这个问题，”威廉说道。“有史以来没有任何的步兵可以抵挡披着战甲的馬的攻击。也没有步兵曾经敢对抗这样的骑兵团。即使他们敢，那也只是愚勇而非真正的勇气。如果我们没有防御工事来保护，那些战马可以说是所向无敌。但是即使我们有防御工事，然而我们的人数比较少，躲在土墙的后面也难逃英格兰弓箭手的攻击。”

“那么我们就采用苏格兰高地人传统的作战方法，”老坎普贝尔说道。“也就是打带跑战术。突击他们的部队之后即逃到山间去。走的时候烧掉所有的东西。让长腿的部队没有粮食吃。”

“但是这样子一来，我们也毁了自己家乡的东西，”威廉说道。“如果我们能真正得到胜利，如果我们能用苏格兰的军队来抵抗长腿的，那就好了。”

“你舅舅是教你这样想的吗？”老坎普贝尔质疑着，用那长着浓眉的双眼瞪着威廉。

“他有考虑过这个想法，”威廉答道。

“他考虑的结果是什么？”老坎普贝尔进一步问道。

“后果是我们会被消灭，”威廉笑着说道。

老坎普贝尔很满意威廉的回答，拿起威士忌酒壶灌了一大口。

但是威廉正盯着树梢看，树梢的插入夜空中就好像长枪在为星星上叉一样。

“我们的人当中是不是有当木匠的？”威廉问道。

赫密胥耸了耸肩膀；当然，他们当中一定有人是木匠。

“我要他们做出一百枝长矛，要有十四尺长。”

“十四尺长？”赫密胥问道。

但是在他能进一步问威廉问题时，他们的谈话被前哨的喊声打听：“有

自愿者来了！”

他们看到大约有六个新加入者被引进来，他们的眼睛都被黑布绑着。威廉站了起来，他的两边站着赫密胥以及老坎普贝尔。自从他们在莱纳克村杀了治安官后，就一直有新伙伴加入，而加入的过程都是透过苏格兰反抗军的筛选及介绍。当威廉·华勒斯的故事被一而再，再而三的传颂着，就有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想要投入华勒斯的反叛军。华勒斯的部队在每一个村庄都有一些值得信赖的人，负责供给部队的食物，躲藏的地方，以及英格兰政府军的行踪。而这些人也负责新伙伴的加入，由于新加入者越来越多，每一个村的联络人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因为忠诚度极难判断。老坎普贝尔设立了一套安全制度；任何想要加入的人都要是联络人认识的人，并且透过联络人的介绍。但是这个程序并非万无一失，因为联络人虽然值得信赖，但是他们判断别人忠诚度的能力并不一定好。有时候越忠诚的人越会被别人的狡计所欺骗。老坎普贝尔知道这个安全制度有瑕疵，威廉也知道。

因此他们仔细瞧了瞧被带进来的新加入者。所有的新加入者看起来满对味的；他们的身体都瘦巴巴的，很像是不满英格兰统治的人。最后老坎普贝尔点了点头，探子除去了新加入者的眼罩。

当那些新加入者第一次亲眼看到威廉·华勒斯时，他们的脸都烧得火热。他脏得跟其他人一样，他的头发乱乱的，夹杂着破碎的落叶，他的手臂上满是伤痕，皮肤由于白天躲藏，夜晚突击，显得很苍白。但是他们在他的双眼看到了光和热。他们认得出来，因为那就是他们所要寻找的东西。他们冲向他。

其中有一个瘦瘦高高，说着苏格兰西部腔调的人，在威廉的面前跪了下来。“威廉·华勒斯！”那个新加入者说着说着，眼睛里流下高兴的泪水。

“我是来为你战斗，为你死的！”

“站起来，这位伙伴。我并不是教宗，”威廉对他说。“我叫佛得伦！”那个新人急促地说着。“我用你的剑！因此——我带给你这个图腾——”

他的手伸到外套里；但是在他能拿出任何东西之前，赫密胥以及坎普贝尔已经抽出了剑，指在佛得伦的脖子上。

“我们已经搜过他们的身体，”有一个探子说道。

佛得伦很小心的拿出一块很漂亮的织有图腾的围巾，拉直在威廉的面前。“这是你的家族图腾，我太太亲手织的。”

威廉看了一下那条织有格子花样的围巾——它样子就跟他送给缪伦的那条一模一样，只是比较新，颜色比较鲜艳。忽然之间，威廉的脑海里一片空白；他的头好像是一个钟被一把无形的锤子敲了一下，响起了他所失去的最爱。当他站着不说话时，佛得伦解开威廉脖子上挡雨的一条老旧的毛织布，并且帮他围上那条新围巾。最后威廉的声音终于回来了。“帮我谢谢你太太，”他对佛得伦说。佛得伦因为他的礼物被这么愉快的接受，深深地感动着。

突然有一个新声音爆了出来。“他？他不可能是威廉·华勒斯！我比这个人帅多了！”

在场的人的目光都转移到一个英俊的年轻人身上，他说话时带着爱尔兰口音，他似乎正在自言自语。这个爱尔兰人停了一会儿，皱着眉头，就好像他正在聆听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指示，然后又说话了，就好像他跟指示作了一些妥协：“好吧，父亲，我会问他！”爱尔兰人忽然望着威廉，然后问道，

“假如我冒着生命的危险帮你作战，我会有机会杀英格兰人吗？”

“你父亲是个鬼吗？还是你在跟全能的天父讲话？”赫密胥瞪着他问道。

“为了要找到志同道合的人，一个爱尔兰人通常会请示天父的意思！”爱尔兰人宣布。然后他好像又听到别人听不到的指示，他大喊一声，“是的，天父！”把目光转向威廉，他说，“天父说不要偏离主题，赶快回答那个该死的问题。”

“疯爱尔兰人——”坎普贝尔说道。

那个爱尔兰人从袖子里晃出一把匕首，然后非常快速地把刀子架在坎普贝尔的脖子上。

“我的智商还没低到不能使一把匕首逃过你的人的眼睛，”他说道。不过马上他自己也吓了一跳，因为这时候已经有一把长剑的剑刃架在他的脖子上。由于剑尖已经几乎咬进他的肉，他一动也不敢动，爱尔兰人的眼睛沿着剑身看到了威廉·华勒斯他那只饱经风霜的手。在剑柄之后，威廉正微笑着。

“爱尔兰人！他是我的朋友。”威廉说道。“还有，你的问题的答案是‘是’。如果你为我作战，你就有机会杀英格兰人。”

“太棒了！”爱尔兰人说道，他收起了匕首，向后站了一步。“史蒂芬是我的名字，我是翡翠岛上的首号通缉犯。很可惜的是，我现在不在翡翠岛。”

“原来是一个小贼，”赫密胥带着轻视的口吻说道。

“是一个爱国者！”史蒂芬反驳。

“把匕首给我，”华勒斯说道，然后将手伸了出去。爱尔兰人望了他一下。“马上！”

爱尔兰人耸了耸肩膀，递出了匕首，刀柄向着威廉。威廉摇了摇头，走向火堆。“在你能通过饥寒交迫的考验后，我们会给你机会证明你的武艺跟你的口才一样好，”他说，之后探子们带着新加入者去找地方休息。

27

有一队英格兰骑兵队——大约一百人——正越过一片盛开着蓝色风铃花的原野——苏格兰的夏天盛产风铃花。在队伍的前头是英格兰的杜尔克莱特爵士，他不时掉转过马身来欣赏他的部队训练有素的仪表。他们已经在爱丁堡以及格拉斯哥之间搜寻了又湿又冷的三个月的时间，为的是要捕捉威廉·华勒斯。他们曾经很接近敌人，看到还在闷烧的敌人的营火。就在一个星期之前，他们找到一处敌人紧急弃置的营地，营地上有刚烤过的肉，敌人还来不及吃就逃走了。这表示他们已经非常接近敌人。但是他们还是没能跟敌人直接卯上。然而他的部队仍然维持着极高的士气及纪律；他们的马匹还是很健康，武器磨得又光又亮，也没有队员擅自离队。杜尔克莱特知道他们的努力迟早都会有收获的，而且必须是如此。

就在他正在思考的时候，他的前锋兵吹了一个低哨，杜尔克莱特回过头来，看到前面的树林里有五个苏格兰人正走了出来。之间的距离短得可以使杜尔克莱特看出他们是五个身心疲惫的苏格兰人。他们的脚因为饥饿而跛着，他们的头甚至一直低着，没有看到近在眼前的英格兰骑兵队。不过即使是如此，他们的行列有一定的模式，是一个红发的大块头领着一个V字型的小队伍。他们似乎是一个大队伍的前锋。杜尔克莱特屏住呼吸，静静地望着那五个苏格兰人。那个情形看来就好像是，如果他的部队继续静候在那里，那五个苏格兰叛贼就会自动走到他们的长枪下。

突然间，苏格兰人看到了他们；那个红发的大块头犹豫了不到一秒，

马上转身，抓住他身后的伙伴，就把他们“丢”进他们刚才才走出来的森林。苏格兰人跑得像受惊的小鹿一样，杜尔克莱特马上算出那五个苏格兰犯了第二个错误——致命的一个——因为在他们逃脱的过程就会引导英军找出主要的叛军部队，甚至抓到威廉·华勒斯本人！

英格兰的前锋兵拚命地指挥着手，但是这个动作好像不太必要：因为骑兵队的每个人都看到是怎么回事了。“追他们！”杜尔克莱特大喊一声，策动了他的坐骑。

赫密胥和他的伙伴——那个红发大块头就是赫密胥——换了一下方向逃，但是英格兰探子看到他们正越过山顶，于是带着整个骑兵队追赶他们。

那几个苏格兰人死命地跑，在岩石中跌跌撞撞的，跌倒了又爬起来。英格兰骑兵队在他们后面奔驰着，很快就靠近他们。苏格兰人往更崎岖的地方逃去。杜尔克莱特喊出命令，“小心一点！注意落脚的地方！”他的有经验的骑兵们放慢了脚步，但是仍然越来越接近他们的猎物。

现在赫密胥又犯了一个大错，他在惊慌之中带着他的人往一块四面环山的平原跑。结果他们被包围在一个死胡同里了。杜尔克莱特感到有点失望，那几个苏格兰人那么快就被他的部队擒住了，这样一来，他能抓到华勒斯的机会就小多了。但是他想也许能活捉一、两个人，再加以酷刑来问出华勒斯的去处。于是杜尔克莱特加快速度，带着整个部队骑进平原。

英格兰的前锋兵是第一个发现情况不对劲的人。他的马正蹒跚地走着，找不到落脚处。

“我们正在一个泥沼里！”探子大叫。

没错，他们已经走进了一处沼泽地带。那五个苏格兰人很轻松地在草皮上跳来跳去，但是英军的马匹的脚都陷在泥沼里面，动弹不得。“这边，这里的地比较硬——”杜尔克莱特喊着。

但是正当他们往硬地走时，有五十个苏格兰人出现在沼泽的那一边的山巅上。一位有灰红头发的人——老坎普贝尔站在最前头，脸上挂着微笑。左右两边的山丘上又出现了更多的苏格兰人；英格兰军队被困在泥沼里。杜尔克莱特转了过来。看到威廉·华勒斯就站在他们的背后，一把长剑靠在肩膀上，身后站有五十个苏格兰人。

杜尔克莱特几乎没有时间去反省他那边出错了。华勒斯举起长剑，叫了一声，就攻过来。苏格兰人从四面八方涌入，英军的坐骑因为陷在泥沼里都动弹不得。华勒斯迅速地挥舞着长剑，以致剑光、血光交织在一起。

是一场大屠杀。

当英军在斯特林堡的最高指挥官皮克林爵士接到那一场大屠杀的报告时，他的手指正浸在一碗长腿刚从法兰西寄来的草莓里。皮克林爵士读了报告后，脸变得跟那个盛草莓的瓷碗一样白。“又一次埋伏！我的天啊！……我们的渗透者如何了？”他问他的助理。

“他已经成功地渗透进去了，阁下，”他的助理告诉他。

皮克林靠回椅背，开始盘算着。假如他们的渗透者已经加入苏格兰叛军，那么最近的这一次埋伏他一定也有参加。反叛军的人就会相信他们的渗透者，而这个渗透者就可以想办法接近华勒斯。计划已经成功了一半。

假如皮克林在向长腿爱德华报告损失了许多人员的同时，也能报告说他已经取得华勒斯的首级，那么长腿也就不会太责备他。

皮克林在这样的盘算与自我安慰后，感觉好多了。他的手又回到那碗

来自法兰西的草莓。过了一会儿，他又点了更多的葡萄酒以及乳酪。

28

和亚吉尔叔叔在一起的时候，威廉·华勒斯已经研究过几乎整个苏格兰的地理。亚吉尔叔叔曾经告诉他，如果一个人正被一大群人搜寻着，那么这个人必须要非常熟悉他逃生路线的地形，才能逃过一劫。威廉在这一方面学得很好。在一个人们很少会远离家乡的时代，威廉已经跟着叔叔翻山越岭，到过许多遥远偏僻的地方。他们落脚的地方总是亚吉尔叔叔的神职朋友的家，或是一间修道院，在那里他们会阅读该地特有的藏书，然后在旅途上他与叔叔会一起讨论读书心得，但是在此同时，他们也一定会注意到走过的地形。

因此在他们成功地除掉杜尔克莱特的骑兵队之后，威廉·华勒斯带着他的部队往北部的森林走，在那里他们会找到适当的庇护所，他们极需要休息，身上都带着从英格兰骑兵队获取的战利品：武器、衣物，以及军粮。许多跟着华勒斯的人，包括老坎普贝尔以及他的儿子赫密胥，都是技术优良的偷羊贼，非常熟悉山脊与山脊之间的羊肠小道；但是他们发现，威廉所带他们进入的森林对他们来说是非常神秘不可测的。他们不认为威廉所带他们走的是人可以走的小径。他们也不喜欢睡觉时所听到的奇怪的声音。当他们在夜晚行军的时候，那一轮月亮总是监视着他们的行动，令他们感到非常的不自在。威廉了解他们的不适；正如同亚吉尔叔叔所说的，人们倾向于选择自己熟悉的一切，即使情况对他们不利。

但是现在他们在此地比较安全——至少威廉这样认为。

他带着部队穿越过没有路的森林，肩上顶着他那柄宽刃长剑。他们都是用脚走的，他们掠夺自骑兵队的马已经在进入森林之前卖掉了。威廉开始想着有关贸易的问题——这也是他和亚吉尔叔叔曾经讨论过的。英格兰想要控制苏格兰和其他国家的贸易，但是苏格兰生产许许多多的东西，以致在其他地方的商人可以——

一个跟在威廉背后的战士由于太疲劳倒了下来。其他想要把他扶起来的人却发觉他们自己一点力气也没有。威廉有点懊恼他忽视了部属的疲惫，他对赫密胥说，“在这里休息一下吧。”

大家马上瘫了下来。贪婪地从羊肠袋里挤出水来解渴。

华勒斯坐在一块青苔上面，背靠着一棵树的树干。他试着想一些事情，但是他也实在太疲惫了，还没坐下来之前不知道自己会那么累。

突然之间他整个人僵住了，在二十尺外的一道月光下出现一位披着风衣的女子。那位女子的某些特征对威廉来说很熟悉，然后她掀掉头盖，一头红褐色的秀发随即在月光下飘扬着。她是——

不可能的！但是是她没错！缪伦！她那苍白的目光锁住了他，平静地凝视着他，嘴角挂着微笑，就好像她早已经预测到威廉会有一脸惊讶的表情，所以她一点也不觉得奇怪。

“缪伦！是——是你吗？”威廉大叫出来。

欢乐开始在他的脸上绽放；他一股脑儿爬了起来，跑向缪伦，但是在碰触到她之前，停了下来，生怕她会如烟雾般消失掉。然而她是缪伦没错！他冲动地抱住了她。

“我是多么想你！”

她对着他笑，温柔又带点哀伤。

“缪伦！我爱你！我爱你！你知道吗？”

“威廉……，”有一个声音叫着他的名字。但是那不是缪伦的声音，是从威廉的肩膀传过来的。“威廉！”那个声音持续着，听起来像是赫密胥的声音，而缪伦也开始消失。

“留下来。缪伦！我需要你！留下来！”威廉恳求着。

缪伦温柔地对着威廉微笑，但是他的手臂无法抱住她。他一急哭了出来，然后就醒了。

他正躺在他的新图腾围巾上，赫密胥正摇着他。威廉的双眼涌满泪水，赫密胥不需要问就知道威廉刚才梦到了什么。

威廉望了赫密胥一下，知道他的朋友正处于紧张状态。“什么事？”威廉问道，假装他刚才没有睡着，更甭说是做梦了。

“有声音，威廉！你听！猎犬！”

威廉跳了起来，听到远处有一群猎狗在吠叫着。史蒂芬，那个新加入的爱尔兰人，跑了上来，然后说道，“我们必须分头跑！”

“我们一定要在一起！”赫密胥反驳。

“他们在爱尔兰也曾经用猎犬对付我们，只有分头跑才可以应付猎犬的攻击！”史蒂芬顶了回去。

“他说得对，赫密胥！”威廉看了看四周，老坎普贝尔已经叫醒所有的人。威廉冲向他，抓住他的手臂。“将他们分组，然后叫他们分头跑！”

华勒斯、赫密胥，以及老坎普贝尔将他们的人推向不同的地方，自己也跑了起来。华勒斯带领大约十二个人；他们在树木之间穿梭，冲向森林的深处。路非常的难走，但是威廉知道猎犬如果不是后面跟着武装士兵，根本不构成威胁，而且威廉了解英格兰人的作风，他们一定是一大批人才敢进入森林。因此，在森林里面奔跑对英格兰人来讲同样不容易，猎犬们会很快就搞乱了方向。

他们停下来聆听，发现狗吠声还是越来越近。

“再分头跑！”威廉命令。

十二个人又分成两组，往相反的方向跑去。

但是无论他们怎么跑，怎么闪，猎犬的叫声仍然越来越近。

猎犬一定是跟着某种味道而来的！威廉想要找条小溪来阻断猎犬的追赶，但是附近却没有溪水。他跳了一下，抓住一根低悬树枝，将自己吊到树上去，他爬上树顶去观看猎犬的方向。在那么高的树端他仍然听到犬吠声越来越大，他还可以看到英格兰人的火把，对英格兰人来说，这个活动就像是猎狐，而他自己就是那条狐狸。

他跑到赫密胥、老坎普贝尔，以及其他的人正在等待的地方。威廉看出来老坎普贝尔已经决定放弃逃走，要在那里对抗英格兰人，但是这样做一定是没希望的。猎犬会把他们扑倒，后面的士兵则会完成剩下的工作。

因此他们又开始跑了。犬吠声还是越变越大声，华勒斯可以感觉到他的部下已经恐慌起来。血液在他的耳朵里冲流着，他的热腾腾的呼吸已经快把肺灼伤了。

猎犬毫不放松，紧跟在后。威廉的人又跟赫密胥以及老坎普贝尔的人会合。佛得伦以及那个有点疯狂的爱尔兰人史蒂芬也在现场。

突然间威廉停止了跑步，转过身来面对他的部属。“怎么了？”赫密胥问道。“赶快跑吧！”猎犬的叫声近在眼前，但是威廉似乎不在乎了。

“无论我们怎么跑，它们一定跟来，”他说道。“它们有我们的味道。没错，它们有我的味道。”

“赶快跑！你们绝对不能被抓到！”佛得伦恳求着。

但是威廉·华勒斯还是站在那里。

“我们不能停下来！”爱尔兰人说道。

“他们耍了我们，”威廉说。

“主啊！那个人在说什么疯话？”爱尔兰来的史蒂芬望着夜空问道。

“那些狗有我的味道，一定是有内贼把我的味道给了他们，”威廉平静地说。

“谁会做出这种缺德的事情？”史蒂芬的爱尔兰眼睛睁得大大的，一副惊讶的表情。

“就是有人，”威廉说。“是谁呢？”他拔出匕首。

皮克林爵士在他的部队里感到非常的兴奋。他从狗的叫声得知；他自己也有感觉到，他们的猎物已经跑不动了。猎犬狂吠着，疯狂地拖着士兵们。在最前面牵着猎狗的士兵回了头，喊道，“准备好！他们就在前面！”

士兵们握紧他们的武器，准备一举消灭敌人。皮克林已经告诉过部属，他要活捉华勒斯；他认为在苏格兰人面前处决他们的叛军头头，最有杀鸡儆猴的效果。现在他又喊了一次，“记住，我要华勒斯活着！”这次只有一些附近的士兵听到命令；大部分的士兵都还在后面排成一条长龙，但是皮克林并不紧张，因为他先前已经确定，他最有经验的士兵都在最前面。

猎犬、牵狗人，以及前面的一群士兵冲进森林中的一块空地。猎犬们发现了一具身体上有刀伤、喉咙被割断的尸体；它们将鼻子伸进伤口里还没凝固的血迹，显得非常兴奋，拚命地嗥叫。牵狗的人必须要用很大的力量才能将狗拖离尸体。

皮克林爵士走了上来，看着尸体。那具尸体是佛得伦的，虽然已经残缺不全，还可以认得出身份，尸体上披着佛得伦送给威廉的那一块家族图腾的围巾。

“可恶！可恶！”皮克林爵士大吼，抓住他的副官的手臂，叫他过去尸体那里瞧个仔细。“是不是佛得伦？是不是？”

副官瞧了瞧那张毫无血色的脸孔；脸孔已经被猎犬扯烂，但是隐隐约约还看得出来是谁。“是的，阁下，”他回答皮克林爵士。

皮克林发狂了。这个渗透计划是他自己设计的，而且特别从一堆人中挑选出最佳的人选。这个计划应该万无一失！华勒斯是如何知道的？管他的，稍后再想吧！“抓住他们！再叫狗找！”他对着牵狗人大叫。

“现在它们的鼻子都沾到新的血。它们的鼻子已经暂时失灵了，大人！”一个带头的牵狗人说道。猎犬们正朝四周毫无目的的吠着。

正当他无法再追捕华勒斯的念头闪进他的脑海里的同时，有一件东西也闪进了他的身体；就是爱尔兰人史蒂芬的匕首，他先前披着一件风衣混入了皮克林的队伍。皮克林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在史蒂芬的匕首穿过他的肋骨，刺入心脏之后，他就倒了下来。等到皮克林周围的士兵知道是怎么回事的时候，史蒂芬早已跳到树丛里，逃走了。

士兵们犹豫了一会儿，然后有一位上尉喊了一声，“快抓住他！”

有三个士兵马上往史蒂芬逃走的方向追去。结果在空地上的人不久就听到长剑呼啸的声音，士兵们死亡时的哀嚎声，以及剑刃切进人骨的声音。

然后有一颗头颅从树丛中滚了出来，停在上尉的脚边。

英格兰士兵们蜷缩在一起，猎犬们也因为主人的恐惧而坐立不安。那个情形就好像他们正在被地狱来的鬼怪攻击。

忽然华勒斯的声音从树林里传了出来，他用鬼的声音说话。“英英——格格——兰兰——人人——！”威廉尖锐地嗥叫着。

士兵们吓坏了。他们现在意识到自己已经迷路，他们的长官就在他们的面前被人暗杀。

突然之间他们也不知道自己还有多少人，好像大部分的士兵都还没到达那块空地。

那个诡异的苏格兰人的声音从四面八方的黑暗里涌入空地：“你们要找威廉·华勒斯，你们已经找到他了。告诉你们当家的——如果你们其中还有人能逃得回去——当你们全副武装走进苏格兰的同时，也就是你们进入地狱的时候！”

有一段时间一点声音都没有，除了安静与恐惧的气氛笼罩之外。突然之间士兵们听到令人毛发直立的嗥叫声，然后从四周的暗处跳出了三个粗犷的男人，他们手中挥舞着长剑。他们砍倒了一些士兵，其他士兵则没命地奔逃。恐惧感传遍整个森林。

华勒斯、赫密胥，以及史蒂芬则留在森林中央的空地上。他们吼叫看，一会儿学狗吠，一会儿学狼嚎——然后又笑得像土狼一样！

“当你拔出匕首时，我还以为你要杀的是我！”史蒂芬说道。

“我根本不会认为你是英格兰人的间谍，没有英格兰军官会相信爱尔兰人！”威廉说道。

赫密胥瞅了一下个子矮小的爱尔兰人，想了一会儿，然后说，“不管他是不是间谍，我们还是终结掉他吧。”

他们又笑起来，笑得肚子都疼了。

威廉·华勒斯的笑声先停下来。他找到先前睡着时所靠着树，站在它的旁边，望向那黑暗的森林里，期望能再看见缪伦。

29

华勒斯战胜皮克林爵士的消息像一阵吹自大西洋的风，传遍整个苏格兰。消息传到了印威纳斯，在那里正有两个男人在一间啤酒屋喝酒。其中一人说，“威廉·华勒斯一次就杀了五十个士兵！”

在格拉斯哥南部的一个十字路口，也有两个人在讨论这个消息，不过其中有些出入的是，“一百个士兵！用他自己的剑！他杀英格兰人就像秋风扫落叶一样——”

在爱丁堡这个消息变成：“——就像摩西走过红海一样！

砍掉两百个士兵的头！”

“两百个？！”其中一个还没烂醉的男子质疑。

“我亲眼看见的，”说故事的人说道。

但是在威廉·华勒斯家乡附近的村落里，一切看起来都非常平静。住在这里的部族人从不提威廉·华勒斯的名字。假如有外人向他们提起他，农夫们以及他们的妻子，甚至他们的孩子，脸上都会装出困惑的表情，表示他们一点也不认识威廉·华勒斯。

就是在这个地方，当太阳正要下山而月亮正要升起时，一个正在奔跑的苏格兰高地人溜进那片漆黑，在史狄渥特的门口敲门，史狄渥特马上打

开门，请那位叩门者进入房子里。

但是那位苏格兰高地人并没有停留多久；他和史狄渥特轻声讲了几句话，就跑上山谷。

赫密胥·坎普贝尔藏在谷仓的门后注意着那位跑者的动向。当他确定他走了以后，转过身来进入谷仓，在那里有一盏灯笼正照耀着二十个躺在干草堆上的苏格兰高地人。史狄渥特把他们养得很好；他为其中一些人找到干净的衣服，为另一些人找到称手的武器。现在他们大部分人都在睡觉。

赫密胥并没有叫醒他们；他登上通往仓顶的梯子，他的父亲和爱尔兰人史蒂芬正盘着腿对坐在那里。他们一直在讨论一些作战的技巧以及秘诀：如何在战场上使用农具来当作武器，如何设下埋伏，哪一种青苔可以有效止血等等。这个老苏格兰人和这个年轻的爱尔兰人有共同的兴趣。当赫密胥到达时，他们还是继续讨论着。

赫密胥绕过他们，继续走到仓顶的最后面，威廉·华勒斯正在那里休息。赫密胥跪了下来，注视着他，并没有要叫醒威廉的意思；可以看得出来威廉睡得并不安稳。他的脸部的肌肉扭曲着，身体正在蠕动，嘴唇动的样子就好像有很多话要说但又说不出来。

赫密胥知道威廉正在做什么梦。赫密胥自己，就某种角度来说，也是深爱着缪伦。

谷仓里的人听到了史狄渥特惯用的敲门声。老坎普贝尔以及爱尔兰人史蒂芬中断了谈话，望着楼下的一个高地人跑上前去开门。他们的主人走进来，直接就爬上通往仓顶的梯子，楼下其他的高地人都醒了，看到史狄渥特慌忙的样子就知道他们的休息时间已经告一段落。

威廉听到楼下的骚动，也醒了过来，用一种昏昧的眼神望着赫密胥，就好像他刚从一个世界跳到了另外一个世界。他望了望四周，似乎是对自己又回到这个世界有些失望，在这个世界里他的孤寂是一个巨大的痛楚。然后他又看着赫密胥，假装没有发生什么事，假装他只是跟一般人一样，很正常的醒来，赫密胥也随他的意，假装一切都很正常。“发生什么事？”威廉问道，看到史狄渥特正从楼梯爬上来。“有大消息吗？”

“有一个信差刚才来过了，”赫密胥答道。

史狄渥特看了看每一个人的脸，然后才开始说话。“英格兰人正派遣一支军队到斯特林堡，”他说道。“他们似乎是要去增援原本就在那里驻扎的军队，像是一个大规模的入侵。”

坎普贝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到他的大胸膛里，他们入侵苏格兰，大规模的战争。这是他长久以来一直惧怕发生的——但也是一直希望发生的。“贵族们有没有行动？”他问道。

“劳勃·布鲁斯已经被赶离爱丁堡，但是入侵的消息广泛地流传着，高地人正成千上万的从他们的家乡走出来！”史狄渥特说道。

就在这个时候，大家不约而同地往威廉·华勒斯的方向看过去。

30

斯特林城堡就和现在一样，耸立在一个山丘上，山丘下则是一片草原被一条河流切割成两半，河上的桥现在是石块与钢铁造成的，而在那个时候，也就是西元一二九七年的六月，它完全是由木头建成。

在六月十七日当天，苏格兰贵族们聚集在一个能俯瞰那片草原的小山丘上；他们穿戴着耀眼的盔甲，头盔上插着羽毛，肩上挂着绶带，有仆人及

马夫服侍着。

那天早上草原有一阵白雾笼罩着。但是他们能听到木桥的另外一头有一支数目庞大的军队正在移动。贵族中有一位在爱丁堡附近拥有大量财产，名字是拉克伦。他骑到了墨内——他是贵族中一个强大联盟的代表以及被关在监狱的劳勃·布鲁斯的好友，也是贵族们认为最有资格和英军谈判的人——的身旁。拉克伦原本的期望是跟英军只谈不打，但是当他听到英格兰军队壮大的声势后，开始怀疑谈判的可能性。“听起来像是有两万人！”当他骑向墨内时就已经对着墨内大喊。

墨内的外表很平静。他也希望谈和；他的声音不像拉克伦那么激动，听起来是带着失望的口气。“探子们说是十万！”

屠杀这件事本身就容易使交战的当事人心里千头万绪，而且不只贵族会心惊肉跳，贵族所带领的士兵心里也开始觉得毛毛的。苏格兰士兵这时正聚集在木桥北边的一个小山头上。

山头附近有一间修道院，许多士兵都望着修道院，心里正想着要是他们能从小就被卖到修道院去当小修士，那就太好了，在修道院当一辈子灵魂的奴隶总比年纪轻轻就马革裹尸好多了。

在平时他们大部分人都是无产阶级。他们所住的小茅屋是贵族们天大的恩赐，唯一所享有的权利就是替贵族工作。然而工作的报酬分配并不是依据努力的成果，而是他们的社会地位。

而且替贵族工作并非他们唯一的天职，他们随时都有可能在贵族的要求下投入战场。如果拒绝的话，后果不只是羞辱而已；这意味着会被赶出领地，带着妻儿们过着流浪的生活。

不过虽然参加作战是被逼迫的，他们却很少会不愿意过沙场的生活。苏格兰高地是一块美丽的地方，但是常年累月有强风的侵袭，而环绕高地的海洋又非常的凶猛无情。高地人的祖先都曾经是到处烧杀抢劫的部落人，或是维京人的后裔；他们唯一所信仰的是勇气。

他们的社会组织在那个时候对高地的平民来说，并非不合理。就如所有的人类一样，他们随着生命的浪潮起伏。

但是在一个有雾的早晨站在一个寒冷的山头上，面对着一群想要致你于死地的人们，很容易让人想起人生的基本问题：生与死，而非想到社会的架构。

英格兰士兵们正聚集在城堡墙下的草原上。他们井然有序的一字排开：弓箭手，持枪的，拿剑的，接着是斧头手，再下来则是一排排拿着长矛的骑兵队。这是苏格兰人所看过的最庞大的军队，第一次目睹到有这么多人聚集在一起。英格兰军队所持的武器是全新的，他们有钢制的头盔，铁打的肩甲，以及锁子甲等。甚至他们所骑的坐骑都披着战甲。

而苏格兰这边的士兵大部分穿着垫有皮革的上衣。他们的武器陈旧，有些是由农具充当，但是刀刃还是满锋利的。苏格兰高地人对他们的装备要求并不高，马马虎虎就可以了。

他们比较重视使用武器的人，而非武器本身。

但是今天似乎不是苏格兰人的日子。整个军队的士气低落，士兵们知道领导他们作战的贵族并不重视他们的性命，甚至也没有求赢的打算。在茫茫的雾中他们感觉到对方军容的强盛，一个年轻士兵拉了一下一个老兵的手，说道，“那么多人！”

那个老兵用高亢的声音说道，“贵族们会想办法谈判。假如成功的话，他们会送我们回家。假如不成功的话，我们就要作战。当我们都战死了，而贵族们夸自己勇敢无比的时候，贵族就会开始撤退。”

年轻的士兵未曾经历过大场面，今天是他第一次，然而他并非胆小鬼。他曾经参加过不少小规模部落战斗，在那个时候他觉得他是为荣誉而战。而今天的战争似乎对他来说是毫无意义。“我来并非为了要使贵族们获得更多的土地，然后我再来为他们工作而战的。”他说道。

“我也不是，我才不想跟自己宝贵的性命过不去呢！”老兵说道。就在这个时候，老兵二话不说，把长矛拿得低低的，开始往部队的后头走，想要走回北边的高地去。年轻的士兵一开始吓了一跳，但是很快就跟着老兵走了。

就像一个水坝的一条裂缝一样，苏格兰部队的逃兵行动越来越严重。刚开始是一个一个的逃，接着是成群结队的走。

苏格兰贵族束手无策地望着他们的部队在眼前解体。假如只有几个人不遵守军纪，那么贵族们可以适当的处罚他们，但是如是整个部队在违抗命令……

“停下来！”拉克伦喊道。“士兵们！不要走！先等我们谈判了再说！”

但是墨内并不讶异于他所见到的。“他们不会停下来，而且没有人可以责备他们，”他平静地说。

然而突然之间士兵们停了下来。威廉·华勒斯正领着他的部队骑进一堆乱兵里面。他的身上散发着迷人的风采，头上并没有顶着头盔，他的头发在风中飞扬，粗壮的臂膀是赤裸裸的，胸膛并没有穿着战甲，而只是套着平民所穿的皮垫上衣。他的身上从头到尾并不像那些骑着战甲马的贵族，华勒斯很熟练地骑着一匹快马，宛如他生下来就骑在这匹马上。

当华勒斯和他的部队骑过苏格兰士兵到主要的山头时，整个苏格兰军队全都带着崇拜的眼神凝视着他。在华勒斯的部队里另外有六人也有骑马，其余的人以苏格兰快步跟在后面，跑得跟马一样快；有一些人在肩膀上扛着用毛布包起来的器具，长度需要三个人来扛。

那些本来正在逃亡的士兵停下来窃窃私语。那个刚才带头逃跑的年轻人，皱着眉头望着老兵，问道，“那个带头的人可能是威廉·华勒斯吗？”

“不可能吧！太年轻了，不够成熟。”老兵告诉他。

那些本来已经解散的士兵全都三三两两的蜂拥到主要的山头去看会发生什么事。

当华勒斯和他的六个骑马者骑到贵族聚集的地方时，骑在他旁边的爱尔兰人史蒂芬哈哈大笑起来。“天父说这必定是一个最新潮的战斗，这么多人穿着这么漂亮的服装，”史蒂芬说道。

拉克伦以及他的贵族朋友们瞪视着那个身材魁梧的平民，这个人就是威廉·华勒斯。华勒斯回瞪回去。“你怎么在贵族之前不行礼呢？”拉克伦问道。他的贵族自尊心已经开始作祟。

“我因为你出现在战场上而感谢你，”华勒斯说道。

“这是我们的军队。你如果想要加入的话，你必须行封臣的礼仪，”拉克伦进一步解释。

“我愿意对苏格兰这个国家行礼。假如这是你们的军队，为什么他们要走呢？！”华勒斯转过马头，面对正要逃回家乡的士兵。有一段时间他安静地注视着贵族即将溃散的军队，他对士兵们勇于认清事实，追求自由感到敬

佩。

他又看了看他的朋友：坎普贝尔·赫密胥，以及史蒂芬。

他们也没说一句话，他们与他同样敬佩那些士兵。

然后部队中的那位灰发的老兵喊了出来。“我们不是来为他们贵族战斗的！”

另一个士兵喊道，“回家吧！英格兰人太多了！”

军队中的士兵此起彼落地回应。华勒斯举起双手，部队才安静下来。“苏格兰的子民们！”他喊着。“我是威廉·华勒斯！”

“威廉·华勒斯有七尺高！”年轻的士兵反驳着。“是的，我听说了！”威廉又喊了回去。“他一次能手刃几百个人——假如他在这里的话，他的眼睛会冒出火球，屁眼会射出闪电来把英军消灭掉！”

大笑声从苏格兰军队里爆发出来，先前没有人在当天期望听到这种撼天动地的隆隆笑声。华勒斯也跟着微笑，不过现在他停止了微笑。

“我就是威廉·华勒斯，我在此地看到了一整个军队的苏格兰人在抵抗暴政！你们只为当一个自由人而战斗。而现在你们是自由人了！你们要如何维护自由呢？你们愿意作战吗？”“两万人对十万人？”老兵喊了回来。“不要！我们宁愿逃走而苟活着！”

“没错！”华勒斯对着部队喊着。“如果你们与英军打起来，很可能会牺牲生命。你们如果逃走，至少可以多活一会儿，然后许多年后老死于床上，你们愿不愿意用你们所剩下的日子来交换一个机会？这个机会就是趁你们还年轻的时候，以行动来告诉英格兰人，他们可以取走我们的性命，但是他们永远不能剥夺我们的自由。”

就在几分钟前一心想要开溜的苏格兰士兵，忽然联合起来发出一个震耳欲聋的喊声。那个声音——不像是许多卑微的人的叫声，而像是一个巨人的奋力一喊——在每一个士兵的胸膛中回荡着，让每一个人都感觉到他们每一个人是属于一个伟大的整体的一部分。

在下面的平原上，穿着华丽服饰的英格兰使者手中拿着休战旗，从桥的一边奔驰过来。

苏格兰人看到这个情形后都安静下来。

那个老兵，有些羞耻于五分钟前所讲的话，想要再一次证实他的话有根据，指向木桥，然后向他的同胞们大声喊着，“看啊！英格兰人要过来与我们的贵族交换一些城堡、爵位。

而我们的贵族真正作战的时候又不知道跑到哪边去！”“没错，他们都会溜掉！”华勒斯隆隆地喊道。他跳下马，拔出长剑。“但是我会军队的最前面。”

渐渐地，一首战歌变得越来越大声：“华——勒斯！华——

勒斯！华——勒斯！”

风笛手开始吹奏音乐，把刚才类似暴民的军队联合成数个部落战斗队伍。他们举起了各式各样的武器——长矛与锄头，短剑与斧头——指向敌方的大军。

老坎普贝尔、赫密胥，以及史蒂芬骑到威廉的旁边。那对父子极为安静，心里盘算着事情，但是那个爱尔兰人的舌头却是快得很，他说出他们心里所想的事：“好演讲！但是现在我们该做什么？”

“将我们的长枪部队部署在平原上，”威廉答道，望着他的两位朋友骑向

苏格兰战线的中央，在那里他们早就部署好他们原本所带来的部队。

墨内牵过来一匹他的坐骑要给华勒斯骑，邀请华勒斯前去参加开战前的谈判。华勒斯骑上那匹纯种马，跟着苏格兰贵族一起来到木桥的一端，英格兰的谈判特使就在那里等他们。

双方的谈判代表碰面了。锲特盛是一个嘴上留有黑胡须，脸上布有伤痕的英格兰贵族。如果这个谈判破裂，那么英方的军队就是由锲特盛带头作战。他瞪视着华勒斯，这个看起来非常凶猛的平民可能是他所认为的人吗？锲特盛认识其他的人：“墨内，拉克伦，印威纳斯，”他向他们点头打招呼。

“锲特盛，”墨内说道，“这位是威廉·华勒斯。”

锲特盛不愿意再正视华勒斯一眼“我要告诉你们英格兰国王的条件，”他不耐烦地说。

“如果你们马上带你们的军队离开，他就会给你们每人一份约克郡的领地，其中还包括爵位，而你们每人将在每一年对英王朝贡——”

“我也有条件要说给你听，”华勒斯插了进来。

锲特盛试着不理睬这个无礼的平民。“在你们收到领地与封号后，你们每年将向英王朝贡——”

华勒斯拔出他的长剑，剑尖离锲特盛的喉咙只有一寸。“我说我也有条件要说给你听！”华勒斯大吼，锲特盛的两眼充满愤怒与不相信的眼神，竟然有人这么毫无顾忌地违反外交礼节。

“你不尊重这面休战旗吗？！”拉克伦也气愤地骂道。“这是一面休战旗吗？”华勒斯问道。“当然，我会尊重它。以下是苏格兰的条件：降下你们的军旗，直接走回英格兰，在你们经过每一个苏格兰人的家门时，乞求他们原谅你们一百年来的烧杀掳掠等暴行。这样做的话，你们就有活命的机会。

如果不愿意的话，明年的今天就是你们的忌日。”

锲特盛对着苏格兰贵族大叫，“你们的人数那么少！也没有任何骑兵队，两百年来，想要打胜仗的一方一定要配有骑兵队！”

“我还没说完！”华勒斯大喊。“在我们让你们离开之前，你们的统帅必须要过桥来，站在我方军队的前面，将他的头夹在双腿之间，然后吻他自己的屁股！”

锲特盛很生气的转过马头，带着他的谈判代表奔回英格兰部队的战线。

华勒斯以及苏格兰的贵族们目送他们回去。墨内第一个打破沉默。“我猜锲特盛一定很不习惯这种不是很热情的招待。”

“赶快准备好，照我说的去做，”华勒斯告诉他们，然后骑着马回到苏格兰部队。苏格兰的贵族互相瞄了几眼，也跟着华勒斯回去。

华勒斯奔驰到部队的中央，跳下马来。他的人这个时候正把十四尺长的长矛取出来。赫密胥，一脸兴奋地望着华勒斯，期望得知谈判的情形：他是不是已完全照他们先前的计划做了？华勒斯的脸绽放出笑容，点了点头。

“我很希望能看到他们的统帅在听到你的条件之后的臭脸，”赫密胥说道。

在英格兰军队那一方的平原上，塔尔梅奇爵士就站在城堡的阴影下，他在听完锲特盛的报告后，全身的血都在沸腾。他的双眼几乎纠缠在一起，远眺着他的敌人，然后看到华勒斯的长矛手在桥的那一边排好了队伍。就在这个时候，那些苏格兰人转过身去，掀起他们的苏格兰短裙，对着英格兰人露出他们的臀部。塔尔梅奇私底下觉得，苏格兰人的露臀是针对他一人而来

的！

“无礼的家伙！全面进攻！格杀毋论，我要这个华勒斯的的心脏盛在一个盘子上送来给我！”塔尔梅奇命令。

锲特盛策动他的坐骑前去调动军队，准备进攻。整个部队都往木桥前进，由于木桥极为狭窄，所以一次只能一列骑兵通过。英格兰骑兵队很快地骑过木桥，在桥的另一边摆出阵势来。

塔尔梅奇将这个骑兵队的阵势一摆，就马上使苏格兰部队陷于极度的危险当中。骑兵队是他手中的王牌，没有任何步兵可以抵抗得了一队骑兵的攻击。苏格兰人的唯一希望，是在骑兵过桥时攻击他们，但是即使苏格兰部队使出这一招，英方的弓箭手以及步兵就会想办法掩护骑兵队过桥。

然而苏格兰人连唯一的一个办法都没有尝试！塔尔梅奇现在认为华勒斯不只无礼，而且是一个笨蛋。

苏格兰人这一边也个个人心惶惶。史蒂芬转向华勒斯说道，“天父告诉我他可以救我脱离险境，但是他很确定你已经快完蛋了。”

塔尔梅奇和他的人有点惊讶的望过河去。苏格兰人还是一点动静也没有。“一群死老百姓！”塔尔梅奇不屑地骂道。“他们既不够聪明来和我们作战，也不知道应该逃走的时机！”

“阁下，那个木桥那么狭窄——”锲特盛开口说。

“那些苏格兰人只是站在那里，一点应变也不会！我方的骑兵队会把他们像野草般践踏过去。把步兵也派过桥去，他们可以在骑兵队的攻击后，来个大屠杀！”塔尔梅奇进一步命令。

英格兰的军官们吼着命令，要他们的部下陆续过桥。塔尔梅奇比了个手势，示意举起进攻的旗帜。

桥那边的英格兰骑兵看到了攻击的记号。他们从随从那里拿起长枪，放下头盔上的面甲。他们精神抖擞，插着羽毛的头盔闪闪发光；他们骑在披有战袍的坐骑上，顶天立地的睥睨着站在泥土上的苏格兰人。他们看起来无懈可击。

在队长的一声令下，骑兵队开始进攻。

对苏格兰士兵来说，骑兵队进攻时的马蹄声就像是一个狂风暴雨中的雷声，轰隆隆地震撼着苏格兰士兵。战场上的每一个士兵心里都知道，要在宽阔的平原上以步兵对抗骑兵是不可能的事，也没有人有这个勇气敢面对着奔腾而来的骑兵队。

但是很奇怪的，这次没有一个苏格兰人临阵退缩。

敌军越骑越近。敌军的马蹄声与每一个苏格兰士兵胸膛里的心脏跳动声混在一起。

骑兵队的长枪已经放低下来，就如一群死神要来取走生命一样。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这时候华勒斯跳到他的部落士兵的前面。“稳住！”他大喊。“准备……准备……好！

现在！”

苏格兰人从地上举起一把把十四尺长的长矛，前后并排成一层层的长矛阵。第一排的士兵举起长矛离地约有三尺，第二排则离地五尺，再后面一排则离地七尺。

英格兰骑兵队根本没有看过这样的阵势。他们手中的长枪变得一点用

处也没有——太短了！——而且要停下来已经太迟。本来可以使马匹冲破敌阵的动力变成一股自杀的力量；骑士和马匹自己冲向苏格兰人的长矛，就像一串串烤肉叉一样。

塔尔梅奇从远处可以看到这个骇人的情景；但是更可怕的是骑士和马匹死亡前尖叫的声音，很清晰地越过原野传到他的耳朵里。

现在华勒斯和他的人仿佛是被一道土墙保护着，而那道土墙是由骑士和战马的尸体堆积而成。华勒斯拔出长剑，领着士兵走出“人”墙外去杀还没死的骑兵。大部分活着的骑兵的马都跑掉了；即使有少数人能够牵到他们的坐骑，也由于身上的盔甲太重而在那里绕圈子，爬不上马背。苏格兰人把他们团团围住，杀得血流成河。

忽然之间全部都静了下来。华勒斯举起他沾着血迹的长剑，遥望着塔尔梅奇，喊道。

“我在这里，英格兰的胆小鬼！

来抓我吧！”

塔尔梅奇几近发狂——他的判断力已经随之不见。“放步兵过去进攻！”他对锲特盛大叫。

“但是阁下！”

“不要废话！快！”

锲特盛比了一个手势，英格兰步兵团的前锋开始蜂拥到木桥上。

华勒斯笑了。他拍了拍赫密胥的肩膀，“去告诉墨内骑到上游，然后想办法越过河流。

等一下！还要跟他说，叫他走的时候故意让英格兰人看到！”

赫密胥迅速地骑开。

当英格兰士兵正从木桥上攻过来时，苏格兰的贵族们正在山头上观看，在他们的后面是他们私人的骑兵队，有一些骑士也配有武器。由于没有能参加第一回合的对抗，他们有些意兴阑珊，唯一所愿意做的只有观望以及批评。

“假如他再不动，就不能利用他的有利的时机，”当赫密胥正骑上来时，拉克伦批评着。

“到上游骑过河去，从侧翼包抄他们的步兵团！”赫密胥下了一道命令。

贵族们并没有对赫密胥无礼的口气表示不满，但是他们质疑这道来自华勒斯的命令。

“我们不该分割自己的力量！”墨内抗议。

赫密胥火大了。“华勒斯说马上去！而且要让对方看到你们离开！”

“你听我说，你这个死老百姓！”拉克伦骂了出来，然而墨内已经知道是怎么回事，他拉了一下拉克伦的手。“他们会以为我们是要逃走，”墨内说道。“他已经完全控制住局势。他一定是在事前就计划好每一件事情。”墨内对赫密胥说，“你去告诉华勒斯，我们会照他的话做。”

墨内挺着腰杆坐在马上，向他的部属挥了挥手，然后就领着他们绕过山腰奔驰而去。

英格兰的塔尔梅奇爵士看到苏格兰的贵族都骑着马走了，他向锲特盛大叫，“看到没有，每一个骑马的苏格兰人正要逃走！快点！快点！叫我方的步兵攻过去！你亲自带领！”

锲特盛加快了马速，领着一半的英格兰军队越过木桥。

华勒斯举起长剑。“为苏格兰而战！”

他快马加鞭，往着已经聚集在桥北的英格兰步兵冲去。整个苏格兰军队都跟在他的后面。

已经到达桥北的英格兰士兵没有办法抵挡住苏格兰军队的猛烈攻势。他们的技术、将领，以及人数样样都不如苏格兰人。他们只有朝刚才他们才越过的木桥逃回去。

塔尔梅奇简直不敢相信他自己的眼睛所看到的情景，是一个很可怕，让他不敢再看下去，而又不得不看的情景。他感觉到他其他的将领都拥到他的身边，等待他进一步的命令。

这个时候他根本慌得找不着头绪。“增派兵力过桥！”他向他们下了命令。

旗兵将这个命令传达到各部队去；英格兰的将领们很高兴听到这个命令，因为他们很想过河去救对岸的同胞，于是又把更多的军队赶过桥去，结果是使得原本已经异常拥挤的木桥到了水泄不通的地步。

在桥的北边，华勒斯和他的部下正大规模地屠杀英军的先锋部队。苏格兰人已经攻到桥头。这个时候的情景可说是一场混乱。正要赶往救援的英格兰军队与正要逃回的英格兰士兵挤在一块，甚至还被推挤回来，塔尔梅奇的骑兵队先前已经被击溃了，弓箭手看到同胞与敌人混在一起，弓弦上的箭根本不敢射出去，怕误伤己方的士兵，而他的步兵团正在木桥上相互践踏。

在苏格兰那一方，华勒斯与属下们只往一个方向前进，那就是敌人攻来的方向。他们见到什么砍什么：脖子、脸蛋、背部，他们都不挑剔。木桥下面的水流不久就殷红一片。

“用——用弓箭手！”塔尔梅奇大叫着。

但是弓箭手们知道自己已经发挥不了作用，而且感觉到在英军里面有一阵惊慌正像流行病一样传染着；他们知道苗头不对，正一步一步往后退，要寻找逃命的路线。

而在木桥上面，苏格兰人还是对着英格兰士兵毫不留情的砍杀着——没有东西可以阻止他们的复仇。华勒斯在这个时候变为一个冷血的杀手；每一次他的长剑一挥，就有一个头颅或一只断臂飞了出来。赫密胥以及史蒂芬双手都一起握着长剑，他们就在华勒斯的身边，也在从事杀戮的工作。老坎普贝尔在格斗时丢掉了他的盾牌；然后有一个英格兰士兵砍走了他的左臂，但是坎普贝尔反击了回去，取走那个士兵的整条性命。

苏格兰军队攻到桥的另一边，开始用死尸筑成一道防线。

英格兰军队里也有不少有勇气的军人。楔特盛集合了一堆士兵守住靠近城堡的桥头，试图反败为胜。当他的部属一直往后退时，楔特盛策动他的坐骑，冲向苏格兰的防线，想要用他的马撞开一个大洞……。

华勒斯站直了身子，他的长剑一挥，垂直地击中了楔特盛的头部，切开他的头盔、头发，以及脑部。

塔尔梅奇受够了，他掉转马身，奔驰而去。

“可恶的胆小鬼！”他留在现场的一位将领骂道。然后这位将领马上试图拯救剩下的英格兰部队。

“我们还有五千人！”他喊道。“集合起来，摆好阵势！”

正当在城墙下的英格兰士兵想要振奋起来做第二次反击时，苏格兰贵族墨内带着其他贵族与骑兵突然出现在英军的侧翼。英格兰的增援部队又陷入一次惊慌中。

威廉在桥边看到英格兰士兵争先恐后地往四面八方奔逃，有的如愿，有的则死于苏格兰人的刀刃下。

苏格兰军队终于尝到了近一百年来未曾尝过的滋味：胜利。

华勒斯看着战后的情景：平原上到处都是死尸，有的士兵身体被长枪刺穿，桥边则是一叠叠的尸体，桥面因为血光而闪烁着。

威廉被士兵们举了起来，甚至连苏格兰贵族们也跟着平民们唱……

“华——勒斯！华——勒斯！”苏格兰战歌回响在平原与山丘之间。

3 1

在法兰西的一处原野上，长腿爱德华的军队驻扎在一片草地上，因为这是一个干旱的夏季，所以草原是枯黄的。长腿正在他的营帐里，手指着几幅地图，嘴里则念念有词，嘲讽着他的将领们。他征服法兰西的计划已经带领英军走到了一个死胡同。有一些法兰西贵族不赞成英格兰国王来治理法兰西，认为法兰西的王位应由法兰西人来坐。而另外一些法兰西贵族则认为，既然长腿也是金雀花王朝的一员，他就有资格来治理法兰西。当然这一个论调有点牵强，但是因为当时欧洲各地都流行着牵强的论调，所以也就见怪不怪了。即使长腿并不适合坐上法兰西王位，他的媳妇伊莎贝以及他将来的孙子都会有足够的资格来统治法兰西。因此当长腿与法兰西人争夺法兰西王位时，就跟其他地方的王位争夺战一样，充斥着虚张声势以及贿赂的情景，在政治协商之间夹杂着小规模军事角力。这种情形使长腿感到身心俱疲。他感觉到他的骨头正在老化，在潮湿的夜晚他的关节炎经常发作，他的咳嗽已经转变为习惯性。

他对将领们说，“照理说，我们现在应该已经在巴黎了！

现在我们只好将军队屯驻在这里过冬！”

他的将领们由于长期的不满，已经敢在长腿的面前畅谈自己的看法。

“陛下，我们并没有准备在这里过冬，”其中一位将领说道。“我们在这里过冬的话，将会由于寒冷及饥饿，损失一半以上的兵员。”

其实长腿知道得比谁都清楚，但是他明了战争的残酷，所以他早就有应对之道。“春天的时候，我将会派遣我驻扎在苏格兰的军队过来法兰西，”他说道。

一个一脸疲惫、全身溅满污泥的信差骑到了长腿的营帐，他从吐着白沫的坐骑跳了下来，直接进入营帐。他快速地行了个礼，然后交给长腿一个卷轴。当国王阅读该卷轴时，他原本苍白了一段日子的脸转成了绯红色。长腿慢慢地放下卷轴，咬着牙说道，“我们在苏格兰的军队泡汤了。”

守护者

3 2

在爱丁堡城的大厅里，威廉·华勒斯跪在德高望重的苏格兰长老安加斯·克雷格的面前，克雷格长老正将一把银剑搭在威廉的肩膀上。“我赐予你骑士之位，你的名字将为威廉·华勒斯爵士！”克雷格宣布。

威廉站了起来，望向大厅，大厅里站满了数百个新崇拜者以及他的老

战友：赫密胥，他的父亲——老坎普贝尔除了一只袖子是中空之外，也是穿得非常体面——还有爱尔兰人史蒂芬，全部都穿着风光的服饰。他们的胡子刮得很干净，瘀伤也复元了，双手以及头发上再也看不到血迹。威廉从没有看过他的老战友穿得这么体面过。他们很神气地挺着腰杆，站在一群从不亲自参加作战的贵族面前。

这些贵族都是苏格兰人。他们正用一种眼神注视着威廉——至于是什么样的眼神？很难说得明白。这个眼神有些像是看到奇迹时的眼神，但是又不像是一个躺在草地上，双眼望着夜空的繁星的一个小孩甜蜜的眼神。这些穿着皮衣的绅士以及披着轻绸的女士自己也搞不懂他们为什么用这种眼神望着威廉·华勒斯。

但是在十分钟以后，当威廉走出大厅，自己一人站在窗户旁，俯瞰苏格兰古老的城市时，他将会了解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眼神，贵族们从来未曾见过像华勒斯或他的朋友之类的人物。对苏格兰贵族来说，一般的苏格兰平民士兵只是一些粗野无礼的家伙，但是现在他们所遇到的苏格兰平民令他们觉得困惑，因为这位苏格兰平民比苏格兰的大敌英格兰人聪明多了。这个情形使贵族们原来的信念大为动摇，也令他们惴惴不安。没错，他们很大方的称赞华勒斯所使用的策略。他们称赞华勒斯的策略就好像是策略和华勒斯是独立的两个个体。也许这样子想会令贵族们快活些，因为如果直接称赞华勒斯本人，无异于是在说平民的地位——如果不是高于——

也是跟贵族不相上下。

威廉·华勒斯稍后等他自己一个人回想这一切时，就会看穿贵族们矛盾的心态。而且他也会了解这是一个联合贵族与平民力量的最佳时机。

不过这些心得都是要在理性的思考与回顾时才会获得。在这个时候，当他正站在城堡中最闪亮的地方，享受着最曼妙的音乐，他的心智还没有时间来剖析这一切；他只是试着先接收一切事物到他的脑海里罢了。

在此同时，其实他的心充满空虚的感觉。

他的目光投向大厅后方的一个阳台，在那里有一面巨大的拱形窗户。他凝视着从窗户穿透进来的日光，他想像一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光线中：缪伦。在他胜利的这个时刻，缪伦的幻影看起来是如此的真实，在光线中闪耀着，以致他觉得他几乎可以对她说说话，或是摸摸她。

几乎。

华勒斯将手伸进苏格兰贵族送给他的胸甲里面，找到了缪伦在结婚时送给他的定情物，一条绣有蓟花的手帕。

在授予威廉·华勒斯骑士爵位之后不到一小时的时间，老克雷格马上在城堡的会议室召开一个苏格兰的贵族大会。会议室的中间横放着一张又大又厚重的会议桌。坐在会议桌的两旁分别是苏格兰贵族里的两大派系，一派是支持贝里欧家族的人继承空悬的王位，另一派则是支持年轻的劳勃·布鲁斯；这两大派系的人都在跟自己派系的成员窃窃私语，不愿意看对方派系的成员一眼。老克雷格坐在最中央，年轻的劳勃·布鲁斯则坐在他的右边。在一片低声私语的嘈杂声中，劳勃靠向克雷格向他耳语，“你知不知道这个威廉·华勒斯是靠向哪一边？”

“我不知道，贝里欧的人在传说他拥护贝里欧家族。也许是，也许不是。因为我曾经在斯特林堡战役之后，派遣仆人运送食物以及药物去给华勒斯的朋友，他们回来后跟我说，华勒斯的人很尊重你。”

“他的人，但是华勒斯本人呢？”

老克雷格几乎忍不住对着小布鲁斯的天真摇摇头。小布鲁斯是在苏格兰最高贵的贵族家庭中长大的，但是他却不了解权力迷人之处，以及人们对有影响力的人性喜模仿的本性。

“华勒斯的人极为崇拜华勒斯。他们相信他像他们，他们也喜欢像他。他本人散发着胜利以及无懈可击的魅力。虽然高地人是一种顽固、独立的部族，但是他们仍然是人，他们喜欢追随、模仿他们的领导人的一切。”

克雷格觉得劳勃仍然不怎么清楚他所要表达的重点，他试着说得更清楚些。“华勒斯的人崇拜他就像崇拜神明一样。他们爱他。他们也会为他死。他们当然不会跟华勒斯持相反的意见。假如华勒斯的人欣赏你，那么他本人一定也是同情你的人。”

劳勃·布鲁斯低下头望着桌面，一句话也没说。他到底是天真还是迟钝？克雷格怀疑。

又或者是他和华勒斯一样，比较相信行动而非分析？克雷格忽然想通了，也许他们两人有相似之处，所以华勒斯才站在小布鲁斯那一边。布鲁斯家族解决事情的方法通常都以武力为主，用行动与武力一次解决一件事情。

现在不管威廉·华勒斯是同情哪边的人，很显然的，他的同情倾向对于现在室内的每一个贵族都有决定性的影响。老克雷格靠向小布鲁斯，轻声说道，“请记住，华勒斯以及他的人的份量足以成就任何事情。贝里欧家族的人一定会对他逢迎谄媚，因此我们也不能输他们。”

一位宫廷侍从走了进来，正式地宣布，“苏格兰的各位大人：威廉·华勒斯爵士莅临！”

坐在会议桌两边的贵族都站了起来，大声欢呼着华勒斯的驾到，双方都尝试比对方发出更大的喝彩声。华勒斯走了进来，身边跟着赫密胥、老坎普贝尔，以及史蒂芬，身上全都饰着光鲜的家族图腾。他们走到克雷格的面前，然后停下来。

劳勃·布鲁斯也有出现在华勒斯的授爵典礼，但是他那时根据父亲的指示，站在群众里面。自从华勒斯的名声席卷天下之后，老布鲁斯劝他的儿子要和大家一样，用同种态度对待华勒斯，因为有件事非常明显，那就是华勒斯有横扫千军的胆识以及能力。现在，小布鲁斯与华勒斯的距离非常近，他抓住机会，仔细打量一下华勒斯。

华勒斯的双脚站得和他宽阔的肩膀同宽，本来这样的站法会让一个人看起来威气凌人。

但是华勒斯的脸上一点也没有高傲的神情。他非常的英俊、阳刚、沉静，以及沉着——小布鲁斯可以了解到，为什么苏格兰高地人会跟这样的一个人上战场出生入死。那一张脸女人也会喜爱，他的淡绿色的眼眸散发着柔和的光芒，而他那头金色的秀发也闪闪动人。他的下巴高抬，双唇紧闭，双眼深沉。小布鲁斯不需要他的父亲或者克雷格告诉他，就知道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个不会向任何人屈服的男子汉。

老克雷格站了起来。“华勒斯爵士，”他说道。“以天父之名，我们封你为守护者，苏格兰最高保护人！”

贵族们又起立致意；宫廷的侍从走到华勒斯的身边，将一条象征守护者职位的金练子挂在华勒斯的脖子上。贵族们全部鼓掌表示欢迎之意。

几乎在掌声还未完全消失前，支持贝里欧那一边就有一位成员站起来，

他的旁边留有一个空位，他大声对华勒斯说。“威廉爵士！既然你和你的部属都是从支持贝里欧家族的地区来的，我们不知道是否有这个荣幸请你加入我们这一边？”

贝里欧派的成员——以及会议室里的每一个人——注视着华勒斯，这时候老克雷格心里在责备自己，竟然让贝里欧的人利用一个小机会就要和华勒斯结为盟友。

但是华勒斯的目光却锁在劳勃·布鲁斯的脸上，就好像两只狮王已经感觉到对方的领导能力。在华勒斯认出布鲁斯服饰的图案及颜色之后，他就端详着这位没有能参加斯特林堡战役的贵族。

“你是劳勃·布鲁斯，”华勒斯说道。

“没错，”劳勃回答。

“我父亲当时作战就是为了支持你父亲，”华勒斯说道，“每当你父亲是为苏格兰而战的时候。”

“我父亲总是为苏格兰而战，”小布鲁斯说道。“他只是有时候被迫去打那些不为苏格兰而战的内贼。”

“我为苏格兰而战，”华勒斯说道。

“我知道，”布鲁斯应道。

支持贝里欧的人一时气馁下来，而支持布鲁斯的贵族则忍不住会心一笑。

突然之间贝里欧派改变了他们的策略。“斯特林堡战役的成功，应该归诸于所有苏格兰人的努力，今天是联合所有国人，宣布一位真命天子的时刻了！”

接着，坐在布鲁斯右边的墨内冷冷地笑了一下，说道，“这样说来，你们是准备要认同我方的继承人了！”

贝里欧马上有所反应。“你们就是不支持真正有继承权的人！我要求大家检视一下我手边的文件！”他话一说完，马上伸手去拿一叠文件，上面写有学者的支持贝里欧即位的论文，而其实这些文件每一次在开会时，都会被贝里欧拿出来传阅，而且并没有什么决定性的地位；这次他又拿出来，是想借着文件来说服华勒斯站在他们那一边。

然而假如他们认为仅仅靠一些家谱就能动摇华勒斯的想法，那他们是算计错误了。他几乎连看也没看一眼；他只是又注视着布鲁斯，而这个时候布鲁斯已经因为贵族之间的争论，而变得有点尴尬。

“那些文件都是虚构的！”墨内不屑地说。“我们的文件才是真——”

华勒斯突然转过身来，走向会议室的大门。

所有的争论随着他的这个举动都安静下来。然后克雷格叫道，“威廉爵士！你要去哪里？”

华勒斯又转了过来，目光扫向在座的每一个贵族。“我们只是暂时击退英格兰人，但是他们还会回来，因为你们一点也不团结。”华勒斯走向会议桌，对着贵族们皱着眉头，就好像他们不愿承认青草是绿色，或是晴空是蓝色一样。华勒斯提高他的音调。“在这个国家只有一个部族：苏格兰人。一个阶级：自由人。一种价格：勇气。”华勒斯向后转，又走向大门。

“但是……你要怎么做呢？”克雷格想要知道。

华勒斯停住脚步。“我要攻进英格兰，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击败他们。”贵族们都屏住呼吸。

“入侵？！”克雷格咕哝着。“这是不可能的！这——”

华勒斯拔出他的宽刃长剑，沿着会议桌走下去，把那些继承文件都打散到贵族们的腿上！“听我说！”他大喊。“长腿会知道这个！这个！”华勒斯把长剑高举在空中。

有些原本不相信墨内所描述的有关华勒斯在斯特林堡战役的事迹的贵族们，在看到 he 脸上的火花，听到他声音里的热情，以及目睹到他挥动长剑的英姿，现在都相信墨内所说的每一个字了。

“我们之间对一件事情有点歧见，”华勒斯的声​​音沉着而有热情。“你们认为这个国家的人民之所以存在，是为了要保障你们的优势地位。我却认为，你们贵族之所以存在，是要来为人民争取自由。而我就是要来监督你们发挥你们的功用。”

华勒斯快步走出了会议室的大门，他的朋友个个忍住了笑容，跟着他走出去。

正当华勒斯和他的人正走下城堡里的石造回廊时，劳勃·布鲁斯追了过来。

“等等！威廉爵士！拜托！”布鲁斯赶上华勒斯。他挣扎了一会儿，然后抓住华勒斯的手臂将他带到一个亭子里，以免他们的谈话被窃听。“我……我赞成你刚才所说的话，但是你不能这样子跟他们说。他们是一群肥胖的胆小鬼，我是说大部分，但是我们目前需要他们的支持。”

华勒斯转向别处，但是劳勃又抓住他的手臂。

“你轻视我们，”劳勃说道。“这我不怪你，我已经听过你的遭遇。但是请记住，我的朋友，那些人有土地、有城堡。可以帮助我们很多。”

“难道在战场上流汗流血的人民就帮助我们较少？”华勒斯问道。

“不，但是贵族……可以帮助……”

正当劳勃·布鲁斯在想要如何解释的时候，华勒斯又进一步问道。“贵族？什么样的人才可以叫做贵族？”

劳勃无法立即回答这个问题。

华勒斯靠了过去，像一个哥哥在告诉弟弟要勇敢一样。“你的名位使你有继承王位的权利！”华勒斯说道。“然而人民不会只听从于名位！你的武力比你的舌头更具有影响力。我们的平民认识你，贵族也尊重你。假如你能带着他们往自由的路上走，他们就会跟随你。我也会。”

威廉·华勒斯走出亭子，将劳勃·布鲁斯一人留在那里。

3 3

约克郡就像一顶皇冠戴在英格兰领土的头上。它位于整个英伦岛的中心，英格兰的北部，它的生长着石南的山脉以及飘浮着软绵绵的云朵的天空促使当地人喜欢幻想，因此在当地流传着许多迷人的故事。

在这个郡的中央矗立着约克这个要塞城市。远在十三世纪末期的时候，它是一个四面有墙，保护商旅往来的边疆要塞。由于高耸入天的城墙保护，当地的商业非常发达，商人们很有信心地从这个城的城门运出与运入各种货品。这个要塞城市的总督是英格兰皇家派来的，他带领着一支为数不少的军队，主要的任务是负责替国王征税，以及守住英格兰北边的疆土，防止苏格兰人的入侵。

约克城的总督是长腿爱德华的侄儿。他比爱德华王子还更像长腿的亲生子，他无情而有野心；对于外来的威胁总是以彻底反击来解决。他知道

权力再加上一颗渴望权力的心可以为他带来他想得到的东西；身为一个要塞城市的总督，就是他能善用权力的最好证明，因为这表示他已受到长腿极大的器重。

然而该年的秋天前几个星期对这位总督来说是非常令人不愉快的。一开始是从北边传来斯特林堡战役的消息，这种违反常理的消息开始使他在郡内各地的县市长人心惶惶。总督几乎每天都有收到各地转来的警报；苏格兰的掠夺者正蠢蠢欲动，他们说。甚至有人报告看到一大批的苏格兰军队在行军！当然，没有人可以指出确实的苏格兰军队出现的地点；也有农夫来密告说他们在夜晚不小心撞进了一群正在开会的魔术师，或是一些人在晚上聚会。

然而当这些报告持续了一段日子以后，约克城的总督渐渐相信这些报告的可信度，他想，也许苏格兰人正在做试探性的侵入约克郡掠夺。苏格兰高地人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在掠夺低地人的牛羊。有可能因为苏格兰人在斯特林堡的运气——当然一定纯粹是运气——使得一些愚蠢的苏格兰人敢到英格兰的领土来撒野。

可是越来越可靠的有关苏格兰军队入侵的报告还是持续传来，各地的县市长开始要求增派军队来保护他们受到惊吓的人民。约克城的总督派出探子去打听消息，但是他们都一去不回。

他又派出更多的探子。终于有一个探子活着回来，大喊着整支苏格兰军队的确出现在约克郡，由威廉·华勒斯担任统帅。

总督在他城市中央尖塔的地图室里召集了一些军事顾问。他派人将会用到的地图都铺在一张张的桌子上，然后命令他的顾问们拿出最近收集的有关苏格兰军队行迹的情报。他想要借此找出华勒斯的行军路线。但是那些情报似乎无法显现出苏格兰军队的行军模式。他们不太顺利的工作忽然被一位冲进地图室的军官打断。“大人，爱德华王子送来一份消息。他说伦敦没有多余的军队可以派来这里。”

“难道他不知道我们北方的每个城镇都在告急吗？！”约克城总督破口而出，说出了他的不满，然后又赶紧收住舌头。他很恼怒小爱德华，小爱德华对战争一点兴趣也没有，长腿却交给他指挥国内军队的任务，还有更令他恼怒的是，将来能继承王位的是小爱德华而不是这位总督他自己。然而小爱德华毕竟还未登上王位，而且他来自伦敦的传言得知，小爱德华未必能继承王位。没错，爱德华是长腿的独子，但是他们父子之间处得并不好，虽然在当时承继大统必须要有血缘关系，长腿并非是一个墨守成规的国王，他喜欢随自己的意思。他在苏格兰不就是这样吗？要不是他绊到威廉·华勒斯这块石头，他在苏格兰早就做出一些史无前例的改革了。

总督又看回他的地图，大声地自言自语，“华勒斯会先打那个地方呢？”

“我猜可能是边界的这些较小的屯垦区……”一个上尉猜测。

他们听到塔下的广场有人在大叫，上尉往窗外一看，是一个刚跳下马的骑兵，他的马嘴上冒着白沫，整匹马都溅了污泥。“有什么消息？”上尉问道。

“他发动攻击了！”骑兵喊了回来。

总督把上尉推到一旁，自己探头出来问那个骑兵，“在哪里？”

“他正攻向这里！”

在一条又干又硬，两边是黄褐色的原野的路上，威廉·华勒斯骑在他的军队的最前面，心里想着惊慌真是丑陋的东西，尤其是发生在平民里面。英格兰的平民有的正逃向远处那个城市，有的却从那个城市的方向撞出来。看到他们逃往不同的方向有点令人觉得奇怪；人们应该是像一群鸟一样，受到惊慌时会逃往同一个方向。因此这些平民有的逃往，有的逃离约克城，显示了一件事情；那位皇家总督已经得知苏格兰军队要来，因此把城门都关上了。那些正奔往约克城的平民一定是相信他们不可能被自己的同胞锁在城外。

当英格兰平民看到路上有一整支苏格兰军队时，都把载着家当的各类车辆留在路上，然后急忙地逃向两边的原野。

两天前当华勒斯的军队在一个地方扎营的时候，他已经要求老坎普贝尔帮他挑选出全军队中最好的木匠。他自己另外挑选了一些能在敌人的领土上迅速移动的人，然后将木匠与这些人结合为一个特种部队。他给了这些人一些指示，趁天黑的时候把他们遣到别的地方。现在，当整个部队到达离约克城最近一个树林时，他的一位特种部队的成员从树林中跑出来，领着华勒斯以及他的军官们到树林里去，在那里，他们看到一个非常庞大的撞墙槌；它的木轮跟那些木匠的身高一样高，轮子上面载着一些捆绑在一起的巨大的树木，再上面是一层以茅草编织而成的顶盖，用来保护推车子的战士，免得他们受到弓箭或石块的攻击。

华勒斯满意地点了点头，这个撞墙槌是用来冲撞约克城城门的。

当夜晚来临时，约克城的总督站在城门的胸墙上，看着城门外正在敲打城门的英格兰平民，哀求着卫兵让他们进城，他们的哭叫声令总督有点不高兴。有点想命令弓箭手赏他们几箭。“这些人到底是怎么搞的？”他问站在旁边正在视察防御的上尉。“难道他们不知道这个城绝对不能被攻下吗？”

这个问题听在上尉的耳朵里，变得有些反讽的味道。身为一个职业军人，他嗅到了危险；那些正在城门外敲打，又叫又吼的平民将这个城看做是一个安全的庇护所——他们的吼叫甚至让已经逃到城内的平民更有安全感——但是在这个军官的眼里，这个城并非无懈可击。总督稍早已经派一半左右的防卫部队到各个城镇去支援。现在约克城里充斥着总督的亲信、谄媚者、受总督溺爱的人，以及一些无所事事者，这些人都是在有风吹草动的情况下，就逃到城里来寻求庇护，可以说他们是一群有影响力的人，但是他们不一定懂得战斗。

这位上尉并不像总督一样，认为华勒斯的成功纯粹是依靠运气，他知道华勒斯一定不是简单的人物。约克城之所以派出一半的部队到各地去支援，很可能是华勒斯有计划的阴谋，他借着在各地发动袭击来使总督以为其他地方的战情较为紧急，而派出军队支援，使约克城本来的防御力量削减了一半。华勒斯简直是深不可测；但是这些带领英格兰军队的王公贵族却是太容易预测了。上尉赶紧离开去指示士兵们准备好一个全面性的防御。

“我们才不会让一群盗匪来扰乱英格兰北部最重要的一个城市！”现在总督自言自语着。接着，他在一片黄昏后的黑暗中看到整支苏格兰军队，正迈向约克城。在先锋部队的最前面，骑着威廉·华勒斯，他的背部绑着一把宽刃长剑。在他的后面是那个庞大的撞墙槌。

城门外的平民也看到他了。他们的尖叫声变得更歇斯底里，他们惊慌地敲打城门——然后突然之间都逃走了。

上尉又出现在总督的身边，看到那些被锁在外面的平民正在逃跑，似乎想要逃得离城越远越好。他想，他们逃走是因为他们已经知道我们不会让他们进来又或者是他们根本不要进城了？

总督看到苏格兰军队的出现就像暴风雨前积聚越来越多的一团团黑云，他转向上尉，说道，“把城里的每一个苏格兰人都找来——商人、工匠，还有他们家人，全部——把他们带来给我。最好他们都穿着苏格兰的服装，把他们统统抓来。”

上尉不了解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是他不敢问明白，因为他在总督的脸上看到了长腿爱德华残酷的神情。

华勒斯挑选了二十四位强壮的苏格兰战士，要他们抬起那根新制的庞大的撞墙槌往约克城的城门撞过去。双方的战斗随着这根撞墙槌的第一次撞击开始了。点着火的箭枝在夜空中划过，城墙上的英格兰士兵把一锅锅的热油浇下来，想要阻止撞墙槌的攻击。

热油吓阻了苏格兰人第一波的攻击，但是华勒斯冲上前去，亲自抓住那辆撞墙槌车。他的部属又振奋起来，跟在他的后面帮他冲撞城门。从城墙上泼下的热油、丢下的石头，以及射下的箭枝是有伤到一些苏格兰人，但是由于那辆攻城的车子设计得很好，所以大部分的战士都躲过了攻击。过了不久，那两面二十尺高的城门噼啪一响，裂了开来，然后就倒塌了；但是在城门后面还有一大堆杂七杂八的东西阻挡着入口，有车子、木板等坚硬的杂物。华勒斯抓了一支火把，丢到那一堆阻碍物上，大叫，“退后，等它们烧出一条路来！”

在城里，上尉跑到总督躲藏的地方。“大人，他们已经撞开城门了！”

“照我们先前的计划做。”

城门外，苏格兰人迫不及待地等着大火把障碍物清除掉。突然他们的眼睛注视着城墙的上方，一脸惊恐的表情；英格兰人把吊在绳索上的苏格兰人的尸体丢到城墙外面。有男人、妇女，甚至小孩，脖子上都套着绳圈。

苏格兰高地人惊讶地说不出话来，华勒斯也一时僵住了；他好像又回到他的孩童时期、他在麦克·安德鲁斯家的谷仓中，注视着排排被吊死的尸体。

他的人气愤地冲上前去。

“站住！”华勒斯大喊。“还没有！听我的命令！”那些部族人听到华勒斯的声音，很勉强的停下来，要是别人发令，他们可能连停都不停。“他们想要惊吓我们！然后让我们急急忙忙的攻击！但是我要你们还是望着尸体看！注视它们！”

苏格兰人注视着吊在城墙外的死尸。

“当我们攻进去时，注意你所攻击的对像！”华勒斯的声音隆隆地响起。

“我们会比他们仁慈些。我们将会饶过妇女、小孩，以及神职人员，但是对于剩下的人，我们会比谁都残酷！”

华勒斯拔出长剑，城门内的障碍已经倒塌下来，留下一条通路。华勒斯奋力一吼，带着军队冲了进去。

3 5

在伦敦的皇宫里面，爱德华王子以及他的朋友彼得听到庭院里有一队

车队的声音。他们从窗户望出去，看到长腿爱德华的到来。他们偷偷地退到房间里，爱德华王子开始紧张地踱着步伐。

“这根本不是你的错，勇敢面对他吧，”彼得想要鼓舞王子的精神。爱德华王子让彼得看到了他藏在腰带的一把匕首。“我会非常勇敢面对他。”

长腿将门撞开，生气地走进来，身后跟着两位军事顾问。他首先很嫌恶地望了彼得一眼，然后将目光转移到儿子的身上。“北边有什么消息？”长腿不耐烦地问道。

“还没有，陛下，”王子答道。“我们已经派出骑兵去加速讯息的传递。”他们听到斯特林堡的屠杀已经一段日子了，但是他们有好几天没有接到约克城传来的消息，王子前几天寄了一封责备的信到他的表弟——约克城总督——那里，谴责他为何那么久没有报告军情。

他的表弟一定是知道长腿会气冲冲地回到伦敦，所以故意不报军情，让他无法向国王交代，王子心里想着。

“我们在斯特林堡的军队被消灭掉，你有没有做些事来应对？”长腿以责备的语气问道，接着马上岔了气，开始咳嗽。

“我已经下令征召新兵。秋、冬过了之后，我们就会有一支可用的新军。而且冬天到了之后，苏格兰人就会缺乏粮食。我猜春天还没到，他们就会自动吊死华勒斯，回过头来要求我们再去统治苏格兰！”爱德华王子以上的这段话是经过一再练习，而且还经过彼得细心的修正，因此他说完之后，瞄了彼得一下，想要得到彼得的赞许。彼得偷偷地点了点头，然后再望向长腿。

但是在国王能对这段话有所反应之前，一位使者冲了进来，他在进来时急忙的鞠了一个躬。当他发觉国王也在场时，有点惊慌，不知道是把信件拿给国王好，还是王子好。他是王子派出去探听消息的使者。“来，给我！”王子说道，一副很有自信的样子。

使者将一个卷轴交给王子。王子将它拆开，读了内容，然后几乎站不住脚。他两眼无神地望了望四周，似乎已经忘了自己是谁，以及现在正跟谁在一起。

“怎么了？”长腿问道。

“华勒斯已经攻下约克。”

“怎么可能，”长腿答道。他转向使者。“好大的胆子，竟敢乱报假军情！”

使者进来时手上还有一个篮子，他现在走向房间中央的桌子，将篮子放在桌上，手脚颤抖地拿出装在篮子里面的东西。爱德华王子离桌子较近，他探头看了一下，然后几乎又站不稳。长腿冷静地走向那个麻布袋，往里面一看，然后把他的侄儿——约克城总督——的头拿出来。

彼得看到爱德华王子已经脸色惨白，他赶紧开口说话。“陛下！您的侄儿！何方的禽兽胆敢做出这种事？！”他说道。

国王似乎并没有听到彼得的话。他把他的侄儿的头放回麻布袋，脸上毫无表情。过了一会儿，他说，“假如他能攻下约克城，那么他就可以进攻我国南部。”

“我们会阻止他！”彼得很肯定的说道。

“爱德华，这个擅自对我建言的家伙是谁？”

王子抬起头来，摆出一副不屈服的姿态。“我先前已经任命彼得为我的首席顾问，”他大声地对他父亲说。

长腿似乎满意儿子的说法，他点了点头。他走向彼得，仔细瞧了瞧彼

得脖子上挂的象征职务的金链。然后长腿突然一手扣住彼得的喉咙，一手抓住彼得的腰带，将他一股脑儿扔出窗外，那个窗户就是王子与彼得刚才探头出去的窗户，有六个楼层高。彼得在快要落到地面时才尖叫出来。

爱德华王子吃惊地冲向那一扇窗户。他看着那个他深爱的人，也是他唯一能信任的朋友，现在正横尸在楼下的石地上。他望了好一阵子。然后王子把头缩进来，身体转向国王，心里充满惊吓与怨恨，在这个时候他想到了匕首。

他拔出匕首，走向他的父亲。

他刺向长腿爱德华。国王向后一闪，同时对着正要向前来干预的两位顾问大叫，“不要上来，让他来！”国王冷笑着，他故意用左手抵挡匕首，让手被刀子砍到。国王的眼睛在燃烧。“你终于会反击了！”

然后长腿开始发泄自己的怒气；他抓住王子，把匕首击落在地上，推倒王子，然后开始以脚踢他。他一次又一次的踢，把力气和愤怒都发泄在已经如行尸走肉的王子身上。

王子躺在地上，全身是血，一动也不动；长腿则咳得咯出血来。他一点也不在意，马上恢复先前的谈话，就好像刚才所发生的事非常平常。

“我们必须要求休战，”长腿说道，他仍然喘着气，但是试着要掩饰，就好像在殴打过儿子后喘不过气来，是他个人的一大耻辱。

“如果休战没有成功，我们必须给他一些甜头尝尝。但是我们要派谁去呢？我一定不能去，我如果去见华勒斯，那我的命运一定是跟我侄儿一样。你也不能去。假如苏格兰人看到我儿子是这副德行，那他们一定会认为他们能很轻松地占领英格兰。唉！我到底能派谁去谈判呢？”

长腿算计着。

36

约克城的一切都变了。城墙仍然围绕在城的四周，但是几个城门都不见了。城里的街道上空无一人。那些攻下约克城的苏格兰战士有的从斯特林堡就开始参加征战，有的则从莱纳克村就开始了，他们已经披星戴月行军了几百里路，睡觉的时候，都是在空旷的野地上一躺，身上顶多盖着图腾，现在他们并不喜欢住在约克城内的空屋。他们从城里找到一些食物，把它们带出城，宁愿在星空下煮食及睡觉。

自从攻下约克城后，他们所做的事无非是休息、治疗伤口、缝补衣服，以及磨利武器，因为他们知道还有更多的仗要打。有一些人忙着掠夺城里的财物，但是大部分的战士们并不在乎这个。他们是高地人——农夫以及牧羊人。他们根本不需要城市里的任何东西。约克城对他们来说只是第一站！

他们要跟着威廉·华勒斯继续作战，直到攻进伦敦为止！

华勒斯、赫密胥，以及史蒂芬都在前任总督的地图室里，贪婪地阅读着当时世界上最棒、最详细的地图。他们有各式各样足以帮助他们计划下一个战役的地图，图上都标有路线、港口、市集，以及水源等资料。不识字的人也看得懂上面所标示的资料——地图上的每一个东西都画得很清楚，有的甚至还用不同的颜色来标示。正在看地图的赫密胥抬起头来，说道，“不管是往西或是往东，对我们来说都是很有利，往西是充满牛羊肉的牧场，往东则是充满美酒的城镇。”

史蒂芬大声说道，“我认为我们应该先喝酒，再吃肉。就如往常一样，天父赞同我的意见。”

华勒斯摇了摇头。“往南。我们攻向南边，那边有长腿在那里。”

老坎普贝尔冲了进来，一时兴奋地说不出话来。“有一队皇家的马车来到这里。他们插着休战的旗帜，要求你在一个十字路口会面，马车上飘扬着长腿本人的旗帜！”

“如果是一个埋伏怎么办？”赫密胥怀疑。

“我倒希望是一个埋伏，”史蒂芬说道。“我已经五天没杀到一个英格兰人了。”

华勒斯佩上他的长剑。

华勒斯带了六个人，都骑着马。另外他又派了塞奥瑞斯以及他的高地人先在路两边的树林里侦伺，以防敌人设下埋伏，华勒斯则骑向约定的十字路口。当他们一行人快要到达时，苏格兰人按照计划先停下来，由塞奥瑞斯自己一人像幽魂一样偷偷地前进。十分钟后，他回来向华勒斯报告。“在前面的一块草地的中央有一个漂亮的营帐。在营帐外面有十个士兵，里面则隐约看到一、两个人影。没有埋伏，我绕了帐篷的周围一圈。不过我们会在树林里等你们，以防万一。”

当华勒斯和他的随从又要登上马时，塞奥瑞斯又叫住他们。“还有一件事很奇怪，那些士兵不是英格兰人。”

“你说他们不是英格兰人是什么意思？”史蒂芬问道。

“让塞奥瑞斯继续说，不要插嘴，”华勒斯说出这句话是为史蒂芬好。塞奥瑞斯是一个短小精悍的高地人，他是一群山地战士的头头，他们都以无比的忠心跟着华勒斯。塞奥瑞斯跟其他华勒斯带下来的高地人一样，非常忠贞，但也非常爱面子；假如有任何人怀疑他的话，尤其是当着华勒斯的面，他很容易二话不说就砍人了。

“我的意思是他们是法兰西人，”塞奥瑞斯瞪着史蒂芬说道。“法兰西人应该不是英格兰人，还是你想跟我辩论这件事？”

“我刚才只是没有弄清楚，没别的意思，”史蒂芬让了一步。

“塞奥瑞斯，”华勒斯插了进来，“我们走吧。”

塞奥瑞斯先带着他的属下离去，华勒斯则和另外几个骑马的人骑向十字路口。在那里他们看到塞奥瑞斯所描述的情形，有一辆皇家马车停在营帐的旁边，营帐则搭在一片草地的中央，阳光正普照着。有大约十二个士兵在营帐的旁边晃着，他们并非穿着红衣的英格兰大块头，而是苗条的法兰西士兵，穿着代表法兰西皇家的蓝色服饰。

华勒斯和他的人以一个圆圈的队形骑向帐篷。对方的士兵谨慎地看着，但是他们很有纪律，并没有做出挑衅的动作。

苏格兰人在离营帐门口三十尺的地方停下来。

营帐里并没有声音，华勒斯的手握在剑柄上。

“长腿！我已经来了！”

侍从们拉开了营帐的门，从里面走出来一位高挑、身材姣好的女子。当她正站在阴影里面时，简直像极了缪伦——并不是只有威廉注意到这个情形；他转头瞧了瞧赫密胥与老坎普贝尔，发现他们也有些吃惊。难道这是一个梦吗？当这位女子走到阳光下时，威廉的脸色发白了。她低着头走向威廉，是缪伦没错！他又做梦了——又或者他疯了。

她走到他的面前，抬起了头——他看到了王妃。

不是缪伦，但是在威廉端详了王妃之后，还是很讶异于是那么像缪

伦。无论是她的动作，她的身材，她装扮自己的方式，都像极了缪伦。缪伦的身影一直占据着威廉空虚的心房。

在伊莎贝王妃的出现让威廉回忆起缪伦的同时，威廉带给王妃的冲击也是非常大，威廉的形象就是王妃心目中一直渴望的男子，在这之前，这个男子只是一种想像，但是今天这个在王妃心目中的想像化为真人了。高壮，强而有力，宽厚的肩膀，狂野的头发，一双又柔又痛苦的眼眸。一个敢与世界上最强的国王敌对的男人；一个身经百战而每战皆捷的男人，但是看起来又是一个不重名利，随时都可归隐山林的男人。她从来没遇过这样的一个人，也从来不敢奢望这世界上会有这种男人存在。

华勒斯跳下马，走到她的面前。他们俩的眼睛凝视着对方。她在他的脸上看到她的丈夫所缺少的东西，那就是悲伤。不管她曾经听过多少有关威廉的传闻，至少她现在确定她现在所看到的是千真万确带着悲伤的脸庞：他失去了他所深爱的女子，那失去爱人的悲痛还深深地刻在他的脸上。

王妃向他行了一个既卑顺又高傲的礼，华勒斯有点吃惊。

“我是威尔斯王妃，”她说道。

“爱德华的太太，国王的媳妇？”威廉问道。

她点了点头，她不禁感到羞愧。“我很抱歉敝国国王不能亲自前来，我代表国王来和你谈判，”王妃说道。

“我只是要决战，我并不要谈判。”

“但是既然我已经来了，你愿意和我谈谈吗？”华勒斯没有回答，她把他领入营帐，帐棚的颜色是紫色的，地上则铺有豪华的地毯。

赫密胥、老坎普贝尔，以及史蒂芬都下了马，跟了进去，和王妃的侍卫挤在一块，以便能看到华勒斯的背部。

那些苏格兰人在里面见识到他们从未见过的豪华场面，甚至连在爱丁堡城堡都没见过。

一张光鲜亮丽的桌子上摆了一个银制容器，容器里摆满了闪闪发光的水果，就好像水果也被打亮过。侍候王妃的是一位美丽的年轻女子——尼可拉蒂——还有一位瘦瘦的，穿着皇室衣物的老绅士。侍从们搬来一张宝座给王妃坐，也搬来一张较低的椅子给华勒斯。她坐了下来，他则拒绝坐下。她仔细观察他的愤怒与骄傲。

“据我所知，你最近被给予骑士的爵位，”王妃先开口。“我没有被给予任何东西，上帝给予人们该得到的东西。”

“难道上帝认为你该占领原本平静的城市吗？难道上帝也要你处决国王的侄儿吗？”

“约克城是你们每次入侵苏格兰的重要据点，至于你提到的那个国王的侄儿，我很惋惜他只有一个头被砍掉。他在和我们对峙的时候，杀死城内一百名苏格兰人，包括妇女与小孩，然后将他们的尸体吊在城墙外面。”

“这是不可能的事！”伊莎贝抗议，但是她同时也想到长腿他们一家人的个性。她望向哈密尔敦，就是国王派给王妃当顾问的那位老绅士，哈密尔敦避开了王妃的目光。

“长腿上次拿下一个苏格兰的城市时，比他侄儿做得更绝！”华勒斯说道。

华勒斯看到银色的头发梳得很整齐，胡子也留着皇家的式样，双手白皙优雅的那位哈密尔敦，靠向王妃，轻声地以拉丁文说道，“这个人是一个下贱的盗匪，他的话千万不要相信。”

华勒斯也以拉丁文应道，“我不是盗匪！而且我没有说谎！”

他们都很讶异华勒斯身为一个战士，竟然会说出这么流利的拉丁文。他看出他们惊讶的原因，这使他有些恼怒，“如果你想说法语，我也可以奉陪！”华勒斯继续说道。

“CertainAmousetver！当着你们国王的面直接问他，看看他的眼睛会不会告诉你们事实的真相！”

王妃有一段时间一直凝视着华勒斯的眼睛。

“哈密尔敦，请暂时回避一下，”伊莎贝说道。

“夫人——”哈密尔敦有话要说。

“请马上离开，”她命令。

他勉强地遵从了。他看出来王妃要单独和华勒斯交谈，华勒斯也转头去要他的部属离开。

先前暗地里一直在欣赏王妃的美丽的史蒂芬，身体靠向华勒斯，耳语道，“她先生比她还要像女人，你知道吗？”史蒂芬不等华勒斯回答，就跟赫密胥以及老坎普贝尔离开了。

王妃也向她的侍女尼可拉蒂做了一个手势，尼可拉蒂很惊讶王妃竟然也要她离开，只好把眉毛抬得高高的，身子滑过华勒斯，然后又回过头来赏析华勒斯的背部，同时再看王妃最后一眼，才走出营帐，跟法兰斯的士兵一起站在马车旁。

现在营帐内只剩下华勒斯和王妃。

王妃说话的速度变得很快，好像是想要快快结束他们的谈判。“我们就有话直说。你入侵英格兰，造成许多人的不幸与痛苦。但是你无法继续这么顺利，而根据我的猜测，你也知道这个事实。没错，你是获得不少胜利，然而那是因为你们作战的地方靠近你们的基地。当你越打越深入英格兰时，你的作战会越来越辛苦。”

华勒斯插了进来。“我们不怕辛苦，只要能解放我们的国家。如果让英格兰继续统治，那我的国家一定一点希望也没有。”

她暗忖绝对不能离题太远。“我们国王想请你撤离你的军队。他会给你爵位、财富，还有这箱金子，有一千磅之多，这箱金子我会私底下给你，不让任何人知道。”

“爵位、金子，那我不就变成出卖耶稣的犹大。”

“和平就是这样来的。”

“奴隶就是这样来的！”华勒斯突然的激动吓住了在场的每一个人：王妃、营帐外面的人，甚至华勒斯他自己，他马上将头转开，试着要控制自己爆发的情绪。

伊莎贝的手抓住她坐椅的把手。她的双眼睁得大大的，凝视着这位痛苦的强人，她也知道为什么华勒斯会一下子激动起来。她用一个非常柔和的声音说话，这个声音连站在营帐旁边偷听的哈密尔敦也听不到；唯一听到的人是华勒斯。她说，“我知道你遭遇到很大的痛苦。我听说过……你的爱人的故事。”

华勒斯也用一样柔和的声音回答，“她是我的妻子。我们因为不想要英格兰贵族夺去她的初夜，因此我们秘密结婚。他们为了要抓到我，杀了她。”华勒斯的眼睛并没有看着王妃，但是她知道她现在所听到的都是真的。“我从没有和别人谈过她，”华勒斯继续。“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跟你说这些，或许

是你让我想起她。”

他抬起头来，他们的目光相接。

“你像……”他开始解释。“不只是你的外表，她的内心和你一样坚强。她也可以当一个王后，在另外的世界里，一个较甜蜜、较慈悲的世界，一个公平的世界，她一定可以当一个王后。”他试着要把记忆推掉，他的双手似乎自己动了起来。他毫无顾忌地凝视伊莎贝的双眸，声音变得有点像是恳求。

“有一天你将成为王后，因此你必须睁大眼睛，”威廉说道。“当我还是七岁大的小孩时，我看到三十具尸体吊在一个谷仓里，长腿用一面休战旗引诱他们到那个地方，然后将他们谋杀。我的父亲和哥哥看不过去长腿的暴行，起来反抗，结果也被杀掉。当我长大成人时，我立志要有一个和平的生活。

我爱上了……”他这时说不出缪伦的名字。

但是他想要——必须要——告诉这位与缪伦酷似的女子，为什么他失去了他的爱人。

“你们英格兰的士兵看到她，想要强暴她。我跟他们打起来，但是她被捕了。当地的警长为了要抓到我，在莱纳克村的广场上割断她的喉咙。”

他停了一下，缓缓吸入一口气。伊莎贝望着他，她的眼睛在燃烧，她的双臂想要拥抱他。他也注视着她，但是眼神变得比较强硬。“我作战并不是为了要攻城掠地，而是为了要对抗想要奴役他人的暴君。请告诉你们国王·威廉·华勒斯不愿意被他统治。只要我还有口气在，也不会让其他的苏格兰人受他统治。”

王妃慢慢地从座位站起来，走到华勒斯的面前，跪了下来。在远处偷窥的哈密尔敦以及其他的侍从都吃了一惊。但是威尔斯王妃是向这个平民的精神下跪。

“先生，”她的声音只有华勒斯可以听到，“这些钱就当作是我私人的礼物。不是给你，而是给你们国家的孤儿。”

她抬起头来，这一次他们注视了好久好久。

华勒斯和他的人坐在马背上目送王妃的车队离去。赫密胥注视着华勒斯的脸。华勒斯注意到了，对他耸耸肩，当王妃的马车开走时，车窗微微掀起。他们只看到王妃的手指头，但是他们知道王妃正望着他们。

华勒斯策动坐骑，骑回苏格兰人的营区。

37

月光从夜空中滑下来，越过约克城里焦黑的木头，落在这个空城的街道上，威廉·华勒斯独自一人在街上漫步着。

战后城里的尸体都已经被一车车运走，埋葬在适当的地方，这个艰困的工作是由约克城的修士以及修女所做的。他们到城里的每一个修道院征召人力，也从郊区附近的村子调派人手，然后一起为死者举行一个基督徒该有的葬礼。刚开始村子里的人吓得不敢到城里来帮忙埋葬死者；他们甚至看到修士修女们还活着，都吃了一惊，因为他们以前听说，当长腿攻占苏格兰边境的一个城市时，没有留下一个活口，妇女、小孩，以及修道士都被屠杀得一干二净。约克城的修士们向村民保证，这次并没有像那个苏格兰城市那个样子，而且华勒斯已经向他保证，死者都能得到一个基督徒该有的埋葬。那些村民还是不敢到约克城来，许多人甚至猜测那些修道士是从地狱回来的厉鬼。修士修女只好把城里还活着的妇女、小孩带去给村民看，最后他们才愿意到城里把尸体一车一车的运去埋葬。

约克城总督的无头尸体是例外。华勒斯命人把他的尸体剁成块状，拿去喂狗吃。

华勒斯为被总督吊死的苏格兰人举行一个火葬，他们的骨灰则带回苏格兰，撒在祖国的土地上。

现在约克城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空城，威廉·华勒斯走在它的街道上。似乎城里的老鼠、猫、狗之类的动物也都离开了。所剩下的只是烧焦的木头、肮脏的小石头，以及月光。威廉从来没有感觉这么寂寞过。

他感觉到一种不熟悉的东西，这个东西是恐惧。自从缪伦去世后，他变成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他对死神甚至还会展开欢迎的臂膀，只要死后他能与缪伦重逢。他梦到缪伦的梦，虽然有点令他伤心，但是多多少少是一种安慰，有点意味着他们在另一个世界能重逢。

然而自从那天他遇到英格兰的太子妃后，他的内心起了变化，他很害怕这个变化会阻止他与缪伦的重聚，即使只有在梦里也好。

整个晚上华勒斯就这样走着。当天边出现鱼肚白时，他回到他的营火旁边，发现赫密胥正坐在那里打盹。他正在打呼噜，但是当威廉坐下来时，赫密胥惊醒了。赫密胥已经坐在那里一个晚上，等着威廉，为威廉担心。

他醒来之后并没有问威廉到哪里去了。“要不要来点肉？”

他问道，指向在火堆旁的一块烧好的肉。

威廉摇了摇头。“爱丁堡有没有来消息？”

赫密胥望向他父亲正在睡觉的帐篷。他真希望能让老坎普贝尔来跟威廉讲这个消息。

“昨晚在你走之后不久，我们有一个信差回来。”赫密胥停了一下，换了一口气。“他们不打算增派兵力。”

“他们知道我们攻下约克城的事吗？”

“知道。”

“既然知道，为何不派兵支援呢？”

“他们只是说你已经为苏格兰的王座——不管谁将会坐上去——增添了极大的荣耀，他们已经决定赐予你更多的荣耀——”

“说得好像他们真能赐予别人荣耀！”威廉愤慨地说道。然后他试着克制他的怒气。

“就是不派军队，是吧？！”

“不派。”

威廉凝视着营火。

老坎普贝尔醒了过来，看到威廉在火堆旁边，动作僵硬地爬了起来。他望向赫密胥，赫密胥向他点了点头，暗示他已经把消息告诉威廉。老坎普贝尔走到火堆旁，跟他们坐在一起。

最后威廉说话了。“英格兰王妃有一件事情说对了。我们能够袭击北英格兰一时，但是我们无法征服整个英格兰，尤其是缺乏全面的支援。”

“我们可以自己在英格兰的土地上找到食物！各种军用品都可以从英格兰本土得到！”老坎普贝尔说道。“长久以来——你有没有听我说，威廉——长久以来我一直希望能跟他们打起来，用他们打我们的方法，在他们的土地上，现在我们已经攻到他们的土地上了，我可不想回去。除非我们完成征服英格兰的任务。”

赫密胥一句话也没说。威廉知道赫密胥的意见和他父亲有些不一样，

不过威廉会稍后再和赫密胥讨论。威廉看着在他眼中像是父亲的老坎普贝尔，说道：“其实最希望结束战争的人是我。但是我的其他部属都和你一样，都想一举攻到伦敦去。他们觉得我们一定可以所向无敌。而我自己也认为，只要我们有支完整的军队，的确可以所向无敌。但是我们必须考虑的是，不只是战争会消耗一支军队，疾病会，意外也会。我们如果从这里走到伦敦，因为脚踝扭伤以及痢疾所损失的人力，恐怕会比攻打约克城的时候所死的兵员还要多。没错，我们是有可能打到伦敦去，但是如果没有足够的军队与物资，那就等于去送死。”

“那我们该怎么做呢？”史蒂芬问道。他正躺在离营火不远的地方，全身裹着一条毯子。他说话的时候甚至没有睁开眼睛。

“我们撤退，”威廉说道。“但是不要以为我们就会这样放过长腿爱德华。”

38

伊莎贝王妃，挺直着脊柱，两眼正视前方，走进了皇宫的大厅，在那里，长腿正在召开军事会议。她对国王深深地行了一个礼，然后再向她的丈夫行礼，爱德华王子身上仍然看得到被他父亲修理的痕迹。

“我的儿子的忠贞的妻子回来了，没有被那些野蛮人杀掉！”长腿说道。“华勒斯是否已经接受我们的赏金？”

“没有，”王妃答道，仍然站在会议桌前。国王并没有打算要她坐下来，只要她做个报告就可以走人了。其他的军事将领——甚至哈密尔敦——看着她就好像在看一个模特儿一样，她的出现只是来展示她身上的服装。

长腿看了一下哈密尔敦，再看回伊莎贝王妃。“那么他为何没有继续南下？我的探子说他们停留在原地。”

“他在等你。他说，假如你敢亲自带兵去跟他决一死战，他就不会再攻占我们的城市。”当伊莎贝说这些话时，她是低着头的，以免国王看到她的眼神是充满挑战的意味。

想不到长腿并没有因为华勒斯的挑战而生气，他的声音听起来很愉快。“他在等我。那么他等得越久，他的军队就会越饿。苏格兰贵族不会一直支援他，他最后一定要回到苏格兰去。他一定要。”

“父王的意思是不想跟他正面冲突？”王妃问道。

“你可以回去刺绣了，”长腿说道。

“遵命，父王。”

她行了个礼，转身要走。长腿叫道，“你一定把赏金带回来了吧？”

她望着国王。很明显的，国王已经从哈密尔敦那里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哈密尔敦这时低着头不说话。伊莎贝知道当他们从北方回来时，哈密尔敦一定是赶紧冲进王宫，向长腿报告每一件事情。

“没有，”她答道。“我把赏金送给战争中失去父母亲的孤儿——以父王的名义。”

“笨蛋，”长腿小声地念着，但是声音又刚好大到在场的每一个人都能听到。

她觉得那两个字像是一把匕首，但是还是振奋起来走向门口。

长腿已经开始对着将领说话。伊莎贝的耳朵因为怒气而烧得火热，她有点惊讶刚才国王说话的语气。她先前曾经期望——老实一点说，渴望——国王会因为华勒斯的挑战而不高兴。然而长腿好像一点也不在乎，他现在正

以一种自大的语气说话。在伊莎贝走到会议室的大门之前，她暂时将怒气撇在一边，想听听看长腿正在说什么！

“因此，威尔斯的弓箭手不会被苏格兰的军队发现，他们是从苏格兰人的侧翼绕过去的。而我们在法兰西的军队则会在苏格兰的东部登陆。”

伊莎贝听了吓了一跳，威尔斯和法兰西的英格兰军队都已经被长腿派到苏格兰去偷袭苏格兰人？

自从上次被长腿修理之后便没有说话的爱德华王子现在开口了。但是现在他感觉他的父亲已经变得越老越糊涂，他再不说话就不大好。长腿的计划漏洞百出，身为儿子的他非指出来不可。“威尔斯弓箭手？”他以轻蔑的语气说。“法兰西的军队？即使你今天就命他们出发，也要好几个星期才能到达苏格兰！”

“早在你太太出发前，他们就已经出发了，”长腿应道。

伊莎贝停在门口，她的血停止流动。原来她的出使到华勒斯那里只是长腿一步虚晃的棋！她自己的热情，自己的诚恳，自己的天真全被长腿利用来做为欺骗华勒斯的工具。她还跟华勒斯说，长腿渴望和平。即使华勒斯不相信她——关于这个，长腿也许早就预料到了——她的出使是被长腿用来转移苏格兰人的注意力，让他们忽略有军队可能从他们的背后攻击他们。

从这个时候起，从法兰西嫁过来的伊莎贝，对她的公公爱德华一世仅存的一点忠贞之心破碎了。

长腿的声音越说越大声，非常得意他自己刚说出来的突击计划。“我需要一千支十字弓！”他对他的将领们说。“假如我们的军队来不及做，就叫荷兰人帮我们做！”

爱德华王子极想挽回他刚才的面子，赶紧说道，“教宗已经规定不能使用十字弓！”

“那么苏格兰人一定不能有这种武器！大家注意一下！”长腿大吼。

伊莎贝轻轻地扣上门，安静地走回自己的房间，她的脚步轻盈地走在石头地板上面，就好像一点重量也没有。

39

在英格兰的乡间某处刮起了一阵狂风，扫落了许多还留在树上的枯黄的秋叶。当华勒斯的军队开始往北前进时，冬天似乎已经来了。黄昏时，华勒斯的军队正走在寒冷的原野上，有一场小小的风雪正陪伴着他们前进。

华勒斯此时正想着许多事情，带路的工作都交给他所骑的坐骑。在开始行军的前几个小时里，赫密胥一直骑在部队的后头；现在他骑到前面来，和华勒斯并排前进。刚开始他们两人都没有说话；最后威廉开口了，“怎么了？你在想什么？”“部队中有一些抱怨，”赫密胥平静地说。“他们不喜欢撤退，他们说我们这一趟似乎无功而返。”

“是他们说，还是你说？”

“我是跟你的，威廉。但是你看我们现在跟以前一样又冷又饿。如果我的士兵问我，我们这一趟来是为了什么，我怎么回答？”

“你就说，我们是要跟英格兰人打，但是他们不敢。”威廉望向他的朋友，看到他额头上皱着眉头，似乎对威廉的话有点疑惑。“赫密胥，打仗的目的一半是要对自己证明自己的荣耀，另一半则是要向敌人证明自己的荣耀。这两方面如果没有同时存在，那么就无胜利可言。”

这些话对赫密胥来说，深了一点。他摇摇头笑着说。“你说的永远是对

的，威廉。”

然而威廉很想要赫密胥真正懂得他的意思；他需要他的朋友也和他有同样的信仰，这样他比较会有安全感。“当我们的敌人也认为我们该获得自由的时候，也就是我们真的获得自由的时候。”

赫密胥对威廉复杂难懂的论调有些不以为然，他应道，“当我们的敌人都死光了，也就是我们重获自由的时候。”

威廉听了大笑起来。“或许你说得对，我大概想得太多。但是我想告诉你的是：我们的敌人根本不是问题，我们留在苏格兰的朋友们才是问题。互相敌对的人们会因为发现对手的好处而佩服对方；那些外表友善，内心狠毒的人才会制造出真正的仇恨。”

赫密胥点头表示赞成。假如他自己还有其他想法，他宁愿不说出来。

40

伊莎贝刚刚才写完寄给她父亲的一封信。她在信里尽量表现出她很快乐，她提到她正在设计一个春天时种植花草的花园，以及她想用在花园里的珍贵的草皮。在信尾她也提到长腿派她去和华勒斯会面，但是她没有透露长腿真正的企图。

当她刚封好信，盖上图章时，听到有敲门的声音。她马上惊醒起来，平常没有人会来敲她的房门。她需要侍从时会摇几声铃响，而侍从如果是因为国王的命令而来，都会在门口轻声叫她。因此敲门的人会是谁呢？

她打开门发现是她丈夫，爱德华王子。想要掩饰自己的惊讶，她眼睛往下看，行了个礼。“王子，”她说道。

“我可以进来吗？”

这个问题让他们俩都感到尴尬。“当然，请，”她很快地回答。“进来，我们可以坐火炉旁。”

他很快地走进来，发现自己站在一个陌生的房间的中央；自从他们婚礼那一天的晚上，他们俩从没单独在一起过，现在他好奇地望着房间里的新装潢：一张来自法兰西波尔多港的桌子，粉红色的斜纹布窗帘，还有一幅描绘法兰西充满野花的原野的油画。他的目光移向王妃，眼眸看起来既悲伤又孤单。“我一直都没想到，”他说道，“你一定是很想念家乡。”

这是王子第一次对王妃那么体贴。她又行了一次礼，这一次的过程比较慢，答道：“我现在的家乡是这里。”

她移到火炉旁的两张椅子，她和尼可拉蒂经常坐在这两张椅子上讨论事情。“请坐，”她对王子说。“我是不是请人拿些食物以及饮料来？”

就在她要摇铃请侍从来时，爱德华说道，“不用，不用。

我只是顺道路过。”

她当然知道这不可能是真的。她的住所是皇宫里最偏僻的地方，而且即使他们之间不是如此陌生，她也看得出王子的到来，一定是有目的。伊莎贝端详着王子。他的脸色是枯黄色，五官松弛而透明，仿佛他的脸是蜡烛的淌蜡塑成的。他的上唇，先前由于长腿踢他的嘴而裂开，现在已经复元了，但是还看得出来很脆弱。脸颊上的一处瘀青也还没有消掉。不过最能显示出他痛苦的地方是他的双眼，眼白交织着血丝，眼神寂寞而无助，就像是一个刚死了丈夫的渔妇妻子，望着被海水冲上岸的尸体，然后又望着海平面。

爱德华完全是孤零零的一个人。她看得出来，他除了彼得以外，没有相信过任何一个人，而彼得已经死了。伊莎贝感觉出王子的孤立，因为她自

己也有过类似感觉。因此，由于同情心使唤，她很想要伸出双手来帮助丈夫，找机会安慰他，并且增进他们之间的关系。她想要开口说一些话，虽然不确定该说些什么，或许是一些能告诉他，她希望能信任他，也希望他能信任她的话。当她正要试着开口时，王子问道：

“尼可拉蒂呢？”

“尼可拉蒂？”伊莎贝试着不显出慌乱的神情。“我派她到我北部的城堡去。”

“是你父亲拥有的那个吗？就在靠近苏格兰边界那里？”

“是的，他在我结婚时把城堡送给我——不，应该说是我们。我父亲告诉我，它需要一些整修，但是它的周围都是一些沃土，假如好好开垦的话，可以生产出很好的农作物。其实我有一段时间都忘记它的存在，但是在我奉命去约克城的路上，我看到那里乡村的景色是如此优美，因此提醒了我，我还有一个城堡在附近。我在想，当苏格兰人的威胁解除时，我就要去我们的城堡做个安排。于是尼可拉蒂先为我前去调查应该如何整修。”

她在讲完这些话之后，发现自己似乎解释得太多了，而且她发现王子在讲以下的话时，脸上好像有怀疑的神情，“但是你只派你的贴身侍女以及六个法兰西卫兵到离苏格兰边界那么近的地方，难道不怕他们遇到危险吗？尤其是华勒斯的军队还在附近？”

伊莎贝的心脏扑通扑通地跳着。原来爱德华已经知道尼可拉蒂去了那里，甚至知道她派几个士兵跟着去。“我觉得他们这样并不会遇到危险，大人。因为我知道，不论华勒斯这个盗匪是多么野蛮，他绝对不会去攻击一个妇女的卫队，何况这些卫兵是法兰西的，而法兰西与苏格兰并不处于战争状态。即使没有这些外交保护，华勒斯的部队一向都不攻击妇女。他不屑于做这种事。”

“你认为他是一个行侠仗义的人吗？”爱德华用怀疑的语气问道。

“我刚才才说他是一个野蛮人，但是即使是野蛮人也有他们办事的规则。”她又很快地说道，“而且我认为尼可拉蒂的旅行也对父王的战略有益。他们因为人较少，极可能没有被华勒斯的人发现。但是万一华勒斯发现了，整个情况似乎是在告诉他，伦敦的皇室已经默认他在苏格兰的领导地位，而我们期望和他们和平相处。”

王子点了点头。他有点想要换个话题，因此正在左顾右盼找话题。“你这副薰衣草的原野很漂亮，是谁帮你画的？”

“是我自己，大人。”

“你自己？我一点都不知道你画得这么好。”

“我是不是差人拿些酒菜来？”

这一次王子没有拒绝，于是王妃要人拿来一些啤酒及面包。王子和她一起坐在火炉旁边，勉强谈了一些有关整修城堡的事，食物他一块也没动过。很明显的，他对这个话题一点兴趣也没有。不久之后他就找借口离开了。

她派人来把食物收走，独自一人坐在火炉旁边，眼睛望着火焰。她看清楚了一些事情。

爱德华王子并不是到她这里来找一个朋友。即使他很寂寞，他并不想要找一个盟友，不管是感情方面或政治方面。他来是为了要看一看她是不是可以信任，他是来当间谍的。

是长腿派他来的。

王妃很高兴她已经派了尼可拉蒂到北方去。

4 1

返回苏格兰对华勒斯所带领的部队来说，是一个又长又艰困的旅途。当初当他们往南进攻时，充满了兴奋的情绪，所以不觉得辛苦；现在不同了，他们对于撤军的行动并不赞成，所以走得有点意兴阑珊，唯一能引起士兵们兴趣的是路上附近的英格兰村庄。部队大部分是由苏格兰高地各部族的兵力所组成。在华勒斯的部队成立之前，部族所属的部队都是一个个独立的单位，因此现在由于他们是因为胜利而撤退，所以觉得他们不再需要听从总指挥的命令，于是开始任意的掠夺英格兰村庄的财富以及牛羊。以华勒斯为头头的指挥中心并无意干涉各部族对英格兰人的掠夺行动；既然苏格兰人在过去经常受到英格兰人的侵略与掠夺，现在苏格兰人以牙还牙，似乎没什么不对。但是强奸又不一样了；当华勒斯知道有强奸的事情发生时，他暂停了部队的前进，让强奸犯被带到各部族酋长们的面前审判，然后处决他们。

有一天在他们回乡的路上，无趣的旅途忽然起了变化。部队的后面发生了一个骚动，部队的后头是由塞奥瑞斯所领导的一群勇猛善战的高地部族人所防守。塞奥瑞斯派一个人快跑到部队的前头。老坎普贝尔对传来的消息有些怀疑，于是又派一个骑兵骑到后头去证实消息的正确性。几分钟后骑兵又回前头，向老坎普贝尔证实消息无误，这个时候老坎普贝尔已经和华勒斯骑在一起了。

华勒斯注意到有跑者从后头跑上来，然后又有骑兵来回奔驰，以为有敌军出现，警觉起来，随时准备战斗。“怎么了？”

他兴奋地问着。“后头是不是有敌军？”

“没错，”老坎普贝尔皱着眉头答道，“但并不是来攻击我们的，只是几个法兰西士兵。听他们说，里面有个女人。”

华勒斯把老坎普贝尔留在前头，一起和赫密胥骑到后头去。

当他们骑到后头时，发现塞奥瑞斯以及他所领导的部族人都转过身来，面对着部队刚才走过的路。就在他们面对的方向不远的地方有一些穿着蓝色制服的法兰西士兵。他们的坐骑口冒着白沫，身上溅满污泥，就好像它们已经走了很远的路，但是那些骑在马上的士兵却个个挺直腰杆，在那里等着。塞奥瑞斯看到华勒斯骑了过来，马上骑向华勒斯，说道，“有一个女人在里面。”

“你刚才有走过去看他们吗？”

“是的。那个女人也穿着军服，披着一件风衣。她想要逃过我的眼睛，一直不愿面对我，但是我就绕着他们转，直到我看清楚她为止。我想跟他们说话，但是我不懂他们的语言，而他们也不懂我的。他们只是坐在马上，嘴巴讲着‘华勒斯’三字。”

华勒斯带着赫密胥、塞奥瑞斯，以及其他三个士兵骑向法兰西人。然后华勒斯和赫密胥下了马。法兰西士兵调整了一下位置，行列里出现了一个身材矮小的士兵，她也骑向前，然后下了马。

华勒斯一眼就认出来她就是伊莎贝王妃的贴身侍女。尼可拉蒂看起来非常疲倦；她那原本姣好的脸庞现在因为疲惫而显得苍白，而且裹着一层汗水和泥沙，然而她那双黑色的眼眸仍然闪烁着兴奋的光芒。“我要跟华勒斯说话，”她以法语说道。“只要跟他，别人不行。”

“我旁边的人都是我的亲信，”华勒斯答道。

“万一发生事情，并不是只有你的生命有危险。”

华勒斯用盖尔语对他的人讲，“她要告诉我一些事情，但是她说除非你们能走开。”

赫密胥和高地人眼睛监视着法兰西士兵，然后再慢慢退到一旁。尼可拉蒂也转头去看她自己的士兵是不是也已经退到一边。在这样的安排下，她还是不放心，只用极小的声音说话。“她说英格兰国王的怯懦令她很难过。”

“谁说？”

“她。”尼可拉蒂瞪着华勒斯，其实华勒斯知道得很清楚这个“她”指的是谁。“另外她还说了一些事情。”没完这句话，尼可拉蒂又停下来，然后又把自己的声音降得更小声。

“我正在告诉你的事会让我连命都保不住，你知道吗？”

华勒斯感觉到正在说话的这个女孩非常的入戏，他点了点头。

“她说国王已经派遣从法兰西渡过来的英格兰军队去攻击你们东边的领土，威尔斯的弓箭手则会从西海岸攻击你们。”

华勒斯安静地聆听。这个女孩一点也没有夸张她所讲的东西的严重性，把这个军事机密告诉国王的敌人乃是犯上叛国罪。

尼可拉蒂先前背熟了她该传递的话，这时候她皱起眉头，想要背得更精确些：“英格兰国王最近想要跟你求和，其实那只是一个幌子，目的是要让你失去戒心。派我来告诉你的人当初并不知道国王的诡计——”

“那么她现在为什么要告诉我呢？”华勒斯插嘴道。

尼可拉蒂凝视着华勒斯；她的嘴角微微往上牵，似笑非笑。

“唉啊，先生，”她说道，“为什么她要告诉你？我想这个答案你最清楚了。”这个活泼、勇敢的女子随即又回到她的背诵。“他们很快就会攻击你们，没有时间可以浪费了。你必须选择出一条路——看看是要打，还是要妥协。但是选择打是愚蠢的行为。”

“那么她已经知道我是一个蠢蛋了。”

“拜托！你打断了我的思路，先生，我必须一字不漏地告诉你。刚才我说到那里？我看看……没有时间……选择出一条路……打是愚蠢的……啊！对了！剩下的是这样：十字弓会从荷兰运过来，然后从多佛登陆。至少有一千支。”尼可拉蒂脸上带着微笑，行了个礼，走向她的马，然后往华勒斯的方向伸出手来。华勒斯会了意，帮尼可拉蒂登上马背。她点头表示谢意，然后又深深地看了华勒斯一次，就好像她的女主人要她把有关华勒斯的每个细节带回去。

“对了，”她补充道，“万一有人知道我们的会面，我会说我在前往朋香城堡的路上被你的部队拦截，因为她派我到该城堡调查有关整修的事情。我会说，我被盘问，你们发现我们并非为了军事行动而来，就释放了我们。我建议你向你的人也这样说——反正这也是事实。”

她骑回法兰西士兵的行列里，他们很快护送她离开，没有人再回过头来。

华勒斯目送他们离去，心里想着他们的女主人。

然后他转过身来，很快地走向赫密胥和其他人那里。“派史蒂芬来见我，”华勒斯说道，“越快越好。”

4 2

王妃坐在一间皇宫房间的窗台上。她的手中拿着做好一半的刺绣，而

她的眼睛却分神地望向外面的冷冬。房间的另一端，长腿爱德华坐在一张桌子旁边，正和他的军事顾问讨论有关后勤补给的事情。王子也坐在里面。他的父亲坚持要他参加，并且要他也把妻子带来，他告诉儿子，将来如果要继承王位，治理国家，一定要有王妃的帮助。（“这个女人不是简单的人物，”长腿曾经对他的军事顾问讲。“她是让我的子子孙孙继续保有王位的唯一希望。”）

因此，当国王正大声地对军事顾问讲话时，王子也坐在里面，他的眼睛里有一层雾，似乎没什么精神。“为什么总是要我自己才能找出问题的关键？！我们的军队需要食物！他们如果要攻向苏格兰，没有食物就什么都免谈，因为苏格兰人会烧掉一切可以吃的东西，即使会饿到他们自己也在所不惜。维京人有的是鱼，而我们有羊毛。我们就用羊毛跟他们换鱼，你们这些笨蛋！”

没有一个顾问敢回应长腿的话，只有他的儿子敢。王子知道为什么顾问们噤若寒蝉，那是因为他们不敢向长腿报告坏消息。爱德华王子再也忍不住不讲话了，他将他的白皙的手放在嘴的前面，以免被别人看到他在窃笑。

“维京人刚刚才派人通知我们，苏格兰人答应卖他们羊毛，”王子说道，“而且价格远低于我们。”

“苏格兰人根本没有船只来运送羊毛！”长腿说道。

“维京人提供他们船只，”王子说道。

“那么苏格兰人想从维京人那里换回什么？”长腿想要知道。

“木材——建造船只的木材，”王子答道。“很明显的，某个苏格兰人想要将他的国家转变成为一个贸易国。还有……”——爱德华王子很得意的说出这件事——“既然苏格兰人从前并没有那么热心于贸易，因此我们可以推测提倡的是一个新崛起的角色例如像威廉·华勒斯这等人，或许。”

爱德华王子看到他的父亲一副陷入困境的样子，忍不住露出快乐的神情。长腿的脸烧得火热——很难看出是在气他的儿子，还是在气华勒斯。

伊莎贝在窗户旁低下了头，望着她手中的刺绣，这样子就没人可以看到她正在笑。

4 3

东苏格兰与伦敦一样，时常为一片冷灰色的天空所笼罩。在爱丁堡的城堡里面，华勒斯正在一间充满商人、渔夫、地主的房间里踱步，这些人是被征召来讨论苏格兰振兴商业的有关事务。华勒斯告诉他们维京人交易的事。他也告诉他们，建立一个独立贸易国的重要性，还有跟法兰西人签定的以威士忌交换葡萄酒的约定。

其中一个农夫笑着说道，“我们又不喝葡萄酒！”“没错，但是丹麦人喝啊，”华勒斯应道。“我们可以跟丹麦人交换陶器以及焦油。一部分留下自己用，一部分再用来与西班牙人交换酸性的水果。这样一来，我们的小孩都会有坚固的牙齿及骨骼。”

没有人知道接着要说什么，从来没有人跟这些人讨论过这类问题。他们一方面觉得兴奋，一方面又有点害怕。突然之间他们每个人都有一大堆问题要问华勒斯，想要马上知道解答。华勒斯脸上带着笑容，举起手要他们安静。“我并不知道所有的解答，”他说道。“我们必须一块来找出答案。我现在只想问你们，新的贸易政策是不是值得我们努力去尝试？”

他们开始互相交谈——农夫对着商人，商人对着渔夫。华勒斯很满意

地看了一会儿，然后走向老克雷格，老克雷格已经在壁炉的旁边看到整个情形。这个老人正皱着眉头。华勒斯望着他，知道他将要说些什么。“国王一定不会喜欢，”这是他的评语。

“我们哪里有国王，”华勒斯说道。“但是当我们真有国王时，他一定会提倡贸易。”

“我是指长腿，”老克雷格说道。“这样会使长腿更气我们。”

“他并非我们的国王。而且他现在已经恨我们到了极点，怎么会更气我们。”

赫密胥走进来，对华勒斯耳语，“史蒂芬回来了。”

华勒斯和赫密胥赶紧走到马厩找史蒂芬，史蒂芬一身褴褛，但是似乎满高兴的。他们互相握了握对方的手臂，华勒斯很高兴看到他的朋友还活着。

“爱尔兰小子！你看起来很饿的样子！”华勒斯说道。

“我骑马骑了整整一个月，你还希望我看起来怎么样？”

“你拿到了吗？”

“我们拿到了吗？他正在问我们，天父！”史蒂芬对着上帝咕哝着。“他到底有没有读过圣经里的这一句话，‘你们祈求，就给你们’？”他一边说，一边把马厩里一个角落的稻草拨开，稻草下面藏着一个体积满大的东西，外面用皮革包着。他把皮革解开，里面是一支崭新的十字弓，还有一小盒弹丸。

华勒斯把十字弓举起来检视。他掂掂它的重量，试着放在肩上攻击的位置，拨拨它的弓弦来看看它的紧张度，也敲了敲它的曲柄。当华勒斯又望向他的朋友时，脸上一副严肃的表情。“赫密胥，”他说道，“准备召开大会……是的，马上！”

4 4

自从几个星期以前华勒斯回到爱丁堡之后，他很少对贵族们发表过任何意见。当他们打算发布命令来赞扬华勒斯的功勋时，华勒斯派人传话，说他正忙着与外国结为盟友，而无法参加惠赠典礼。结果贵族会议听到之后，抗议——是私底下借由老克雷格从赫密胥那里的传话得知——外交权是属于全体贵族会议的，华勒斯回应——透过赫密胥——身为苏格兰的守护者，苏格兰的安全是他的职责所在。赫密胥甚至提醒议会——他用华勒斯的语气对他们说——他们使华勒斯成为守护者的同时，曾经要求华勒斯对着上帝发誓要忠于苏格兰，因此现在他所做的都是为苏格兰的整体安全着想。贵族会议也知道——因为在华勒斯寄出信函之后，有寄副本给他们——华勒斯有写信给法兰西国王，要求与法兰西结盟。他们也知道华勒斯写信给教宗；这是赫密胥告诉他们的。但是华勒斯并没有给议会知道他给教宗的信的内容；赫密胥宣称他自己也没有读过那封信，因为该信件附带有私人的告解。华勒斯的这些行动使议会感觉很难堪，并不仅仅因为华勒斯没有跟他们商量，更因为他的计划都是用自己的大脑想出来的。如果真有与法兰西结盟，苏格兰的前途就有希望；而得到教宗承认苏格兰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不仅比较容易获得法兰西的支持，也更能得到其他欧洲国家的认同。华勒斯是一个以行动来解决问题的人，他令一些具有政客性质的贵族感到不自在。

当华勒斯命令贵族们到爱丁堡附近的一个偏僻的广场集合时，他们显得更不高兴了。赫密胥不仅请了各贵族的领导人物来集合，也把只要有头有脸的贵族的亲戚都请来了，特别是有作战经验的人。华勒斯先前叮咛赫密胥，人请得越多越好，因此赫密胥请到了住在离爱丁堡一天的骑程里的所有

的贵族，人数超过三十个人。其中之一是劳勃·布鲁斯。

这一天是一个阴暗的日子，整个天空都是大团大团灰白色的云朵。贵族们三五成群地站在一起，相互耳语着。“他到底要我们怎样？”墨内一走上来就问布鲁斯以及老克雷格。

老克雷格摇了摇头。“没人知道。”

“他到底把我们当成什么人，用命令来召集我们？”墨内对着布鲁斯发牢骚。“他没有我们的命令就入侵英格兰。他擅自写信给法兰斯国王，然后又写给教宗！他是不是想要闹翻天？”

“我不能确定，”布鲁斯回答他的朋友，“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他已经完成了什么，抬头看看四周。以前我们贵族之间聚会的时候都在互相耳语着对方的不是，现在我们大家都在讨论着华勒斯一个人。”墨内和克雷格都抬起头来观望，发现布鲁斯所讲的是真的。“也许他的最大的成就是将我们团结在一起。”

华勒斯出现了，他大踏步走了过来。先前正在质疑华勒斯的种种作为，想要等华勒斯出现时盘问他的贵族们，在看到华勒斯脸上的神情之后，都不说话了。赫密胥、老坎普贝尔，以及史蒂芬跟在华勒斯的后面；当华勒斯停住脚步，面对贵族后，那两个粗犷的苏格兰人一左一右站在华勒斯的身边，仿佛是一对守着一个神秘城市大门的狮子；而史蒂芬则是穿梭、漫步在贵族的行列之间。华勒斯这三个朋友所构成的防卫网足以有效地吓阻想要突击华勒斯的贵族；尤其是史蒂芬的不定点移动，他穿梭的时候脸上都带着一个圣人般的笑容，眼睛里则是冒着地狱般的火焰，贵族们一瞄到史蒂芬出现在他们的后面，就开始感觉到背部毛毛的。

一开始，华勒斯没说一句话，他只是看着五十步远的地方，在那里士兵们将一块盾牌直立的靠左一个放干草的桶子上。然后他们将一个甜瓜塞到盾牌的背面。接着华勒斯将他带来的十字弓从皮革里拿出来，把它高高地举起，让在场所有的人都能看到。贵族们眼睛张得大大的。惊讶于这个新武器的外表，看起来非常科学、一把弓身垂直而坚固地附着在弓柄上，上面附有一个发射开关，还有一个能承受粗重的弓弦的曲柄。贵族们安静地看着华勒斯把弓拉满，放进一支粗大的短箭，然后射向五十步外的盾牌。

短箭呼啸过空中，直接撞进盾牌，穿透甜瓜，这个示范是要让贵族们了解十字弓对人的杀伤力。

老克雷格的脸色苍白。“这就是为何教宗严禁使用这种武器！它让战争变得更残忍，更无情！”这位年老的贵族说道。

他怀疑华勒斯写给教宗的信是否提到这种武器。

华勒斯对老克雷格的话没有反应，他直接向大家宣布，“长腿向荷兰订制了这种武器，他自己的武器工厂也制造。”

“他会有多少把？”墨内问道。

“我们推测可能会超过一千支，”华勒斯答道。“不只是这样，他正派遣他在法兰斯的英格兰军队到苏格兰来支援他的主要部队。此外，他还要逼迫威尔斯的弓箭手来为他作战，很有可能爱尔兰人他也不放过。”

“这些事情你怎么知道的？”老克雷格惊讶地问道。

华勒斯还是没有正面回答他的问题。“我将你们集合在这里就是因为我要你们知道，苏格兰正面对着什么样的挑战。他们会用十字弓来对付我们，它可以很精准地射穿我们的胸膛。长腿根本不想遵守教宗的禁令，因为他现

在要对付的是数次击溃英格兰军队的人。”

“跟长腿打对台是枉然的！”老克雷格咕哝着。华勒斯马上回应。“不！一点都不枉然！我们可以对付他！我们可以用骑兵队——配有轻快装备的骑兵，就如你们贵族平常所用的——这样子我们就可以打赢他的十字弓手。你们看，这种武器！”华勒斯说道，举起了十字弓，然后摇摇它。“没错，它精准又有力量，但是它也有缺点，就是太笨重了。如果在很冷静的时候瞄准十字弓，它会很有效，但是如果在四面八方有敌军攻击时，十字弓就没有那么有效。”

“你以为我们会跟你一样疯吗？”墨内问道。

“我只是希望你们能当得起一个勇敢的苏格兰人罢了，”

华勒斯说道。

有一段时间双方都默默不语。华勒斯望向劳勃·布鲁斯，布鲁斯并没有闪避华勒斯的目光，但他还是不说话。最后老克雷格开口了，“如果真要打起来，我们面对的是这么庞大的军队以及这么有杀伤力的武器，也许我们应该另寻解决之道。”

“另寻解决之道？”华勒斯问道。“至少你也得把我们的军队带到战场上去，这样子谈判的筹码才会多一点。”

“威廉爵士！”布鲁斯说道，他想中断华勒斯与老克雷格之间的对峙。

“我们没有办法对抗这样强大的力量！”老克雷格生气地吼道。

“我们能！事实会证明一切！”

“威廉爵士！”这次布鲁斯说得更用力了。

然而华勒斯的愤怒已经达到最高点。他对着老克雷格以及其他的贵族咆哮。“我们赢了斯特林堡战役，然后又在约克城打了胜仗，但是你们这些贵族都跑到哪里去了，你们只会在一旁叫好，什么事都不做。现在如果你们再不跟我们站在一起，那么我就要叫你们懦夫！假如你们真是苏格兰人，那我真是以生为苏格兰人为耻！”他说完马上把手中的十字弓丢到地上，做为向贵族们挑战的表示。

那些带刀带剑的贵族马上握住他们的武器。赫密胥则和他的父亲走上来，站在华勒斯的两旁，而史蒂芬则偷偷抽出匕首，将刀刃架在离他最近的一位贵族的脖子上。

劳勃·布鲁斯冲到华勒斯和贵族的中间。“住手！每个人都给我住手！拜托，威廉爵士！请单独跟我说几句话！我求你！”他们往刚才架起盾牌测试十字弓的地方走去。史蒂芬则把被他制住的贵族推开，走到老坎普贝尔和他的儿子的旁边，与他们一起怒目瞪视着贵族们，请求他们有种的话就过来决斗。

当布鲁斯把华勒斯带到一个够远的地方时，他转过身来，用一种低调又深情的声音说话。“威廉爵士，请听我说！你已经完成了许多别人不敢想像的功绩。也已经使苏格兰人，甚至英格兰人，打从心底佩服你的所作所为！但是跟这种武器对抗！”——他指向射穿盾牌的箭头——“就是鲁莽，而非真正的勇气了。和平自有和平迷人之处！你是不是养成了凡事都以战争来解决的习惯？”

这个问题击到华勒斯的心田深处。他的眼睛开始凝视着远处青山与穹苍交界的地方，就好像他所爱过及失去的人都出现在地平线的那一端。但是当他再望回布鲁斯的时候，他的眼神并不像是在做梦，而是炯炯有神。“我

知道战争无法还回我所失去的人，”华勒斯说道。

“但是它可以带给我们所有在场的人不曾获得的东西：一个独立自由的国家。因此我们也需要一个国王，我们需要你。”

现在轮到布鲁斯有些说不出话来。“我也正在尝试，”他说道。

“既然这样，请你告诉我一个国王应该像什么样子！他的信仰是不是跟一般人的一样？他是不是只会数一数拥护他的有几人，反对他的又有几人，而从不留意自己的精神力量？你的精神力量非常大。我可以感觉出来。”

听到华勒斯这些话，劳勃·布鲁斯既感动又惭愧。华勒斯看到他的反应，又进一步说道：

“这些人都是一些凡夫俗子，他们需要一个领袖！”华勒斯说。“他们永远不会接受我当他们的领导者，但是他们能接受你！起来领导他们吧！也领导我们大家。”

劳勃瞪视着华勒斯。眼睛睁得大大的，有点喘不过气来，这位年轻的贵族似乎僵在那里。最后他说道，“我必须……问我的父亲。”

“我也会问我的。”

华勒斯说完这句话后，马上走向那一群贵族聚集的地方，他的眼睛瞪视着全部的贵族。

忽然之间他的眼神变了，从原来的愤怒变成较多的同情。“当长腿再侵略我们的时候，”他的声音比较平静了，“苏格兰的平民一定会起来反抗。而当他们起来反抗时，我将会领导他们。在此同时，我们也需要你们的帮忙。即使你们都来了，也许力量还是不够，但是不管你们来不来，我们照样会跟长腿打。不管最后的命运是成功或是失败，生或是死，我们都会为苏格兰而战。”

华勒斯离开集合的地方，他的朋友跟在他的后面，全都感到无比的光荣。

4 5

劳勃·布鲁斯并没有直接返回城堡。他绕了一条远路，而且没有向他的侍卫解释理由。

他安静地骑在队伍的最前面，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周遭的环境，导致他的侍卫长怀疑他是不是走错路而不自觉。在他们的队伍走到了一个岔路时，侍卫长忍不住问布鲁斯他是不是要走那一条离他们的城堡更远的路，布鲁斯点了点头，继续前进。他们在一个村庄停了下来，布鲁斯问一个客栈主人某地的方向，然后又一条乡间小路上问一个牧羊人怎么走。

最后他们到达一个小小的山谷，地面上散布着烧得焦黑的断垣残壁，山谷里面没有一间完整的房子。劳勃命令他的人马在烧焦的瓦砾堆旁等候，他自己一人则驱马上一条上山的小路。

他是要到缪伦的坟墓。

劳勃·布鲁斯骑到了原本是埋葬缪伦的遗体的墓穴，他下了马，凝视着那个赤裸裸的墓穴，这个墓穴就像一个没有眼珠子的眼眶，它旁边的坟墓都好好的。布鲁斯已经听过华勒斯如何通过敌人的埋伏，将缪伦的遗体挖出墓穴，把她埋在敌人永远也不会知道的地方。现在看来，这个故事是真的了。

他勒住马缰，抬起头来望着墓碑上面雕刻细腻的蓟花线条。他皱起眉头，就好像看不太懂那个雕刻。他跳上马，骑着马离去。

在微弱的烛光中，小劳勃坐在他父亲那间黑暗的房间里，面对着父亲。

小劳勃向他的父亲报告有关华勒斯在爱丁堡召开的会议的每一个细节，甚至包括他私底下跟华勒斯谈论的事情。他的父亲在听劳勃讲述时，眼睛又黄又肿，如果在这个时候，他父亲的眼球从那个正在腐败的头颅里掉了出来，啪答一声落在桌上，小劳勃也不会感到讶异。但是最后他的父亲说话了，告诉劳勃应该怎么做。儿子听完后，双手抓住自己的头发，仿佛被重重的击了一下。

“我们怎么可以这样做，”他对他的父亲说。

但是这个老人的大脑，就在那一对病厌厌的眼睛后面，还是跟从前一样灵光；如果有任何改变的话，是变得更清楚。“不应该让华勒斯继续活下去，绝对不能！”老布鲁斯说道。

“他永远也不能领导这个国家，贵族们不会支持他的！”

“但是，爸爸——”

“每件事都很清楚，劳勃，每一件事情。你再把你说给我的事情好好想一次，就会跟我现在看得一样清楚。威廉·华勒斯想要流出他自己身上的每一滴血来拯救苏格兰，但是他这样做并不能让我们真正得到自由。”

老布鲁斯伸手想要摸摸小布鲁斯，但是又临时停下来，因为他不愿意用他那只麻痛病的手去碰他的儿子。

“我儿，看着我。我不可能成为国王。你，只有你，才能统治苏格兰。你必须照我的话去做——为了你自己及你的国家。”好久一段时间，小布鲁斯双眼凝视着父亲。

4 6

福克科平原离斯特林城堡并不远。如果不是那天早上雾气那么大，华勒斯就可以看到斯特林堡所在的山头，以及该堡对面较小的山头，当初华勒斯就是以小山头为基地，攻下斯特林堡。

长腿选择了一个与斯特林堡附近完全不同的环境集结他的军队，一方面想要避开斯特林堡战役失败的恶梦，一方面是因为福克科平原上没有河流与桥梁，而河流与桥梁是华勒斯最擅长利用的地形。

华勒斯并不喜欢福克科平原。这个平原地形宽广平坦，极难找到天然障碍来庇护苏格兰的军队。他觉得在任何地方打都可以，就是不要在这里。像斯特林堡附近的地形他就非常喜欢，只要对住那一条木桥，就可以阻挡整个军队，而有条河流的阻隔又可以使敌军的弓箭发挥不出作用来。当他所派出去的探子回来向他报告英格兰部队的行踪时，他首先的想法是撤回苏格兰的军队，把英军引诱到一个森林、沼泽、山区，或是一个埋伏，也就是选择对己方较有利的地形。

但是那些一心想要作战的高地部落也打听到英格兰军队的消息，当他们知道英军正在靠近时，他们就往福克科冲去，根本没有得到华勒斯的许可。每一个部族都争先恐后，想要第一个把英军赶出苏格兰。

华勒斯和他的干部骑到平原上较高的地方，观察那一大片即将成为杀戮战场的平原。华勒斯的面色凝重。

他听到高地人兴高采烈地唱着军歌，敲着盾牌。从雾气中只能看到少部分英格兰的军队，但是他可以确定英军的人数非常多。高地人则一点都不怕，英军越多，他们就能杀得越高兴。

老坎普贝尔望着华勒斯凝重的脸，说道，“假如我们不赶快开打，那些部族人自己就会发动攻击。”

华勒斯往左边邻近的山头看去。墨内正率领一个骑兵队，部署在山头上。到目前为止，贵族中只有墨内来支援。他率领了将近一百个骑兵，全部都配有战斗装备。“至少我们有墨内，”赫密胥说道。

华勒斯望向右边的山头，山头上空无一人。他先前捎了一封信去给布鲁斯，要他率领部队部署在苏格兰战线右边的山头，但是华勒斯并没有得到回音。看到华勒斯往右边的山头望去，赫密胥说道，“布鲁斯可能不会来了，威廉。”

“既然墨内会来，布鲁斯就会来。”

现在根本没有时间再传递讯息，没有时间再争论，也没有时间求救。在这个战场上也不会有谈判的局面发生，只有流血才能解决一切。

华勒斯眯着眼睛想要看清楚敌人军队的部署位置，更想要看到长腿，再看透长腿的想法。“他们一定会先发动攻势，”他说道。“如果我是他，我就会这样做，趁着我们还没部署好，援军尚未到来的时候。”

赫密胥想要告诉他，没有什么援军要来，但是威廉看起来好像很确定会有援军来，宛如他可以单单借着信仰的力量使布鲁斯的军队在雾中显现出来。华勒斯开始下达命令，布置军队。他望向赫密胥以及老坎普贝尔，说道，“你们俩负责率领我们的长枪阵到战线的中央，我们的中央战线绝对不能被攻破。”他转向史蒂芬。“你领着步兵在长枪手后面支援他们，告诉那些高地人用长剑攻击任何接近长枪手的敌人。”然后他抓住一位骑马的传令兵的肩膀。“去通知墨内，要他密切注意敌方十字弓手的动向。只要他们一出现，就必须攻向他们的侧翼。快去！”

每个人都赶去执行被分配到的任务。华勒斯望向右边的山头，布鲁斯仍然没有出现。这个时刻是最不利苏格兰的一个时刻，几乎每一件事都不顺利。但是假如布鲁斯能来，假如苏格兰的贵族与平民能够并肩作战，不管后果如何，在华勒斯的眼中就是一个大胜利。

长腿和他的将领坐在他们的马鞍上，准备上战场，他们身穿战服，旗帜飞扬，长矛都竖起来，面甲也放下来，似乎都已准备好了。但是他们却在等待。长腿很希望赶快看到战斗开始，但是他在等——就只是因为他想看到战斗的情形。不等到浓雾散去，他决不开战。

不久之后平原上开始起风。重重的浓雾像低挂的云朵，乘着风离去，揭露出苏格兰人正吼叫着，大步迈入平原。长腿用心观察苏格兰人的十四尺长枪队，就是他们打败了长腿的上一支军队。他惊奇地看着他们，十四尺长的长枪。这只是一个很简单的主意，但是以前都没有人尝试过。就因为手执长枪的人需要有过人的勇气才可，他们必须安静地站在那里，深信这个没有人试过的主意可行。

长腿接着在渐渐散去的雾中看到了点燃的信仰和勇气，然后传布给他同胞的人：威廉·华勒斯，自己一个人骑在马上，看着他的部队前进。

长腿把面甲再拿起来，以便使他周围的人能够听到他的声音。“不管今天的战果如何，我一定要得到威廉·华勒斯，不计生死。我一定要得到他。”

长腿举起右手往前一挥，命令他的部队前进。

华勒斯也在正在散去的雾中看到长腿，看到他伸长了他那又细双长的手臂，示意英格兰军队前进。华勒斯盼了好久的大敌：长腿爱德华，他可以在长腿缓缓的动作里看到长腿的冷血。这么多的人正走向死神的怀抱，就因为长腿的挥一挥手，好像在说，“我就是国王：你们的生死本来就掌握在我

的意志里，让我们开始吧！”

华勒斯策动坐骑，骑到正带领苏格兰步兵的史蒂芬旁边，他们位于长枪阵的后方。“你看到他们了没？”他叫道，在他的爱尔兰朋友的面前勒住了马。

史蒂芬正注视着平原的四周，有些雾仍未完全散去。“还没……等一下，在那里！”华勒斯顺着史蒂芬指的方向看过去，史蒂芬看得没错：有几排的十字弓手正移向苏格兰的长枪阵。那些英格兰的十字弓手还远在射程外。史蒂芬对他的部队大叫，要他们摆好阵势；墨内的骑兵队会先攻击十字弓手，然后再来是换史蒂芬的步兵攻击，他们希望这样子可以弄乱十字弓军的阵脚，并且搞乱他们的射击目标。他们相信，苏格兰这方如果由骑兵队以及步兵分别攻击十字弓军，那么那些拿着新武器的英格兰人就会很容易被击溃。

但是正当十字弓军越走越近，战斗之前近似死亡的宁静笼罩着战场，华勒斯听到一个奇怪的声音。“你听到了吗？”他问史蒂芬。

史蒂芬眯了点头，睁大眼睛想要看透那层雾气。原来在十字弓军的后面，是几排长腿的步兵队，他们都穿着短裙，跟着风笛的乐声前进。是爱尔兰军队。

爱尔兰人史蒂芬瞪视着正在接近的同胞，华勒斯转向史蒂芬。史蒂芬低着头，有些羞愧。“原来长腿的军队是从爱尔兰征调的，”史蒂芬喃喃念道。“这些爱尔兰人，竟然替英格兰人去屠杀跟他们有血缘关系的苏格兰人。”

“那是因为他们的家人正在挨饿，以致他们会想尽办法得到食物来喂他们的家人，这不能怪他们。你如果不想和你的同胞开打——”

“不，我要永远跟你站在一边。”

史蒂芬抬起了头，眼眶中闪着泪水。他拔出长剑，走向苏格兰步兵队的前头。

“赫密胥！”华勒斯对着长枪阵叫喊。“你看到他们了没？”“看到了！”赫密胥喊了回去。然后他叫了一下他的父亲，这两个同是坎普贝尔家族的人一起走到长枪阵的前面。他们做了一个手势；长枪阵中的十四尺长的长枪马上一竖了起来，整个长枪队开始移向敌人的方向。赫密胥回头看了华勒斯一眼；他们两个都知道，长枪阵只是引诱敌军的一块饵。前一天晚上当他们围着营火讨论战略的时候，赫密胥曾经说道，“威廉，一旦我们的部队向前移动，你必须骑到部队的后方去。假如我们这个长枪阵的计谋不成功的话，就会死得很惨，而且会连一点补救的办法也没有。因此你至少要向我保证，万一不成功的话，你必须要想办法保住你的性命。因为苏格兰如果失去你，那么一切的一切都免谈了。”华勒斯当时向赫密胥点头答应，但是他心里明白，他不可能丢下部队一走了之。现在当他看到赫密胥和他的父亲率领着忠心耿耿的高地人迈入战场时，威廉跳下马来，拔出他的长剑。他站到苏格兰步兵队的行列里，回望了赫密胥一下。赫密胥蓝色的眼眸正闪烁着光芒。他的眉毛皱在一起。然后他转回头去，哈哈大笑起来。他一边笑，一边往敌人的方向迈进。

华勒斯所看到的战场上的情景仿佛是一场缓慢的芭蕾舞剧，苏格兰的长枪队像一只庞大的动物慢慢地前进，而敌人的十字弓队就好像一条盘坐的蛇，静静地在那里等待敌人的接近，然后给予敌人致命的一咬。整个战场的情景有如梦幻一般……

但是英格兰的十字弓队在长枪阵渐渐接近时，还是一动也不动。

华勒斯望向敌人的整个战线，然后跑向史蒂芬。“看那边，有骑兵正从左前方奔驰过来！”如同在斯特林堡战役时一样，英格兰的重骑兵队又冲向苏格兰的长枪阵。

“他们怎么可能那么笨，又自寻死路地冲向长枪阵，”史蒂芬说道。

但是英格兰的重骑兵队还是一直奔驰过来，马蹄声如雷般震撼整个战场。赫密胥以及老坎普贝尔也看到他们了，于是要长枪队停下来，马上布好阵势。

“这个攻击是声东击西！”华勒斯大喊。“注意十字弓队！”

赫密胥和老坎普贝尔这个时候听不到华勒斯的警告，但是离华勒斯不远的史蒂芬有听到，他一看就知道华勒斯的警告是正确的。敌军的十字弓队已经开始往前跑，想要借着苏格兰军队全都在注意骑兵队的同时，加速缩短他们与长枪阵的距离。当英格兰的骑兵队在快要到达苏格兰的长枪阵时，紧急勒住了他们的坐骑，不愿重蹈在斯特林堡战役的覆辙。然后他们就掉头，回到英格兰的部队去；而十字弓队已经跑到他们所使用的武器的射程范围，他们发射出第一阵箭雨。

他们射得有点急。箭雨齐一划过空中，但是落下时还没有到达苏格兰的长枪阵。

这个时候，华勒斯直向墨内的骑兵队挥手。墨内正观看着战场上的情景，但是他仅止于旁观而已！英格兰的十字弓手准备第二次的齐射，华勒斯声嘶力竭地喊道：“攻击他们！”

快！”

出人意料之外的，墨内竟然牵着马带着他的骑兵队离开战场，一个接着一个，就像是一个被抛弃的女人手中所持的项链的一颗颗宝石，扑通扑通的一颗接着一颗掉进一泓深潭。

看到这种情形，华勒斯和史蒂芬都目瞪口呆，说不出话来。

在英格兰军队的中心位置，长腿爱德华以及他的将领看着墨内和他的骑兵队在山头上消失。一位英格兰将军看到这种情形很惊讶，转过头去，想要在长腿的脸上找寻答案。“墨内？”将军问道。

“我答应给他双倍的领地，不只苏格兰有，英格兰也有，都是双倍，”长腿告诉他。

华勒斯和史蒂芬愤怒地看着英格兰的十字弓军射出另一阵箭雨。行列密集的苏格兰长枪手束手无策。十字弓箭切穿他们身上的头盔及铠甲就像切纸一样。步兵们刚才看到墨内的背弃他们，现在都望向华勒斯。他们心里感到惊慌，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华勒斯跑向他的坐骑，蹬上马鞍——自己一个人冲向敌军。

看到这个情形，史蒂芬带着他的步兵队一路大吼，跟在华勒斯的后面往前冲去。

英格兰的骑兵队也在这时冲出来，想要拦截华勒斯。华勒斯则一心想教训英格兰的十字弓手，他硬冲进骑兵队，一边闪躲骑兵的长枪，一边砍倒好几个骑兵。苏格兰的步兵也跟着冲过来，把骑兵所骑的马硬扯倒下来，然后开始砍杀骑在马上的英格兰人，接着又跟着华勒斯冲将过去。

当英格兰的十字弓队又要齐射十字弓箭到苏格兰的长枪阵时，他们的队长看到有苏格兰人冲向他们，赶紧命令弓箭手们重新瞄准目标，射向华勒

斯他们。

这个时候，长腿和他的将领正在一处搭高的营帐观看战情。当他们看到一阵箭雨射死了不少苏格兰的长枪手时，全都欢欣鼓舞起来；接着他们又看到华勒斯带着人向骑兵队展开反击，不少骑兵被砍下马来，令他们有些担忧；但是现在十字弓队的一阵箭雨又射死不少苏格兰步兵，并且其中一支箭射中华勒斯，他们高兴得几乎说不出话来。长腿抓住了他旁边一位将领的手臂。“我们抓到他了！”国王高兴的大叫出来，然后又看到受伤的华勒斯再度骑稳了马，继续攻过来。华勒斯后面的苏格兰人也只是一时被箭雨弄乱了阵脚，死了几个人，他们很快地又跟上华勒斯，直冲向十字弓队。

“我的天，没有东西可以阻挡他们吗？”长腿旁边的将领一边念道，一边感觉到长腿掐在他手臂上的手变得越来越紧，十字弓手在短兵交接的时候变得一无是处，他们这个时候只想到要逃走；华勒斯的步兵则挥舞着长剑，每在空中挥了一个弧形线条，就有一个十字弓手命丧黄泉。

“全面进攻！所有的部队都放出去！”长腿叫喊着命令。

“但是我要活的华勒斯！”

在长腿的命令之下，几千个英格兰步兵冲入战场。接着英格兰将军的手一挥，长腿的第三波攻势随之开始——长矛兵，威尔斯弓箭手，新的骑兵队等都纷纷出笼。

腰部受到箭伤的华勒斯一直杀到战场的最中央，在那里英格兰的步兵正在屠杀苏格兰的长枪手。他左砍右杀，一直冲到苏格兰部队的中间，发现赫密胥正弯着腰在抱一位士兵。华勒斯跳下马来，替赫密胥从背后挡住一个英格兰的士兵的突击，并且杀死那个士兵。

“赫密胥！赫——”威廉大叫。接着华勒斯看到赫密胥正抱着他的父亲，华勒斯的身体僵住了一段时间。他跟赫密胥都看过老坎普贝尔受过好几次伤，有时是断了指头，有时断了手臂，但是现在他们看到老坎普贝尔的腹部有一个偌大的伤口。他正试着要把他的儿子推开，要他快离开；他已经差不多了。

华勒斯的来到，振奋了军心，再加上史蒂芬率领的步兵队正冲上前来支援，苏格兰的部队暂时击退英格兰人的攻击。华勒斯只有几秒钟处理老坎普贝尔，他在赫密胥的旁边跪了下来。“赫密胥，用马！”华勒斯和赫密胥一起将老坎普贝尔抬到马鞍上，华勒斯然后对着赫密胥大叫，“把他带走！快，快！”

赫密胥遵从了，他跳上马背，向部队的后方奔驰。

华勒斯把他刚才为了抬老坎普贝尔而丢在地上的长剑拾起来；他看了看四周，到处都是倒下的苏格兰高地人，有些在斯特林战役就跟着他了，有些更早，在莱纳克村就开始跟着他转战各地。现在他们不是已经死了，就是濒临死亡的边缘。

华勒斯咆哮着，只是在渲泄怒气。他高举长剑，他的剩余的部属又振奋起精神。

现在苏格兰与英格兰双方的步兵交战在一起。这个时候的战况十分不稳定，就像是一个刚从温暖的客栈走出来，进入冷风中的醉客，一只脚不自觉地举在空中。英格兰的步兵大都是年轻人，在这一场战争里吓坏了，又都想着家乡；即使那些曾经在法兰西作战的老兵，也从没经历过这么可怕的战役。苏格兰步兵则在斯特林堡以及约克城打过胜仗，虽然他们现在由于人数

较少而处于劣势；但是他们以前就都是在劣势中求取胜利的，而且现在华勒斯又在他们的身旁一起作战。他们变成那冷峻的寒风，把醉客吓回客栈去。

“他妈的！”长腿尖叫。在他看到他的步兵节节败退的同时，发现阵阵的雾气又涌到平原上，渐渐遮住他的视线。这对长腿爱德华实在太不利了，长腿还有许多备战的军队；他其他的部队也正在攻击。这个时候最忌讳的是平原又开始笼罩着浓雾。他转向身边的一位骑士，是一位身着骑士装的贵族，也是他最后的一张王牌。“出发吧，”长腿命令骑士。“华勒斯是他们的命脉！把他捉来！”骑士有点犹豫，国王大叫，“你看，我们备战的部队已经开始攻击了——我们的弓箭手，后备步兵！这场战我们赢定了！但是我们绝不能让华勒斯逃走！我答应给你的我全部再加倍，只要你能抓到他！”

这位骑士策动了坐骑，冲向战场。

华勒斯从阵阵浓雾的间断处看到又有一队敌人的骑兵队攻了过来。“敌军攻击！摆好阵势！摆好阵势！”他对他的部属大叫。苏格兰人赶紧竖起长枪，匆忙摆出一个长枪阵。英格兰骑兵隆隆地冲了过来，但是在苏格兰的长枪能刺穿英格兰的马匹之前，一阵箭雨又飞了过来，射死一半的苏格兰人。

不过华勒斯仍然奋起作战，正面迎向英格兰的骑兵队。苏格兰人暂时稳住守势。率领骑兵队的那位骑士一路砍倒几名苏格兰的长枪手，然后想要迎头给华勒斯一击。华勒斯挡掉骑士的长枪，在骑士的马冲撞到他的同时，抓住骑士的腿，一股脑儿将他扯下马来。

骑士摔下马后，马上站稳脚跟。华勒斯也稳住自己，试着要跟骑士面对面决斗——华勒斯所面对的是劳勃·布鲁斯。

华勒斯一时吃了一惊，而这一惊非同小可。当华勒斯看到布鲁斯充满罪恶感的神情时，他马上恍然大悟：苏格兰人的性喜背叛以及无望。

布鲁斯这时也凝视着华勒斯，他看到的是一个他永远也忘不了的眼神，充满震惊与失望的眼神。

布鲁斯从地上拾起刚才掉下的长剑。他虚晃了几招，华勒斯一点反应也没有。布鲁斯拿剑去击打华勒斯的剑，就好像这样做能洗去他一切的罪恶感。“跟我决斗啊！来啊！”劳勃叫喊着。

但是华勒斯只是一味地向后退，布鲁斯的声音越喊越沙哑。“跟我打啊！”

四周的战况糟透了，苏格兰人一个接一个走向死神的怀抱。英格兰人就像洪水一样不断地涌进战场，华勒斯似乎随时都有被砍倒的可能——但是突然之间史蒂芬从布鲁斯的坐骑后面窜了出来，从背后将布鲁斯击倒在地，然后试着要把华勒斯拖到马背上。他自己一个人要把华勒斯推到马鞍上有些困难，因为华勒斯自己一动也不动，仿佛是僵住了。就好像他力量的泉源一时之间完全干涸了，整个人变得极为脆弱。史蒂芬一只手抓住华勒斯近似瘫痪的身体，然后策动马匹，就这样边抱边拖，把华勒斯带离战场。

劳勃·布鲁斯抬起头来，他看到华勒斯正在逃走，他的四周围都是苏格兰人的死尸。布鲁斯眼睛望着地上，全身溅满他的同胞的血。

4 7

正当吃败仗的苏格兰军队三三两两的沿着一条道路北上时，黄昏时的阳光照耀在灰白色的雾气，就像是鲜红色的血沾染在铁灰色的铠甲上。威廉·华勒斯盲目地走着，史蒂芬在一边扶着他，他的另一边是抱着伤重的父亲的赫密胥。赫密胥抱着他父亲那庞大的身躯就像是抱一个小孩子一样。他

们其中没有人确知现在离战争结束之后有多久了，这个世界对他们来说，仿佛已经停止运转，整个情景可以用一句话来形容，就是即将要死的人正蹒跚地离开已经死的。

老坎普贝尔的眼睛张开来，望着赫密胥。“儿子……，”他说道，“我想死在地面上。”

他们停了下来，威廉及史蒂芬试着去帮忙赫密胥放下他父亲的身体。但是正当他们将老坎普贝尔的上半身扶起，让他靠在一棵树的树干时，老坎普贝尔的肚子里有东西要掉出来，他赶快伸手去抓住它们，把它们推回肚子里。有一段很长的时间他似乎没有感受到伤口的疼痛，但是现在疼痛似乎正在烧炙他的身体。他习惯性的里话来消遣自己的痛苦。

“唔，”他说道。“疼痛可以让人头脑清醒。”

接着他的下巴垂在他宽阔的胸膛上，深深吸了一口气，似乎又找到一股力量。“永别了，孩子们，”他说道。

“不，你会活下去的，”赫密胥想要安慰他。

“我不认为我没有这些东西还可以活下去。”老坎普贝尔说道，他的眼睛望向他的正堵住肚子伤口的手，伤口里有一些器官似乎都快流出来了，“虽然我还没看清楚这些东西是什么东西。”

赫密胥悲伤得说不出话来。

威廉想要摸摸老坎普贝尔的身体，但是他找来找去，似乎老坎普贝尔身上的每个地方都有痛楚存在，威廉的手实在不忍心放下去。然后威廉看到老坎普贝尔正在深沉、温柔的眼神望着他，跟许多年前当老坎普贝尔去向威廉告知他父亲与哥哥的死讯时的眼神是一样的。他们互相凝视对方，有一段时间没说话，然后威廉说道，“你……你就像我的父亲一样。”老坎普贝尔又一次振奋起来，说道，“我很高兴我的死也跟你父亲一样，都是为争取自由而战死。”

他最后单独和赫密胥说了几句话。然后这位老者放开了他的肚子，沾满血迹的手伸向他的儿子。赫密胥握住他的手，老坎普贝尔安详的走了。

4 8

隔天黄昏的时候，身穿沾满血污的铠甲的威廉·华勒斯走进爱丁堡城堡的会议室。他的后面跟着赫密胥以及史蒂芬，身上也尽是血污。华勒斯在克雷格以及其他的贵族面前，从胸甲里取出象征爵位的项链，将它放到桌上。

然后华勒斯转过身来，没说一句话就走出去。赫密胥以及史蒂芬稍微停留了一会儿，看到贵族的脸上都出现得意的表情，他们才走出去。当他们走到大厅的门口时，发现华勒斯不见了。

“威廉！”赫密胥叫着。

没有回应，他们走向一个庞大的石造楼梯间。“威廉！”史蒂芬往下喊。

还是没有回应，他们赶紧往楼下走。在楼梯间的底部，他们往两个方向看去，还是看不到威廉的人影。他们两个人都觉得很担心；他们知道这个地方很多人都想置华勒斯于死地，他们来就是为了要保护他们的朋友。他们赶紧分头去找他。

几分钟后，赫密胥走到了马厩看到史蒂芬从马厩的另一边进来。有一个马夫正在照料马匹。

“你有没有看到华勒斯？”赫密胥问道。

“他刚才才骑了他的马离开，”马夫告诉他们。

赫密胥及史蒂芬走向门口，望了出去。外面正下着大雨。

赫密胥及史蒂芬坐在溅湿的干草堆上，看着雨下。他们看了好一段时间。然后赫密胥慢慢站起来，走向他的坐骑。

“他会回来的，”史蒂芬说道。“他一定会的。”

“不，他不会。”

“你要去哪里？”

“回到我家农场，直到他们来把我抓去吊死。你呢？”

史蒂芬摇头，他没有任何主意。

甚至当赫密胥骑走时，史蒂芬还是坐在门口，望着雨下。

49

华勒斯骑在暴风雨中。风雨刮着他的脸庞，打在他的头发上，虽然他用一条图腾遮在头上，但是他骑马的样子就好像是他已经疯掉了——也可以说是死了。

他没有目的的骑着，慢慢的骑。有时候他的坐骑会因为雨滴打得太痛而停下来，然后他们就会找一颗树来等雨小一点。他的马会耐心地等着，期望雨最后会变小，但是过了一会儿，华勒斯觉得很无聊，他就会开始出发。

他骑过许多个村落，经过一些在屋檐下躲雨的人们。有些人会跑到门口来好奇地探看这个身着血污战服的骑士，身上到处都有绑着染血的绷带。

华勒斯望着他们。他们也望着他，但是他们都没有认出他就是名扬四海的威廉·华勒斯。他们到底会不会认出他来呢？他打量着他们，他就是为这些人而战的。他们似乎不大喜欢他，一个在雨中穿得破破烂烂的骑士。妈妈们赶紧把孩子从门口抱进去，男人们则像看门狗似的瞪着他，好像只等他开口乞讨食物，他们就会以最凶猛的声音嚎叫。

他继续骑着马前进。

他来到一个他的潜意识驱使他来的地方：缪伦埋葬的小树林。

他下了马，然后跪在那个杳无人知的孤坟旁边。雨水在他的脸上看起来像是他的泪水，而他自己则没有泪水。他对周遭的环境——寒冷，冰冷的雨水，甚至他身上的伤口——都无动于衷。他的手小心翼翼地伸进皮制的战服里抽出一条缪伦当初送给他的手帕。那条白手帕垂在他那满布血迹、污泥的手里看起来更纯洁了，就像是来自天堂的东西，与这个世界格格不入。

那天伦敦也下着大雨，隆隆的雷声响彻云霄，甚至也穿透王宫厚重的高墙，传到宫殿里最中央的一间房间。长腿爱德华，他的儿子，以及他最信任的军事顾问正在中央的议事堂里生火取暖。在议事堂的另外一端，离火炉较远的地方，王妃正站在窗户的旁边，听着雨滴击打在木制的窗帘上。

她听到哈密尔敦告诉国王，“他们的贵族已经发誓向您尽忠，每一个。”

长腿正陶醉在胜利当中——而且不时对着他的儿子微笑——并非很有善意的微笑。“现在我们要考虑实施一石二鸟之计。一方面我们要削减苏格兰的作战能力，免得他们以后又起来叛变，另一方面我们要重新在法兰西发动战争，然后再征调苏格兰人为我们作战。

“苏格兰人会心甘情愿的为我们作战吗？”爱德华王子马上接道。“我想你一定不会想要完全信任他们——”

“他们还能有什么选择？现在他们如果不为我们作战，就得马上饿死。”

然而爱德华王子讨厌他父亲那微翘的嘴角，以及说话的语调，就好像是在挑战他来找他父亲推理上的漏洞所在。然而王子现在已经不怕他父

亲。没错，如果长腿想的话，是有可能把他打死，但是王子现在已经不怕死了。况且王子知道他父亲不会这样做——并不是因为爱他，而是面子使然。无论如何，爱德华总是要继承长腿的王位；长腿只有这么一个儿子。

假如他失去爱德华王子的话，那么英格兰的金雀花王朝就到此为止了。爱德华的无视于他父亲肉体刑罚的威胁，使他变得比较安全——但也仅止于肉体方面。当长腿看到他的儿子爱德华变得越来越骄傲时，他越想杀杀他儿子的锐气，而王子也毫不让步。“苏格兰人甚至当他们挨饿时，都愿意为华勒斯作战，”他说道：“他们宁愿为他死，而不愿意为我们作战。”

“不对，”长腿说道，像一只生气的老狮子，摇摇他的鬃毛，“你错了，他们并非为华勒斯而战。他们是因为相信华勒斯能带给他们胜利，才为他而战。现在他们的信仰已经破灭。苏格兰人也是人；他们像一般人一样，喜欢靠向强者，远离弱者。他们原本相信华勒斯是强者的信仰，反而会促使他们来投靠我们，因为我们才是真正的强者。”

“但是假如我们还未捉到华勒斯——”爱德华王子又开口说道。

“他已经完蛋了！”长腿咆哮。“没救了！死了！即使他尚未因失血过多而死，或是尚未自刎，他也活不过这个冬天！今年的冬天非常冷——不是吗？我们的美女，”他转过身，对着站在窗边吹冷风的王妃微笑。

在议事堂的每一个人都没说话。甚至爱德华王子也在想着，这个残忍的王八羔子也知道她认为华勒斯是一个绝无仅有的好人。他喜欢这个感觉，知道她的美梦已经破碎。而对于王子本身而言，由于他对他的妻子没有什么感情，也就不太会在意她的妻子对某人有特殊的好感，但即使是如此，在这个时候他的内心也涌起一丝快意。他还记得，当她的妻子在跟华勒斯谈判之后，回来时变得容光焕发，他的父亲和他自己都注意到这个情形。而当王妃在听到华勒斯在福克科平原战败的消息之后——王子特别拨了个空，私底下专程去通知王妃——她的脸色转为惨白。

现在王妃站在议事堂的另一边，她是听到了国王的问题，但是没有转过身来。她打开木制窗帘，凝视着外面的雪花正在风雨中起舞。她的呼吸在冷空气中化为白烟，而她的双眼则和外面的雨一样湿。

在布鲁斯部族的暗室里，五官皆因麻疯病变形的老布鲁斯隔着桌子望着他的儿子。“身子在败坏的人是我，”这位老人说道。“但是你的脸好像比我的还臭。”

“他是这么勇敢，他单单凭着勇气差点战胜了一切，”劳勃说道，他的声音模糊而疲惫。

“所以他牺牲了一大堆人的性命！”

“他的失败是因为我的缘故，我知道得很清楚，他是因为我的背叛才失去战斗意志。”

“我们必须要跟英格兰结盟，才能在这个地方站得住脚，”老布鲁斯恳求着他的儿子了解事情的关键之处。“你这样做的话，就能拯救你的家庭，增加你的领地！你——”

“领地？爵位？这些跟那个有什么关系？”

“每一件事情都会互相牵连。”

“不对！”劳勃猛烈地站了起来，他的椅子撞向暗室的石壁，发出巨响；老布鲁斯坐着，一动也不动，不知道的人还会以为他的脸是因为蜡烛的热度才熔化成那样。

小布鲁斯在暗室里来回地踱步。但是他找不到适当的字眼来表达他心里所受的伤害，以及心里所感到的愤怒。他父亲温和地说，“我知道我要求你做的事很难，一个国王所要作的决定都是很难的。我所要告诉你的是，迟早你将会拥有苏格兰的最高指挥权，而成为一个国王。”

突然之间小布鲁斯的脾气爆发出来。“爸爸！你根本都不懂！你说我拥有土地、爵位、军队……权力！而且你还要我得到更多的东西。但是人民为我打仗是因为：假如他们不打的话，我会把他们赶出我的领地，让他的家人没东西吃！那些在福克科平原为华勒斯流血、流汗的人民是真正心甘情愿为华勒斯作战，而华勒斯是为我从来没有过的神圣的目标而战。而我却因为我的背叛他而夺走了他神圣的东西。在战场上当我看到他的神情时，我了解了一切。直到现在，我的良心还是非常的不安！”

劳勃自己在说完这些话后，全身都在颤抖；然而他也感觉到一股新的力量在他心中升起，一股使他原来惧怕的力量。“背叛是人类的本性之一！”他的父亲说道：“所有的人都有失去良心的时刻，这就是我们为何会作这样的决定的原因。”

“我不想丧尽天良，我要和华勒斯有同样的信仰！”

“我儿……”

“不！！”劳勃吼出来，他的声音就像一把匕首直刺他父亲的心脏。他冲到门口，转过身来。“我不要再站在错的那一边。”

他打开暗室的门，他这个动作并非是一时的冲动，而是一个沉着的人经过深思之后的动作。他的父亲并没有抬起头来，而他也知道他的儿子不会再回头来看他。

小劳勃走了好长一段时间之后，他的父亲仍然坐在暗室里，凝视着曼舞的烛火。

英雄本色

50

法兰西的国王菲力普四世并不认为自己是一个善于下决定的人。当然，他从没有公开地跟别人讲过他的想法；身为国王的人是应该显示出他对上帝的尊敬——人们认为国王的统治权来自于上帝，因此国王比一般人要更接近上帝——但是他们很少拿自己跟一般的人相比，更不用说是会使国王屈居下风的项目了。

然而菲力普在熟读史书之后知道，后人判断一个国王当得好不好，是根据他所完成的功业来下决定——当然，后人须等该国王去世后，才敢做评断。如果在一个国王在位期间所产生的问题，到了他逝世后尚未解决，那么这个国王的能力就有一些问题，而菲力普当国王到现在所面临的问题，大部分是各式各样的纷争。

他十七岁的时候登基为法兰西国王，在他之前几任的国王似乎都握有至高的权力。他们统治着神圣罗马帝国，而神圣罗马帝国就是一个理想的具体化：所有的基督教国家都应该联合在一个俗世帝王的统治之下，这个帝王

则由教宗以及红衣主教所遴选出来。但是轮到菲力普当法兰西的国王时，他似乎是在一堆纷争之中登上王位。无论是国内或国外都有人挑战他的王座。英格兰的长腿爱德华隔着英伦海峡宣称，只有他自己才够资格同时统治英格兰以及法兰西，逼得菲力普不得不花一大堆时间用在跟法兰西贵族结盟的事情上，以便对抗长腿的外交以及军事攻击。当英格兰的攻势变得较为缓和，菲力普想要好好喘一口气的时候，突然之间他又要花颇多的精力去处理罗马天主教会的腐败；在梵谛冈的天主教会的人搞腐败几乎到了无可救药的程度，于是菲力普将于西元一三〇九年的时候，在法兰西的亚威农创立另一个天主教会的总部，遴选出另一位教宗。于是世界上变成有两个代表上帝的教宗存在，他们互相指摘对方是地狱来的魔鬼化身。

法兰西国王要处理的事情似乎越来越多，菲力普只能告诉自己尽力而为罢了。他同时要面对数百个问题，并且针对问题下决定来解决问题，但是他发现，他每下一个决定，就会产生出另外的问题来等他下决定，因此他觉得自己似乎已经变得非常优柔寡断。因为他认为，一个真正善于决定事情的人，绝对不会决定到最后，等他下决定的事情如滚雪球般越滚越大。假如他真能想办法使大事化小，小事化无，那他一定能获得如查理曼大帝或路易四世所拥有的美名。

菲力普四世的美名是“菲力普帅哥”。

这天是一个典型的巴黎的美好的一天。在下午三点的时候，俊帅、黑发的法兰西国王心里正在盘算要把今天的朝政赶快解决，然后他就可以趁着夕阳还没下山的时候到他的御花园散步。结果，正当他这样盘算的时候，他的谏议大臣德鲁带着一个忧愁的面容走进了议事堂。这并非什么新鲜事，他的大臣们的脸上常常是这副德行。国王在这个时候之所以会特别注意到德鲁的愁容，是因为他已经从早工作到现在，只希望烦人的事赶快结束，结果又看到一个带着愁容的人，菲力普考虑了一些事情之后，转过身去见这位最后进来的谏议大臣，“有什么事？德鲁，”德鲁似乎还没准备好怎么说。

“陛下……，”他最后开口了，“我们有一个……”

“一个问题？”

“一个访客，陛下，那个访客说 he 自己是威廉·华勒斯。”

威廉·华勒斯。菲力普国王马上了解到德鲁的态度为何这么犹豫。自从这个名字在斯特林堡战役后第一次传到法兰西的宫廷时，已经造成了不少的骚动。法兰西的朝臣都在怀疑，只是一介武夫的威廉·华勒斯怎么可能击败比驻在法兰西的英格兰军还强悍的英格兰军队。

他是一个神秘的平民？还是一个军事天才？一个平白无故接收了苏格兰贵族手中军队的传奇人物？然后带领这一支军队大败英格兰军？菲力普国王的一些大臣甚至还怀疑这个苏格兰人只是虚构的人物，不可能存在于真实的世界。

不久之后他们接到这位传奇人物的信函。信是用清晰、严谨、有力的法文写的，虽然稍微学术了点。内容是恳请法兰西国王跟苏格兰签订军事以及贸易的协定。它没有提到他们共同的敌人，但是很直接的举出结盟之后双方所获得的利益。菲力普国王早就在想如何利用英格兰北边邻居丰富的军事以及经济潜力；很明显的，长腿之所以紧紧咬住苏格兰不放，也就是在防止苏格兰和法兰西结为盟友。

但是事情并没有想像中那么简单。菲力普的顾问们告诉他，如要答允，

或甚至只是回复华勒斯的信，也许会有危险产生。苏格兰的贵族们大都是狡猾不可靠，而且四分五裂。华勒斯到底有没有权力来代表苏格兰还是一个问号。即使是有，那么他持有权力的时间会有多久呢？

于是法兰西人决定暂时不回复华勒斯的第一封信。当华勒斯在福克科平原战败的消息传来时，大臣们都很高兴他们当初的顾虑是对的。而现在华勒斯竟然亲自来到法兰西的宫廷，要求拜见国王。

“他刚到达就要求见我吗？”菲力普问德鲁。如果一个想要拜见国王的人一到达宫廷就要求拜见，在外交上是一个很不礼貌的举动；正常的程序应该是经过层层安排与等待，才能与国王会面。

“是的，陛下。”

“他到这里多久了？”

“早上到达的。”然后菲力普知道了一切。德鲁刚开始既不想带华勒斯来见他，又不想拒绝华勒斯的要求，所以一直拖到现在才来报告。很明显的，德鲁也曾经怀疑这个华勒斯是不是那个苏格兰的传奇人物。国王看到本来已经辞退的顾问大臣又一个一个走进来；德鲁一定是询问过他们的意见，所以他们现在要来一探究竟。

“宣他进来，”菲力普下令。

德鲁的手向门口的侍卫一挥，侍卫就让他进来了。菲力普国王马上就看出德鲁为何不想让他拜见，以及德鲁所持理由的大错特错。在他们面前的这位战士衣衫褴褛，身上遍布伤痕。他的衣服很平常。假如不是因为他的身材，他手臂上所蕴藏的力气，他那宽阔的肩膀，以及他那张英俊的脸庞——即使是有几道伤痕在上面，他的穿着很容易被别人以为他只是个凡夫。然而他身子里蕴藏的力量却很容易被感觉到，而这股力量最容易从他的站姿以及步伐看出一二；他是一个不会向任何人屈服的男子汉。他的脸看起来很可怕，因为它是死的。

但是他的眼睛例外，它们在燃烧着。他向国王点了一下头——并非鞠躬，只是头稍微倾了一下。

“威廉爵士，”国王认出他是。

“谢谢您的接见，”华勒斯以高级的法语说出，虽然腔调重了点。

他接着只是站在那里，一句话也没说，国王则和他的二十四位服饰光鲜的大臣凝视着这位有着狂野的头发，以及更狂野的眼睛的战士。然后国王所说的话令大家都很讶异。“今晚的天气似乎很好，”他说道，望向外面的花园。“跟我一起到花园走走。”

他们走在花园里面铺有石子的小道上，小道的两旁是修剪得很整齐的矮树篱。园里的花床都尚未种上花朵，土都犁好了，等待种上新苗，然而这个花园却是一个安静祥和的地方。

华勒斯的脚步很慢，他低着头，似乎在想着远方的事情。国王一边走一边在一旁观察他。

“你要寻求庇护，”菲力普以为。

“不，”华勒斯说道。“我来这里不是要躲起来，而是要战斗。”

几位皇家顾问，包括德鲁，都跟在两人后面。他们假装在欣赏花园的景观，其实耳朵竖得高高的，仔细听着国王与华勒斯的每一句话，现在他们都面面相觑。

“为我而战吗？”菲力普国王问道。

“假如我说是，你会认为我在说谎。我尊敬你是因为你是我敌人的敌人，但是我并不想变成你的属下。”

“你是不是因为恨透了长腿，所以只要能报复他，不论在那里作战都愿意。”

“我是因为热爱我的国家，所以我要为它作战，即使它不为它自己而战。”

他们走到了一张长条形的石板凳。国王停下来，要华勒斯坐在他的旁边。国王这个动作在后面的顾问群里引起一阵骚动，以致他们必须在十步外停下来，假装在讨论碎石路上铺成的精致图案。国王微笑说道，“你知道你的项上人头值很多赏金吗？哦，当然，你一定知道。但是在我听到这个消息后，我觉得很有趣，因为它证实确实有你这个人存在，而不是你的同胞所虚构的传奇人物。长腿不会提出巨额的赏金来换一个虚构的人，我希望你能了解以前我们为何怀疑你的存在。我们听到一些有关你的传说，包括你在斯特林堡自己一人杀死一百个英格兰人；你剥了英军首领的皮，然后将他的皮制成三尺长的皮带……”国王摇了摇头，又耸了耸肩。

“这根本都是错误的传言，”华勒斯说道。“那条皮带有四尺长。”

国王噗哧一声，大笑出来。威廉自己也笑了——从国王的眼里看去，这个苏格兰人的脸似乎自己都在惊讶自己正在做的事情，就好像它对微笑这种感觉很陌生。

“你一直都在那里？威廉爵士，”国王问道。“躲起来吗？”华勒斯点点头。“不过不是在躲他们。让我的敌人找到我，让他们冲着我来——任何地方都一样，我随时都准备好的。不过，从某一个角度看，我是在躲，躲我自己。”

“现在你希望继续战斗下去。”

“没错，”华勒斯说道。

“陛下……，”德鲁说道，他走了过来，“我们能不能商量一下事情？”

“不用商量的，德鲁先生。为我们的客人安排一下住处，拨一些钱给他。不，”他及时说出，因为他看到华勒斯蹙额，“他不是为钱而来的，但是要确定他能得到充分的食物、休息，以及武器，因为我的将军一定要获得最好的待遇，才能立下最辉煌的功绩。”

“你的……将军，陛下？”

“你已经听到了，德鲁，”菲力普帅哥说道。

5 1

西元一三〇〇年代的巴黎就已经是一个大都市，一个商业以及知识的中心，法兰西人引以为傲的地方，而法兰西人则是一个有强烈自尊心的民族，他们对外人对他们的看法也十分敏感。当时的巴黎有许多大客栈，在里面可以吃到世上最精致的食物，而那天晚上威廉·华勒斯就待在这样一个豪华大客栈里，他一人独自坐在靠近壁炉的角落，正享用着客栈主人亲自烹调的大块烤肉，客栈主人知道他是国王的贵宾，对他照顾得无微不至。

客栈里的人没有人知道这位访客的确实身分；他们根据他的腔调只知道他是苏格兰人，也从他的体格以及身上的刀痕看出他是一位战士。先前已经有许多苏格兰人越过海来当法兰西的佣兵；因此那天晚上在客栈里享受美食的人都推测华勒斯也是一名佣兵——一名骁勇善战，为法兰西国王所看重的佣兵。因此，客栈主人的常客们——全都是贵族阶级，因为这是一间高级的客栈——与华勒斯保持距离，用一种好奇以及怀疑的眼神不时地偷窥他，

华勒斯还是自顾自的享用晚餐，眼睛看着壁炉里的火焰。

客栈里的安静的气氛顿时被克罗得·布切特的到来所驱散，他的声音在身躯未到之际已经先一步到达。“他在那里？”他大吼，一副醉酒的样子。

“他躲起来了么？让我看看他是什么德行！”布切特撞了进来，马靴的脚跟在木砖地板上咔答作响，除了华勒斯以外，在场的每个人都抬起头来看他。布切特是一个高挑的男子，有着法兰西贵族典型的笔直鼻子，肩膀上披着一袭乌黑的卷发。他是国王的侄子，身上挂着代表法兰西国王部队将军的深蓝色肩带。每个人都认识他，不过没有一个人喜欢他，但是几乎每个人都不敢对他无礼；国王有许多亲戚，大家都对国王的亲戚敬而远之。

布切特经常喝得醉醺醺的，然后喜欢到处乱吼，今晚刚好是他喝醉时最典型的样子。

“一个将军，他们告诉我！”他咆哮。“哈！一个可以给我们意见的人？这就是他的目的吗？”

他在那里——”

然后他那双发红眼睛的目光落在华勒斯身上，而华勒斯还没有看他一眼。布切特好像在华勒斯的外表看到很好笑的东西。他开始哈哈大笑，同时望着其他的人，仿佛在期待他们也能看出什么事情这么好笑。“这个人？”他笑着说。“这是能教我们法兰西人如何作战的人？”

“拜托，克罗得……，”在场的其中一位贵族平静地说，他走向布切特，把一只手放在他的肩膀上。“国王——”

布切特甩掉那位贵族的手。“国王要他加入我们的阵营，我知道！”他摇摇摆摆地撞向华勒斯的桌子。“你就是那个人吗？”他问道。

华勒斯还是不看他一眼。

刚才那位劝阻布切特的贵族想再试一次，笑着说，“来，克罗得，你醉了，过来跟我们一起大醉一场。”

“我没醉！”布切特尖叫。华勒斯没把他看在眼里激怒了他。“看着我！看着我！”

华勒斯抬起头来。布切特应该要吓一跳的，因为其他在场的每个人都吓了一跳。但是布切特只是摆出一副鬼脸，他噘起嘴唇，鼓起双颊，装出一张凶神恶煞的脸。“原来你就是威廉·华勒斯！”这个法兰西人喊道。“那个军事天才！一个聪明到可以屠杀掉整支敌军的人！没错！没错，你的确可以教我们！”

华勒斯慢慢地低下头，看着食物。

“头不要转开！我是法兰西的头号将军！”他这个声明马上就引起在场贵族心里的抗议；许多国王的亲戚都挂着将军的名号，但是他们不常出现在战场上，最容易找到这类“将军”的地方是各型大小宴会上面。“你听到了没！我命令你看着我！”他一只手抓住华勒斯的肩膀，另一只手伸去他自己的腰带里抽出一支镶着宝石的匕首。然后他把匕首架在华勒斯的脖子上。“你这个无礼的平民白痴，你以为你可以轻视我？”

我会教教你真正的打斗！我会——”

这些话是他最后的遗言。

5 2

菲力普帅哥无法中精神聆听他的大臣们正在谈论什么。他试着去听，几天以来他一直这么做。但是现在他已经快要受不了大臣们悉悉卒卒的谈论

声。每天他都会问他们，“我应该怎样处置威廉·华勒斯？”然后他的臣子就会开始讨论，不过他都听不到一个肯定、积极的建议，因为他的臣子们骑墙派居多。

而当他们开始谈论别的议题时，菲力普还是满脑子想着因为杀死皇亲而被关在监牢的华勒斯。然后甚至其他的事情也无法冷静思考。

今天国王再也受不了了。当他的臣子们正在讨论有关开辟道路的议题时，国王突然站了起来，走到议事堂的中央，命令每一个人都出去。“离开，现在，全部给我离开！”他强而有力的说道。“是的，每一个人——全部！”大臣们惊讶了一会儿，因为他们的国王从来没有这么急性子过，然后个个赶紧走向门口。国王则在后面赶他们，就像一只牧羊犬正把一群绵羊赶进羊圈，“离开！离开！不要再烦我！把门关上！”

门被关上时，木门的声音在议事堂里回响着，国王很高兴他现在是自己一个人。

他不知道接下来要做什么，他很少独自一个人待在议事堂里。因此感到自己一人站在宽敞的议事堂里有点不习惯，没有人告诉他接下来要做什么。他开始在门与窗户之间来回踱步。刚开始，他的脑筋一片空白，只是听着脚在光滑的石板上踱步的声音；然后他开始思考那个老问题：他该如何处置威廉·华勒斯？

然后他听到门被打开的声音。当菲力普正踱向窗户时，他听到门栓动的声音，他几乎不敢相信他所听到的声音。一向沉着的人疯狂了；他猛地转过身来，开口大叫，“是谁？难道你们敢违背我的——”在这个节骨眼他看到她。“伊莎贝！”

“陛下万福！”威尔斯王妃，菲力普国王的女儿，她行了一个深深的女子礼，但是她的脸上容光焕发，国王的脸上也绽放出欢欣的神情。他快步走向她。握住她的手，拉起她，然后吻她的双颊。

“我根本不知道你要来！”他一边说道，一边在想他自己是不是遗忘这件事，也许他的臣子已经告诉过他，不过他忘记了。

“我也不知道，”伊莎贝说道。

“但是你如何……？”

“我来之前并没有捎信来通知你们。因为我想法兰西是我的祖国，而我又法兰西的护卫护送，因此我认为没有必要先通知你们。我唯一遇到的困难是最后这一道门。您在外面的侍者告诉我，今天没有人能进入这扇门。”

国王的头往后一倾，大笑出来。“是没有人能进来，不过除了你以外！”他非常喜爱站在他面前的这个年轻漂亮的女子，她是他青春的延续。他以前照顾伊莎贝的方法是典型的皇室教养公主的方法，也就是说，这位公主有很多的保姆、老师来教养她，但是国王则离她远远的，保持一个距离。有时她的出现常常令国王的内心不安，因为皇室的公主早晚都要被嫁到一个陌生的国度去。现在国王见到她，以前有关夏季的美好时光的记忆都回来了，在那个时候，皇宫里的大臣不会接二连三的用问题及建议来轰炸他，他会有足够的时间亲眼欣赏皇室可爱的小女孩如何转变成如花似玉的公主。年轻的法兰西贵族也会互相拜访，目的都非常单纯，只是想要享受人生，以及看看他们的同侪。而伊莎贝在当时已经是国王最引以为荣的掌上明珠。她从不会予人怯生生的感觉；如果她想要说话，她就会开口说话；如果她想要跳舞，她就会随兴的起舞；如果她要骑马，她就骑马；就是这个洒脱的个性增添了她美

丽的风采，并且使国王很引以为傲。

现在仔细瞧一瞧她！她已经旅行了好几天，他能看出她的脸上已有倦容，然而她的双眸还是非常明亮，似乎是有所为而来。

“我们来点食物和酒，”他一边说一边走向门口要叫他的侍从。

“稍微等一下，”她说道。“如果您有时间跟我一起吃晚餐的话，晚餐时我会过来。”

“我们每天晚上都会一起吃饭，我们会大摆宴席一个月！”然而现实的阴影忽然之间划过他的神情。“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你的拜访是正式的，那我们就可以很公开的以外交礼节来办理。如果是私人的造访，我也同样欢迎你。”他并没有完全说出他心里的顾虑，也就是说，如果国王对威尔斯王妃招待得太隆重，可能会引起他人的非议，即使王妃是他的女儿。

很明显的，伊莎贝心里也知道，那就是她为什么会来得那么快，那么安静的原因。法兰西和英格兰的军队最近常有战斗发生，但是双方的国王都表明战争的发生并非自己的意思，声称是双方不听话的贵族为了争夺领地而发动的小规模战斗。这样一来，双方的国王可以随时会面协商，而不会失掉面子。“我的造访是正式的，”伊莎贝说道。“但也是秘密的。”

“那么来吧，”菲力普说道，牵着他的女儿到一张大桌子旁边。“坐下来。”他们坐到那些有深度的椅子上，菲力普坐在长方形大桌子的主席位置，伊莎贝则坐在他的右手边。他拿起一瓶红酒为她斟了一杯。她点头致意，但是没有马上拿起来喝。

“是英格兰国王派我来的，”她说。“我们在伦敦听说您有一位访客。”

他正在为自己斟酒；他倒了九分满，然后把酒瓶放下。

“我是有，威廉·华勒斯。”

“父王似乎有些不高兴。”

“我不是不高兴。我是有点讶异消息传得这么快，尤其是传到我的敌人的宫廷里。”

“我的公公在各地布有许多打听华勒斯的耳目，他过得好吗？”

“应该不错。他的房间有毛毯，还有一张床……”

“还有锁？”

“对。”

“那么他杀死布切特的事情是真的了？”

“没错。”

“布切特是一个自我膨胀、残忍、邪恶的混蛋。”

“你来是为了要告诉我我已经知道的事吗？”

“让我们看看我是不是真的能告诉您您已经知道的事，”伊莎贝应道。她停下来舔舔她的双唇，菲力普发现她变得有点紧张。并非是为了这个觐见而紧张；她是他的女儿，而且很快就会成为英格兰的王后。也不是为了她此次的任务而紧张，很明显的，她早已准备好她要说的内容。但是某件事情使她的口中觉得干干的。

她开口了，“你现在所关的人是一个背景非常特殊的人。虽然他不是国王，然而他在他的国家是一个重量级的人物。而他现在又逃离他的国家到您这里来，因为您是他的敌人的敌人。他虽然现在是孑然一身，可是因为您已经见过他，所以知道他的力量并不会因为他是孑然一身而消失掉。”“你也曾经见过他，”菲力普插了进来。“我们听说长腿派你去贿赂他，但是我一直不

敢确定是否真有一事，现在我敢确定了。”

“我遇过他，”她快速地说。“我带英格兰国王的礼物以及爵位去给他，被他一概拒绝。现在他来您这里。很明显的，他来这里是他自己的意愿，因为如果是您在找他，那根本不可能找到。连英格兰国王在自己的领土上搜寻他都徒劳无功，而且还要提供巨额的赏金给捉到他的人。”

“到目前为止你说得很好。”

“虽然我对军事了解得不多，但是任何人都可以感受到他那强势的领导能力，而且他战功彪炳，获得过好多次胜利。除此之外，华勒斯还是一个战略专家。他在福克科平原吃了败仗是因为有人出卖他，这个您也知道。以上都是您想要用他的原因。您是想要用他，对吧？”

国王微笑着，点着头，很佩服女儿犀利的分析。

“没错，你是要好好用他，结果这引起布切特的忌妒。我并不知道布切特被杀的详情，只知道他一命归天。”但是在了解布切特……以及华勒斯的个性之下，她勉强地说出口，“布切特一定是先挑衅的人，对吧？”

“是布切特逼华勒斯动手的。他拔出一把匕首，威胁华勒斯。华勒斯根本不理睬他的威胁——就好像他知道布切特不敢真的用它，又或者是华勒斯并不珍惜自己的性命。无论如何，他站了起来，抓住布切特的头发，将他的脑袋一扳，他的脖子就断了。在场的证人都有同样的说法。”

“一点都没错，”公主说道，她的脸似乎在华勒斯被国王证实为无辜后，泛着红晕。

“但是您有一个难题尚未解决。布切特是一位皇亲，即使大部分的贵族都鄙视他，即使连他的家人都讨厌他，他的身份还是皇室的一员。您如果释放一名杀害皇亲的凶手——而且是一个外国人——一定会激怒许多原来支持您的贵族。但是您又不想处死华勒斯，因为您不想处决无辜的人来玷污自己的灵魂。您甚至不想囚禁他，但是您又没有更好的办法。当然，另外一个办法是把他送去英格兰国王那里，甚至还因此得到巨额的回报。”

“你就是长腿派来说服我的人。”

“没错，”伊莎贝说道。“就是这样。当然，没有一个法兰西人愿意看到他们的国王刻意去讨好英格兰的国王。但是长腿相信他只要喊出高价码，父王就会将华勒斯交给他。难怪法兰西人和英格兰人永远合不来。”

菲力普很想要女儿在这个话题上逗留久一点，因为他推想女儿在长腿的王宫里一定很不快乐。但是他知道她一定不会想要全盘告诉他，所以他只好问她另一个问题，“你有没有什么办法让我脱离这个进退两难的困境？”

“把华勒斯送去教宗那里。”

菲力普被这个极棒的好主意吓了一跳。他的嘴里跟着念出这两个字：教宗。如果他把华勒斯送去教宗那里，那么他就不会得罪任何人。甚至他这样做对华勒斯非常有帮助，因为这个苏格兰人跟他在花园里聊天时曾经告诉过他，这世界上只有两位君王能够对苏格兰伸出援手，一个是法兰西国王，另一个就是罗马的天主教宗。在罗马极有影响力的菲力普可以为华勒斯写一封推荐信函，让他能顺利见到教宗，而华勒斯本人也一定很想去觐见教宗。

菲力普望着伊莎贝，脸上满是笑容。“我希望我们已经是朋友了，”他说道。“与你为敌是很危险的一件事。”

“我们会永远是朋友，”她答道。她感到一股想要拥抱父亲的冲动，不是形式，而是深情的拥抱。她从来没有拥抱过她的父亲。假如在她尚未嫁到英

格兰之前，曾经有过这种冲动，那她一定会跟着冲动走。但是自从在英格兰宫廷生活过一段日子之后，她已经学会克制。

“你刚刚帮了我好大的一个忙，伊莎贝，”国王说道。“有没有什么事情我能为你做的？”

“我想目前没有，”她应道。

“你想不想见一见你刚刚为他找到一条生路的人？他明天可能就会出发到罗马。”

伊莎贝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想说“想”。带他来见我，或者我去看他。是的，我想！

“他跟我之间几乎像是陌生人一样，”最后她说道。“我是为了伸张正义才帮他忙的，我并不想见他。”

隔天伊莎贝站在一个高塔的走道上，看着一个披了风衣的骑士，旁边有卫队护送，往罗马的方向出发。他们并不是在皇宫附近出发的，因为华勒斯被关的地点离皇宫有一段距离，但是当那一队人马出现在一个山顶时，她知道那个披着风衣的人就是威廉·华勒斯。

她为他做祷告，希望上帝能派出圣徒和天使来保护他。她更希望他的觐见教宗会得到美好的结果。

在她说出“阿们”之后，暗地里咒着自己，为何不去见华勒斯一面。

5 3

由于威廉·华勒斯是由法兰西国王的代表所陪伴，很快就得到觐见教宗的许可。梵蒂冈的人用当时的国际语言拉丁语告诉他，教宗在他到达的当天就可以见他一面。不久有人就拿新衣服给他换穿——虽然他旅途所穿的衣服已经是非常的新颖——提供他盥洗沐浴的场所，并且通知华勒斯教宗将在一个小时后见他。

华勒斯一切都准备好之后，要求梵蒂冈的修士给他一个祷告的地方。他被带到一个石造的小教堂。小教堂里有一个耶稣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受难雕像，雕像下面点满了许多的烛光。教堂里的空间非常小，几乎找不到地方跪下，华勒斯非常喜欢这个地方。

威廉·华勒斯开始祷告。他的祷告词没有字，他内心的感觉是平常所使用的语言难以表达出来的。他从他出生的一个苏格兰的小村庄辗转来到这个已经有一千多年历史的古城，其间历尽了多少数不清的辛酸。当天早上当他们快到达梵蒂冈时，他们看到了一个大圆形竞技场的废墟，古时候在这个竞技场里，无数的基督徒被迫用生命来跟狮子搏斗以取悦古罗马的君主。而华勒斯他自己则是在跟君王搏斗，他为了什么呢？为了荣耀上帝吗？为了渲泄自己的悲哀吗？为了复仇？还是因为他没有别的路可以走？

他跪在小教堂里，用自己的灵魂祷告。他试着让脑海里的杂念流泻掉，将一颗纯净的心呈现在天父的面前。他并不期望上帝告诉他将来会发生的事情。亚吉尔叔叔曾经告诉过他旧约圣经里所记载的信仰：万能的上帝的旨意凡人永远无法洞悉，但是上帝的启示却在我们四周处处可见。

对威廉·华勒斯来说，缪伦就是一个上帝的启示，一个从上帝而来的珍贵的礼物。他的家庭，他的好友，苏格兰这个国家，全都是自上帝而来的祝福。而这些珍贵的礼物和祝福全被夺走了。为什么？他不懂，而且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在，他也不想要懂。

然而或许他所遭遇的种种痛苦都暗藏着上帝的旨意，而他之所以失去

一切的东西是因为上帝要将他带领到梵谛冈来，在这里他可以请求教宗为苏格兰伸张正义。教宗拥有极大的权力；他可以向世界宣告，苏格兰无辜的人民全在他的保护之下；他可以下令，他将亲自评估苏格兰的王位该由谁坐上去，同时也可以制止长腿爱德华的干预；他可以将违反他的命令的人逐出教会，如此一来或许所有的问题都可迎刃而解，不会再有人因之流血，因之被杀。

这些都是威廉·华勒斯心灵的祷词。最后，他自己是死是活对他来说并不重要。假如他要因为他的为自由而战而在今生或来世受到严厉的处罚，他可以毫无怨言的接受。如果教宗因为他发动过许多次战争，焚烧过许多城镇，而要对他做个处理，他没有话说；他甚至可以心甘情愿地接受因为杀死布切特应得的惩罚——只要教宗愿意聆听他为苏格兰所提出的请求。

他希望自己天生是一个冷静而无刚烈心肠的人。但是上帝已经将他塑造成这样的一个人，并且带领他来到这里。

一个声音从他背后传来，“教宗现在要见你。”

威廉·华勒斯轻轻念了一声“阿们”。

几个修士带领他进入一间大厅堂，要他跪在一块圆垫上面。华勒斯照着他们的吩咐做。

大厅四周的墙壁上挂着富丽的挂毯，烛光将厅堂照耀得十分光明；空气中飘荡着溶蜡的味道。其他的细节华勒斯倒没有怎么注意。

教宗进来了；他在华勒斯尚未注意到他的到来时，已经双手伸出，站在华勒斯的面前。

华勒斯先吻了一下教宗那白胖手指上的戒指，然后抬起头来，第一次看到教宗。

教宗有一个圆圆胖胖的头以及圆圆胖胖的身子，由于正穿着白色的长袍，整个身躯看起来更庞大了。他的神情有些疲惫，又或者是有些不耐烦。正当他的手伸出去被华勒斯吻的同时，他的头却靠向他身旁的一位修士，那位修士的手里拿着菲力普国王的信函，正向教宗窃窃私语。教宗在听的时候，他的手就垂在华勒斯的面前，并没有收回去，等他听完后，才在华勒斯的头上用手划了一个十字。

当教宗那疲惫的目光落在华勒斯的身上时，华勒斯充满敬意地说道，“感谢您接见我。”

教宗很快地点了一下头。

“我是来向您请求——”

“万能的天父在你尚未提出要求时就已经知道你需要什么了，”教宗插了进来。华勒斯认得这句话是他小时候亚吉尔叔叔教他的圣经教义里的一句话。这句话里的“天父”二字在新的约圣经里是指上帝；然而教宗刚才说出口的“天父”二字似乎在指他自己。“天父已经赦免了你的罪恶，”教宗说道。

“放心的离开吧。”

教宗转过身子，准备离去。

“但是——阁下！”

教宗身旁的修士全都转过身来，对华勒斯的无礼感到惊讶。当他们看到华勒斯已经站起来时，更是吓了一跳。“你正站在教宗的面前！”其中一个修士提醒这个苏格兰人。

华勒斯低下头去。“我无意冒犯教宗，我非常尊敬教宗。但是我来并非

为了要除去我自己的罪恶，我来是想要除去正在蹂躏苏格兰人的罪恶。”

修士们怒视着他，其中一个正要走向门口去叫卫士进来，但是教宗举起手来阻止他的行动。

“我曾经写信给阁下，”华勒斯说道。“当我的身份还是苏格兰的守护者时，我写信来，请求获得帮助。虽然我现在已经不是守护者了，我还是请求能获得教宗的帮助。”每个人都瞪视着华勒斯，包括教宗在内，华勒斯继续说道。“你可以保护我们的权利，你可以阻止我们的敌人对我们的攻击，你可以——你可以——”他试着要想出所有教宗能帮他的事情。“你控制着圣堂骑士团。他们是发誓要维护正义，保护无辜的斗士，而我向您发誓，苏格兰的孩童们需要这些维护正义的斗士，假如您——假如……”

教宗一脸困惑地望着他，然后转过身去，就好像根本没听到华勒斯的请求，走了出去。

“那么教宗已经原谅你杀死布切特的罪，”陪着华勒斯到罗马的护卫队队长问道。一路上护卫队的队员已经跟华勒斯结交成朋友了，因为他们没把华勒斯当作一个杀人犯，而把他当作法兰西国王的盟友。现在队长正在梵谛冈的厅堂门口等着华勒斯，当华勒斯走出来时，队长拍了拍他的肩膀，说道，“你自由了。”

华勒斯抬起头看着护卫队的队长。他一定不知道刚刚在里面发生了什么事，他一定早就知道法兰西国王在信里要求教宗赦免华勒斯。然而那是信里唯一的请求，也是教宗唯一愿意答应的事。“原来你知道，”华勒斯说道。

“当我们一路前来罗马时，我在路上向你提到的我寄托在教宗身上的希望都会成空。”

“我的任务，”队长说道，“是秘密进行信里面所记载的事情，现在我会护送你回去。”

“回去？”

“回法兰西。我们将在到达巴黎之前释放你，然后你就可以自由地选择你想去的地方。

我会交给你一笔钱，这样一来，无论你前往何处都不会吃太多的苦。”

“这就是你们国王要送我的离别礼物吗？”

“我的朋友，你应该很感谢我们的国王。他绞尽脑汁为了要让你获得自由。”

“但是他早就知道教宗不会帮我忙。”

“也许，教宗是红衣主教投票选出的。而红衣主教则被各国的国王控制着——”

“不要再说了，我不想再听到任何的解释。”

法兰西的护卫队队长点了点头。“抱歉我不能帮你消除你的失望，”他说道。

他带着华勒斯走到外面他的属下正在等待的地方，他们都已经打好包，准备出发回国。

但是当他们登上马鞍时，队长轻声对华勒斯说道，“也许有一件事还能够让你感到安慰。

交代我们要好好照顾你的，不是国王，而是一位公主。”

然后队长转过身去，带着他的卫队以及华勒斯回国去了。

墨内正躺在他新城堡的一间豪华寝室的床上。他的新城堡的三边毗连着广大的沃土，另外一面则俯瞰着一个充满鱼虾的湖泊，领地则被盖着白雪的高山环绕着。他已经有好几年睡不好觉了。墨内现在已经得到他以前一直冀望的领地及爵位；他在他的新城堡里建造了一间豪华的大寝室，而且寝室内的装潢极尽堂皇奢侈，目的是要给他自己一个可以安睡的地方。

但是很奇怪的，甚至那个特别设计的大壁炉都驱走不了他身体内的寒意，本来是要带给寝室柔和舒适的感觉的挂毯以及地毯，现在反而带给他窒息和束缚的感觉。

他把这个现象归咎于许多事情。为他建造新城堡的建筑师设计错误，导致冷冽的寒风常常从房间的缺陷灌入——他的建筑师当然不承认这个指控，但是他认为一定是建筑师的错误。而他的厨师为他准备的食物也全都是垃圾食品——虽然厨师们自己吃这种食物吃得很健壮——害他的健康状况一天一天的恶化。墨内还怀疑他的医师、他的朋友，甚至他的牧师都联合起来要陷害他。

其实他很久以前就是一个很会疑东疑西的人，但是以前他都能睡得好好的，直到福克科战役之后，他才夜夜失眠。他在那个战役秘密投向长腿，致使华勒斯的军队吃了大败仗。然而墨内不愿意承认他今天的种种不如意，都是在福克科战役所种下的恶果。“不！”他笃定地否认，这是当他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时经常从他嘴里爆出的一个字。他也不担心华勒斯还没被捉到。他没被捉到是因为他已经死了，他一定是饿死在某个深山的森林里，或是不小心跌到山沟里撞坏了脑壳，或是横尸在一个荒原上，在那里秃鹰正在啃噬他的尸体。自从福克科战役以来，苏格兰高地人仍然在英苏边界骚扰，但是他们全是乌合之众，因为他们并无华勒斯的领导。墨内再也不怕华勒斯了，他相信他不会再出现在这个世界上。

然而在墨内的梦里，华勒斯却每晚都会出现。墨内会看到站在福克科平原上华勒斯的脸，虽然在真正的福克科战役那一天，墨内由于离华勒斯太远，没有看清楚他的表情。但是在他的梦里华勒斯的表情却非常清晰，华勒斯双眼里的火焰直接烧到了墨内的灵魂。他在他的梦里是活生生的！他永不离开！

今天晚上墨内做了一个新梦。华勒斯正骑向他，墨内没有骑马，他的四周全是敌人，华勒斯则骑着马——不是远离他，而是向他而来……越来越近！

墨内醒了过来，全身冒着冷汗。他搓搓脸，往四周看了一下，想要确定自己很安全的待在自己的城堡里，然后又躺了回去，把自己埋到一堆皮被里。但是接着他听到一个声音，赶紧坐了起来。他听到马蹄声。而且是发自我城堡内部的马蹄声！这是不可能的事。他捏了捏自己的脸，想要让自己从残梦中醒来。

但是没有用，他还是听到这个声音。马蹄声！变得越来越大声，马蹄在石地上击的声音沿着通往他寝室的楼梯传了上来。他也有听到楼下叫喊的声音。但是他并不怕人的声音，反而感到舒服点。但是这奇怪的马蹄声到底是什么东西？

忽然之间马蹄声静止了，好像就悬在他的寝室外。墨内瞪视着房门。到底这是不是一个梦魔？

房门突然被人撞进来，不，应该说是被马蹄撞进来。

骑进寝室的是威廉·华勒斯。

墨内的卫兵的叫喊声也跟着华勒斯从楼下传进来。卫兵似乎就要爬上来了，但是华勒斯一点都不紧张。他凝视着坐在床上的墨内。

华勒斯从背后拔出一把长剑。墨内目瞪口呆地坐在那里。他的眼皮连眨都不眨，他的眼睛视若无睹。华勒斯的剑刃砍过墨内的脖子。

刚冲上来的侍卫看到这个砍人头的情景一时吓呆了。但是他们暂时还撤退不了，因为越来越多的士兵涌了上来，他们要上来对付这个不速之客。

最后，一大批的士兵聚集在墨内卧房外面的走廊上。他们已经困住威廉·华勒斯了！先前华勒斯闯过城堡的守卫，经过庭院而骑上楼梯，这些动作都让墨内的守卫大吃一惊。但是现在他已无路可走，在墨内的卧房里，华勒斯无法使出他所有的战斗技巧来对付那么多的士兵。他已是他们的囊中物！只要士兵们组织一下，冲进寝室，他们就可以解决掉他。这样一来，国王一定会大大地奖赏他们！

华勒斯在床上拾起一块皮革，然后将它盖在他坐骑的眼睛上，踢了一下坐骑的腹部。他的马随即跳向前，由于眼睛被遮住，它冲破窗帘，从窗户跳下楼去。

马跟骑士都往下掉，一直掉下去。经过了城墙以及城堡的地基，然后掉进湖里面去，在湖的上方，墨内的守卫以及城堡里的仆从都挤在窗户旁边，吃惊地望着湖面。他们几乎无法相信华勒斯会想出这样的方法来逃脱；当他们看到湖面平静下来却还没有华勒斯的踪影时，他们内心祈祷着华勒斯可以幸存下来；而事实上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事！但是看他跳下湖的样子就好像是事先计划好的。他一定是计划要自杀，因为湖面上还是毫无动静。

但是他出现了！华勒斯和他的坐骑都浮出湖面，他们一起游到岸边。

墨内城堡里的仆从以及侍卫看到了这个奇迹皆鼓掌叫好，华勒斯游到岸边，把马牵出湖水，跳上它的背，骑走了。

5 5

墨内死在华勒斯的手上！这个消息传布得如此快速，以致当克雷格在听到消息后先到墨内的城堡，然后再到布鲁斯的城堡的一路上，都听到酒醉的人在用战歌喊着：“华——勒斯，华——勒斯！华——勒斯！”

克雷格到达布鲁斯的城堡后，发现小布鲁斯站在城墙上，听着从山脚的客栈里传来的“华勒斯”的战歌。布鲁斯一看到克雷格马上问道，“墨内的事是真的吗？”

克雷格的脸色不怎么好看，他点了点头。“我必须亲自跑一趟才愿意相信。有关华勒斯的传说都是富有幻想力——他可以随时从黑暗中显现，他甚至可以骑着马走上城墙——以致没有人敢真正相信这些传闻！但是……这一次不是谣言。这次一定是华勒斯亲手干的。他骑着马顺着楼梯爬上墨内的寝室——并非如传说中沿着城墙爬上去！但是墨内是死了，华勒斯只向他挥了一剑。”

克雷格交给布鲁斯墨内被杀时所穿的一件内衣，上面沾满血清。布鲁斯很高兴地接过去，克雷格非常讶异，因为在布鲁斯的眼里，佩服的眼神远超过惧怕的眼神。

“他从窗户骑着马跳出去？我的天！”布鲁斯念道。他抬起头来注意到克雷格不太高兴，他转过身子走向城墙的边缘，俯瞰山脚下的村落，从那里，华——勒斯！华——勒斯！

的叫喊声仍然可以听得很清楚。“你没看到吗？”劳勃说道。“那些人正唱着他的名字，他们把他当成一个英雄。而他的确是一个英雄。但是他不是神话中的英雄。他是活生生的人你不了解吗？他是真的！”

克雷格根本不了解也不想了解。小布鲁斯到底在说什么？他为何在听到华勒斯砍下墨内的头颅之后，变得那么兴奋，而非惧怕？小布鲁斯仿佛由于听到华勒斯所做的一切之后，在自己里面找到一些新鲜的东西！到底是什么东西呢？克雷格非常纳闷，甚至有点气布鲁斯，布鲁斯变得一副醉酒、愚蠢、发疯的样子！

然而布鲁斯知道克雷格的想法，他说道，“华勒斯对他要做的事情都有事先计划。想想看！他并不是像一个疯子一样骑进墨内的寝室的——唔，不对，我的意思是说，他的确像一个疯子，像一个被厉鬼附身的疯子，但是——他也有天使在帮他忙！”布鲁斯的话越说越迷糊，他的话想要跟上他的思想，但是两者的速度都太快了。“我的意思是——我的意思是——他是个有激情也有痛苦的人，他尽情地发挥他的激情，品赏他的痛苦，他愿意随时放弃性命来成就他的激情，这就是为何他能构想出那么奇妙的计划，而我们不能。我们一般人首先想到的都是要保存自己的生命。他也是要保护他自己的性命，但是这绝对不是他首要的目标。”

“我实在——我根本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他骑出窗户，逼他的马跳出去。他一定是先让他的马看不见才能办到，对吧？”

克雷格点了点头，很讶异于布鲁斯的剖析。“没错。侍卫跟我说他在马的眼睛上遮上一块皮革，以使他的马敢做出这么疯狂的事。”

“但是这不是疯狂！这是当时他所能做的最明智的抉择！如果你称此事为疯狂，你就忽略了他的勇气——一个真疯子不会惧怕，但也不会有勇气。但是华勒斯！他骑进墨内的城堡，通过武装的侍卫，进入墨内的寝室，取走他的性命，再跳出窗户，这一切的一切一定是他事先就计划好的！”布鲁斯转向克雷格，把手放在克雷格的肩膀上。“他只是跟你我一样的人。假如我们说他不像我们——那么这不是意味着我们永远都不能跟他一样？但是我认为我们能做得跟他一样。我们一定能。”

劳勃·布鲁斯转向城垛那一边。克雷格望着布鲁斯的背后有好长一段时间，这个时候他们在凛冽的寒风里隐约听到村民们喊着华勒斯的名字。克雷格已经对小布鲁斯的呓语感到有些不耐烦。有许多事情等着他们解决，老克雷格想要问布鲁斯的意思。“这么说来，”克雷格说道，“你很确定杀死墨内的人是华勒斯，而且——”

劳勃笑了出来。“当然是威廉·华勒斯！还有谁能做得跟他一样好？”

“而且这不是一个疯狂的行动，而是一个有计划的复仇行动。”

“没错，没错，没错……，”这个时候的布鲁斯也开始对他与克雷格的对话感到无聊了。

“那么……，”克雷格继续，“假如他会这样子去找墨内——”

“你终于知道我的意思了，”布鲁斯的声音有些疲惫。“他会找每一个人。你。我。我们大家。他会杀了我们。就如他所计划的。”

布鲁斯将墨内沾血的内衣还给克雷格，说道，“把这件衣服拿给他们看。叫他们赶快找个地方躲起来，或者是向上帝祷告。虽然我不确定这些方法有没有效。”

尼可拉蒂是在床上听到这个消息的——不过她不是一个人在床上。她要等跟她分享这个消息的男子离开之后，她才敢去找王妃，告诉她这个情报。

她冲进伊莎贝住的地方，在未关好门之前，已经几乎忍不住要告诉伊莎贝这个消息。但是当她转过身来时，看到王妃正跪在床边祈祷，她的手伸得直直的。“伊莎贝？”尼可拉蒂问道，走上前去。

王妃抬起头来，眼泪在她的眼中，微笑挂在嘴角。

她也已经听说了。

5 6

长腿爱德华和他的儿子正在御花园里赏花。长腿扯下一朵新春刚开的花朵，然后用他发黄的手捏碎它。“华勒斯的声势越来越浩大，情势比以前严重多了！”

“是你让华勒斯在你的大军面前逃走的，这件事你可不能怪我，”王子回嘴。

长腿怒视着王子，然后他看到王妃正以坚定、轻快的脚步，越过草地，走向他们。这些日子以来，长腿越来越觉得伊莎贝是一个有主见的女子。他对她的赞赏远超过他对他儿子的赞赏。

“早安，父王，王子，”王妃向他们打招呼。

“你微笑是不是在幸灾乐祸？”王子问道。

“我是在高兴我有一个可以让你们安下心来的计策。英格兰人民听到华勒斯还活着之后，全都在颤抖，”她说道。

“你就是华勒斯的跟随者，”爱德华说道，想要阻止他的妻子继续说下去。他平常就因为他的父亲每次都很专心听伊莎贝讲话，而对他的意见则频浇冷水感到愤怒。

伊莎贝马上回答。“假如你们认为所谓的华勒斯只是一个在各村招纳自愿者的鬼魂，我没话说。但是如果你们希望捉到他，我有一个好办法。”

爱德华王子听了伊莎贝的说辞，窃笑着，但是他的妻子仍然如钢铁一般。

“我曾经对付过他。你有吗？”她反问爱德华。

王子的眼睛开始冒火，但是长腿举起一只手对他摇了摇。

“让她继续说，”国王说道。

“华勒斯会一直跟你战下去，直到他获得自由及和平为止。因此您就给他自由及和平吧，”王妃解释道。

“这只小母牛已经疯掉了——”爱德华对长腿说道。

但是伊莎贝继续说下去，就好像她丈夫没有在那里。“父王可以明的赐给他自由及和平，暗地里另有安排。跟他订个休战来谈条件，然后派我到我在洛长比的城堡去跟他会面。

他信任我。因此您可以派三十个杀手跟我去。”她从国王看到王子，再看回国王。“我会在会议时派人刺杀华勒斯。”

长腿打量了一下她，她的眼神很坚定，不会闪闪躲躲。“看到了吧，我高贵的儿子？”长腿说道。“我为你选了一个聪明的王后。”

5 7

王妃在英格兰北部边界附近的城堡是一个周围有美景的小型城堡，它矗立于英格兰东海岸的岩石上。它的墙壁极为粗糙，即使在那个时候（西元一三〇五年）也已经算是一个古堡了。它的墙一定抵挡不住当时长腿所发明

的较先进的撞墙锤。它的护城河非常浅，河边都长满青苔；河面上飘浮着野鸭以及野花的花瓣。但是伊莎贝在城堡的城楼上可以远眺在英伦海峡对面的祖国法兰西。

但是当她的车队进入该城堡时，她并没有想着法兰西。她从马车走出来，进入城堡的大厅，在那里站着三十个杀手。伊莎贝在他们的前面停下来，端详他们的脸庞。他们其中有许多人曾经在长腿麾下立过不少战功，剩下的则是他们介绍的有同样杀人嗜好的朋友。由于长腿把整件事交给伊莎贝全权办理，所以挑选刺客的标准也是她定的。

这个杀手团由一个冷血的独眼龙当头头，他向王妃点了个头做为鞠躬礼，说道，“我们是打散成小队伍来的，这样子比较不会引起叛军的注意。”

“你们已经接触到华勒斯的人了吗？”王妃问道。

“我们已经把信息告诉村里的人，我想有人就会将它传给华勒斯。现在最重要的就是你要安排刺杀的地点。”“地点……，”王妃考虑着。“地点。是的，我一直在想这件事。”

5 8

华勒斯坐在缪伦埋葬的小树林里。阳光从开有花苞的树枝间筛照下来，落在华勒斯的肩膀上，暖暖的。他已经很久没吃东西，渐渐感到他必须吃东西，但是这个想法只是在他脑海里的一个角落里若隐若现，因为坐在这里，啜饮着缪伦的记忆，就可以满足他的需求。

他需要梦见她，她已经好几个晚上没出现在他的梦里。因此他来缪伦的坟墓想念她。

听到身后有窸窣声，他立刻转过身来，拔出长剑，结果他看到了——赫密胥以及史蒂芬！

赫密胥先走过来，然后又忽然停住，他在怀疑他把史蒂芬带到威廉的这个圣地到底对不对。然而他的疑虑在华勒斯走过来跟他拥抱后，就消失了。

他们当天晚上躲在一个古老、秘密的山洞里过夜，他们的父亲曾经在这里计划一次又一次的突击行动。他们在这个墨漆漆的石洞里感觉满自在的；虽然洞外下着雨，洞内倒是挺干爽的，洞口有一堆营火在闷烧，这样一来，营火的烟就会往外飞，而温暖则会传进洞内。他们吃了一顿大餐——赫密胥带来了羊肉，史蒂芬和他的密友上帝则带来一壶啤酒。威廉告诉他们他在法兰西及罗马的遭遇。他的朋友安静的聆听。他把王妃的那一段省略不谈，只是告诉他们他为了能得到外援所做的努力。他下结论道，“就是这样了，外人没有一个愿意帮助我们。”

赫密胥以及史蒂芬仍然没有说话。他们望着火堆，拿树枝在刺他们的靴子；他们听着雨声，坐在威廉的旁边，很希望能永久这样子。

最后华勒斯说道，“谢谢你们带来的饮料及食物，还有谢谢你们能来看我。”

“我们不会离开，”赫密胥说道。

“不行。总是要有人活着，”华勒斯说道。

“我们俩已经讨论过，”赫密胥说，眼睛望着正在点头及微笑的史蒂芬。

“假如我们不能和你一起作战，那我们宁愿死，”爱尔兰人史蒂芬说道。

“而且还有很多跟我们的信念一样，虽然我们并不需要他们。只要有我，赫密胥，我，以及万能的天父，我们就能胜过任何人。”他从他的衣服里面拿出一瓶威士忌。他喝了一大口，然后将酒传给赫密胥，赫密胥也啜了一口，

然后要再传给华勒斯，华勒斯笑着婉拒，这是几个星期以来他的脸上第一次有笑容。

“有一件……事情，威廉，”赫密胥说道。“长腿提议休战。他已经派遣他的媳妇当他的特使，而他的媳妇也派人传话说要见你。”

华勒斯的绿眼睛直瞧着赫密胥，赫密胥皱着有红光的额头，活像是一幅落日的景色。他知道华勒斯在想着为何他要拖到这个时候才告诉他。“会面的细节很繁琐，”赫密胥说道。

“她的使者告诉通知我的那个人必须记住所有的细节。”

“然后？”威廉说道，变得有点不耐烦。“继续。”

“她说她知道你一定不喜欢到她在洛长比的城堡去谈判，因为你会没有安全感。因此她提议你们在一个较中立、较平常的地方会面，然后你就可以很安全的和她谈判。”

“什么地方？”华勒斯问道，心里想着为何赫密胥迟迟不肯说出地点。

“在……在一个谷仓。”

5 9

谷仓的三面环绕着枞树树林，另一边则面对一个废弃的农场，农场上的其他建筑物都已经被拆掉了。这个谷仓看起来很坚固，它的石墙非常结实，仓顶上支撑茅草的木头也重新被整修过。

华勒斯、赫密胥，以及史蒂芬从农场的方向骑向谷仓。他们在离谷仓不远处停下来。仔细观察谷仓周围的环境；此时正是黄昏时刻，一切都很安静。谷仓的门口站着两个身穿法兰西蓝色军服的士兵，他们两个是跟随王妃而来的。有一面旗帜无力地垂在一根插在仓顶的旗杆上，它是一面休战的旗帜，华勒斯看到它之后，体内升起一股寒意。他将他的剑交给赫密胥，骑向谷仓。

在谷仓里的阴暗处，藏匿着许多刺客，他们嗜血的刀子都蓄势待发。他们的首领正从石墙上的木头缝隙中窥视华勒斯的行动。“没错，是威廉·华勒斯！”他小声地对他的部下说。“他没带剑来，准备好！”

他们马上埋伏在门口以及窗户附近阴暗的角落，不管任何人从任何的出入口进入谷仓，一定会遭到一阵砍杀。

在谷仓外，华勒斯和他的两位朋友跳下马，将坐骑绑到一株残桩上，走向谷仓的门口。

那两个法兰西士兵向他们点头致意，华勒斯说，“你们先请。”他们只犹豫了一会儿，并无异议，就走入谷仓。

华勒斯并没有跟着进去，他马上抓起门外的一根木块将大门封住。在此同时，许多苏格兰人从树林里冲了出来。

谷仓里面要刺杀华勒斯的人什么都准备了，就是没有防着这一招。在他们弄清楚他们的埋伏已经被人家反埋伏时，谷仓的所有出口都已经被封住。谷仓内突然变得极为黑暗，刺客们开始惊慌。

但是从树林跑出来的苏格兰人并没有注意到从谷仓里面传出的叫喊声以及撞门声。他们在谷仓的周围放了一些干树枝等易燃物，然后就点火焚烧谷仓。过没多久，整个谷仓就被熊熊的烈火吞噬。苏格兰人则在一旁观看，他们的脸上映着火光。一阵子之后，仓内已经没有喊叫声传出。

王妃站在她的城堡的城楼上看到远处的火光，就像是一处烽火在燃烧。在她凝视着火场不久之后，在附近的山坡上看到一位骑士，他的脸面对城堡

的方向，那时已经是夜幕低垂。

他坐在马鞍上一动也不动，抬着头望向城堡。

伊莎贝从她所在的地方跑出来，爬上一层层的阶梯，直到她到达城堡的最高处，以使她的身影也能被骑士看到，当时她的剪影后面高挂着一轮明月。

那个独行的骑士是威廉·华勒斯。

毗连城堡的北边是一处陡坡，城堡的马厩就设在距离陡坡不远的地方。马厩附近有一个小木屋，本来是要给马夫住的。但是由于马厩里没有马，所以小木屋内也没有住马夫。伊莎贝在小木屋内点燃一截蜡烛，并用一面铜镜反射出烛光的光辉。

王妃在木屋里等了将近两小时，她正在担心她的信号没有被华勒斯收到。要从陡坡下爬到小木屋，必须要手脚并用地攀援打上灰泥的城墙；但是王妃知道，如果华勒斯有心要爬上来，那对他来说不是难事。

最后她终于听到屋外有声音。她从窗边退回屋内，继续等待。

华勒斯爬上窗台，望进窗内，看到伊莎贝在里面。

他们互相凝视有好长一段时间。然后华勒斯迅速地从窗口跳进来。

他们在烛光中看着对方。

“一个在谷仓的聚会。那一定是一个陷阱。只有你知道我会猜出来，”他说道。

“看到你真好，”她告诉他。

“自从我们第一次见面后，我好像着魔了。”

她很想对他说——告诉他，没错，他的神情变得更饥渴，更狂野，而她自己看到他时，心跳马上变得好快，双颊也在燃烧，但是她克制住自己，将脸转开，小声说道，“有一批补给下个月会运到北部来，是粮食以及武器。他们会——”

“不要说了。我来这里并不是为了要打听情报。”

“那你为什么来呢？”

“你为什么来？”

“因为你看我时的眼神。上次你也是用这种眼神望着我。”

他将脸转开。她走向他，用手轻轻托住他的脸颊，将他的脸靠向自己的脸。“我知道，”她说道。“当你看到我的时候……就好像看到她。”

他突然挣脱开来，准备离去。

“你必须原谅我的感受！”她说。“没有一个男人曾经像你这样用那种眼神看我。”

他停下来，回头看着她。

“你已经……有丈夫了，”他说。

“我曾经发过誓。不只一个誓言。我曾经发誓我要忠于我的丈夫以及为他生一个儿子。

这两个誓言我似乎只能遵守一个。”

渐渐的，他知道她在说什么了，他的嘴角不自禁的泛着微笑。她的脸上也有了笑容。

“你懂了吗？”她问道。“在你说不之前请仔细考虑一下。如果你拒绝了，你将永远得不到王位，即使你有统领国家的能力。但是如果你接受了，明天太阳升起时，将会出现一个新生命来统治英格兰。而且非常可能这个新生命

里流着的血并不是长腿爱德华的冷血，而是一个真正的国王的血。”

“我无法因为要报仇而爱你，”他平静地说道。

“但是你可以因为你所失去的以及你所爱过的而爱我？或者是只因为我爱着你，所以你也爱我？”

华勒斯的手伸向烛光，捏熄了它。

6 0

黎明第一道光线透过窗户，照射在他们的脸上，他们的身体盖着温暖的毛毯，躺在一张铺有草席的床上。华勒斯突然醒过来：太阳光！

当他找衣服穿的时候，她也醒了过来；她身体披着毛毯，跳下床来，冲到窗户去看外面，然后又跑回床边。“没有人！”

快点！”她说。

他跑到窗户旁，将头伸了出去，看到一条小路。没有守卫站在墙角下，也没有人出现在城堡基部以及他系马的小河之间——但是黎明早已到来，整个世界都亮起来了！

躺在伊莎贝的怀里使他丧失了警觉性，只知道这世界只有她的存在。他急急忙忙的准备要走，在他走之前，他仍不忘摸摸伊莎贝的脸颊。

他爬到外面的窗台上。她摸了一下他的手臂，他又停在那里。她必须问他：“我们什么时候……你想她吗？”

他直视她的眼睛，向她吻别，然后离开。

她站在窗边，看着他爬下墙去，越过荒原，到达小河，直到看不见他为止。

在他回去的路上，威廉逗留在缪伦的小树林有一段时间。

他一个人待在那里差不多好几个小时。

当他回到山洞的时候已经是晚上，赫密胥和史蒂芬正在一个火堆旁喝着威士忌。他们看着威廉把坐骑系在他们的马旁边，然后在火堆旁坐下来。他很沉默。

“出去探路？”赫密胥问道，其实他知道华勒斯去那里。

华勒斯仍然闭口不说话。史蒂芬要给他一瓶酒，但是华勒斯只是摇摇头，望着火堆。

当火堆已经烧成灰烬时，赫密胥以及史蒂芬早就睡着了，华勒斯仍然坐着，他没有睡着，也没有做梦。

在破晓时刻，赫密胥听到窸窣声醒了过来，他看到威廉正为他的马装上马鞍。赫密胥打了一下史蒂芬，史蒂芬睁开他睡眠惺松的眼睛，吃力地看着威廉的行动。他们俩本能地站了起来，但是由于宿醉，站都站不稳。

“太早了！”史蒂芬抱怨。

“跟上帝报告一下，”赫密胥喃喃念道。

“它也还没起床，”史蒂芬说道。

华勒斯蹬上马，骑走了；赫密胥以及史蒂芬跌跌撞撞地跟上去。

6 1

当天下午他们在大白天攻击一个英格兰的征税站有十二个士兵守卫。但是只有几个士兵留下来对抗，其他的人在认出攻击者是英格兰人的克星华勒斯之后，都一溜烟的跑光了。

华勒斯烧了征税站之后，又攻向一个设有征税所的要塞，他们抢先在守卫征税站的逃走的士兵之前到达。威廉、赫密胥，以及史蒂芬的帮手越来

越多；当村民们看到华勒斯金发飘扬，手持沾血的长剑骑过他们身边时，便立即放下手边的工作跟他一起走。

他们连续攻击了两天，没有睡觉，他们在乡下地区不定点的行军，只要有长腿爱德华的机构，他们就会攻击。第二天晚上，赫密胥和史蒂芬终于说服华勒斯睡几个小时的觉，他们于是在一个老战友的农场休息。但是隔天华勒斯还是天未亮就起床，想要找到更多的英格兰士兵来攻击，并且把他们赶出苏格兰的土地。

那天晚上他们在一个树林里扎营。大家都非常疲倦，他们所吃的是前一天晚上收容他们的农夫送给他们的几片面包以及肉干。华勒斯又望着火堆。

“休息一下吧，威廉，”赫密胥拜托华勒斯。

“我是在休息，”威廉说道。

“你这种休息方法真让我担心。”

史蒂芬再一次送上他的酒瓶，华勒斯又摇了摇头。

“来嘛，”史蒂芬不放弃，“它会助你入睡的。”

“是的，但是它不能让我做梦，”威廉说道。

他从衣服里抽出一条破旧的图腾围在身上，然后躺了下来。

6 2

同样那天晚上，长腿坐在壁炉的旁边，炉里的火起得非常旺盛。但是他身上仍然包裹着厚重的衣服，嘴里偶尔会咯出血来。他对他的肺病并不怎么在乎，他的心里还在算计一些事情。

王妃则在栏杆处独自漫步，考虑着许多问题。

华勒斯躺在树林里，望着满天的星光。

而劳勃·布鲁斯很勉强地爬到城堡顶端他父亲的房间，有一个仆从来传话，说他的父亲有急事要见他。劳勃走到门前，发现门并没有锁，直接走进去。他怀着沉重的心情在他父亲的面前坐了下来。一支蜡烛正在桌上燃烧，劳勃在烛光中看到父亲穿的衣服比往常多。“你想见我吗？爸爸？”

“是的，我们两个都想见你。”

劳勃听到背后有东西在动，他转过头去，看到苏格兰议会的头头克雷格正靠着劳勃身后的墙壁。小布鲁斯很惊讶老布鲁斯已经给克雷格知道他患有麻疯病。

“我已经让他知道，”老布鲁斯说道。“我已经是快死的人了，没有必要躲躲藏藏。但是我听说长腿也已经差不多了。我们正要变成过去，而将来属于你们。”老布鲁斯说着说着将身体无力的靠回椅背，不知道是由于他身体的疲惫，还是心理的。他看了看克雷格，克雷格则向前走了半步，很明显的，他不想靠近这位麻疯病人。

“我们的贵族简直是被吓着了，”克雷格说道。“华勒斯又在号召群众，从高地的部落到低地的村子都有许多人追随他。我看再过六个月这个国家就不再相信耶稣基督的教义了。”

劳勃看了父亲一眼；小布鲁斯知道得很清楚，他的父亲先前已经和克雷格讨论过一些事情，而且这两个老战友也已经对某事取得共识，克雷格即将要告诉小布鲁斯这件事。

但是克雷格以迂回的方式在说话。“长腿知道他的儿子无力领导英格兰，更别说是统治法兰西了。所以他要苏格兰赶紧安定下来；而且在福克科

战役之后，他就非常相信你。假如你再对他说几声好话，他就会承认你是苏格兰的国王。我们的贵族也一并同意你继承王位。”

克雷格从衣服里拿出一张羊皮纸，上面有苏格兰最高贵的贵族名字。小布鲁斯连看都不看，说道，“假如我处处向英格兰国王讨好，那我还算那门子的国王？”

“说几句好话根本不费工夫！”克雷格不耐烦地说道。“王位才是最重要的东西！”

然而小布鲁斯现在对自己的信念知道得很清楚。“王位是属于苏格兰人民的，”他说道。“而威廉·华勒斯最能代表苏格兰人民。”

“没错，”克雷格说道，眼睛看着老布鲁斯，“这件事我们也会解决。而且会优先解决。你必须与华勒斯会面谈和。”

劳勃很意外。他望向他的父亲，他的父亲低着头说道，“是的。我最后了解到唯有这样做，你们两个才会都满意。”

63

在一切事情开始发生的莱纳克村，村民们在看到三个苏格兰的长老贵族骑过他们时，都纷纷放下手边的工作观望。贵族们骑到村子的广场前停了下来，克雷格宣布，“我们要见华勒斯！”

然后他不说话，望着村民，村民的眼神好像在说，“我们根本不知道谁是华勒斯，或是你为何在我们里面找他？”

克雷格早就料到他会得到这样的反应。“我会在湖边等他！”克雷格大声宣布。“不管他要不要见我们，我们一定会想办法找到他！”

克雷格以及他的同伴慢慢地骑过静默不语的村民。

在一个苏格兰树林的上空，半轮月亮升到原本已经是星光灿烂的天空。在华勒斯和他最忠贞的伙伴秘密扎营的地方发生一个骚动；探子侦察到一伙外人正在接近当中，他们悄悄地传递情报到营地。当头包着头巾的贵族跟着一个线民骑过来时，华勒斯一伙人已经拔剑在等候他们的接近。当华勒斯从树杆后面走出来时，贵族们取下头巾，停了下来。他们很紧张地往四周观望。

“克雷格爵士，在月色中散步吗？”华勒斯问道。

“威廉爵士，我们想要和你谈谈，”克雷格说道。

“你们都已经发誓效忠长腿了，没什么好谈的。”

“对一个背信忘义的人发誓是不产生任何效力的。但是对一们爱国者宣誓效忠则具有无穷的效力。每个贵族都已经准备宣誓向你效忠，”克雷格大声说道。

“那么就让贵族议会公开宣誓吧。”

“目前我们没有办法，”克雷格说道。“有些贵族甚至不相信你还活着。其他人则害怕你会像杀墨内一样，杀了他们。我们请你到爱丁堡去。时间是两天后的黄昏时刻，地点在城门口附近。你如果在那里当众答应你已经原谅我们，我们将会团结在你之下。苏格兰就能真正统一了。”

华勒斯看了赫密胥以及史蒂芬一下，他们俩的眼睛都充满轻视的眼神。华勒斯再看回贵族们。“团结？”华勒斯说道。

“你是说你们和我们？”

“我是说这个，”克雷格把手伸进口袋里面。

周围的苏格兰人马上警觉起来，举起他们的武器。但是克雷格拿出来的不是武器；是一条摺叠整齐的小手帕。他把它交给华勒斯。

华勒斯拿了过来。它是一条干净、漂亮的手帕，上面有缪伦绣的蓟花，这条手帕华勒斯在福克科战役的时候掉了。华勒斯安静地看着它，他以为他已经永远遗失它了，想不到会从一个最不可能的人那里拿回这条手帕。

他也已经知道，这条手帕是布鲁斯捡到的，而且将它保存得很好。华勒斯不会忽略掉这个情义。

当初布鲁斯要克雷格将手帕交给华勒斯时，克雷格并不知道，这么简单东西有那么重大的意义。但是现在他在华勒斯的脸上感觉到了，他说道，“到时候布鲁斯也会在场。他请求你去，跟他像亲兄弟一样将苏格兰这个国家统一起来。”

华勒斯、赫密胥，以及史蒂芬撤回山洞。自从贵族离开后，华勒斯一句话也没说，赫密胥看华勒斯一直不说话，火气越来越大。最后当华勒斯站在洞口，抬头观看群星时，赫密胥再也忍不住了，他冲口说了出来，“你为什么还在考虑？”

你明知那是一个陷阱！”

“或许，”华勒斯安静地说。“可能。”

“那么……那么……”赫密胥变得有点结巴。他望向史蒂芬寻求援助，史蒂芬只是耸了耸肩。

“我们只靠自己是没有办法赢的，”华勒斯说道。“和贵族联合起来对抗长腿是我们国家唯一的希望。”

“我可不想成为一个烈士！”赫密胥大吼。

“我也不想，我也想活下去！我渴望一个有孩子的家以及和平的生活。刚开始我向上帝要求这些东西。但是它带我走上这条路。假如它现在要我放下武器来成就我的国家，我也会照做不误。”

“那只是一个梦，威廉！”

“我们大家都一起在做一个梦，一个自由之梦！”

赫密胥叫吼着。“你的梦根本不是自由！它是有关缪伦的梦！你必须当一个英雄，因为这是缪伦的期望！不是吗？”

华勒斯有段时间默默不语。“我关于缪伦的梦已经不见了。是我自己毁了这些梦。假如我知道我可以在另一个世界和她生活在一起，我死也没关系。”

事情决定了。赫密胥以及史蒂芬知道，威廉一定会去赴苏格兰贵族的约，没有什么事情可以阻止他。

6 4

威廉、赫密胥，以及史蒂芬骑向爱丁堡，他们一路上话很少，慢慢地走着，心里知道这次很可能是他们最后一次骑在一起，当他们到达爱丁堡附近的一个山头时，他们停下来，观察进城的一条主要道路。华勒斯将他的匕首交给史蒂芬，长剑则交给赫密胥。

“不，”赫密胥说道。“拿着这个，我们也要跟你去。”

“不，我一个去已经足够，”华勒斯说。

“不，昨天晚上我们已决定好了。要去大家一起去，”史蒂芬说道。

“我需要有人在另一个地方支持我。你们看，我的手已经开始颤抖。”华勒斯伸出手给他们看，他的朋友可以看出他的手在发抖。但是似乎是由于感动，而非由于害怕。他轻描淡写地说道，“不管发生什么事，只要我知道你们还活着，我都可以忍受。”

他的身体靠向他们，跟他们一一拥抱，先是史蒂芬，再来是赫密胥，赫密胥的脸上流着两行泪水。但是他也很生气。“万一你真的先走了，我留下来还有什么意义？”他问华勒斯。

威廉看了他一下子。“告诉人们我们的故事，”他答道。

“让我们的人民持有梦想，持有希望。”

威廉·华勒斯最后再看他们一眼，就一个人骑向爱丁堡。

华勒斯与贵族约定见面的地方是一幢两层楼的庄园宅邸，是一个叫做蒙蒂思的爵士所有。宅邸四周的园地都有经过整理、修剪过，但是现在没有仆人在照顾花园；当华勒斯骑向它时，整幢建筑看起来极为安静。

在房子的中央房间里面站着劳勃·布鲁斯以及克雷格，他们在壁炉旁边等着华勒斯的到来。布鲁斯注意到，二十分钟前他们来到这里之后，克雷格整个人好像变得很急躁的样子，不久之后布鲁斯也被感染了，他从窗户看出去；还没有来。

“他不会来了，”克雷格说道。

“他会。我知道他会来，”劳勃回答。

接着他们听到一匹马接近的声音。劳勃从窗户看到华勒斯来了。

“他来了，没有武装，”布鲁斯说道。“我的天，他真勇敢。”

华勒斯骑到大门口，跳下马来，自己将马系好。但是在他走到门口之前，又有两个骑士出现。“他的朋友，”布鲁斯在房子里面说道。

“没关系，”克雷格说。“我们欢迎他们。”

但是在外面的华勒斯可不欢迎他们；他瞪视着赫胥及史蒂芬，他们则耸耸肩回应。“我们跟来了，”赫密胥一边说一边下马。“事情就是这样子，我们是不会离开的，所以你还是做你该做的事吧。”

结果三个人一起走进前门，他们在中央房间的门口停下来，华勒斯面对着布鲁斯。

华勒斯从他的衣服里拿出一条手帕，这条手帕现在对他们俩都有相当的象征在。他们双眼对视，以眼神来交流。休战。和平。苏格兰的前途。

华勒斯走向前去握布鲁斯的手。

然后埋伏在橱柜里的士兵们倾巢而出，有的甚至从楼上的阳台跳下来。

一切都太晚了，劳勃·布鲁斯在顿悟的同时心里想着。“不——！”他大吼。但是一点用也没有。从英格兰调派而来的突击高手将华勒斯以及他的朋友团团围住。华勒斯被从他上面跳下来的人吓了一跳；史蒂芬在士兵们出现的那一刹那已经被敲晕了；赫密胥则被三个大块头抱住——然后把他们甩开就像一只狗甩掉身上的水，被甩开的一个大块头从墙壁弹了回来，将一支匕首插入赫密胥的肩膀。

“不要用刀！”其中一个士兵大叫。“要活的！”这个时候，华勒斯已经被一大批人抓住，动弹不得；其他的人开始用木棒击打赫密胥。克雷格打从打斗一开始就已经退到一旁观看，但是被士兵们推到边边的布鲁斯又冲了进去，由于是参加休战会议，所以他并没有带武器，他只好挥舞着拳头痛打那些士兵的脸。然而越来越多的士兵从四面八方涌入；在这个房子里隐藏那么多的士兵简直是天方夜谭。他们把华勒斯五花大绑，活像一只被罗网网住的狮子，士兵的头头则朝布鲁斯的太阳穴很技术性的一击，让他失去知觉。

士兵们继续往已经倒在地上的赫密胥以及史蒂芬拳打脚踢，准备把他们打死。“不要管他们！”他们的头头叫道，担心随时会有苏格兰人攻进来要

救华勒斯。“走了！走了！”

士兵们动作很快地将华勒斯拖到外面。一辆配有多匹马的马车从树林里驶出来，几秒钟以后，华勒斯已经被丢在马车上。

全身是血，而且还莫名其妙的史蒂芬以及赫密胥蹒跚地从房子里冲出，发现他们的马已经不见踪影，而敌人的马车则已经驶到附近的山头上。

赫密胥跑上前去追它。

史蒂芬知道那一定是白追的。“你追不到它的！”他大喊。“你一定不会……”他看着赫密胥以高速冲跑着，随时都有休克的可能。

史蒂芬也跟着跑起来。

6 5

头发上还有血污夹杂着，劳勃·布鲁斯气冲冲地冲上他父亲的房间，然后一脚将门踹开。“你做的好事！你！”他咆哮着抓住他的父亲，一点都无视于他父亲身上的麻疯病。

“我恨你，你这个腐朽的鬼东西！”

他的父亲平静一如往常，似乎感觉不到任何的痛苦。“长腿要华勒斯，”他说道。“我们的贵族也要他：这就是和平的代价。也是你获得王位的代价。”

劳勃扯动父亲的身体。“你去死吧，我要你赶快去死！”

“我很快就会死的。然后你将成为国王。”

“我不要什么王位！你这个不是人的东西！你根本不配当我的父亲！”

然而老布鲁斯的内心还是像往常一样冰冷。“你是我的儿子，你应该很了解我的苦心。”

“不……不，”小布鲁斯说道。“你骗我。”

“是你自己愿意让别人骗的。其实在你的心里你早就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

劳勃的手松开他的父亲。他往后退了几步；他的脚甚至也不听使唤了。他退到墙边，想要靠在墙上。他现在唯一想到的是，他不想活在这个世界。突然之间，他的父亲似乎才是最有力量的人。

“现在你终于了解如何对付敌人，”老布鲁斯说道。“你可以准备当个国王了。”

6 6

威廉·华勒斯被绑在一匹马上一路运到伦敦去，他的头部裸露在阳光中。

有一大队的士兵负责将他押往伦敦，一路上许多英格兰人都跑上来嘲笑这个带给他们梦魇的苏格兰人。

“看起来并没有想像中可怕嘛？！”一些人叫喊着，其他的人则叫着，“凶手！”更多的人则是二话不说，拿起石头就砸他的脸部以及背部，有的则是拿烂水果或是更脏的东西。

在皇宫里面，爱德华王子正在看他陷入昏迷状态的父亲，长腿的呼吸非常的不顺畅，仿佛胸中有东西卡在那里。

长腿在另一次的病情加重之前，已被告知华勒斯被擒的消息，但是他现在的两个眼球已经滚向不同的方向，正陷入越来越深的昏迷状态。长腿可说是离大去之期不远了，他的儿子知道得很清楚。

爱德华默许这个情况。他并没有向照顾国王的侍从指点些什么。

当王子离开国王的寝室走进大厅时，王妃急忙地走向王子，跟着王子

走向他的房间。

“是真的吗？”她问道，几乎喘不过气来。“我们抓到华勒斯了？”

“就因为他逃过你的埋伏，你就以为他是超人了吗？我爸爸快死了。你应该多为我们的加冕典礼打点打点，”爱德华边说边走向他的房间。

“他的审判是在什么时候？”她继续追问。

“华勒斯的审判？叛国贼是不需要审判的。他明天就会被控告，然后处死。”王子一边笑一边把王妃关在他的寝室门外。

6 7

威廉·华勒斯在西敏寺接受审判——假如他在该地所遭遇的可以称为审判的话。他在受审的过程中无法发表任何一句话，也没有任何人可以为他作证或辩护。当六个穿红袍的法官齐声谴责他的罪恶，控告他的罪行，逐条念出他所犯下的暴行时，华勒斯并没有尝试要做任何的抗辩，他只是安静地站在那里，眼睛凝视着窗户。

华勒斯一点都不想否认他在战场上屠杀过许多敌人。但是其中有一条控告足以证明法官们的居心叵测。他们一直重复这一条控告：华勒斯之所以攻下约克城后不杀女修士，是因为他要她们在他的士兵面前跳脱衣舞，而这一个谣言早已传遍整个英格兰，这是长腿的顾问的杰作。然而这个控告就某个角度而言，反而更能证明一个千真万确的事实，那就是华勒斯在攻城之后饶了女修士的命，但是长腿以前在攻掠苏格兰城镇时，从不留半条活口。

最后首席法官大声宣布，“威廉·华勒斯！你已经被证实犯了叛国罪。你会被带到一个处决的场所，在那里他们会把你吊起来，挖空你的肠子，阉割你的性器官，然后再砍掉你的人头！你还有话说吗？”

华勒斯根本不畏惧刑罚；但是他对用来控告他的罪名有意见。“叛国？”他问道。“叛那一个国？”

“你是英格兰国王的叛国贼，你这个冷血的蠢蛋！”

“我在我的一生中从来没有发誓要效忠你们的国王——”

“这不重要，重点是他是你的国王！”首席法官想以声音来压过华勒斯。

“现在在服侍长腿的人，不知有多少人曾经违背他们的誓言。而我甚至都还不是长腿的臣民，更甭说背叛他了！”

“你如果快快招认，你就可以死得干脆点！否则的话，你必须吃许多苦来洗净你的罪孽！招是不招？”首席法官又再以深沉的声音问一次：“招是不招？”

“我无法招认，”华勒斯答道。

“那么你就等着吃苦头了，”另外一个负责刑罚的治安官说道。然后他又加了一句，“我敢保证，最后你会后悔为什么不早一点招认。”

6 8

在伦敦塔里面，戴着手铐脚镣的华勒斯独自一人被关在一间牢房里。他身体无法站直；因为绑着他手腕与脚踝之间的链条被缩短了，为了要让他一直弯着背，做出一个屈服的姿势。但是这条链子现在并没有影响他的动作，因为他正跪在地上。“我很害怕，”他祷告着。“请赐给我力量。”

在牢房外的狱卒忽然站了起来，原来他们看到王妃独自一个人走了进来。“拜见王妃！

狱卒结巴地说。

“我要见囚犯，”她对狱卒说。

“国王命令我们——”

“国王一个月以内就会去世！而他的儿子是一个没用的人！你认为谁将统治这个国家？马上打开牢门！”

狱卒想了一下，只好遵从了。

王妃走进臭气四溢的牢房。她几乎无法相信，跪在她面前的是威廉·华勒斯。“站起来，你这个脏东西！”一个狱卒对着华勒斯大吼，另一个则把华勒斯拉起来。

“住手！你们都给我离开！”王妃命令，但是狱卒们有些犹豫。“这个地方根本没人能逃出去，你们可以放心的留我在这里！”

狱卒很勉强地退出牢房，但是仍然在外头监视王妃的一举一动。她望着华勒斯的眼睛，眼泪几乎要夺眶而出——如果让狱卒看到，不是一件好事。“这位夫人您太仁慈了，到这种地方来探望一个陌生人，”华勒斯试着要掩饰王妃的悲伤。

“这位先生，我……来这里是要请你招了一切，然后发誓效忠国王，国王也许会发发慈悲，减轻你的刑罚。”她说道。

“他会对我的国家发慈悲吗？他会撤回他的部队，让我们自己统治自己吗？”他问她。

“他所能做到的……是让你死的时候不会那么痛苦。甚至可能饶你一命！”说到这里，她的眼睛已经充满泪水。“只要你还活着，事情会有什么样的变化，没人会知道。”

“假如我宣誓对他效忠，那么我活着跟我死去并没有什么差别，”华勒斯说道。

她想要哀求，她想要大叫。她没办法阻挡自己的泪水。但是狱卒正在监视他们。

“你的人民实在太幸运了，有这样仁慈的王妃，会因为一个陌生人即将被处决而伤心，”他说。

王妃已经做得太过分了，她把她的身体移得更靠近华勒斯——但是她一点也不在乎。她轻声地恳求，“如果你死了，我会很难过很难过！”

“只要是人，都会死。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真正活过。”

他们两人的眼睛互相凝视着。他们不知道也不在乎他们凝视了多久，然后王妃取出一个小花瓶，对华勒斯耳语，“把这个喝下，它会减轻你的疼痛。”

“它也会弄乱我的神智。假如我神智不清或者是哭出来，那么长腿就等于战胜了我。”

“我一想到你在受苦，我就生不如死！喝了它！”

她将药瓶对着他的嘴，把药水倒进去。她听到狱卒在牢门外探头探脑！想要看清楚王妃在做什么；她退了回去，仍然望着华勒斯，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充满了爱与离情。然后她转过身来，低着头走出去，想要掩饰自己的流泪。

华勒斯目送她离去。当外面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之后，他将紫色的药水吐了出来。

6 9

长腿躺在病床上，肺病已经将他折磨得不成人样。爱德华靠在墙边，望着国王渐渐死去，心里很高兴。王妃走了进来。她在门口停了一会儿，看

着长腿的胸膛吃力的起伏；接着当她把目光移到长腿的脸上时，发现长腿正瞪着她看。“我想要……”她说，“请父王饶威廉·华勒斯一命。”

“你还是迷恋着他，”爱德华王子说道。

“我是尊敬他。至少他是一个值得尊敬的敌人。伟大的国王……请发发慈悲心……这样一来你一定会深得人民的爱戴。”

长腿的身体开始颤抖；他正挣扎着要——说话？要举起他的手？他的下颚动了一下，喉咙里有咕哝声，但是并没有说出清晰的话。接着伊莎贝终于知道国王的意思是什么：他正在摇他的手。

“即使已经到了这个时刻你都不能稍微仁慈点？”她问道。长腿还是无动于衷，眼神充满恨意。王妃转向她的丈夫。“你也不能。仁慈跟爱对你来说都是陌生的字眼。”

爱德华对于他即将要告诉王妃的事情非常得意。“在他还能说话的时候，他告诉我他要在得知华勒斯被处决之后，才能死得瞑目。”

爱德华王子微笑着。

伊莎贝转过身子，走向长腿的床边，她弯下身子抓住长腿的头发。站在门口的卫兵见状想要过来干预，但是被王妃眼里的怒火吓退。她低下头去，在国王的耳边低语，小声到连爱德华也听不清楚。“我告诉你，我们大家都有死去的一天。威廉·华勒斯早晚也都会死。但是在你死以前，我要让你知道：你的血统将会跟你一起死去。我现在怀着的不是你们爱德华家的孩子。至于你的儿子，我向你保证，他坐王位坐不了多久。”

她放开长腿的头发。长腿的头像一个空麻袋，掉回他的缎布枕头。王妃连一眼都没有看她的丈夫，快步走出长腿的房间，房里只剩下长腿如锉刀般尖锐的呼吸声。

70

史密斯广场是伦敦的一个区域，它离西敏寺大约二里远。在西元一三〇五年的时候，它是一个屠宰场的集中地，伦敦的居民所食用的牛肉都是从这里来的，而这里也是一个传统的处决场所。

因此，在他被捕的那年的八月二十三日，威廉·华勒斯被绑在一个担架上，由数匹马拖着，越过长长的碎石子街道。群众已经挤满了一个四周都是肉铺的广场，他们的心情都好像是在参加一个庆典活动。小贩叫卖着烤鸡以及啤酒，街上的卖艺人也凑上一脚，就在现场表演起来，想要多赚几个钱。

当拖着华勒斯的御马夫到达广场之后，大家都安静下来。马夫们割开华勒斯身上的绳子，带着他走过群众，人们开始向他丢掷一些他们随手可得的东西：鸡骨头、烂蔬菜、石头，以及空酒杯。华勒斯并没有闪躲。他一路上被马拖在石子路上走，骨头都已经酥掉了——又或者是那些丢在他身上的石头跟他即将要受的酷刑比起来，根本不算什么。

臭着脸的治安官催促华勒斯爬上处决台，台上有一条绑了一个圈圈的绳子，一张解剖人体的桌子，桌子上有各式的刀刃，还有一把斧头放在一个斧砧上。华勒斯的目光并没有躲避这些吓人的东西。

接着，一位治安官对着群众以及华勒斯宣布，“在今天的处决结束之前，台上的刑具都会用到。”然后他的黑眼珠盯着华勒斯的眼睛。“除非你现在跪下来，告诉大家你愿意当国王忠贞的子民。恳求国王可怜你，那你就可以死得快一点。”

华勒斯的脸色苍白，全身发抖——但是他还是摇头。

当他们把绳索套在华勒斯的脖子上时，群众的嘈杂声越来越大。

王妃在王宫里听到这个远处的喧闹声，她只能痛苦的低着头。

赫密胥以及史蒂芬也是无计可施。他们身穿英格兰农人的服装，站在史密斯广场的人潮里面。他们之所以在这么恐怖的时刻来到这么恐怖的地方，是因为他们如果不来，心里会觉得更恐怖，他们站在那里，希望华勒斯能看到他们，似乎这样做能分担华勒斯的痛苦。

这个时候长腿爱德华躺在床上，鼻子里发出尖锐的呼吸声，嘴里咯着血，他的继承人爱德华王子在一旁等他死去。

劳勃·布鲁斯在他苏格兰的城堡里沿着墙边踱步。他的眼睛望向南方的伦敦，在他的脑海里他似乎听到史密斯广场所发出的声音，他觉得他的灵魂好像也被绑在刽子手的面前。

他们所有的人都只是这件事情的旁观者。所有的人——国王、贵族、农人、牧师、卖艺者，甚至执行处决的治安官以及他的助手——都无法改变命运这一步棋。而手脚被绑着，脸上布满血迹，心脏正在跳出最后节奏的华勒斯，他站着，勇敢地面对那些刽子手，就好像这是他理所当然该走的一条路。

在处决台上，三个裹着头巾的刽子手将绳索套紧在华勒斯的脖子上，然后将他吊上一根竹竿。

“对，就是这样，勒死他！”群众喊叫着。

这个曾经单打独斗，也曾经率领军队屡建奇功的大将，现在吊在一根竹竿的顶端无力的晃来晃去，他的脸转为紫色，双眼凸出，脖子上绳索咬住的地方血脉偾张。群众发出阵阵的欢呼声。他们知道这只是刚开始，后头还有好戏可看。然而随着时间一秒一秒的过去，吊在竹竿上的苏格兰人越来越不像是一个敌人，而是一个跟他们一样有血有肉的人，群众安静了下来，他们在想华勒斯到底能撑多久，也在猜测那些刽子手还会让他痛苦多久。

治安官冷冷地看着。连其中最经验的刽子手都在暗示治安官，华勒斯已经吊得太久，治安官又等了一会儿，然后点头示意刽子手将绳子切断。

华勒斯掉了下来，脸部直接撞到处决台上。群众又欢呼起来——并非在支持他，而是他们觉得很兴奋。这样的处决非常吸引人。人性中嗜血的本性正在散播着。治安官靠向华勒斯，说道，“很舒服吧？跪起来，吻一下我衣服上的皇徽，你就不会再吃苦。”

华勒斯挣扎着跪了起来。

治安官摆好姿势等华勒斯来吻皇徽。

结果华勒斯站了起来。

“很好。送他到拷问台上。”

刽子手将华勒斯摔到拷问台上，将他的四肢绑紧在四个摇动柄上。随着群众的起哄声，他们将绑在华勒斯四肢上的绳子渐渐绞紧。群众又安静下来，仔细听着华勒斯四肢的筋骨移位的吱嘎声。赫密胥以及史蒂芬感同身受。

华勒斯很想以大叫来阻挡在他体内流动的痛楚，但是他忍住了。治安官笑着看他挣扎。

“感觉很棒吧，头脑清醒的人最适合接受这种刑罚。够了吧？”

华勒斯摇了摇头。刽子手从一个火炉里取出烧红的铁条，然后将铁条压在华勒斯裸露的身体，发出嘶嘶的声音以及烧焦的味道。群众里有人不忍看下去。将头转到一旁。华勒斯还是没有叫出来。

治安官对华勒斯耳语“你真的要继续下去吗？你确定吗？”华勒斯还是不说话，治安官向刽子手点了一下头，他们就举起解剖用的刀刃。

挖肠剖肚的刑罚即将开始，治安官最后对华勒斯说：“只要你喊一声‘饶了我吧！’一切都会结束，怎么样？”

华勒斯的眼睛看着治安官，治安官示意群众安静下来，喊道，“囚犯要说话了！”

大家都安静地等着。

华勒斯眨了眨眼睛，想要使视线清楚一点。他忍住痛苦，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奋力一喊，“自——由——！”

他的喊叫声响彻整个城镇。广场上的每一个人都听到了，站在窗户旁边的王妃也听到了。长腿和他的儿子仿佛也听到。这个喊声回响了一段时间，就好像它可以乘着风传到苏格兰的每一个角落；站在城堡里的劳勃·布鲁斯突然抬起头来，好像也听到华勒斯的声音。

在史密斯广场的群众从没看过有这么勇敢的人；其中一些原本在欢呼的英格兰人竟然哭了。治安官很生气。他有被华勒斯击败的感觉，他向刽子手比了一个手势。

刽子手举起大斧——华勒斯看着群众。

他看到赫密胥以及史蒂芬，他们的眼眶充满泪水。他知道他已经赢了，一切都即将结束。

斧头开始挥动。

当他正要步入另一个世界时，看到一个人站在赫密胥的肩膀上。她非常的美，微笑的脸庞有安详的气息。

她是缪伦。

7 1

威廉·华勒斯被砍头之后，他的身体被切成好几块。他的头颅被挂在伦敦塔桥上，官方鼓励过往的人来嘲笑这个曾经带给英格兰人极大恐惧的人。他的四肢则被送到大不列颠的四个角落，警告一些想要叛变的人。

但是即使长腿这样做，还是吓不了苏格兰人。威廉·华勒斯舍身取义的故事传遍整个苏格兰，他临死前所表现的勇气更令他的同胞引以为荣。他的死在苏格兰人的胸中燃起一把把的烈火。他们都投效在剩下的唯一能领导苏格兰的人：劳勃·布鲁斯之下。

有一些苏格兰人怀疑他跟华勒斯的叛变有关连。其他的人则认为不可能。然而所有的人都知道布鲁斯不如华勒斯，但是他现在是唯一能统一苏格兰的贵族，因为其他的贵族都已经放弃继承王位的权利。而且宣布效忠布鲁斯。

他接收了华勒斯剩余的军队，并且宣称他要向英格兰人求和。有一天，他带领着一个衣衫褴褛的部队去跟英格兰的部队会合，因为英格兰的几位将军带领着军队要来监督苏格兰的新国王向英格兰国王臣服的仪式。

赫密胥、史蒂芬，以及其他曾经和华勒斯并肩作战的战士，都投靠了布鲁斯的军队。苏格兰的贵族也都在场。

对骑在良种马上，带着配备齐全的军队的英格兰将军而言，这个典礼根本不值得参加。

甚至连苏格兰的新国王看起来也一副三天没吃饭的样子，更甭说他的军队了。英格兰的统帅转向他旁边的一位将军。说道，“我昨天应该把我的

屁眼洗干净点，它还没有被一个国王吻过。”

劳勃·布鲁斯在山头望向英格兰的将领们、他们的旗帜，以及他们盛壮的军队。

然后他往后看了看自己的部队。他看到赫密胥、史蒂芬、老麦克莱纳弗——虽然他不认识他。他看着士兵们的脸庞。

克雷格跟其他的贵族一起骑上来，神情有点不耐烦。“来吧”他说道，“我们的典礼可以开始了。”

布鲁斯的手里握着一个东西。他张开他的手，看着威廉·华勒斯的手帕。

其他的贵族开始策动坐骑，骑向英格兰的军队，但是劳勃的目光只是从手帕转移到赫密胥以及史蒂芬的身上，是他们两个人将手帕带给布鲁斯的，现在他们也望着他，眼神似乎在恳求布鲁斯去做威廉·华勒斯还没完成的事情。

“等一下，”劳勃对贵族下令。

他将手帕小心地放入他的胸甲里，然后转向站在山头上的苏格兰高地人。他深深地吸一口气，喊道，“你们曾经和华勒斯一起流血！”他抽出长剑来。“现在请你们跟我一起流血！”

苏格兰高地人发出了震天动地的叫喊声，“华——勒斯！——华——勒斯！华——勒斯！”声音淹没整个山谷。

苏格兰的贵族几乎不敢相信自己所听到的震耳欲聋的声音；英格兰人更是吓呆了。

苏格兰国王劳勃·布鲁斯骑着马冲向英格兰人，高地人紧跟在他的后面，准备大干一场……

西元一三一四年，又饥又饿，人数又少的苏格兰军队在白纳克班的原野上攻击英格兰的军队。他们打得如诗一般的美。他们打得一点都不失苏格兰人的面子。他们为自己赢得自由。

后记

长腿爱德华在威廉·华勒斯被处决之后不久就病逝了。他的遗体被光荣地埋在西敏寺里；大理石坟墓的位置就在前厅左侧的铁门之后。

爱德华二世的王位坐得并不安稳，也坐得不久。英格兰的平民与贵族都将苏格兰的独立以及其他国土的丧失归咎于他。他的妻子公开兴兵背叛他；她先是逃到法兰西，在她的祖国招兵买马，然后再攻回英格兰，罢黜她的丈夫，立他们的儿子为国王。爱德华二世被秘密地以残酷的方法处决掉；听说他受刑时悲惨的哀嚎声数里之外都还能听到。

英格兰的王后伊莎贝有一个儿子，也就是爱德华三世，他却一点都不像他的父亲爱德华二世。

说到这里我差不多把威廉·华勒斯的故事说完了。我无法确定我所描述的他是真实的他，还是我想像中所希望的他。

然而在我快写完他的故事时，我回忆起我曾经到访过他被处决的地方。

伦敦塔内曾经关过他的牢房现今被称为华勒斯塔——每一个参观西敏寺的访客都可以抬起头来望着华勒斯在受审时曾经望过的窗户——但是现在还是屠宰场的史密斯广场是最能使我回忆起华勒斯的地方，尤其是最近这一次我所到访的史密斯广场。

以前我去过很多次，都是跟别人一起去，然而最近这一次我独自一人前往。

我在那个地方漫步；圣巴尔医院的外墙上挂着一块纪念华勒斯的石板。那里也有一个小教堂，它的部分建筑在华勒斯被处决时已经存在了。第一次我是跟我太太一起去的，我们猜想华勒斯站在处决台上时，一定看到这个教堂，因此我们决定进去参观。

我们在里面所看到的，是一个美丽、祥和的地方，我们肃穆地站在那里享受该地特有的气氛。最近这一次我回去史密斯广场时，我还是想要进去这所小教堂，因为它能提供我一个隔离街上那些对华勒斯或是那个站在石板前流泪的美国人漠不关心的人群。

很可惜的，我去的当天教堂并没有开放。所以我站在它的大门口的拱形屋顶下，旁边就是教堂的墓园。虽然我无法进入，但是我也很喜欢我站立的地方。我在那里感谢上帝赐给我我的家人以及朋友，以及让我能够当一个说故事的人。我也感谢上帝它能赐给我们威廉·华勒斯。

我在猜威廉·华勒斯是否也因为我能接触到他的故事而心存感激。

就在这个时候，有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我不能说我看到他；即使我只说我感觉到他都会有点夸张。然而我感觉到……在那里我可以对他说话。因此我说了些感谢他的话。我告诉他，我不知道我跟他是否有血缘关系，但是我觉得我和他之间有非常亲切的感觉，而且我觉得我是在冥冥之中被带到那里，在他去世之后七百年，为的是能向世人述说他的故事。我告诉他我无法保证我能否很精采的讲述他的故事，但是我能向他保证：我会尽所能把事实传递给世人。

或许那天所发生的事只是我对自己讲话。又或者是伟人能促使我们对自己的心灵说话。

又或者从头到尾我都是一个人站在那里。

当我离开的时候，我回头望了石板最后一眼。有人放了一些花朵在它的下面。是金凤花，非常的美。

